

苏联民族问题 文献选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编译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编者说明

苏联民族问题方面的文献，我国以往曾选译出版过，但多为列宁、斯大林领导时期的，五十年代以后的较少。本书意在弥补这个不足，着重选编了自五十年代以来、主要是赫鲁晓夫以后，历经勃列日涅夫、安德罗波夫、契尔年科到戈尔巴乔夫等人领导时期的苏联有关民族问题的文献。考虑到历史的延续性，也有重点地选录了苏联早期关于民族问题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文献。限于篇幅，本书各篇多为节选。但收录的内容广泛，有关苏联国家构成的原则，促进苏联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立法、政策、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等，均包括在内。

苏联有一百多个民族，是以列宁为首的苏联共产党创立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联盟国家。民族问题在苏联社会中一直占有突出的、重要的地位。近七十年来，苏联在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同时也有不少教训，这些都是可资借鉴的。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于我们研究世界上多民族国家的民族情况和民族理论，发展我国民族事业会有所帮助。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文献选择和编译方面会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本书由赵常庆、陈联璧主编，叶风、肖桂森、董晓阳、鲁爱珍、孙青参加编译，刘先照、王天玺、崔龙浩审阅。

1987年4月

目 录

编者说明

列宁、斯大林领导时期

(1917年11月——1953年3月)

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

(1917年11月15日) (3)

告俄罗斯和东方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

(人民委员会, 1917年12月3日) (5)

关于人民委员会民族问题政策的决议

(全俄第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 1918年1月
28日) (8)

关于俄罗斯共和国联邦机构的决议

(全俄第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 1918年1月
28日) (8)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节选)

(全俄第五次苏维埃代表大会, 1918年7月
10日) (10)

俄国共产党(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节选)

(1919年3月22日) (11)

俄国共产党(布)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组织问题的决
议(节选)

(1919年 3 月22日)	(13)
中央关于军事统一的指示草案	
(1919年 4 月底和 5 月15日之间)	(14)
俄国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在全俄第八次党代表会议 上通过的关于乌克兰苏维埃政权的决议(节选)	
(1919年12月 2 日)	(15)
关于苏维埃乌克兰与苏维埃俄罗斯国家关系的决议 (节选)	
(乌克兰共产党(布)第四次代表会议, 1920年 3 月18日)	(18)
关于改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指令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1920年 5 月19日)	(22)
对执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改组民族事务人民委 员部决议的指示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 1920年 6 月 9 日)	(23)
关于建立吉尔吉斯(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 和国的法令(节选)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 1920年 8 月26日)	(25)
关于各省民族事务局职权的通告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 1920年 9 月)	(27)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塞拜疆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两国军事与经济联盟条约	
(1920年 9 月30日)	(29)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塞拜疆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实行统一经济政策的协定	
(1920年 9 月30日)	(31)

关于加强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工作的决议 （人民委员会，1920年10月30日）	（32）
关于在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内建立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代表机构的决议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0年12月16日）	（34）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工农联盟条约 （1920年12月28日）	（35）
关于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民族会议的条例 （在民族会议扩大会议上通过的草案，1921年3月5日）	（37）
关于党在民族问题方面当前任务的决议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1921年3月15日）	（39）
对苏维埃自治共和国和缔约共和国政府中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代表们的指示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会议，1921年4月8日）	（51）
关于格鲁吉亚和南高加索共产党人当前的任务 （俄国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高加索联合会议决议，1921年7月3日）	（53）
俄国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给土耳其斯坦共产党的通函 （1922年1月11日）	（55）
南高加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条约 （1922年3月12日）	（58）

俄国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给吉尔吉斯（哈萨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共产党员的通函 （1922年6月15日）·····	（61）
关于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法令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22年7月27日）·····	（63）
关于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决议 （全俄第十次苏维埃代表大会，1922年12月 26日）·····	（7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 （1922年12月30日）·····	（7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 （1922年12月30日）·····	（74）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 （1923年4月25日）·····	（80）
贯彻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的实 际措施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1923年6月4日）·····	（90）
关于苏丹—加里也夫事件的决议 （俄共（布）中央，1923年6月10日）·····	（97）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告全世界人民和各国政府书 （1923年7月13日）·····	（99）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条例（节选）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23年11月12日）·····	（102）
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共同条例（节选）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23年11月12日）·····	（10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节选）	

- (全苏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 1924年1月
31日)(109)
- 关于哈萨克斯坦情况报告的决议
(俄共(布)中央组织局, 1924年4月14)(117)
-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宣传鼓动工作的决
议(节选)
(1924年5月)(120)
- 俄共(布)中央致哈萨克斯坦党组织的信
(1924年12月1日)(122)
- 关于哲台苏党组织状况和工作的决议
(联共(布)中央, 1926年9月22日)(124)
- 关于哈萨克边疆区委员会报告的决议
(联共(布)中央, 1928年5月3日)(128)
- 关于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
会报告的决议(节选)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929年10月
30日)(131)
- 就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和国
苏维埃、经济和文化建设状况的报告所作的决议
(节选)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1931年2月10日)(135)
- 关于为哈萨克斯坦培训干部的决议
(苏联人民委员会, 1933年10月20日)(140)
- 关于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15年来苏维
埃、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决议(节选)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 1935年10月22日)(143)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节选) ①

- (苏联第八次非常苏维埃代表大会, 1936年12月
5日)(145)
- 关于靠地方资源增加日用品生产和食品供应的措施的
决议(节选)
-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 1941年1
月7日)(155)
- 关于建立加盟共和国军队编制以及把国防人民委员部
由联盟部改为联盟兼共和国人民委员部的决定
- (苏联最高苏维埃, 1944年2月1日)(157)
- 关于授予各加盟共和国外事权力以及把外交人民委员
部由联盟部改为联盟兼共和国人民委员部的决定
- (苏联最高苏维埃, 1944年2月1日)(158)
- 关于改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报纸的质量及扩
大版面的决议
- (联共(布)中央, 1945年)(159)
- 关于撤销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
把克里米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改为克里米
亚州的法令
- (1946年6月25日)(161)
- 关于设立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校的决议
- (联共(布)中央, 1946年8月2日 6月20日)(162)
- 关于白俄罗斯共产党(布)中央工作的决议(节选)
- (联共(布)中央, 1947年1月25日)(165)
- 关于为极北地区学校培养师资的决定
- (联共(布)中央, 1948年9月10日)(173)
- 苏联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节选)
- (马林科夫, 1952年10月5日)(175)

赫鲁晓夫领导时期

(1953年3月—1964年10月)

- 关于改变加盟共和国经济的国家计划和拨款工作程序的决议(节选)
(苏联部长会议, 1955年5月4日)……………(179)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总结报告(节选)
(赫鲁晓夫, 1956年2月14日)……………(188)
- 关于改组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并使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 1956年7月16日)……………(193)
- 关于改进苏联国民经济领导问题的决议(节选)
(苏共中央, 1956年12月24日)……………(197)
- 列宁民族政策的胜利
(赫鲁晓夫在乌兹别克最高苏维埃、党中央和共和国部长会议为庆祝乌兹别克共和国获得列宁勋章而举行的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1957年1月13日)……………(199)
- 关于设立民族院经济委员会的决议
(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 1957年2月11日)……………(204)
- 关于各加盟共和国制订本加盟共和国的法院组织法以及通过民法典、刑法典和诉讼法典立法权限的法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 1957年2月11日)……………(205)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对卫国战争期间被迫迁的巴尔卡尔等民族的处理措施的说明(节选)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书A·Φ·戈尔金,
1957年2月11日)……………(206)
- 关于各加盟共和国行使解决州和边疆区行政区域划分
问题职权的法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 1957年2月11日)……………(209)
- 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各民族经济和文化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57年3月
16日)……………(211)
- 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组织的报告提纲
(节选)
(赫鲁晓夫, 1957年3月30日)……………(217)
-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七次会议上的报告(节选)
(赫鲁晓夫, 1957年5月7日)……………(227)
- 文学艺术要同人民生活保持密切的联系(节选)
(赫鲁晓夫, 1957年8月27日)……………(232)
- 关于进一步将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若干问题移交加
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的决议(节选)
(苏联部长会议, 1957年8月29日)……………(235)
-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年(节选)
(赫鲁晓夫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庆祝会上的报告,
1957年11月6日)……………(239)
- 关于加强学校同生活的联系和进一步发展苏联国民教
育制度的提纲(节选)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8年11月
12日)……………(240)
-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预算权法(节选)
(苏联最高苏维埃, 1959年10月30日)……………(243)

-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纲领的报告（节选）
（赫鲁晓夫，1961年10月18日）……(250)
- 苏联共产党纲领（节选）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1961年10月31日）……(253)
- 关于吉尔吉斯党组织在完成工业、建筑业和农业七年计划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的决议（节选）
（苏共中央，1963年4月9日）……(257)
- 关于改进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活动的措施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4月11日）……(262)
- 关于党的思想工作当前任务的决议（节选）
（苏共中央，1963年6月21日）……(267)
- 关于改进苏联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牧场灌溉和开发工作的决议
（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9月23日）……(269)
- 关于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1年8月28日《关于迁徙伏尔加河地区日耳曼人》的命令的修改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4年8月29日）……(278)

勃列日涅夫领导时期

（1964年10月——1982年11月）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节选）
（勃列日涅夫，1966年3月29日）……(283)
- 关于爱沙尼亚党中央对领导干部进行工作的情况的

决议

- (苏共中央, 1967年1月30日) ……(285)
- 苏共中央致苏联作家第四次代表大会的贺信·(节选)
- (1967年5月22日) ……(292)
- 关于在克里米亚居住过的鞑靼族公民的法令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67年9月5日) ……(293)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节选)
- (勃列日涅夫, 1971年3月30日) ……(294)
- 关于筹备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决议
- (苏共中央, 1972年2月21日) ……(295)
- 关于格鲁吉亚共产党第比利斯市委在执行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方面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决议(节选)
- (苏共中央, 1972年3月) ……(315)
- 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苏联五十周年(节选)
- (波德戈尔内, 1972年5月) ……(321)
- 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电影事业的措施的决议(节选)
- (苏共中央, 1972年8月2日) ……(327)
- 关于塔什干市党组织领导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和经济教育问题的决议(节选)
- (苏共中央, 1972年8月8日) ……(328)
- 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五十年——在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报告(节选)
- (勃列日涅夫, 1972年12月21日) ……(336)
-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国民教育立法纲要(节选)
- (苏联第八届最高苏维埃第六次会议, 1973年7

- 月19日)(352)
- 关于加强俄语教学的决议(节选)
 (格鲁吉亚党中央和部长会议, 1973年8月).....(354)
- 关于白俄罗斯党组织在选拔和教育意识形态工作干部
 方面的工作
 (苏共中央, 1974年8月28日)(355)
- 关于共和国普通中小学吉尔吉斯语教学情况及其改进
 措施的决议(节选)
 (吉尔吉斯党中央, 1975年11月)(363)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和当前党的对内对外
 政策任务(节选)
 (勃列日涅夫, 1976年2月24日)(368)
- 关于吉尔吉斯党组织接收和教育预备党员工作的决议
 (苏共中央, 1976年9月28日)(369)
-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草案的报告(节
 选)
 (勃列日涅夫, 1977年5月24日)(374)
-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草案及其全民讨
 论结果的报告(节选)
 (勃列日涅夫, 1977年10月4日)(375)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节选)
 (苏联第九届最高苏维埃第七次会议, 1977年10
 月7日)(375)
- 关于庆祝亚美尼亚加入俄国版图一百五十周年的决议
 (节选)
 (亚美尼亚党中央, 1978年3月)(384)
- 关于筹备庆祝乌克兰与俄罗斯重新合并三百二十五周

- 年的决议（节选）
- （乌克兰党中央，1978年9月18日）……（387）
- 关于保护和利用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瓦拉阿姆群岛的历史文物和自然景观的措施
-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79年8月28日）……（390）
- 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措施的决议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2月7日）……（393）
- 关于科里亚克自治专区、泰梅尔（多尔干诺涅涅茨）自治专区、汉提曼西斯克自治专区、楚克奇自治专区、埃文基自治专区和雅马尔涅涅茨自治专区成立五十周年的决议
-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80年4月4日）……（403）
- 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措施的决议
-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80年5月20日）……（405）
- 关于组建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布里亚特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决议
-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80年11月27日）……（419）
- 关于改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文化生活服务 and 进一步发展这些少数民族的文化和艺术的补充措施
-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81年1月27日）……（420）
- 关于改善不享受养老金的北方少数民族老年公民和一等、二等残废者物质保障的决议
-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81年1月27日）……（426）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提

出的总结报告和当前党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

(节选)

(勃列日涅夫, 1981年2月23日)(427)

关于为北方少数民族组织文化生活综合服务的决议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 1981年5月26日)(430)

关于庆祝苏联成立六十周年的决议(节选)

(苏共中央, 1982年2月)(432)

安德罗波夫、契尔年科、戈尔巴乔夫领导时期

(1982年11月——1987年2月)

在庆祝苏联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报告(节选)

(安德罗波夫, 1982年12月21日)(447)

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节选)

(契尔年科, 1984年4月10日)(456)

关于远东南部地区、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和赤塔州境内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人和职员의 附加工资的决议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86年1月9日)(457)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共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政治报告(节选)

(戈尔巴乔夫, 1986年2月25日)(459)

苏联共产党纲领(节选)

(苏共二十七次代表大会, 1986年3月1日)(461)

关于改善北方少数民族老年公民物质保障的决议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 1986年4月2日)(464)

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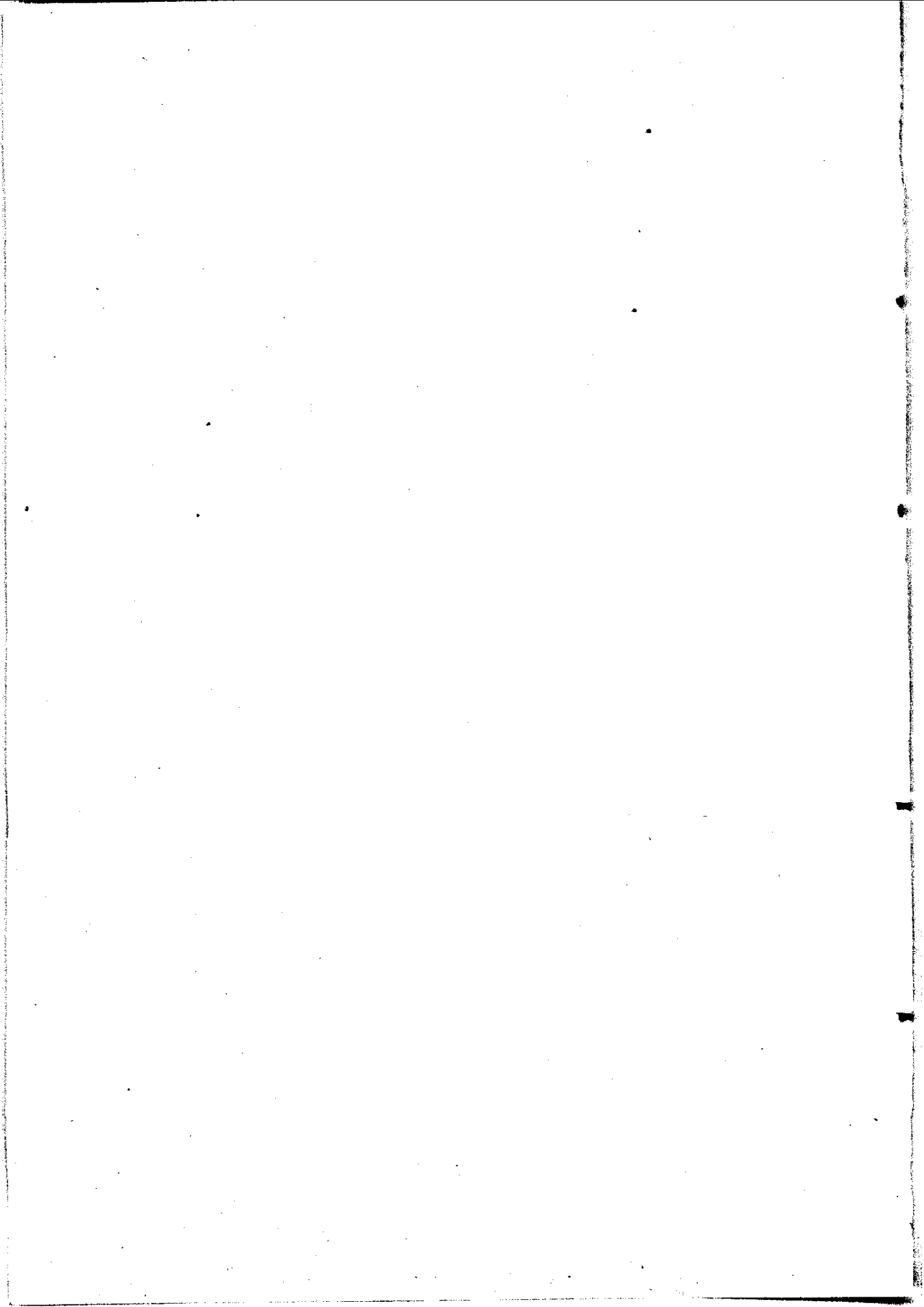
(戈尔巴乔夫, 1987年1月27日)(465)

对苏联新闻界领导人的讲话（节选）

（戈尔巴乔夫，1987年2月13日）……………（469）

列宁、斯大林领导时期

(1917年11月——1953年3月)



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

(1917年11月15日)

工农十月革命，在共同解放的旗帜下开始了。

农民已从地主政权下解放出来，再没有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它已经被废除了；士兵和水兵已从将军的专制统治下解放出来，将军们今后将是选举出来并且可以更换；工人们已从资本家的专横暴虐下解放出来，今后将要建立工人对工厂的监督。一切饱尝痛苦和具有生活能力的人都从可恨的枷锁中解救出来了。

剩下来的那些过去忍受过现在还忍受着压迫和专制的俄罗斯各族人民，应该即刻着手解放他们，应该彻底坚定不移地去解放他们。

在沙皇专制时代，俄罗斯各族人民一贯地被唆使互相残杀，这种政策的结果是众所周知的：一方面是屠杀和蹂躏，另一方面是对各族人民的奴役。

这种可耻的挑拨政策已不存在了，同时也不应该再恢复，今后这种政策应为俄罗斯各族人民真诚自愿的联盟政策所代替。

在帝国主义时代，即二月革命后当政权转移到立宪民主党资产阶级手里的时候，公开露骨的挑拨政策已为胆怯的怀疑俄罗斯各民族的政策所代替，即为口头上以各民族的“自由”、“平等”作掩护而实际上却进行挑拨离间的政策所代替。众所周知：这种政策的结果，加深了民族仇视，破坏了相互之间的信任。

这种撒谎、不信任和挑拨离间的卑劣政策应当结束了。今后，这种政策应当为公开和诚恳的、引导俄罗斯各民族相互间完全信任的政策所代替。

只有由于这种信任，才能够建立忠诚的巩固的俄罗斯各民族的联盟。

只有由于这种联盟，俄罗斯各民族的工人和农民才能汇成一支革命力量，这支力量足以抗拒吞并成性的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一切侵略。

从这种情况出发，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在本年6月宣布了俄罗斯各民族的自由自决权。

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在本年10月更彻底地肯定地确认了俄罗斯各民族的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贯彻代表大会的精神时，人民委员会决定以下列原则作为自己在俄罗斯民族问题方面的活动基础：

1. 俄罗斯各族人民的平等和独立自主；
2. 俄罗斯各族人民的自由自决乃至分立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
3. 废除任何民族的和民族宗教的一切特权和限制；
4. 居住在俄罗斯领土上的各少数民族与民族集团的自由发展。

贯彻这些原则的具体指令，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成立之后将立即拟定。

俄罗斯共和国全权代表、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 约·朱·斯大林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列宁

(《真理报》，1917年11月16日)

告俄罗斯和东方全体穆斯林 劳动人民书

(人民委员会，1917年12月3日)

同志们！兄弟们！

在俄国正发生着伟大的事件。由于瓜分他国而发动的血腥战争正接近尾声，奴役世界各国人民的掠夺者的统治正在崩溃。在俄国革命的打击下，束缚和奴役人民的腐朽大厦正在崩溃，专制压迫的世界正临近末日，新世界，即劳动人民和已获得解放人民的世界正在诞生。领导这个革命的，是俄国的工农政府——人民委员会。

工人、士兵、农民代表的革命苏维埃遍布俄国的每个角落。国家政权已掌握在人民手中。俄国劳动人民充满着渴求真正的和平与帮助被压迫民族争取自由的强烈愿望。

在这一神圣的事业中，俄国不是孤立的。全体西方和东方的劳动人民，都正在响应俄国革命所唤起的伟大的解放召唤。受战争折磨的、疲惫不堪的欧洲人民已向我们伸出了缔造和平之手。西方的工人和士兵已经集结在社会主义的旗帜下，向帝国主义的堡垒发起冲击。就连数个世纪以来备受欧洲“文明”掠夺者压迫的遥远的印度，也举起了起义的旗帜，组织自己的代表协会，摆脱了可憎的奴役枷锁，並号召东方各民族进行斗争和解放。

资本主义掠夺和残暴统治的时代正在崩溃。在帝国主义掠夺者统治下的土地上正在燃烧着革命的烈火！

面对这些伟大的事件，我们向你们——俄罗斯和东方的劳动的和备遭压迫的穆斯林人士们，发出呼吁：

俄罗斯的穆斯林人士、伏尔加河流域和克里米亚的鞑靼人、西伯利亚和土耳其斯坦的吉尔吉斯人及萨尔特人、南高加索的土耳其人和鞑靼人，高加索的车臣人和山民，所有你们的清真寺和礼拜堂都被毁坏了，你们的信仰和习惯被沙皇和俄国的压迫者践踏了！

今后，你们的信仰和习惯，你们的民族机关和文化机关都被宣布为自由的和不可侵犯的。自由地、无阻碍地来安排自己的民族生活吧！你们有权利这样作。要知道，你们的权利和俄国所有民族的权利一样，都受革命及革命机关——各级工农兵代表苏维埃的全力保护。

请你们支持这场革命及其全权的政府！

东方的穆斯林人士、波兰人和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和印度人！欧洲贪婪的掠夺者几百年来出卖你们的生命和财产，你们的自由和祖国，发动战争的掠夺者正在企图瓜分你们的国家！

我们声明：为已被推翻的沙皇所签订并由已被驱逐的克伦斯基所确认的关于强占君士坦丁堡的各秘密条约，今天已被撕毁和取消了。俄罗斯共和国及其政府——人民委员会都反对强占他国的土地，君士坦丁堡必须归穆斯林人士所有。

我们声明：瓜分波斯的条约已被撕毁和取消了。只要军事行动一停止，军队将从波斯撤出，波斯人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即将获得保障。

我们声明：瓜分土耳其和向其“掠夺”亚美尼亚的条约，已被撕毁和取消了。只要军事行动一停止，亚美尼亚人自由决定自己政治命运的权利即将获得保障。

奴役你们的不是俄国和它的革命政府，而是欧洲帝国主义掠夺者，是那些为了瓜分你们的国家而进行目前的战争，把你们的祖国变为任其抢掠和剥夺的“殖民地”的人们。

驱逐你们国家的这些掠夺者和奴役者吧！现在，当战争和破坏震撼着旧世界的基础，当任何愤怒的星星之火变为革命的燎原之势，甚至当备受外国蹂躏和折磨的印度穆斯林人士开始起义来反对奴役者时，此刻是不能沉默的。不要坐失良机，立即起来打倒你们土地上百年来的占领者吧！不要让他们再来抢劫你们可爱的故乡吧！你们自己应当成为自己国家的主人，你们自己应当按着自己的方式来建设自己的生活，你们有权利这样作，因为你们的命运是掌握在你们自己的手中……

同志们！兄弟们！

我们毅然决然地、果敢地向着真正的民主世界迈进。

在我们的旗帜下，我们将为世界上各被压迫民族开辟解放的道路。

俄罗斯穆斯林人士们！

东方的穆斯林人士们！

在改造这个世界的道路上，我们期待着你们的同情和支持。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 朱加施维里·斯大林
人民委员会主席 乌里扬诺夫（列宁）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苏联科学院出版社，莫斯科，1949年版，

第21—22页）

关于人民委员会民族问题政策的决议

(全俄第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 1918年1月28日)

全俄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完全拥护和同意人民委员会旨在实现民族自决原则的民族政策。这一民族自决原则, 在精神上应理解为俄国所有各民族的劳动人民自决的原则。其中, 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了人民委员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芬兰、亚美尼亚问题的法令。

大会深信苏维埃政权在这一方面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将促使用压迫和暴力把各个民族限制在自己区域内的旧帝俄, 改变为根据联邦的原则自由联合的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的兄弟联盟。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34页)

关于俄罗斯共和国联邦机构的决议

(全俄第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
1918年1月28日)

1.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是在俄罗斯各民族自愿联盟的基础上, 作为各民族苏维埃共和国联邦而建立起来的。
2. 联邦内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俄工人、士兵、农民和哥

萨克苏维埃代表大会，大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

3. 全俄工人、士兵、农民和哥萨克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大会休会期间的最高机关。

4. 联邦政府，人民委员会全体或部分成员由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进行任免。

5. 生活方式和民族成分不同的各省和某些省中的苏维埃共和国参加联邦政府的办法，以及俄罗斯共和国联邦机关和各省机关工作范围的划分，应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各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在这些苏维埃共和国建立时立即予以确定。

6. 一切地方事务只由地方苏维埃解决，上级苏维埃有权调整各下级苏维埃之间的关系和解决它们之间产生的分歧。中央苏维埃政权应当注意维护联邦原则，并在其整个活动中代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中央政府同样可以担负起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所通行的各项措施，但不应侵犯加入联邦的各省的权利。

7. 委托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拟定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宪法的上述基本原则，以便在下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提出。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34—35页)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节选）

（全俄第五次苏维埃代表大会，1918年7月10日）

第一篇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第一章

第1条 俄国宣布为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和地方全部政权均归苏维埃掌管。

第2条 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建立在各自由民族之自由联盟基础上，而成为各民族苏维埃共和国联邦。

第三章

第4条 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表示具有不屈不挠的决心，要把人类从造成此次空前罪恶战争以致血流遍野的财政资本和帝国主义的血爪下解放出来，因此完全赞同苏维埃政权所执行的下述政策：废除秘密条约，现时交战双方军队中的工农进行广泛的联欢，无论如何都要用革命手段来达到劳动人民间以民族自由自决为基础的不兼并不赔款的民主和平。

第5条 为了同一目的，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主张与资产阶级文明世界的野蛮政策完全断绝关系，这种政策是以奴役亚洲和一切殖民地以及弱小国家中数万万劳动民众为基础，造成少数特殊民族中剥削者的福利。

第6条 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欢迎人民委员会宣布芬兰完全独立，开始从波斯撤退军队，宣布亚美尼亚有自由实行自决权的政策。

第四章

第8条 同时，全俄第三次苏维埃代表大会竭力创立俄国各民族劳动阶级间真正自由自愿的联盟，因而也就是更加密切的巩固的联盟，所以它认定自己的任务仅在于规定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联邦的根本的原则，而让每个民族中的工农群众在自己的全权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独立决定，究竟他们是否愿意，并在何种基础上参加联邦政府及其他联邦苏维埃机关。

第二篇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总纲

第五章

第11条 凡生活习惯及民族成分特殊的各省的苏维埃，得联合为自治省联盟，其领导机构，和任何可以成立的一般省区的领导机构一样，为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机关。此等自治省联盟根据联邦原则加入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

第13条 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的信仰自由，实行教会与国家分离，学校与教会分离，并承认全体公民均有进行宗教宣传与反宗教宣传的自由。

（《苏联宪法史（1917—1956年）》，国家法律文献出版社，莫斯科，1957年版，第142—145页）

俄国共产党（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节选）

（1919年3月22日）

在民族关系方面

在民族问题上，俄国共产党以下列原则为方针：

1. 必须实施使各民族无产阶级及半无产阶级接近的政策，以便进行共同推翻地主和资产阶级的革命斗争。

2. 为了克服被压迫国家劳动群众对于这些压迫国家无产阶级的不信任，必须消灭任何民族的所有一切特权，实现各民族的完全平等，承认各殖民地和受不平等待遇的民族有国家分立权。

3. 为了同一目的，党提出按苏维埃方式组织的各个国家实行联邦式的联合，作为达到充分团结的过渡形式之一。

4. 谁是各民族分立意志的代表者，俄国共产党在这一问题上坚持历史和阶级的观点，注意某一民族是处在其历史发展的哪一个阶段上：是处在中世纪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道路上，还是处在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到苏维埃或无产阶级民主的道路上。

无论如何，曾经压迫过其他民族的民族无产阶级方面，对于各被压迫民族或受不平等待遇民族劳动群众的民族情感的残余，必须特别慎重，特别注意。只有在这种政策之下，才可以为国际无产阶级的各种民族成分真正牢固而自愿的团结创造条件，如像多民族苏维埃共和国团结在苏维埃俄国的经验所表明的。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123页)

俄国共产党（布）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组织问题的决议（节选）

（1919年3月22日）

一、党的建设

.....

5. 各民族的组织

当前乌克兰、拉脱维亚、立陶宛、白俄罗斯作为单独的苏维埃共和国存在着，因此就决定了目前关于国家存在形式的问题。

但这绝不意味着俄国共产党也应当在各独立的共产党联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

俄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必须有一个统一的、集中的共产党，它有领导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部分党的工作的统一中央委员会。党的各部门必须无条件地执行俄国共产党及其领导机关的一切决议，不管其民族成分如何。乌克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享有党省委员会的权利，并完全服从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124页）

中央关于军事统一的指示草案

(1919年4月底和5月15日之间)

鉴于：

1. 俄罗斯联邦必须同乌克兰、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立陶宛和白俄罗斯各兄弟苏维埃共和国结成联盟，进行自卫，抗击共同的敌人世界帝国主义及其所支持的黑邦、白卫反革命势力；

2. 这次战争取得胜利的必要条件是统一指挥红军的一切部队，最严格地集中管理各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切人力和资源，特别是所有军事供给机构以及铁路运输，因为铁路运输是战争中极其重要的物质因素，不仅对完成各次战役而且对红军的武器、被服和粮食的供给都具有头等意义，

俄共中央认为：

1. 在整个社会主义自卫战争期间，把红军的供给事宜全部交由俄罗斯联邦国防委员会和其他中央机关统一领导，是绝对必要的；

2. 在整个社会主义自卫战争期间，把各兄弟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铁路运输和铁路网归由俄罗斯联邦交通人民委员部统一领导和管理，是绝对必要的；

3. 在各兄弟苏维埃共和国设立独立的红军供给机关和独立的交通人民委员部是同国防利益不相容的；在战争期间，必须把这些机构改组为俄罗斯联邦红军中央供给机关和俄罗斯联邦交通人民委员部直接管理和全权管辖；

4.一切有关红军供给、铁路运输或铁路网管理的法令，凡同俄罗斯联邦调整红军供给、铁路运输和铁路网管理的决议和法令相抵触的，均应予以撤销。

列宁 斯大林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6卷，第367—368页）

俄国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在全俄第八次党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乌克兰苏维埃政权的决议（节选）

（1919年12月2日）

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于自邓尼金匪邦临时占领下获得解放的乌克兰劳动人民应保持何种关系的问题，作出以下决议：

1.中央委员会一贯执行民族自决原则，因此认为有必要再一次提出保证，俄国共产党承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独立。

2.俄国共产党认为：各苏维埃共和国在其与世界帝国主义残酷势力斗争中的紧密联盟的必要性，对于每一个共产党人、每一个有觉悟的工人都是无可争辩的。俄国共产党的立场是赞成由乌克兰工人、劳动农民自己最后决定这一联盟的形式。

3.当前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与俄罗斯苏维埃联

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关系，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19年6月1日的决议与乌克兰中央执行委员会1919年5月18日的决议，由其联盟关系决定。

4. 由于乌克兰文化（如语言、学校等）受历代沙皇制度与俄国剥削阶级的压制，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特责成一切党员用所有方法来消除乌克兰语言与文化自由发展的一切障碍。由于过去长期受压迫，乌克兰一部分落后的人民群众中仍存在着民族主义的倾向，俄国共产党员对待他们必须极其耐心、慎重，以友好的言语来说明乌克兰与俄国劳动人民利益的一致性。乌克兰的俄国共产党党员，应切实实现劳动群众用民族语言进行学习，及在一切苏维埃机关用民族语言交谈的权利。全力反对用人为手段把乌克兰语言摆在次要地位的企图，不仅如此，还应竭尽全力使乌克兰语言成为对劳动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武器。应立即采取以下各项措施：苏维埃一切机关里要有足够数量熟悉乌克兰语言的工作人员，今后还要使一切工作人员能以乌克兰语言交谈。

5. 应保障各苏维埃机关与国内各地农民的密切联系，要达到这一点，必须经常采取下列办法：一开始就吸收大量劳动农民代表参加到革命委员会与苏维埃里面去，在行使职权时，以保障贫农代表能起决定作用。

6. 由于农民在乌克兰在很大程度上比在俄罗斯更占优势，乌克兰苏维埃政权的任务不仅是要取得贫农的信任，而且要取得中农广大阶层的信任，因为中农的切身利益与苏维埃政权是密切相连的。特别是在掌握粮食政策的基本原则（如国家按固定价格收购粮食、强制征集制）时，一定要仔细地使执行政策的方法结合乌克兰农村的情况。

乌克兰最近粮食政策的任务是在严格限制的范围内收集

余粮，这对于供应乌克兰贫民、工人、红军是必要的。在收集余粮时要特别注意照顾到中农的利益，要严格地把它和富农分子区分开来。

必须在乌克兰农民面前彻底揭露反革命的恶意宣传，这种宣传的用意是为了让农民认为苏维埃俄国的任务似乎是要把面包与其他粮食从乌克兰运到俄国去。中央政权的代表、一切党的工作者、指导人员等应担负起广泛吸收贫农、中农参加各方面管理工作的责任。

为了确立真正的劳动者政权，必须立刻实行下列措施：不允许苏维埃机关内充斥乌克兰城市小资产阶级分子，因为他们是用不同的看法去理解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条件，并且常常打着共产主义的旗帜掩盖自己。允许这类人参加党的队伍或苏维埃机关的条件是：事先审查他们的劳动能力及他们实际上、即在岗位上与在作战部队中所表现的对劳动者利益的忠诚。

无论在何地、何种情况下，这一类成员应受到无产阶级严格的阶级监督。

乌克兰农村居民手中掌握有大量武器，经验证明，在贫农未组织起来的情况下，这些武器集中在富农与反革命分子手中，此类情况会使富农土匪事实上的统治替代了劳动者的专政。因此乌克兰苏维埃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把一切武器集中起来，由工农红军来掌握。

7. 实行土地政策时应特别注意贫农、中农的经济利益。

乌克兰土地政策的任务是：

(1) 彻底消灭邓尼金所重新恢复的地主占有土地制，并将土地转交给无地者或少地者。

(2) 苏维埃经济建设仅限于在严格必需的范围内进行，



並应使其与周围农民的切身利益相符合。

(3) 关于把农民联合在公社、劳动组合等组织内的措施，应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在这方面不允许有任何强迫现象，要让农民有绝对自由来决定这个问题。严惩一切企图以强迫手段进行该项工作的人。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136—141页)

关于苏维埃乌克兰与苏维埃俄罗斯国家关系的决议(节选)

(乌克兰共产党(布)第四次代表会议，
1920年3月18日)

1. 由于在乌克兰建立了苏维埃政权以及第四次全乌克兰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选举即将进行，民族问题成为党斗争中最重要的一环，这使得乌克兰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有必要更具体地制定关于乌克兰与俄罗斯国家关系问题的纲领，以彻底消除有关党派和某些人企图在我们事业问题上造成互不信任的气氛。

2. 共产党在解决关于乌克兰与俄罗斯国家关系问题时，如同解决一切其他社会政治问题一样，应从自己的基本立场，即彻底消灭资本家、地主的政权，建立真正的无产阶级与贫农专政的立场出发。

3. 各国工农亲密的兄弟般团结是全世界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重要条件。没有这种团结，各个国家内苏维埃政权的胜利将经常受到旧制度复辟的威胁。一切破坏或削弱这种联系的企图，实质上是反革命的，旨在反对工农政权；因为在反对共产党的活动中，将民族问题提到首要地位（不管这是来自真正资产阶级方面的，还是来自苏维埃和半共产党方面的，都是一样），有意无意地都是试图破坏或阻碍建立无产阶级专政。

9. 在至今存在的各苏维埃共和国中，只有苏维埃俄罗斯曾胜利地抵抗了国内外反革命势力，并给敌人以毁灭性的打击。它本身有地理上的条件、经济上与政治上的资源（如广阔的领土、数量众多的居民、丰富的物资、千千万万革命的工农无产阶级，有组织的军政机构，政治上的丰富经验），这些便使苏维埃俄国成为抵抗国际帝国主义坚不可摧的无产阶级堡垒。由于以上这些情况，苏维埃俄国便成为国际无产阶级与国际帝国主义斗争中的领导者与组织者。任何一个新的、有着保存自身意识的苏维埃共和国要向苏维埃俄国寻求支持与帮助。同苏维埃俄罗斯的紧密联盟是任何一个新的苏维埃国家的革命天职。

1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苏维埃俄罗斯的紧密联盟除了是为国防利益而外，也还是由于双方许多共同的不可分割的历史命运的原因决定的。

俄罗斯与乌克兰的工农群众在反抗沙皇压迫与大俄罗斯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已联合起来了。语言的相近、居民的混合、共同的经济生活使他们联系在一起。要把这两个苏维埃国家完全分离开，那只是一种与乌克兰、俄罗斯工农过去和将来的斗争相违背的人为的过程。乌克兰国家完全分离只能导致

乌克兰土地上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民族内部的争斗，会加速乌克兰和俄罗斯的经济崩溃。

11. 苏维埃国家的联盟与资产阶级国家的联盟，本质上和形式上都是有区别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发展，表现在建立单独的互相竞争的民族国家。无产阶级国家的发展，导致疆界消除、消灭民族压迫和建立国际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各共和国的联盟，标志着为共同利益服务的三个国家机关的联合，意味着各国仍保留为其特殊利益服务的国家机构。

12. 由种种事件过程所造成的乌克兰与俄罗斯的军事人民委员部的联合是第一次联合。正象各资本主义国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做的那样，一些国家由法国负责统一军事指挥，另一些则由德国负责统一军事指挥，而乌克兰的情况更迫切需要这样做：把自己的军事人民委员部同俄罗斯共和国的军事人民委员部合并。

13. 外交人民委员部也必然要合并，因为防御国际帝国主义也是它的任务，只不过是另外的一种手段。

14. 与混乱的资本主义生产、各资本主义国家间的残酷竞争，和由此而带来的许多后果（剥削工人阶级、生产过剩、失业、战争等）相反，社会主义生产是有计划组织劳动和交换为基础，预先提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总的生产计划，建立统一核算和分配劳动力、原料、生产资料的机构。

乌克兰与大俄罗斯在经济上的发展过去一直是互相紧密依靠的，因此，在经历了四年的世界大战、二年的国内战争之后，这样的联合对于恢复遭到破坏的工业是必要的。

15. 由于国民经济委员会各机构的联合，交通、邮电人民委员部的联合也是经济上所必需的，因为它们和整个经济生活有密切的关系，即使在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下也出

现需要国际共管的愿望。

16. 货币和人民银行是两国共有的。

17. 俄罗斯与乌克兰工人运动的共同性，统一的工会机构的存在，有必要使劳动人民委员部联合成统一的为两国的利益服务的联合劳动人民委员部。

18. 为两国需要服务而联合起来的人民委员部在有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省代表参加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总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各中央联合的人民委员部的相应的部务委员会中要有自己的代表，正如在共和国革命军事委员会有代表一样。

19. 关于组织中央联合机构的比较详细的条例，由两国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协商制定。

20. 受全乌克兰中央执行委员会管辖的、为乌克兰群众特殊利益服务的人民委员部如下：教育、内务、农业、司法、卫生与社会保障等人民委员部。

21. 两国的粮食人民委员部除了相互间保持紧密联系，并根据协商制定总的采购计划外，仍为独立的机构。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149—151页)

关于改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指令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1920年5月19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为保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兄弟般的合作, 根据如下原则, 改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

1.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每个民族, 从地方苏维埃及其代表大会直接选举或者通过自己的自治政府选举一个专门代表团(其中包括一名团长、两名委员), 派到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

2. 由各民族代表担任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相应的局的领导人, 而且他可以根据本民族劳动人民的实际需要来改组这些局。

3. 由上述各民族代表团团长组成民族会议, 领导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

4. 民族会议, 由民族事务人民委员担任主席并由会议的五人委员会来领导。

5.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近期的工作任务如下:

(1) 制定和实施能保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小民族兄弟般合作的各种措施。

(2) 制定和实施能保证居住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其他各民族中的少数民族利益的各种措施。

- (3) 解决与民族纠纷有关的各种争执问题。
6. 授予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颁布适当指示的权力。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米·加里宁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 斯大林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 (签署)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197—198页。)

对执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改组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决议的指示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 1920年6月9日)

1. 选举代表

(1) 为了选举民族会议的代表,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应召开各民族的特别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选举, 应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进行。

在特别代表大会召开前, 应进行如下的工作:

(2) 在不使用俄语并在地方工农兵代表苏维埃中有自己的代表的各民族聚居地区内, 这些民族在苏维埃或苏维埃代表大会中的代表, 由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召集参加民族代表大会, 由他们选出三名代表组成代表团, 团长参加民族会议, 有表决权。

附注: 在进行这些选举时, 只是联合那些拥有相当数量该民族的

省或区。如已建立自治政府，可由该政府选派三名代表。

(3) 为了选举由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5月20日决议第2条所列举的各少数民族的代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应召集各省执行委员会的相应分局的代表，由各代表中选出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少数民族局各处的代表。

(4) 代表的权限有效期为一年，自当选之日算起。

2. 代表的职权

(1) 每个民族的代表考虑本民族的特殊需要，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内设立本民族事务局。

附注：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第20号决议第2条中已列举的各少数民族，在少数民族局内设立处。

(2) 苏维埃政权有关各民族的一切措施，应先交由各该民族局或处进行讨论研究，然后再提到民族会议上作决定，如某民族局与民族会议的意见不一致时，应提交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作最后决定。

3. 民族会议

(1) 民族会议由各民族局的代表和少数民族局的负责人（主席）及人民委员为首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的委员组成。

(2) 苏维埃政权一切涉及苏维埃俄罗斯境内各民族的措施，首先必须经过民族会议讨论。

(3) 一切涉及民族问题的结论，由民族会议通过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提交到人民委员会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作决定。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 约·斯大林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198—199页)

关于建立吉尔吉斯（哈萨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 法令（节选）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20年8月26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根据人民委员会1919年7月10日颁布之法令，兹决定：

1. 成立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作为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2. 关于目前包括在土耳其斯坦共和国境内的吉尔吉斯领土划归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事宜，根据当地居民意见办理。

3.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地方代表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为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管理机构。

4. 为管理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事务，设立：（1）内务人民委员部及邮电管理局；（2）司法人民委员部；（3）教育人民委员部；（4）卫生人民委员部；（5）社会保障人民委员部；（6）农业人民委员部；（7）粮食人民委员部；（8）财政人民委员部；（9）国民经济委员会；（10）工农监察人民委员部；（11）劳动人民委员

部；(12) 交通人民委员部。

5. 成立吉尔吉斯军事委员会，它隶属于伏尔加沿岸军区。

6. 为了保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财政政策在共和国境内统一，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粮食、财政、工农监察等人民委员部，以及国民经济委员会、邮电管理局、吉尔吉斯统计局、吉尔吉斯非常委员会、劳动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直属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相应的各人民委员部。

附注1：第6项中所列之各人民委员部的人民委员及吉尔吉西边区军事委员，由吉尔吉斯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相应的各人民委员部协商任命。

附注2：各人民委员部的部务委员，由吉尔吉斯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任命。

7.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内务（邮电管理局除外）、司法、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及农业等人民委员，独立行使职权，并对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负责。

8.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所需之财政经费和技术设备，由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经费内拨给。

9. 外交及对外贸易全部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中央机构管理。

10. 在吉尔吉斯苏维埃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召开前，本法令所规定的自治共和国疆界内的全部政权，属于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革命委员会。

11. 在接管领导阿克摩林斯克省及塞米巴拉金斯克省的

吉尔吉斯共和国中央机构全部组成之前，两省暂时仍归西伯利亚革命委员会管理。为了在临时划入西伯利亚及土耳其斯坦的吉尔吉斯各省内实行统一的政策，吉尔吉斯革命委员会全权委员参加西伯利亚革命委员会及土耳其斯坦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工作；吉尔吉斯革命委员会指定的全权委员应向该委员会报告工作並按照它的命令行事。

附注：如吉尔吉斯革命委员会一方同土耳其斯坦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西伯利亚革命委员会一方，在有关以后要归属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两省地区内措施上发生不同意见时，交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中央机构解决。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米·加里宁
人民委员会主席 列宁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 (签署)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176—177页)

关于各省民族事务局 职权的通告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1920年9月)

敬爱的同志们！

近来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接到很多关于询问各地方民族事务局职权及其隶属关系的信。

现将指示随函发出，我们认为有必要做出下列补充解释，

在各地成立的少数民族事务局，往往认为自己所担负的任务，就在于“依法保护它们所代表的民族利益”。

但必须指出，除这些任务外，就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所有决议精神来看，地方民族事务局还要承担更加广泛的任务。

民族事务局应该竭力把当地各民族分散的非党群众引导到苏维埃的轨道上来，它们应该帮助促进非党群众阶级的分化並提高广大劳动群众的文化水平和阶级觉悟。此外，还应当一方面广泛宣传苏维埃政权的措施，另一方面向苏维埃组织通报居民的需要。很明显，民族事务局在本身的上述活动中，会和面临同样任务的其他组织和机关，如俄国共产党组织、教育人民委员部及所有其他各人民委员部有关局发生冲突。民族事务局应该尽量将自己的一切活动和这些组织协调起来，主动地拟定一些要点，使所有党组织及苏维埃组织关于当地民族工作实际路线得以遵循。例如，为了提高群众的文化水平，民族事务局就要帮助教育人民委员部各局，使其机关适合于该民族的需要和生活习惯。它们还要帮助粮食人民委员部、国民经济委员会等组织去实行有关粮食及经济方面的措施，同时，也要努力使所有党组织及工会组织内产生善于组织劳动群众的带头人。

民族事务局要与俄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及执行委员会取得密切联系，以便使民族事务局提出的一切当前问题，得到党和苏维埃机关的赞同。

建议各级执行委员会任命受过锻炼的俄国共产党党员同志担任民族事务局局长，该局长与执行委员会的其他各委员部（教育人民委员部、粮食人民委员部等）的局长享有同等的权利。

在某些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将民族事务局划归管理局管辖，从而用纯粹行政性任务来缩小民族事务局的任务。上面已经指出了民族事务局的任务，它们都是与当地民族利益有利害关系的问题，因此，需要和各部门保持联系。

所以民族事务局不要附设在管理局或任何其他局之下，应该作为独立的局直属执行委员会，横向受执行委员会管辖，纵向受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管辖。

关于这封信内所说的一切任务是很重要的，因此，执行委员会对各省、县民族事务局的工作应予以大力帮助。

代理民族事务人民委员 (签署)

组织指导部 主任 (签署)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
199—200页)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关于两国军事与经济联盟条约

(1920年9月30日)

鉴于阿塞拜疆和俄罗斯劳动群众有共同利益，考虑到只有使两个兄弟共和国的力量紧密团结起来，才能保证在反对共同敌人——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艰苦斗争中取得胜利，为

此，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决定缔结本条约，並任命自己的全权代表。

上述双方的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述各点：

1. 阿塞拜疆和俄罗斯彼此之间缔结密切的军事和经济同盟。

2.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应在最短期内合并下列各机构：（1）军事组织和军事指挥部；（2）管理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机构；（3）供应机构；（4）铁路、水上运输和邮电主管部门；（5）财政机构。

3. 上述各机构合并的方法和形式经双方政府协商后另订。

4. 本条约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不必经过特别批准手续。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和盖章，以昭信守。

1920年9月30日签订于莫斯科。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247页）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关于实行统一经济政策的协定

(1920年 9月30日)

为使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经济政策一致和统一，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特签订下列协定：

1 . 阿塞拜疆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时，须与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总的生产计划取得一致。同时，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要采取一切措施支援和发展阿塞拜疆的工业。

2 . 阿塞拜疆国民经济委员会根据两国统一的商品总额原则，在征得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全权代表的同意后，可以支配阿塞拜疆共和国所拥有的全部原料和制成品。

3 .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有义务拨给阿塞拜疆工业资金；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根据和阿塞拜疆国民经济委员会所订立的协定，也可将资金直接拨给阿塞拜疆各企业和工业部门。

4 . 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所实施的专营权，应逐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内实施。只有经过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同意方可规定在阿塞拜疆的特殊专营权。

5. 规定原料和制成品统一的最高价格。

6.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委派自己的全权代表参加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会议，该全权代表有表决权。

1920年9月30日签订于莫斯科

(签署)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
248页)

关于加强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工 作的决议

(人民委员会，1920年10月30日)

为了加强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工作，人民委员会决定：

1. 设常务委员，以加强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

2. 各人民委员部对于各共和国和各省、边疆区以及散居民族采取的一切较为重要的措施，必须向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征求意见。

3. 派遣较为熟悉我国民族政策的工作人员到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工作。

4. 命令莫斯科房产局在最短时间内给民族事务人民委

员部提供一所可供全体代表居住的房舍。

5. 请求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省执行委员会：(1) 把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各局同省执行委员会各局一样看待，使其具有与各局同等的权利；(2) 加强省民族事务局的工作，不要把这些工作交给次要的工作人员。

6.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所属的民族会议，有责任对各人民委员部提交到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有关各共和国、各省或散居民族的一切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与措施进行讨论并作出结论。

7. 为了加强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出版社和扩大《民族生活报》的发行数量，责成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和印刷局、国家出版局进行协商，以便提供有可能用几种民族文字进行印刷的印刷厂，并供给它们相应数量的纸张。

人民委员会主席 列宁

人民委员会秘书 (签署)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200—201页)

关于在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内建立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代表机构的决议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

1920年12月16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决定：

1. 为了总结各自治共和国执行民族政策的经验，监督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联邦中央政权为发展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22条所颁布的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利益的决议的执行，在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自治省执行委员会中均设立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代表机构。

2.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代表，参加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相应的自治省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有发言权。

3.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代表，遇有违反联邦中央苏维埃政权民族政策的情况，可随时向自治单位的相应机关报告，并同时向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报告。

4.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在未加入联邦的友好的苏维埃共和国内，有权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这些共和国签订的协议基础上，建立代表机构。

5. 代表的生活费用按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予算供给，其活动亦按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专门为它们拟定的指示进行。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本主席 米·加里宁

人民委员会主席 弗·乌里扬诺夫（列宁）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 （签署）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202—203页）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 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工农联盟条约

（1920年12月28日）

根据伟大无产阶级革命所宣布的各族人民的自决权，承认缔约国双方的独立和自主，认为必须团结一切力量以便巩固国防和进行经济建设，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决定缔结本工农联盟条约，并任命全权代表。

上述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述协定：

1.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缔结军事和经济联盟。

2. 两国认为必须宣布：两国对其他国家今后所承担的一切共同责任，应受缔约国双方工农利益的共同性制约，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过去原属旧俄罗斯帝国这个事实，在缔结本盟约时，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来说并不产生任何责任。

3. 为更顺利地实现上述第1条的目的，双方政府宣

布合并下列各人民委员部：（1）陆海军人民委员部；（2）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3）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4）财政人民委员部；（5）劳动人民委员部；（6）交通人民委员部；（7）邮电人民委员部。

4. 两国已合并的各人民委员部，均加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並委派自己的全权代表参加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全权代表须经乌克兰中央执行委员会与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並受其监督。

5. 已合并的各人民委员部的内部管理方式和方法，由两国政府协商另订。

6. 已合并的各人民委员部的领导和监督工作，应通过全俄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来进行。根据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应委派自己的代表参加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

7. 本条约须经两国各自最高立法机构批准。

1920年12月28日签订于莫斯科。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248—249页）

关于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民族会议的条例

(在民族会议扩大会议上通过的草案，

1921年3月5日)

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20年5月22日(关于改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决议和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1920年6月9日的指示，民族会议决定：

1. 民族会议是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领导的反映各自治共和国、自治省、公社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少数民族经济情况、生活和文化特点，以及在各民族之间建立积极的经济联系的代表机构。

2. 民族会议的任务：

(1) 反映各自治共和国、自治省、公社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少数民族的需要和愿望；

(2) 适应每个民族的经济、文化和生活特点，采取一些办法，来解决它们的需要和满足它们的愿望；

(3) 促进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民族劳动人民和各民族集团和睦相处和兄弟般合作；

(4) 总结苏维埃政权在边疆执行民族政策的经验。

3. 民族会议为了实现这些任务，必须：

(1) 通过民族代表机构和民族事务局与各自治共和国、自治省、公社和少数民族保持密切联系，经常给地方传

达上级的决定，搜集各地方的情况，并根据搜集的材料，制定满足这个或那个民族的需要和愿望的措施与法令草案；

(2) 对应由这些机构解决的对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族政策方面有重要意义的一切国家生活问题提出看法并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提出报告；

(3) 负责对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各种有关民族的和要求修改或补充的法令及决议草案，预先进行审查和研究；

(4) 讨论人民委员部一切对自治共和国、自治省、公社和少数民族有重大意义的问题与措施，并作出结论；

(5) 为了各人民委员部在各民族中更好地执行任务与满足各民族的需要和愿望，向各人民委员部作关于修改、补充或颁布关于这些人民委员部工作的个别问题指令的说明；

(6) 协助协调各人民委员部与各机构之间有关各自治共和国、自治省、公社和少数民族的活动。

4. 民族会议成员有：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人民委员和部务委员会委员，巴什基尔、白俄罗斯、沃特、布里亚特、山民、莫尔多瓦、马里、卡累利阿、日尔曼、达格斯坦、孜里扬、卡尔梅克、吉尔吉斯、土耳其斯坦、鞑靼、楚瓦什、克里米亚、雅库特各自治共和国和省代表团的团长以及犹太、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芬兰和爱沙尼亚民族事务局局长。

附注：民族会议主席由民族事务人民委员担任。

5.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名单由民族会议提出。

6. 本决议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苏联的建立(1918—1924年文件汇编)》，第204—205页)

关于党在民族问题方面当前任务的 决 议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 1921年3月15日)

一、资本主义制度和民族压迫

1. 现代民族是一定时代即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产物。封建主义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时就是人们形成为民族的过程。英吉利人、法兰西人、德意志人、意大利人都是在资本主义打破封建割据局面而胜利发展时形成民族的。

2. 凡民族的形成和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在时间上大体一致的地方, 那里的民族自然就具有国家的外貌, 发展成独立的资产阶级民族国家。英国(爱尔兰除外)、法国、意大利的情形都是如此。东欧却与此相反, 由于自卫(抵御土耳其人、蒙古人和其他人的侵犯)的需要而加速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早于封建主义的消灭, 因而也早于民族的形成。所以这些地方的民族没有发展成也不能发展成民族国家, 而建立了一些混合的多民族的资产阶级国家, 这些国家都由一个强大的统治民族和几个弱小的从属民族组成。奥地利、匈牙利、俄国就是这样。

3. 像法国和意大利这种最初主要是依靠本民族力量的民族国家, 一般说来是没有民族压迫的。而建筑在一个民族(确切些说是这个民族的统治阶级)对其余民族的统治上面的多民族国家则与此相反, 它们是民族压迫和民族运动的发

源地和主要舞台。统治民族的利益和从属民族的利益之间的矛盾如果不解决，多民族的国家就不能稳固地存在。多民族的资产阶级国家的悲剧就在于它无力解决这些矛盾，它想在保存私有制和阶级不平等的情况下使各民族“平等”并“保护”少数民族，结果每一次总是失败，民族冲突更加尖锐化。

4. 欧洲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对新的销售市场的需要，对原料和燃料的寻求，帝国主义的发展，资本的输出现以及海上和铁路交通干线的必须保证，一方面促使旧的民族国家去夺取新的领土，促使旧的民族国家变成必然有民族压迫和民族冲突的多民族（殖民）国家（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另一方面加强了旧的多民族国家的统治民族的野心，它们不仅想保持原有的国界，还想向外扩张，靠侵占邻国使新的（弱小的）民族隶属于自己。于是民族问题扩大了，并且终于自然而然地同整个殖民地问题融合起来了，而民族压迫就由国内的问题变成国际的问题，变成帝国主义“大”国为征服弱小的没有充分权利的民族而进行斗争（和战争）的问题。

5. 帝国主义战争彻底揭露了资产阶级多民族国家的不可调和的民族矛盾和内部的软弱，它使战胜的殖民国家（英国、法国、意大利）内部的民族冲突极端尖锐化，使战败的旧的多民族国家（奥地利、匈牙利、1917年的俄国）彻底崩溃，最后，使新的资产阶级民族国家（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南斯拉夫、芬兰、格鲁吉亚、亚美尼亚等）成立起来，这是资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最“激进的”办法。但是新的独立的民族国家的组成并没有确立也不可能确立各民族的和睦共处，没有消除也不可能消除民族不平等和民族压迫，因

为建立在私有制和阶级不平等基础上的新的民族国家自己要存在下去，那就必须：（1）压迫自己的少数民族（波兰压迫白俄罗斯人、犹太人、立陶宛人、乌克兰人；格鲁吉亚压迫奥塞梯人、阿布哈兹人、亚美尼亚人；南斯拉夫压迫克罗地亚人、波斯尼亚人等等）；（2）靠侵占邻国来扩张自己的领土，这就会引起冲突和战争（波兰侵犯立陶宛、乌克兰、俄罗斯；南斯拉夫侵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侵犯亚美尼亚、土耳其等等）；（3）在财政、经济和军事方面依附帝国主义“大”国。

6. 这样，战后时期便展现了一幅令人不愉快的画面——民族仇视、不平等、压迫、冲突、战争、文明国家各民族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对没有充分权利的各民族所进行的帝国主义野蛮行为。一方面，几个“大”国压迫和剥削所有附属的和“独立的”（实际上完全是附属的）民族国家，这些强国彼此间为争夺剥削各民族国家的独占权而斗争；另一方面，附属的和“独立的”民族国家为反对“大”国的难以忍受的压迫而斗争；民族国家彼此间为扩张自己的民族领土而斗争；每个民族国家各自为本国的被压迫的少数民族而斗争。最后，殖民地反对“大”国的解放运动日益加强，这些“大”国内部以及一般都有几个少数民族的民族国家内部的民族冲突日益尖锐。帝国主义战争所遗留下来的“和平画面”就是这样。

资产阶级社会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完全破产了。

二、苏维埃制度和民族自由

1. 私有制和资本必然使人们离散，燃起民族纷争、加强民族压迫；而集体所有制和劳动却必然使人们接近，消除民

族纷争，消灭民族压迫。没有民族压迫，资本主义的存在是不可思议的，同样，没有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没有民族自由，社会主义的存在也是不可思议的。只要充满民族主义偏见的农民（以及整个小资产阶级，首先是统治民族中的整个小资产阶级）跟着资产阶级走，沙文主义和民族斗争就必不可免，相反地，如果农民跟着无产阶级走，也就是说如果无产阶级专政有了保证，那就可以认为民族和平和民族自由有了保证。因此，苏维埃的胜利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确立是消灭民族压迫、确立民族平等、保证少数民族权利的基本条件。

2. 苏维埃革命的经验完全证实了这个原理。苏维埃制度在俄国的确立和各民族有国家分离权的宣布，根本改变了俄国各民族劳动群众之间的关系，消除了过去的民族仇视，摧毁了民族压迫的基础，因而不仅取得了俄国其他民族工人兄弟对俄罗斯工人的信任，也取得了欧洲和亚洲各民族工人兄弟对俄罗斯工人的信任，并且已经把这种信任化为共同事业奋斗的热情和决心。苏维埃共和国在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的成立也获得了同样的结果，民族冲突消灭了，土耳其和亚美尼亚劳动群众之间、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劳动群众之间的“百年”仇视也消除了。苏维埃在匈牙利、巴伐利亚和拉脱维亚的暂时胜利也是一样。另一方面，可以确信地说，不消灭自己家里的民族仇视和民族压迫，没有西方和东方各民族劳动群众对俄罗斯工人的信任和热情支援，俄国工人就不能战胜高尔察克和邓尼金，而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也就不能立足。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巩固和民族压迫的消灭，是劳动人民摆脱帝国主义奴役的同一过程的两个方面。

3. 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存在，即使是面积很小的苏维埃共和国的存在，对帝国主义都是致命的威胁。这种威胁不仅在于

各苏维埃共和国同帝国主义断绝关系后已经由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变成真正独立的国家，因而使帝国主义者失去了一块额外的领土和额外的收入，而首先在于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存在本身，这些共和国在镇压资产阶级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道路上所走的每一步，都是反对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最有力的鼓动，都是对号召附属国摆脱帝国主义奴役的鼓动，都是使各色各样的资本主义瓦解和解体的不可克服的因素。因此，帝国主义“大”国就必然要反对苏维埃共和国，力图消灭这些共和国。“大”国同苏维埃俄国斗争的历史，“大”国唆使一个个边疆地区的资产阶级国家和一群群反革命将军反对苏维埃俄国，严密封锁它和竭力设法在经济上孤立它的历史，雄辩地说明在目前的国际关系中，在资本主义包围的情况下，任何一个单独的苏维埃共和国都不能认为自己能保证不会在经济上枯竭，不会在军事上被世界帝国主义打败。

4. 因此，各个苏维埃共和国孤立地存在是不稳固不牢靠的，因为资本主义国家威胁着它们的生存。第一，各苏维埃共和国国防的共同利益；第二，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生产力的任务；第三，产粮的苏维埃共和国给予不产粮的苏维埃共和国必要的粮食帮助，这三者必然要求各个苏维埃共和国建立国家联盟，这是免遭帝国主义奴役和民族压迫的唯一道路。从“本族的”和“异族的”资产阶级手中解放出来的各民族苏维埃共和国，只有联合成紧密的国家联盟才能使自己生存下去，才能战胜帝国主义的联合力量，否则就要完全失败。

5. 以军事和经济事务的共同要求为基础的苏维埃共和国联邦，是国家联盟的一般形式，这种形式系以：（1）保证各个共和国和整个联邦的完整性和经济发展；（2）把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各个民族的一切不同的生活习惯、文化和经济

状况包罗在一起，并根据这种不同情况采取这种或那种联邦形式；（3）建立那些把自己的命运同联邦的命运这样或那样联系起来的各个民族的和睦共处和兄弟合作。俄国采用各种形式的联邦的经验，从以苏维埃自治（吉尔吉斯、巴什基尔、鞑靼、山民、达格斯坦）为基础的联邦，过渡到与各独立苏维埃共和国（乌克兰、阿塞拜疆）建立条约关系为基础的联邦以及介于这二者之间的形式（土耳其斯坦、白俄罗斯）的经验，完全证实把联邦作为各苏维埃共和国国家联盟的一般形式是适当和灵活的。

6.但是，只有依靠加入国互相信任和自愿协议，联邦才能巩固，才能得到实际的效果。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世界上对许多民族和睦共处及兄弟合作的试验获得成功的唯一国家，因为在那里既没有统治者，也没有从属者；既没有宗主国，也没有殖民地；既没有帝国主义，也没有民族压迫，在那里联邦是以各民族劳动群众的相互信任和自愿联合的愿望为基础的。联邦的这种自愿性质今后还必须继续保持，因为只有这样的联邦才能成为一种过渡形式，使世界各国劳动人民达到在统一的世界经济范围内的高度团结，这种团结的必要性已愈来愈明显了。

三、俄国共产党的当前任务

1.由于无产阶级革命以及各民族苏维埃共和国的自由联邦代替了帝国主义的多民族国家，苏维埃制度就能保证过去被压迫民族的劳动者逐步顺利地向共产主义发展，并使他们在反对民族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的残余以及反对本国上层剥削者的斗争中能够依靠先进国家无产阶级的革命经验和有组织的力量。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同它联盟的各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约有1.4亿人口。其中非大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吉尔吉斯人、乌兹别克人、土库曼人、塔吉克人、阿塞拜疆人、伏尔加河流域的鞑靼人、克里米亚鞑靼人、布哈拉人、希瓦人、巴什基尔人、亚美尼亚人、车臣人、卡巴尔达人、奥塞梯人、切尔克斯人、印古什人、卡累利阿人、阿瓦里亚人、达尔根人、卡吉库穆赫人、库林人、库梅克人、马里人、楚瓦什人、沃加克人、伏尔加河流域的日尔曼人、布里亚特人、雅库特人等)约有6,500万人。沙皇政府,地主和资产阶级对这些民族的政策是:铲除它们中间任何国家制度的萌芽,摧残它们的文化,限制它们的语言,使它们愚昧无知,竭力使它们俄罗斯化。实行这种政策的结果,使这些民族不能充分发展并造成了它们政治上的落后。

现在,当这些地区的地主和资产阶级已经被推翻,人民群众宣布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时候,党的任务就是帮助非大俄罗斯各族劳动群众赶上走在前面的俄国中部,帮助他们:

(1)在他们那里发展和巩固适合他们民族生活条件的苏维埃国家制度;(2)在他们那里发展和巩固使用本族语言的、由熟悉当地居民生活习惯和心理的本地人组成的法院,行政、经济和政权机关;(3)在他们那里发展使用本族语言的报刊、学校、剧院、俱乐部事业以及一般文化教育机关;(4)广泛地建立和发展使用本族语言的普通教育性质的和职业技术性质的训练班网和学校网(首先是为吉尔吉斯人、巴什基尔人、土库曼人、乌兹别克人、塔吉克人、阿塞拜疆人、鞑靼人、达格斯坦人建立),以便迅速培养本地的熟练工人,以及培养苏维埃党务工作人员担任各方面的管理工作,首先是教育方面的工作。

2. 在6500万非大俄罗斯人口中，除了在某种程度上已经经过工业资本主义时期的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的一部分和亚美尼亚以外，剩下的约3000万主要是突厥语系人口（土耳其斯坦、阿塞拜疆大部分、达格斯坦、山民、鞑靼人、巴什基尔人、吉尔吉斯人等），他们还没有来得及经过资本主义的发展，没有或者几乎没有自己的工业无产阶级，多半还保存着游牧经济和父权制氏族生活方式（吉尔吉斯、巴什基尔、北高加索），或者还没有完全脱离半父权半封建的生活方式（阿塞拜疆、克里米亚等），但是已被纳入苏维埃发展的总轨道。

在这里，消灭民族事实上的不平等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求我们同民族压迫和殖民地奴役的一切残余作坚持不懈的斗争。在这里，直到现在为止的民族不平等是建立在历史上形成的经济不平等的基础上的。这种不平等首先表现在俄国的这些处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地位的边疆地区（特别是土耳其斯坦）被强制充当各种原料的供给者，被强制把原料送到中部地区去加工。这就是它们长期落后的原因，这就妨碍了这些被压迫民族中间的工业无产阶级的产生，从而也妨碍了工业无产阶级的发展。无产阶级革命不可避免地在东方边疆地区碰到了这一切，而它的最首要的任务，就是彻底消灭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民族不平等的一切残余，首先是有计划地在边疆地区建立工业，其办法是把工厂迁到原料产地去（在土耳其斯坦、巴什基尔、吉尔吉斯、高加索建立纺织、毛纺、皮革工业等）。

党一方面要坚决而彻底地为消灭各种民族不平等而斗争，以此来赢得东方边疆地区劳动群众的信任，同时还要把他们团结和联合起来以便彻底消灭这些过去的被压迫民族内

部的父权制封建关系，并吸引他们参加共产主义建设。在东方边疆地区实行阶级分化政策的第一个步骤，应当是消除当地一切剥削分子对群众的影响，在一切苏维埃自治机关中同他们作斗争，发动当地群众自己组织劳动者苏维埃以剥夺他们的阶级特权。在这方面，首先要把在各个行业、矿山、铁路、盐场、富农农场中做工的为数较少的当地无产阶级分子组织起来，积极吸收他们加入共产党队伍和参加苏埃维工作。

下一个步骤，应当把当地贫农组织在一种包括各种职业的合作社形式的经济组织中，其条件是：使当地劳动群众从落后的经济形式过渡到较高级的形式——从游牧生活方式过渡到农业，从为自由市场服务的行会手工业过渡到为苏维埃国家服务的劳动组合（吸收手工业者-半无产者加入工会），从手工业-劳动组合生产过渡到工厂生产，从小规模农业过渡到有计划的公共耕作制。苏维埃政府首先应当通过统一的消费合作社机关系统来帮助那些因经济破坏而濒于灭亡的当地半无产阶级群众。应当根据苏维埃经济建设的这些特殊条件把各经济机关的工作加以改组，即应当把重心移到地方，把手工业等纳入计划经济组织，同居民中的基本生产群众建立巩固的联系，根据当地条件制定在边疆地区建立工业的具体计划。同样必须坚决防止盲目模仿苏维埃俄罗斯中部地区的做法，尤其是在边疆地区实行粮食垄断时必须防止这种做法，必须在实际上而不是在口头上把粮食政策同在这些落后地区的居民中实行的阶级分化政策联系起来。必须反对任何把只适用于经济发展较高阶段的俄罗斯中部地区的经济措施机械地搬到东方边疆地区的做法。只有根据当地广大贫民群众的切身经济利益把他们组织起来，劳动者苏维埃才能唤起

东方各族人民同先进国家的无产阶级并肩斗争。

3. 在3000万主要是突厥语系人口中，除了阿塞拜疆、土耳其斯坦大部分、鞑靼人（伏尔加河流域的和克里米亚的）、布哈拉、希瓦、达格斯坦、一部分山民（卡巴尔达人、切尔克斯人、巴尔卡尔人）和其他某些已经定居并固定在一定地域的民族以外，剩下的约1000万是吉尔吉斯人、巴什基尔人、车臣人、南部土耳其斯坦人、奥塞梯人、印古什人，他们的土地直到最近还是俄罗斯移民的殖民对象，这些俄罗斯移民夺去了他们较好的耕地，一步步地把他们排挤到贫瘠的荒地上去。沙皇政府、地主和资产阶级的政策就是在这些地区的俄罗斯农民和哥萨克中间培植更多的富农分子，把他们变成满足大国野心的可靠支柱。实行这种政策的结果就是当地的土著居民（吉尔吉斯人、巴什基尔人）被排挤到穷乡僻壤而逐渐死亡。党对这些民族的劳动群众的任务（除了第1点和第2点所说的以外），就是把他们和当地俄罗斯居民中的劳动群众为摆脱富农、特别是为摆脱掠夺成性的大俄罗斯富农的压迫而进行斗争的力量联合起来，用一切力量和一切手段帮助他们打倒富农殖民者，从而保证他们有可耕的、为过人的生活所必需的土地。

4. 除了上述那些具有一定阶级结构和占有—定地域的民族以外，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还有一些流动的民族集团和少数民族（拉脱维亚人、爱沙尼亚人、波兰人、犹太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它们掺杂在其他聚居的民族中，多半没有—定的地域。沙皇政府的政策就是采用—切手段，直到采用蹂躏的手段（蹂躏犹太人）来消灭这些少数民族。

现在，当民族特权已经消灭，民族平等已经实现，少数

民族自由发展的权利已为苏维埃制度性质本身所保证的时候，党对这些民族集团的劳动群众的任务就是帮助他们充分利用这个给他们保证了的自由发展的权利。

5. 边疆地区共产党组织的发展是在某些特殊条件下进行的，这些条件阻碍了党在这些地区的正常成长。一方面，在边疆地区工作的大俄罗斯共产党员是在“统治”民族存在的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他们不知道什么是民族压迫，往往缩小民族特点在党和苏维埃工作中的意义，或者完全不重视民族特点，在自己的工作中不考虑某一民族的阶级结构、文化、生活习惯和过去历史的特点，因而把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政策庸俗化和歪曲了。这种情况就使他们脱离共产主义而倾向于大国主义、殖民主义、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另一方面，当地土著居民中的共产党员经历过民族压迫的苦难时期，他们还没有完全摆脱民族压迫的魔影，往往夸大民族特点在党和苏维埃工作中的意义，抹杀劳动者的阶级利益，或者把某一民族劳动者的利益和这一民族的所谓“全民族的”利益简单地混淆起来，不善于把前者同后者区别开来，根据劳动者的利益进行党的工作。这种情况也就使他们脱离共产主义而倾向于资产阶级民主的民族主义，这种民族主义有时具有大伊斯兰主义、大突厥主义的形式（在东方）。

这两种违背共产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的有害倾向都起源于边疆地区共产党组织在初期不可避免的组织不纯现象。一方面是富农殖民分子混入党内，另一方面是当地的剥削集团的代表钻进党内。

代表大会坚决斥责了这两种对共产主义事业有害的和危险的倾向，认为必须指出第一种倾向即大国主义、殖民主义倾向是特别危险和特别有害的。代表大会提醒大家，不铲除

党的队伍中的殖民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残余，就不可能在边疆地区建立在国际主义基础上把当地居民和俄罗斯居民中的无产阶级分子团结在自己队伍中的坚强的、联系群众的、真正的共产党组织。因此，代表大会认为，消除共产主义中的民族主义的、首先是殖民主义的动摇，是党在边疆地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代表大会号召同一切混进无产阶级政党里来的冒牌共产党员作坚决斗争，警告党不要靠吸收市侩民族主义分子和富农分子来“扩大”自己的队伍。同时，代表大会着重指出，在东方边疆地区苏维埃工作中，必须善于有组织地使用过去被压迫民族中的一切正直的和已经证明是忠于苏维埃政权的民族知识分子。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218—225页）

对苏维埃自治共和国和缔约共和国政 府中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 代表们的指示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会议，

1921年4月8日)

1. 根据1920年12月21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在苏维埃自治共和国和缔约共和国内建立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特别代表机构。

2. 代表机构的任务：

(1) 监督各地对苏维埃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

(2) 帮助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缔约共和国的机构之间及各个代表之间建立正常的相互关系；

(3) 定期向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汇报工作。

3.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代表的任务：

(1) 研究(根据统计资料和其他资料)该自治单位和缔约单位部族与民族集团的历史、民族志与文化生活，首先研究在经济或其他方面要求实行特殊措施的民族生活习惯和阶级结构特点，这是吸引它们参加苏维埃建设所必需的；

(2) 帮助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自治单位及缔约单位的所有苏维埃机关，在适合这些民族生活和经济状况特点的情况下，寻求发展和改善这些部族和民族集团的经济和文化生活的手段和方法；

(3) 在各族劳动人民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帮助各苏维埃自治共和国和缔约共和国保护少数民族的权益；

(4) 应提醒那些不熟悉地方情况或不能正确认识苏维埃民族政策的中央工作人员，不要以自己的鲁莽行动破坏共和国的自治性和独立性，并且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同自治和缔约单位的代表和机构之间发生误解和冲突情况下，要运用精神手段来调解这种冲突；

(5) 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一般法律或其机关的措施不完全适合地方条件的情况下，或这些措施被曲解和政策执行迂到阻力的情况下，或最终当自治共和国和缔约共和国某些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利益遭到破坏的情况下，可向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该自治共和国或缔约共和国的中央机关（通过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提出协商和修改办法；

(6) 要熟悉各自治共和国和缔约共和国各方面的情况，每月至少将自己的工作向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报告两次。

4. 代表机构的人员由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选定。

5.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代表和副代表由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任命，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6.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代表出席自治共和国和缔约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省执行委员会，以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部的特殊代表机构的会议，均有发言权。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205—206页）

关于格鲁吉亚和南高加索 共产党人当前的任务

(俄国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高加索联合会议决议,
1921年7月3日)

关于南高加索各苏维埃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的相互关系:

1. 确认南高加索各共和国(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独立的必要性。

2. 由于上述各苏维埃共和国支持反对帝国主义统一战线, 因而它们必须在军事和经济方面互相支援, 会议认为南高加索各共和国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有必要在自愿基础上缔结军事、贸易、财政、经济等协定。

关于南高加索各苏维埃共和国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建议南高加索苏维埃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工会理事会、铁路职工工会委员会向所属各组织发出关于大力支持外贸和铁路联合机构的通知, 并说明支持联合机构对恢复南高加索各共和国生产力的重要意义。

2. 建立南高加索各共和国经济工作联合委员会, 责成该委员会在一个月內提出实行这种联合的具体措施, 首先是土壤改良和电气化方面的措施。

3. 南高加索局指出, 在解决对外贸易和共和国分界, 以及关于撤销关卡和检查站问题上出现了民族主义倾向的具体事实, 建议南高加索各共和国党中央要郑重地提醒党的全体代表, 在解决类似问题时, 一定要从这些共和国劳动群众兄弟关系的利益出发。

关于党的宣传工作的性质：

1. 关于民族问题

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民族主义政府（孟什维克、姆沙瓦、达什纳克之流）的活动造成了民族间互相仇视的气氛，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毒害了劳动群众的意识。早在1905——1917年间把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俄罗斯的工人阶级连接成一个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友好和团结的纽带已被割断了，直到现在，沙文主义的余毒、民族仇视和不信任心理在群众中还没有根绝。这一切不能不妨碍对南高加索各共和国工人和农民所进行的共产主义教育事业。因此，在这些国家里共产党人的迫切任务，就是要从各方面集中力量进行宣传教育，肃清互不信任、民族仇视等有害的残余，并要在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俄罗斯工人和农民兄弟合作的基础上，在经济建设和文化政治发展的事业中，形成国际主义的健康气氛。

2. 关于经济建设问题

随着战争的消除和转向经济建设，摆在党面前的迫切任务是要加强宣传关于吸引广大群众参加为战争所破坏的生产力的恢复工作，克服粮荒和在大力发展合作社的基础上调整与乡村的商品交换。

必须使党的宣传和工会的宣传充满实际具体的内容：如改善工人和农民的生活、经济的恢复等；要避免空泛的议论，尤其是对经济的抽象的解释。

关于清党和巩固党的队伍：

那些利欲熏心与无产阶级格格不入的分子和散发着腐朽庸俗的民族主义知识分子气味的分子，正企图混入作为执政党的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高加索局建议，有步骤地把这些坏分子从党组织内清洗出去，并建议拟定关于接受新党员入党的最严格的规定，必须以提高纪律性、改善党员质量和依靠城乡无产阶级与半无产阶级分子来扩充党组织等办法来巩固党组织。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273—274页）

俄国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 给土耳其斯坦共产党的通函

（1922年1月11日）

亲爱的同志们：

在土耳其斯坦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你们完全根据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指示，正确地拟定了土耳其斯坦民族政策的基本路线。这个政策路线的目的要实现，而且也应当坚定地实现土耳其斯坦各大小民族劳动群众之间以及他们与中部俄罗斯劳动群众之间牢不可破的合作和兄弟般紧密的联盟，即在放弃一切沙文主义的基础上，在彻底放弃沙皇制度和俄国资产阶级所建立的俄罗斯少数“统治民族”可耻特权的基础上的联盟，在吉尔吉斯、土耳其斯坦、乌兹别克劳动群众反对资产阶级企图在“民族团结”、“民族利益”的幌子下建立当地资本家专政的不屈不挠的斗争的基础上来实现的一种联盟。

俄罗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完全了解你们在实行这个方针时所迁到的一切困难。这些困难主要是由于土耳其斯坦共产

主义运动还处在年青时代，由于共产党的干部没有受过足够的锻炼所致，因为他们都是由各地方征召来的，主要是半无产者分子（贫农、手工业者、知识分子），他们只能逐渐地理解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和诚心诚意地接受这个党的铁的纪律；因为他们只能逐渐地清除富农殖民者们的影响，这些人企图歪曲边疆区苏维埃和党的政策，同时进行反对当地劳动群众的活动。

然而中央委员会认为，你们对殖民者倾向及民族主义倾向越是进行无情的斗争，就越会很快地彻底克服这些困难。同时你们还应当完全了解，殖民者倾向（这种倾向是对共产主义的直接背叛，是对第三国际原则的污辱）应该而且能够在较短时期内予以根除，并成为调整民族关系和增进地方民族劳动群众对共产主义和苏维埃政权信任的基础。

中央委员会认为，必须使土耳其斯坦的民族政策路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被经济政策的所谓“新方针”所改变。一些同志认为，在土耳其斯坦实行这种新经济政策，必须改变苏维埃政权的土地政策，例如改变那种把从吉尔吉斯居民那里所夺来的土地再归还给这些居民的土地改革政策。这些同志的结论是非常错误的、非常肤浅的，这种结论是在新幌子下的旧殖民者的言论，它完全错误地把准备将吉尔吉斯交给富农去奴役的责任推到苏维埃政权身上。俄罗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批准了土地改革政策（在匆忙实行土地改革政策的情况下，当然可能有些地方会出现错误和失误）。它不仅不允许出现任何的复旧，同时，对于在土耳其斯坦建立俄国乌里斯切尔^①的企图，即对那些指望靠“中央”支持的少数民族殖

①，乌里斯切尔——爱尔兰的一个地区，被英国地主占居——编者注。

民者反对派也要给予无情的打击。

实际上，土耳其斯坦的新经济政策意味着使小农民手工业者享有自由支配自己生产的大部分产品的权利，意味着交换和商品流通的很大自由以及对苏维埃国家征收捐税的实际限制。在采取旨在巩固和扩大市场上商品流通的一些措施的同时，土耳其斯坦的苏维埃经济政策必须通过对所有各种劳动者合作制的经济支持，来实现支持劳动农民、棉农、家庭手工业者、陶工或制革匠等反对商业资本家的措施。因为在土耳其斯坦实行新经济政策，完全不是使当地商业和货币资本享有自由活动的余地，使它们享有在经济上奴役半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劳动群众并在政治上使这些劳动群众从属于自己的“权利”。苏维埃国家机关为了适应市场规律，必须和小生产者建立经济联系，使他们有摆脱资本主义奴役的出路，并在他们中间找出牢固的政治支柱，使它们成为无产阶级政党忠实可靠的同盟者。特别在加强对乌兹别克人进行政治工作的时候，新经济政策帮助费尔干纳彻底挖掉那种现在已成为经济上分化的主要因素之一的中亚地方反革命匪徒的立足基础。

换言之，你们现在必须把这些经济和创造性的经济组织的任务摆在土耳其斯坦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工作的首位。把水田播种面积恢复到以往的规模，同样也把旱田播种面积予以扩大，恢复棉田，首先改良灌溉网，恢复畜牧业，支持手工业生产，装备重工业企业，通过合作社来组织商品流通，通过合理地参加私人商业的组织以保证国家对私人商业的领导作用，这些便是经济工作的基本方向。但最后这一项，不能成为企图背离我们民族政策原则的论据。这一项应该成为上述原则新的补充，它必须建立在所有战斗在反对资本家政

权和拥护苏维埃政权这条战线上的劳动者共同积极工作的基础上，并在这个基础上予以实现。

为了实现这些任务，土耳其斯坦共产党现在必须全力以赴使一切党员的工作协调一致，消灭民族闭关自守的一切不能容许的倾向，根除一切破坏党的工作的集团纠纷和争执，俄罗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相信，土耳其斯坦共产党将能够完成这些任务并善于领导土耳其斯坦的广大劳动群众前进。

俄罗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277—278页)

南高加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条约

(1922年3月12日)

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三国的全权代表会议，根据伟大无产阶级革命所宣布的民族自决权，承认每个缔约国的独立与主权，同时，必须团结自己的力量，以便自卫和有利于经济建设，兹决定：从现在起，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下列原则建立彼此紧密的军事、政治和经济联盟。

1. 三国联盟最高权力机构为三国全权代表会议，其代表由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三国政府按照同等名额选

举产生。

2.全权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为联盟委员会，其委员由全权代表会议选出或罢免。

3.联盟委员会掌管三个缔约国境内的军事、财政、外交政策、对外贸易、交通、民族关系、肃清反革命分子及指导经济政策等事宜。

4.联盟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及委员若干人组成，其中包括：

- (1) 军事人民委员；
- (2) 财政人民委员；
- (3) 外交人民委员；
- (4) 邮电人民委员；
- (5)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
- (6) 交通管理局局长；
- (7) 肃清反革命特别委员会主席。

注1：各缔约国内除了仍保留肃清反革命特别委员会并隶属于联盟的肃清反革命特别委员会外，其余相应的人民委员部应立即撤销。

注2：军事人民委员、财政人民委员及邮电人民委员向各缔约国派驻自己的全权代表，他们为各缔约国政府的成员。

5.联盟委员会就职权范围内一切事宜可颁布法令、命令和指示，总之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现所担负的任务。

6.为统一缔约国境内一切经济机构的工作，设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按照联盟委员会常设委员会法规行使职权。

7.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由联盟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兼任，其委员由军事人民委员、财政人民委员、各缔约国经

济委员会代表若干人以及南高加索工会委员会和联盟工农检察院代表各一人组成。

8.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制定各共和国联盟的统一经济计划，提请联盟委员会批准，根据该项计划指导各经济人民委员会的工作，监督该项计划的实现，必要时可废止该项计划。

9.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对于联盟各主管部门和机关以及各缔约国经济委员会均发生效力。

10.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决定如涉及非联合的主管部门和机关职权时，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可通过有关共和国经济委员会来执行。

11.联盟会议附设工农检察院，指导并使各缔约国工农检查人民委员会处理有关联盟职权内的各项事宜能够一致，同时负责监督联盟各机关的工作。

12.联盟委员会及其所属各机构对于本身工作须向由各加盟的共和国代表所组成的全权代表会议提出报告。全权代表会议将根据缔约国政府的反对或根据自己的决定，有权中止或撤销联盟委员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及其他联盟机构的任何一项法令或决定。

13.本共和国联盟根据联盟条约确定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相互关系。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288—289页）

俄国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给吉尔吉斯（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共产党员的通函

（1922年6月15日）

亲爱的同志们！

我党第十次代表大会总结了党在民族问题及其决议方面实际工作的效果，并指出了共产党下列几项基本任务：

1. 帮助过去受压迫民族的劳动群众，发展和巩固符合于这些民族生活条件的苏维埃国家组织，使行政与机构接近劳动群众。

2. 在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所有部门中，彻底消除民族不平等的一切残余，团结劳动群众，以便最终消除以前受压迫民族中的宗法封建关系。

3. 联合不论当地的或者俄罗斯的劳动者的力量，一般来说为摆脱一切富农和地主、特别是摆脱残暴的大俄罗斯富农的压迫而斗争。

4. 与那些对共产党同样有害的殖民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倾向作斗争。

我党贯彻这些原则的实践证明，第十次代表大会所采取的路线是完全正确的，整个党组织正确地掌握了这条路线，并在工作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如阿塞拜疆、鞑靼共和国等）。与此同时，中央委员会也指出，吉尔吉斯共产党组织没有掌握民族政策的原则并且实际上歪曲了这项政策。无论

是同殖民主义者，还是同势力较大的民族主义分子集团的斗争仍在继续进行。这种斗争经常变成无谓纠纷，无休止的争吵和毫无结果的争论，它们使党组织丢下巩固党组织的直接工作，并且丢开对行政和经济工作的领导。

有些同志毫无根据地提出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与新经济政策不一致的问题，这是根本不正确的。新经济政策并没有改变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问题决议的重要性，而是加强了它。该政策号召吉尔吉斯贫民和俄罗斯贫民必须加强团结，吸引他们参加党和苏维埃建设以及经济建设；该政策还要求党领导机关在积极建设工作中发挥高度的灵活性和集中性。

同时，在积极工作中所存在的弱点也成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和苏维埃工作中的主要缺点。党组织之间的联系很差，而组织本身也存在消极和颓废的情绪。由于小集团的存在，苏维埃工作停滞现象更加严重了。在游牧人、吉尔吉斯青年、妇女、工会会员中间很少做工作。对行政与经济机关也缺乏应有的领导。社会革命党人的影响，尤其是在合作社中增长起来了。

为克服上述缺点，要求全党一致努力。

从以上所提出的任务和必须在党组织内与一切阻碍积极工作的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出发，中央委员会责成吉尔吉斯共和国所有党组织放弃一切细小的争论和纠纷，而把自己的力量集中到巩固党组织并吸引广大群众参加恢复边疆区经济的实际事务工作上来。

中央委员会相信，吉尔吉斯所有党员和党组织，一定会估计到边区的严重情况和那里党的工作的民族特点，善于齐心协力地做好工作，把吉尔吉斯共和国的劳动群众团结在共

产主义国际旗帜的周围。

俄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 斯大林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
汇编)》，第230—231页)

关于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法令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22年7月27日)

为发展1920年5月19日关于改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法令和改变使执行苏维埃民族政策主要命令的一切机关都集中于一个中心，而于1921年5月26日通过了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条例。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应根据下列条例进行工作。

第1条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任务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简称民委部)有下列任务:

1. 保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切民族和部族以及缔约的兄弟加盟共和国的和平建设与兄弟般合作。
2. 按照一切民族和部族的生活、文化和经济状况的特点，广泛促进它们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的发展。
3. 为各民族区域联合体提供顺利发展生产力的条件，并在新的经济状况下，保护它们的经济利益。
4. 监督苏维埃政权民族政策的执行。

第2条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职能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为了实现上述任务：

1. 制定民族政策方面的相应措施草案，并呈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批准；
- 2 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符合全联盟法律的措施，以及采取符合各人民委员部按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各民族、部族和各民族区域联合体的生活、文化、经济的需要和特点的指示的办法；
3. 各中央机关讨论予算问题时，代表各自治共和国和各自治省的利益，并对各自治共和国、自治省和公社所提出的财政和物质的予算提出自己的结论；
4. 参加制定全联盟税收制度，以便使它符合于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利益与经济发展，并对个别税收条款提出自己的结论；
5. 团结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所有代表，千方百计地促进他们与联盟中央机关的关系，并领导他们的一般活动；
6. 保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少数民族的权利，监督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机关和各代表机关、各自治共和国、自治省和公社对有关各个民族的宪法条文、法令、条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在各自治共和国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及相应的自治省执行委员会内派驻自己的代表机构；
8. 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各民族代表进行商谈，并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提出成立新的自治单位的报告；
9. 收集和研究所涉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和部族生活的材料，并出版有关著作；

10. 为了研究各民族和部族的生活，组织各种专门学术团体并设立专门学校和训练班，以便培养非俄罗斯民族的政治干部和苏维埃工作人员。

第3条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构成

1.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根据其所执行的职能的性质由下列机构组成：

- (1) 民族会议——扩大部务委员会；
- (2) 小型部务委员会；
- (3) 办公厅；
- (4) 秘书处；
- (5) 通讯出版局；
- (6) 各民族事务局；
- (7) 少数民族事务局。

2.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附设：

- (1) 各种学术团体、专门学校和训练班；
- (2) 各联邦委员会；
- (3) 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代表团。

3.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如有必要在各省内设立民族事务局，在各自治共和国、自治省的政府下也设立自己的代表机构。

第4条 民族会议——扩大部务委员会

1. 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领导下设立民族会议——扩大部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1)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人民委员（担任主席）；
- (2) 副人民委员（担任副主席）；
- (3) 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代表；
- (4) 各民族事务局和少数民族事务局的负责人。

扩大部务委员会讨论并决定一切涉及各民族的所有重大问题，其中包括预算和税收等问题。

2. 扩大部务委员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由人民委员或副人民委员负责召集。扩大部务委员会的非常会议，根据小型部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或扩大部务委员会三分之一委员的提议，由人民委员或副人民委员负责召集。

第5条 小型部务委员会

1. 扩大部务委员会以小型部务委员会作为自己的常设主席团和执行机构。

2. 小型部务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按一般程序任命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人民委员、副人民委员及由扩大部务委员会选举的、并经人民委员会批准的五名委员组成。

注：按条例不是民族会议成员的小型部务委员会委员，

在民族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3. 小型部务委员会与其他各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有同等的权利。

第6条 各职能局

1. 办公厅掌管行政、财务和经济性质的问题，由总务、经济、财政和法律顾问等部门组成。

2.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秘书处为扩大部务委员会和小型部务委员会服务，掌管一切会议及代表大会的记录，准备一切应交它们讨论的事项，并掌管与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及其他中央机构联络事宜。

3. 通讯出版局收集和整理通讯材料，编辑并出版报纸、杂志和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及其所属机构的其他出版物。

第7条 各民族事务局

1. 凡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作为少数民族居住的、有自己相应的区域联合体，但未加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也不是加盟共和国或苏维埃共和国的各民族（如波兰人、拉脱维亚人、爱沙尼亚人、立陶宛人、芬兰人等）以及犹太人，均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下设立相应的民族事务局。

2. 各民族事务局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相应民族劳动群众的支持下，由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负责建立。

第8条 少数民族事务局

少数民族事务局负责联合和指导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省、县内那些未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下设有自己的民族事务局，也未加入相应的国家民族区域联合体的各民族集团（少数民族）的服务工作。

第9条 学术团体和专门学校

学术团体、全俄东方学会和专门学校，如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东方学院、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附设的彼得格勒东方语言学院等，是根据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建议，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的专门决定，并根据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制定的、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批准的特别条例设立的。

第10条 各联邦委员会

1. 为了使中央各人民委员部的活动从苏维埃民族政策方面，同它们在各自治共和国、自治省的工作一致起来，授权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设立各人民委员部事务联邦委员会。

2. 联邦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有关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部的代表1名，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有关人

民委员部代表 2 名，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及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特别决议所指定的其他有关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部和中央机关代表各 1 名。联邦委员会本身的成员，由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提名，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

3. 联邦农业事务委员会成员包括：各自治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代表各 1 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人民委员部代表 2 人，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内务人民委员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代表各 1 人。联邦教育人民委员会成员包括：各自治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会代表各 1 人，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人民委员部代表 2 人，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全俄工会中央理事会及高等学校管理总局代表各 1 人。

注：各缔约国加入联邦委员会，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所批准的与各共和国政府签订的特别协定基础上决定。

4.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代表担任联邦委员会的主席，有关中央人民委员部代表担任副主席。

5. 联邦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在休会期间，由联邦委员会的主席，自治共和国的代表 2 人和相应中央人民委员部的代表 2 人组成常设主席团，进行工作。

6. 联邦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一切决议，经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小型部务委员会批准后贯彻执行，如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相应的人民委员部的代表和联邦委员会不同意部务委员会的决议时，有权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申诉，在这种情况下，该项决议应暂缓执行。

7. 各联邦委员会下设秘书室，掌管该委员会的文书工

作，而材料的拟定和经联邦委员会所同意的那些措施的实现，则由中央或地方相应人民委员部的业务机构进行。

8. 联邦委员会的活动应推广到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地区去。各自治省代表加入联邦委员会，仅在与该省利益有关的问题上有表决权，在其他问题上则只有发言权。

9. 联邦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职权范围，由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会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相应人民委员部商定，并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的特别条例作出决定。

第11条 代表团

1. 各民族自治区域联合体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下派驻代表团。

2. 设在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代表团的工作，由各该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或自治省执行委员会任命的、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的首席代表及副首席代表负责领导。

3. 代表团根据扩大部务会议批准的特别条例进行工作，并根据同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协商确定的本共和国或自治省的编制和预算设立。

4. 代表团的任務，除建立自治单位与中央之间的密切组织关系外，并通过扩大部务委员会参加制定和实施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民族有关的一切国家的措施，同时保护自己所代表的共和国或自治省的政治、文化和经济的利益。

第12条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地方机构

1.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代表团

(1) 为了总结在各自治省、各自治共和国以及在缔约

苏维埃共和国中执行苏维埃政权政策的经验，为了监督实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央联邦政权所颁布的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利益的决议，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在各自治共和国政府内和自治省执行委员会内设有自己的代表机构；为了同样目的，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在缔约苏维埃共和国政府内，设立自己的代表机构。这些代表机构的代表，同时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该共和国全权代表的顾问。

(2)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的代表，根据为他们制定的特别条例进行工作。

2. 省执行委员会的民族事务处

(1) 省民族事务处集中办理该省境内各少数民族的工作，并参加其他苏维埃机关有关少数民族问题的的工作。

(2) 省民族事务处的任务：

① 巩固该省境内各少数民族间苏维埃建设的基础，并贯彻苏维埃政权的各项措施。

② 提高当地少数民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水平。

③ 出版少数民族的定期与不定期的书刊。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米·加里宁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 (签署)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232—237页)

关于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决议

(全俄第十次苏维埃代表大会, 1922年12月26日)

1. 承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高加索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是很及时的。

2. 以共和国的自愿与平等原则为联合的基础, 每个共和国都保留有自由退出共和国联盟的权利。

3. 授权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与乌克兰、南高加索共和国及白俄罗斯等代表团共同起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草案, 并说明促使各共和国联合为一个联盟国家的种种情况。

4. 授权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起草本国加入共和国联盟的条件, 责成该代表团在审查联盟条约时务须坚持下列原则:

(1) 成立相应的联盟立法机构与执行机关;

(2) 军事、交通、外交、对外贸易、邮电等人民委员部须合并;

(3) 各缔约国的财政、粮食、国民经济、劳动、工农监察等人民委员部须服从相应的共和国联盟的委员部的指示;

(4) 充分保证各缔约国各族人民发展的利益。

5. 条约草案在提交共和国联盟第一次代表大会以前, 先

提交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批准。

6. 授权该代表团，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批准的联合条件，全权缔结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与乌克兰、南高加索、白俄罗斯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条约。

7. 条约须提交共和国联盟第一次代表大会批准。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324—325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

(1922年12月30日)

从各苏维埃共和国成立时起，世界各国就分成了两个阵营：资本主义阵营和社会主义阵营。

在资本主义阵营里，是民族仇视和不平等，是对殖民地的奴役和沙文主义，是民族压迫和蹂躏，是帝国主义的兽行和战争。

在社会主义阵营里，是相互信任与和平，是民族自由和平等，是各族人民的和睦共处和兄弟合作。

数十年来，资本主义世界试图用各族人民的自由发展同人剥削人的制度结合的办法来解决民族问题，但是没有取得结果。相反地，民族矛盾的症结越积越重，它威胁到资本主义的生存本身。资产阶级对搞好各族人民的合作显然已无能为力。

只有在苏维埃阵营里，只有在把大多数人民团结在自己

周围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彻底消灭民族压迫，创造相互信任的环境，奠定各族人民兄弟合作的基础。

只是由于这些情况，各苏维埃共和国才得以顺利地消除国内战争，保障自己的生存，并着手进行和平的经济建设。

可是连年战争并不是没有留下痕迹。战争造成的田园荒芜、工厂停工、生产力遭到破坏和经济资源枯竭的现象，使得各个共和国在经济建设方面单靠本身的努力已不够了。在各个共和国单独存在的情况下，国民经济的恢复是不可能的。

另一方面，国际形势的不稳和新的进攻的威胁，使得各个苏维埃共和国必然要建立统一战线来对付资本主义的包围。

最后，就阶级本质而言，苏维埃政权是国际主义的政权，因此它的结构本身就推动各个苏维埃共和国的劳动群众走向联合成一个社会主义大家庭的道路。

所有这些情况都无条件地要求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一个联盟国家，这个国家既能保证外部的安全和内部的经济繁荣，又能保证各族人民的民族发展的自由。

不久以前，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各族人民都举行了自己的苏维埃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了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决议，它们的这种意志就是一种可靠的保证，其原因在于，这个联盟是个平等民族的自愿联合，保证每个共和国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保证现有的或将来产生的一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都可以加入联盟。新的联盟国家是早在1917年10月就已确立的各族人民和睦共处和兄弟合作原则的辉煌胜利，它将成为反对世界资本主义的可靠堡垒，将是各国劳动者联合成为世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新的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

苏维埃政权的基础已经体现在授予我们全权的各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里面。当我们，这些共和国的代表们，把这一切向全世界宣告，并庄严地宣布苏维埃政权的基础不可动摇的时候，根据授予我们的全权，决定签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

（《真理报》，1922年12月3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

（1922年12月30日）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高加索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由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三个共和国组成）以下列各点为基础缔结本联盟条约，联合成一个联盟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其最高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1) 代表联盟发展国际关系；
- (2) 变更联盟的国界；
- (3) 缔结接收新共和国加入联盟的条约；
- (4) 宣战和媾和；
- (5) 借外债；
- (6) 批准国际条约；

- (7)规定对外贸易和国内商业制度；
- (8)规定全联盟国民经济的原则和总计划并缔结租赁合同；
- (9)调整运输和邮电工作；
- (10)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武装力量的组织原则；
- (11)批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统一的国家预算，规定铸币制度、货币制度和信贷制度，并规定全联盟的、共和国的和地方的税收制度；
- (12)规定全联盟境内的土地规划和土地使用以及矿藏、森林、水利使用的总原则；
- (13)制定全联盟的移民法；
- (14)规定法院组织和诉讼程序的原则，并制定联盟的民法和刑法；
- (15)制定关于劳动的基本法；
- (16)规定国民教育总的原则；
- (17)规定保护人民健康方面的总的措施；
- (18)规定度量衡制度；
- (19)组织全联盟的统计；
- (20)制定联盟国籍和外籍人权利的基本法律；
- (21)决定大赦；
- (22)撤销各加盟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与联盟条约相抵触的决议。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权力机关，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是联盟最高权力机关。

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市苏维埃代表和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市苏维埃代表每2.5万选民选举1人；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每12.5万居民选举1人。

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由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选出。

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如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两个以上加盟共和国的要求，可以召集非常代表大会。

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按各加盟共和国的人口比例从各加盟共和国的代表中选出中央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委员共371人。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3次。如果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或某一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召集非常会议。

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按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所规定的程序依次在各加盟共和国首都举行。

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出主席团，在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是联盟最高权力机关。

1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由19人组成，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按照加盟共和国的数目从中选出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4人。

1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是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执行机关，由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出，其任期由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确定，该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联盟人民委员会主席；
副主席若干人；
外交人民委员；
陆海军人民委员；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
交通人民委员；
邮电人民委员；
工农检查人民委员；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
劳动人民委员；
粮食人民委员；
财政人民委员。

12. 为了确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的革命法制并把各加盟共和国同反革命作斗争的力量联合起来，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立最高法院，执行最高审判监督权；而在联盟人民委员会下设立国家政治保卫总局，其主席参加联盟人民委员会，有发言权。

1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的法令和决议，各加盟共和国必须执行，并直接在全联盟境内贯彻。

14. 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法令和决议用各加盟共和国通用的文字（俄罗斯文、乌克兰文、白俄罗斯文、格鲁吉亚文、亚美尼亚文、突厥语系各种文字）公布。

15. 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可以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出对联盟人民委员会

的命令和决议的异议，但不得停止执行。

1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只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才能撤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的命令只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联盟人民委员会才能撤销。

1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的命令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即在该命令明显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相抵触的情况下，才能由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停止执行。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应将停止执行命令这一情况立即报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有关的人民委员。

18. 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人民委员会主席；
- 副主席若干人；
-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
- 农业人民委员；
- 粮食人民委员；
- 财政人民委员；
- 劳动人民委员；
- 内务人民委员；
- 司法人民委员；
- 工农检查人民委员；
- 教育人民委员；

卫生人民委员；
社会保障人民委员；
民族事务人民委员；

联盟的外交、军事、对外贸易、交通、邮电各人民委员部的特派员，也有发言权。

19.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粮食、财政、劳动、工农检查各人民委员部直属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并遵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相应的人民委员的命令办事。

20. 各加盟共和国都有自己的预算，此项预算是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批准的全联盟预算的组成部分。各共和国预算的收入和支出由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列入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的收入项目以及每项收入的提成数由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确定。

21. 为各加盟共和国公民规定统一的联盟国籍。

2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有自己的国旗、国徽及国印。

2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首都是莫斯科市。

24. 各加盟共和国按照本条约修改自己的宪法。

25. 联盟条约的批准、修改和补充权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

26. 每个加盟共和国都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

(《真理报》，1922年12月31日)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

（1923年4月25日）

一

1. 资本主义的发展早在上一世纪就呈现出一种趋向：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国际化，民族闭关自守状态消除，各民族在经济上接近，广大领土逐渐联合成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世界市场的扩大，海上和铁路交通干线的开辟和资本的输出等等，更加强了这种趋向，并且用国际分工和各方面相互依赖的纽带把各个极不相同的民族联系起来。既然这一过程反映了生产力的蓬勃发展，既然它促进了民族独特性和不同民族利益对立性的消灭，那末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个进步过程，因为它在准备着未来的世界社会主义经济的物质前提。

2. 但是这种趋向是通过各种与其内在的历史意义完全不相适应的特殊形式发展起来的。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各民族的相互依赖和各个地域的经济联合，不是通过作为平等单位的各民族合作建立起来的，而是通过一些民族征服另一些民族、比较发达的民族压迫和剥削不大发达的民族建立起来的。殖民地的掠夺和侵略，民族的压迫和不平等，帝国主义的专横暴虐，殖民地的奴隶制和民族的毫无权利，以及“文明”民族之间为了夺取对“不文明”民族的统治权而进行的斗争，这些就是各民族经济上接近的过程的形式。因此，

除了联合趋向以外，还产生了消灭这种强制联合形式的趋向，产生了被压迫的殖民地和附属民族争取摆脱帝国主义压迫的斗争。既然这第二种趋向是表明被压迫群众对帝国主义的联合形式的愤怒，既然它要求各民族根据合作和自愿结合的原则联合起来，那末它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种进步趋向，因为它在准备着未来的世界社会主义经济的精神前提。

3. 在多民族的资产阶级国家近五十年来的历史中，充满了以资本主义固有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两种基本趋向之间的斗争。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范围内，这两种趋向之间的不可调和的矛盾是各资产阶级殖民国家内部的软弱性和固有的不稳定性的基础。这些国家内部不可避免的冲突和这些国家间不可避免的战争，老殖民国家的崩溃和新殖民国家的形成，对殖民地的新的角逐和导致重新划分世界政治版图的多民族国家的新的崩溃，这便是这一个基本矛盾所引起的后果。一方面，旧俄、奥匈帝国和土耳其的瓦解；另一方面，大不列颠和旧德意志这些殖民国家的历史，以及帝国主义“大”战，殖民地民族和没有充分权利的民族的革命运动的发展，这一切以及诸如此类的事实清楚地说明多民族资产阶级国家是不稳定的，不巩固的。

因此，各民族在经济上的联合过程同这种帝国主义方式之间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决定资产阶级没有能力、没有办法、也没有力量找到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途径。

4. 我们党考虑了这种情况而以民族自决权，以各民族有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作为自己的民族政策的基础。党在刚成立的时候，在它的第一次代表大会（1898年）上，当资本主义在民族问题方面的矛盾还没有十分明显地暴露出来的时候，就承认各民族有这个不可剥夺的权利。后来，直到十月

革命，它在历次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专门决议和决定中始终不渝地确认了自己的民族纲领。帝国主义战争以及同它有关的声势浩大的殖民地革命运动，只不过再次确认了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的要点是：(1)坚决摒弃对各民族的种种强制形式；(2)承认各民族有安排自己命运的平等权利和独立自主性；(3)承认只有根据合作和自愿原则才能实现各民族的牢固联合这一原理；(4)宣布只有推翻资本政权才能实现这种联合的真理。

我们党在自己的工作中不倦地拿这个民族解放纲领同沙皇政府的公开压迫政策以及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的不彻底的半帝国主义政策相对抗。沙皇政府的俄罗斯化政策在沙皇政府和旧俄各民族之间开了一条鸿沟，孟什维克和社会革命党人的半帝国主义政策使这些民族的优秀分子离开了克伦斯基统治，而我们党的解放政策则取得了这些民族的广大群众在他们反对沙皇制度和俄国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斗争中对党的同情和支持。毫无疑问，这种同情和支持是我们党取得十月革命胜利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5. 十月革命给我们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做出了实践的总结。十月革命推翻了民族压迫的主要代表即地主和资本家的政权，使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从而一下子扭断了民族压迫的锁链，根本改变了各民族间的旧关系，消除了过去的民族仇视，为各民族的合作扫清了障碍，不仅取得了俄国其他兄弟民族对俄罗斯无产阶级的信任，而且取得了欧洲和亚洲各兄弟民族对俄罗斯无产阶级的信任。无须证明，如果没有这种信任，俄罗斯无产阶级就不能战胜高尔察克和邓尼金，就不能战胜尤登尼奇和弗兰格尔。另一方面，毫无疑问，如果在俄国中部不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各被压迫民族就不能获

得解放。只要资本家掌握着政权，只要充满民族主义偏见的过去的“统治”民族的小资产阶级首先是农民跟着资本家走，民族仇视和民族冲突就不可避免；相反地，如果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阶层跟着无产阶级走，也就是说，如果无产阶级专政有了保证，那就可以认为民族和睦和民族自由有了保证。因此，苏维埃的胜利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确立，是各民族在统一的国家联盟内能够借以建立兄弟合作的基础。

6.但是，十月革命的成果不只限于消灭民族压迫和建立民族联合的基础。十月革命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还制定了这种联合的形式，规定了各民族联合成一个联盟国家所应遵循的基本路线。在革命初期，各民族的劳动群众初次感到自己是独立的民族单位，而外国干涉的威胁还没有成为实际危险，这时各民族的合作还没有完全固定的严格确定的形式。在国内战争和武装干涉时期，各民族共和国军事自卫已提到首要地位，而经济建设问题还没有提到日程上来，这时合作采取了军事联盟的形式。最后，在战后时期，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生产力问题已提到首位，这时军事联盟就用经济联盟加以补充。各民族共和国联合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合作形式发展的最终阶段，这一次已经具有各民族在军事、经济和政治上联合成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的性质了。

这样，无产阶级就找到了在苏维埃制度中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的钥匙，发现了在苏维埃制度中根据民族权利平等和自愿原则组织稳固的多民族国家的道路。

7.但是，找到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的钥匙还不能说完全地解决了民族问题，还不能说这一解决在具体的实践中就完全没有问题了。要正确实现十月革命所提出的民族纲领，还必

须克服过去民族压迫时期遗留给我们的种种障碍，这些障碍在短时期内是不能一下子铲除掉的。

首先，这种遗产是大国沙文主义残余，大国沙文主义是大俄罗斯人过去的特权地位的反映。这种残余还存在于我们中央和地方的苏维埃工作人员头脑中，盘踞在我们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关里，它们得到由于实行新经济政策而日益猖獗的“新”路标转换派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思潮的支援。这种残余在实践中的表现是俄罗斯苏维埃官僚对各民族共和国的需要和要求采取傲慢轻视态度和冷酷无情的官僚主义态度。只有在我们国家机关的实际工作中毅然决然地消灭这种残余，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才能成为真正巩固的国家，各民族的合作才能成为真正兄弟般的合作。若干民族共和国（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土耳其斯坦）内的情况所以日益复杂，是因为作为苏维埃政权主要支柱的工人阶级的很大一部分属于大俄罗斯民族。在这些地区内，城乡之间的结合、工农之间的结合受到党的机关和苏维埃机关内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残余的极大阻挠。在这种情况下，谈论俄罗斯文化的优越性和提出水平较高的俄罗斯文化必然战胜较落后民族的（乌克兰的、阿塞拜疆的、乌兹别克的、吉尔吉斯等等的）文化的论点，无非是企图巩固大俄罗斯民族的统治。因此，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残余作坚决斗争是我们党当前的第一项任务。

其次，这种遗产是共和国联盟内的各民族在事实上即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不平等。十月革命所获得的各民族在法律上的平等是各民族的伟大胜利，但是这种平等本身不能解决整个民族问题。许多共和国和民族没有经过或者几乎没有经过资本主义，没有或者几乎没有自己的无产阶级，因为在经济上和文化上都很落后，不能充分享受民族权利平等给它们

的权利和可能，如果它们得不到外来的真正的长期的帮助，就不能提高到高级发展阶段，因而也不能赶上走在前面的民族。产生这种事实上不平等的原因，不仅在于这些民族的历史，也在于沙皇政府和俄国资产阶级的政策，沙皇政府和俄国资产阶级力图使边疆地区变成受工业发达的中部地区剥削的纯原料产地。在短期内铲除这种不平等现象，在一两年内清除这种遗产是不可能的。我们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就已经指出：“消除民族事实上的不平等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求我们同民族压迫和殖民地奴役的一切残余作坚持不懈的斗争。”但是，一定要把它铲除掉。而且只有通过俄罗斯无产阶级给予联盟内各落后民族真正的长期的帮助，使它们在经济和文化方面繁荣起来，才能把它铲除掉。这种帮助首先应当表现在：采取一系列实际措施在过去被压迫民族的共和国内建立工业基地，并且尽量吸引当地居民参加这一工作。最后，根据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这种帮助应当与劳动群众反对当地的和外来的上层剥削分子（这种剥削分子因实行新经济政策而日益增多），争取巩固自己的社会阵地的斗争同时进行。因为这些共和国多半是农业地区，所以内部的社会措施首先应当沿着把国有的闲置土地分给劳动群众这条道路前进。否则，就没有根据指望在统一的联盟国家范围内建立各民族的正确巩固的合作。因此，为消灭各民族事实上的不平等而斗争，为提高各落后民族的文化和经济水平而斗争，是我们党当前的第二项任务。

最后，这种遗产是许多民族中间的民族主义残余，这些民族曾经受过沉重的民族压迫，还没摆脱过去的民族耻辱感。民间之间的某种分离倾向和过去被压迫民族对俄罗斯人采取的措施的不完全信任，就是这种残余的实际表现。但是，在某

些有几个民族的共和国内，这种防御性的民族主义往往变成进攻性的民族主义，变成这些共和国内较强大的民族反对弱小民族的顽固的沙文主义。反对亚美尼亚人、奥塞梯人、阿札里亚人和阿布哈兹人的格鲁吉亚沙文主义(在格鲁吉亚)；反对亚美尼亚人的阿塞拜疆沙文主义(在阿塞拜疆)；反对土库曼人和吉尔吉斯人的乌兹别克沙文主义(在布哈拉和花刺子模)，以及亚美尼亚等等的沙文主义。所有这些同样受新经济政策和竞争的条件所激励的形形色色的沙文主义都是极大的祸害，它有使某些民族共和国变成争吵和纠纷的舞台的危险。不用说，所有这些现象都阻碍着各民族真正联合成一个统一的国家联盟。既然民族主义残余是反对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一种特殊防御形式，那么，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作坚决斗争就是铲除民族主义残余的最可靠的手段。既然这种残余在变成反对各个共和国内的弱小民族集团的地方沙文主义，那么，同这种残余作直接斗争就是党员的义务。因此，同民族主义残余，首先是同这种残余的沙文主义形式作斗争，是我们党当前的第三项任务。

8. 中央和地方很大一部分苏维埃官僚不是把共和国联盟看做旨在保证各民族共和国自由发展的各平等国家单位的联盟，而是把它看做取消这些共和国的一个步骤，看做成立所谓“统一不可分的整体”的开端，这一事实应当被认为是旧遗产的鲜明表现之一。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某些主管机关企图使各自治共和国的独立的委员部也受它们的管辖并为撤销这些委员部开辟道路，这也应该认为是旧遗产带来的一种后果。

代表大会斥责这种看法，认为它是反无产阶级的和反动的看法，并宣布各民族共和国有存在和进一步发展的绝对必

要性,同时号召党员密切注意,不要让有沙文主义情绪的苏维埃官僚利用各共和国的联合和人民委员部的合并来掩盖他们忽视各民族共和国经济和文化需要的企图。各人民委员部的合并是对苏维埃机关的考验,如果这一试验在实践中采取了大国主义的方向,那么党就不得不用最坚决的办法来反对这种歪曲,直到提出在苏维埃机关得到适当的改造而能用真正无产阶级的和真正兄弟般的精神来关心落后的小民族的需要和要求以前,重新审查某些人民委员部的合并的问题。

9.各共和国的工人和农民根据平等和自愿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共和国联盟,是无产阶级在调整各独立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所做的第一次试验,也是建立未来的全世界苏维埃劳动共和国的第一个步骤。既然共和国联盟是各民族共处的新形式,是各民族在统一的联盟国家内合作的新形式,而在这个联盟国家内应当各民族共同工作过程中铲除上述残余,那么联盟的最高机关的建立不仅应当充分反映联盟内各民族的共同需要和要求,而且要充分反映个别民族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因此,除了现存的代表整个联盟的劳动群众的不分民族的联盟中央机关以外,还应当根据平等原则设立代表各民族的专门机关。这样来组织联盟的中央机关就能有充分可能倾听各民族的需要和要求,及时给它们必要的帮助,造成完全互助信任的环境,从而用最妥善的方法消灭上述遗产。

10.代表大会根据上述各点,建议党员采取下列实际措施:

(1)在设立联盟中央机关时,必须保证各共和国在相互关系上和对联盟中央权力机关的关系上,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

(2)在联盟最高机关系统内,根据平等原则设立一个代

表所有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区域的专门机关，并尽可能考虑到使这些共和国内一切民族都有代表参加；

(3)联盟执行机关应根据下述原则建立：保证各共和国都有代表实际参加并满足联盟内各族人民的需要和要求；

(4)赋予各共和国相当广泛的财政权(其中包括预算权)，以保证它们能够发挥自己在国家行政、文化和经济方面的主动性；

(5)各民族共和国和各民族区域的机关主要应由熟悉该民族的语言、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的当地人组成；

(6)颁布特别法令，在为当地非俄罗斯民族居民和少数民族服务的一切国家机关和一切机构内，保证使用本民族语言；颁布法律，对一切侵犯民族权利特别是少数民族权利的人，用最严厉的革命手段予以追究和惩治；

(7)加强红军的教育工作，以联盟各族人民友爱和团结的思想教育红军，采取实际措施组织民族部队，遵守各项为保证各共和国有充分的防御能力而必需的措施。

二

1.在大多数民族共和国里，我们的党组织是在不十分有利于自己成长和巩固的条件下发展的。这些共和国的经济很落后，民族无产阶级的人数很少，缺乏甚至没有本地的党的老干部，没有用本民族语言出版的重要的马克思主义书刊，党的教育工作很差，还存在着激进民族主义传统（至今还没有消灭）的残余，这一切使当地共产党员中产生了过高估计民族特点、过低估计无产阶级阶级利益的一定倾向，即民族主义倾向。这种现象在由几个民族组成的共和国里表现得特别危险，在那里，这种现象往往具有较强民族的共产党员反对弱

小民族（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布哈拉、花刺子模）的共产党员的沙文主义倾向的形式。民族主义倾向的害处在于：它阻碍民族无产阶级摆脱民族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它阻碍各民族的无产者团结成一个统一的国际主义组织。

2. 另一方面，在党中央机关和各民族共和国的共产党组织中，俄罗斯民族的党的老干部人数很多，他们不熟悉这些共和国劳动群众的风俗习惯和语言，因此不能经常关心劳动群众的需求，这就使我们党产生了在党的工作中过低估计民族特点和民族语言的倾向，产生了对这种特点采取傲慢轻视态度的倾向，即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倾向。这种倾向所以有害，不仅因为它阻碍了懂得民族语言的当地共产党干部的成长，造成了使党脱离各民族共和国无产阶级群众的危险，而且首先因为它滋生和培植上述民族主义倾向，增加了我们同这种倾向作斗争的困难。

3. 代表大会斥责了这两种倾向，认为它们对共产主义事业都是有害的和危险的，并且提醒党员注意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倾向是特别有害的和特别危险的，同时号召全党迅速消灭我们党的建设中的这些旧的残余。

代表大会责成中央委员会实行下列各项实际措施：

- (1) 成立由民族共和国的当地党的工作人员组成的高级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
- (2) 增加用本民族语言出版的基本的马克思主义书刊；
- (3) 加强东方民族大学及其在各地的分校；
- (4) 在各民族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设立由当地工作人员组成的指导组；
- (5) 增加用本民族语言出版的党的群众性书刊；
- (6) 加强各共和国的党的教育工作；

(7)加强各共和国的青年工作。

4. 由于各自治共和国、各独立共和国和边疆地区的负责工作人员的活动有极大的重要性（建立某一共和国的劳动者和整个联盟的其他劳动者的联系），代表大会责成中央特别仔细地挑选这些工作人员，以便能够完全保证真正贯彻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决议。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363—370页）

贯彻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 民族问题的决议的实际措施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1923年6月4日）

一、党在民族问题方面工作的总路线

从反对离开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立场的意义上来说，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工作路线应当由这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问题决议中有关的几点，即决议中第一部分的第7点和第二部分的第1、第2、第3各点来确定。

党的根本任务之一就是在当地居民的无产阶级分子和半无产阶级分子中培养和发展各民族共和国和各民族区域的年轻的共产党组织，用一切办法协助这些组织站稳脚跟，受到真正的共产主义教育并把即使在开始时为数不多而是真正国际主义的共产党干部团结起来。只有当真正名符其实的共产党组织在各共和国和各区域巩固的时候，苏维埃政权才能

在这些地方巩固起来。

但是各共和国和各区域的共产党员应当记住，单是拿居民的社会成分不同这一点来说，他们那里的情况就已经和共和国联盟各工业中心大不相同了，因此在边疆地区必须常常采用不同的工作方法。

现代工业很薄弱或者几乎完全没有，最近时期工业发展速度又必然缓慢，这种情况使党的工作有必要转向对优秀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等进行长期的、经常的和耐心的思想工作。应当记住，在落后的共和国和区域里只有我们的党组织才能给一些真诚革命、但又不够成熟、缺乏锻炼的下级人员创造条件，使他们逐渐成为合格的共产党员。把在无产阶级中心所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得出的阶级革命标准机械地搬到这里来，那是根本错误的，而且会造成完全相反的结果。受过锻炼的工业中心的工人们是整个俄国共产党的核心，正是由于这种情况，才使党在采取上述耐心的思想工作方法时并不担心党的阶级性质会发生问题。

从工业中心到参加比较落后的民族中党的工作的同志们，应当严格保持帮助各民族先进分子做好党的和苏维埃的工作的作风，无论在行动或言论中，绝不容许有擅自强制、决定、批准或否定的行为，总而言之，绝不容许有仰仗着工业中心的威信而擅自发号施令的行为。

特别是在这里，在各共和国和各区域，在竭力争取当地居民中的劳动群众的支持时，必须比在中部地区更加热诚地欢迎那些革命民主人士，甚至欢迎那些仅仅忠于苏维埃政权的分子。在各共和国和各地区，本地的知识分子的作用在许多方面同共和国联盟中部地区的知识分子是不同的。边疆地区本地的知识分子工作人员极为缺乏，所以应当尽一切力

量把他们每一个人都吸引到苏维埃政权方面来。

边疆地区的共产党员应当记住：我是共产党员，因此我应当根据当地的情况来行动，向当地民族中那些愿意和能够在苏维埃制度范围内忠实地工作的分子让步。这并不是排斥有系统地进行维护马克思主义原则、维护真正的国际主义、反对民族主义倾向的思想斗争，而是以这一斗争为前提的。只有这样，才能顺利地铲除地方民族主义，使当地的广大居民阶层转到苏维埃政权方面来。

二、同设立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院和组织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有关的问题

根据还不够完全的材料，这样的问题共有7个：

1. 关于第二院的成员问题。这个院应当由各自治共和国、各独立共和国的代表（每个共和国4名或4名以上）和各民族地区的代表（每个地区1名就够了）组成。最好能做到第一院的成员一般不兼第二院的成员。各共和国和各地的代表应当由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第一院称为联盟院，第二院称为民族院。

2. 关于第二院同第一院关系上的权利问题。应当规定第一院和第二院享有平等权利，每院都有制定法律的权利，并遵守凡提交第一院或第二院审查的法案如未经两院同意（两院分别进行表决）不得成为法律这一规定。有分歧的问题交由两院协商委员会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在两院联席会议上重新表决，如果有争论的法案经过这样修正后仍没有得到两院多数通过，就必须提交共和国联盟苏维埃非常代表大会或例行代表大会解决。

3. 关于第二院的权限问题。凡苏联宪法第1条所载明的问题都应由第二院（第一院也一样）处理。联盟中央执行委

员会主席团和联盟人民委员会的立法职能仍然存在。

4. 关于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问题。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应当只有一个。它应当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两院选出，当然必须保证各民族至少其中最大的民族有代表参加。乌克兰人建议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两院中每院都设立一个具有立法职能的主席团以代替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单一的主席团，这个建议是不适当的。主席团是在两届会议之间常设的联盟最高权力机关。设立两个具有立法职能的主席团就是把最高权力机关分成两部分，这势必造成工作上很大的困难。两院应当分别设立自己的主席团，但不能具有立法职能。

5. 关于统一的人民委员部的数量问题。根据以往几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決定，统一的人民委员部应当有 5 个（外交人民委员部、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军事人民委员部、交通人民委员部和邮电人民委员部）；直属的人民委员部也应当有 5 个（财政人民委员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粮食人民委员部、劳动人民委员部、工农检察院）；其余的人民委员部应当完全自治。乌克兰人建议把外交人民委员部和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从统一的一类变为直属的一类，就是说，让各共和国也设立这两个人民委员部并与联盟的外交人民委员部和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同时并存，并使它们服从后者的指示。如果我们确实要建立一个对外能够以联合的整体出现的联盟国家，这个建议是不能接受的。关于租让条约的情况也是这样，订立这种条约的权力应当集中于共和国联盟。

6. 关于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的机构问题。应当扩大这些人民委员部的部务会议成员，吸收最大最重要的民族的代表参加。

7. 关于各共和国的预算权问题。在分给各共和国的份

额（其数量应特别加以规定）范围内，各共和国在预算方面应当有更大的独立性。

三、吸收当地居民中的劳动分子参加党的建设和苏维埃建设的措施

根据不完全的材料，目前建议采取以下4项措施：

1. 清洗国家机关和党机关的民族主义分子（首先是大俄罗斯民族主义分子，以及反俄罗斯的民族主义分子和其他民族主义分子）。清洗工作应当在党中央监督下根据审查过的材料慎重进行。

2. 不断地坚定不移地使各共和国和各地区内的国家机关和党机关民族化，就是说在文牍工作方面逐步使用当地语言，负责工作人员有义务学会当地语言。

3. 挑选和吸收当地知识界中多少对我们忠实的分子参加苏维埃机关工作，同时，我们各共和国和各地区的负责工作人员应当从党员中培养苏维埃的和党的工作干部。

4. 召开非党工农代表会议，由人民委员和党的一般负责工作人员报告苏维埃政权的各项最重要的措施。

四、关于改善当地居民文化生活状况的措施

大体上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1. 开办使用当地语言的俱乐部（非党的）和其他教育机构；

2. 扩大使用当地语言的各级学校网；

3. 吸收当地的比较忠实的人民教师参加教学工作；

4. 建立使用当地语言的扫盲协会网；

5. 组织出版工作；

6. 把文化落后民族中的初级学校的经费列入全国预算之内。

五、根据民族生活习惯的特点进行各民族共和国和各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

大致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 1.调整移民，有些地方如有必要可停止移民；
- 2.尽可能把国有土地分配给当地劳动居民，保证他们都有土地；
- 3.发放低息农业贷款给当地居民；
- 4.加强水利工作；
- 5.大力帮助合作社，其中包括工艺合作社（为了吸引手工业者）；
- 6.把工厂迁到盛产所需原料的共和国去；
- 7.为当地居民开办工艺学校和技术学校；
- 8.为当地居民开办农业训练班。

六、关于组织民族部队的实际措施

必须立即着手在各共和国和各地区开办军事学校，以便在一定时期内从本地人中间培养出以后能够成为组织民族部队核心的指挥人员。同时很明显，必须充分保证民族部队特别是指挥人员的党的成分和社会成分。凡在本地人中间有老军事干部的地方（鞑靼、巴什基尔部分地区），可以立即组织当地民族军团。在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似乎都已经有一个师了。在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特别是在乌克兰）都可以立即建立一个当地民族师。

建立民族部队的问题不论从防御可能来自土耳其、阿富汗、波兰等国的侵犯来说，或者从共和国联盟对邻国可能采取迫不得已的行动来说，都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从共和国联盟的内部状况来看，民族部队的意义也是无须证明的。预计我们军队的数量一定会因此而增加2万到2.5万人。

七、组织党的教育工作

大致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1. 创办使用本族语言的政治常识学校；
2. 用本族语言出版马克思主义书刊；
3. 用本族语言出版办得很好的定期刊物；
4. 扩大东方民族大学在中央和地方的活动，给该大学以物质上的保证；
5. 在东方民族大学设立党的辩论俱乐部，吸收住在莫斯科的中央委员参加；
6. 加强各共和国和各地区的共青团工作和妇女工作。

八、为贯彻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挑选党和苏维埃的工作人员

必须吸收一定数量的民族干部参加中央登记分配局、中央宣传鼓动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妇女部和中央指导机关的工作（每个机关两个或三个），以便在他们帮助下促进中央在边疆地区的党的日常工作，并以保证实现俄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问题的路线的精神，把党和苏维埃的工作人员合理地分配给各共和国和各地区。此外，必须稍微放宽业已规定的标准，以便把各民族共和国和各区域的当地无产阶级分子和半无产阶级分子吸收入党并把他们提拔到党的领导机关里来。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371—374页）

关于苏丹—加里也夫事件的决议

(俄共(布)中央, 1923年6月10日)

会议在听取了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苏丹—加里也夫事件的报告以后, 认为:

1. 被党委派担任要职(民族事务人民委员部部委员会委员)的苏丹—加里也夫利用自己的职权和借此同地方工作人员建立起来的联系, 通过秘密活动和散发公然歪曲党在民族政策方面的措施的秘密通报的办法, 在各共和国和各区域的不稳固和不坚定的工作人员(党的和非党的)中间建立秘密组织, 来反对党中央机关的措施。

2. 苏丹—加里也夫极力利用已经建立的反党秘密组织的活动, 来破坏从前被压迫的民族对革命无产阶级的信任, 破坏这两种力量的联盟, 而这个联盟是苏维埃政权存在和东方各附属国摆脱帝国主义奴役的基本条件之一。

3. 苏丹—加里也夫企图把自己的组织扩大到苏维埃共和国联盟以外, 力图同他的在某些东方国家(波斯、土耳其)中的拥护者建立联系, 并用与苏维埃政权的民族政策相对立的政纲来团结他们。

4. 苏丹—加里也夫提出的反党的、客观上是反革命的任务以及反党活动的逻辑本身, 已驱使苏丹—加里也夫进行背叛活动: 寻求同那些旨在推翻苏维埃制度的露骨的反革命势力结成联盟的途径, 例如他企图通过国际帝国主义所支持的布哈拉—土耳其斯坦的巴斯马奇匪帮的一个首领札卡·瓦里

多夫而同这个匪帮建立联系。

5. 鉴于上述情况，会议认为：苏丹—加里也夫对党和党的统一，以及对苏维埃共和国所犯的罪行（他自己已供认不讳）已经使他置于共产党的队伍之外。

6. 会议清楚地了解到：各共和国和各区域的部分当地工作人员中间的民族主义倾向，是对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一种反抗（这种大俄罗斯沙文主义表现在各地俄罗斯同志所犯的许多错误上，因此反对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就成为党当前最重要的一项任务），而苏丹—加里也夫的活动，至少在开始阶段可以看作是这种民族主义倾向的一种反常表现。但会议不能不同时指出：在东部各共和国，特别是在苏丹—加里也夫主义得到一定程度传播的鞑靼和巴什基尔，如果当地的工作人员自己能够对民族主义倾向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那么苏丹—加里也夫的反党反苏维埃活动是可以事先防止的，或者至少可以由党及时采取措施而使它不致造成危害。

7. 因此，会议认为：从各共和国和各区域的当地人，特别是从无产阶级分子和半无产阶级分子中间培养真正国际主义的共产党干部，使他们能够灵活地吸引一切多少是忠顺的当地知识分子参加苏维埃工作，同时坚定不移地反对孟什维克—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潮，既同民族主义倾向进行坚决斗争，又为消灭那些助长这一倾向的民族不平等的残余而斗争，这也是我们党的当前任务。

8. 各共和国和各区域的共产党组织应当密切注意：不仅要坚决地捍卫党的组织，而且要坚决地捍卫党的思想。党组织不仅应当考虑到民族情绪，而且甚至应当考虑到民族主义情绪，因为这两种情绪已经蔓延到广大人民群众中。但是另一方面，党组织绝不应该让自己的任何一部分人受到这两种

情绪的侵蚀。共产党员只能通过党的组织和严格地通过党的途径来要求对民族政策进行某些修改。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374—376页)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成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告全 世界人民和各国政府书

(1923年7月13日)

各苏维埃共和国自成立之日起，亲密合作和互助的关系以及后来采取的联盟条约形式将它们联合起来了。因为它们都有反对外来资本主义国家侵略和反对国内反革命破坏苏维埃制度的共同需要，工农政权把各苏维埃共和国结合成为一个整体。劳动人民的团结在实现已获得解放的各民族兄弟般合作的总任务中把各共和国联合起来。它们在推翻地主和资本家政权的不可阻挡的无产阶级革命中成长起来。它们一起经受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武装干涉和封锁的严峻考验，并且胜利地经受了这场考验。它们一起在经受了空前浩劫之后，在新经济制度的基础上，从事恢复国民经济的宏伟工作。

虽然它们千方百计地采取一切办法和彼此经常给予兄弟般的援助，但是，它们仍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尽管它们通过联盟条约发生关系，可是它们毕竟还是单独的国家。

它们相互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国际环境的要求，使它们现在联合成为一个联盟国家。

世界反动势力的猖獗和帝国主义侵略野心的滋长，和与此有关的存在着新的侵犯的危险性，这些不可避免地需要将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国防力量集中在一个联盟中央的手中。

同时，如果不将它们的力量联合起来，在被战争、武装干涉和封锁摧残了的各苏维埃共和国内进行经济建设将是一项难于承担的任务，因而只有在全联盟统一的中央经济机关有计划的领导下，经济建设才能成功地进行。

在各苏维埃共和国的新制度逐步发展和巩固的情况下，工农政权的性质本身，在日益推动各苏维埃共和国走向联合，并把它们为实现共同目标的力量融合成为一股力量。

在不久以前召开的各苏维埃共和国的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各国人民都一致决定建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立一个统一的联盟国家。这种民族平等的联合是自愿的，是废除民族压迫和决不强迫任何一个民族居留在这个联盟国家之内的，它给予每个共和国有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同时也给一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将来可能诞生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自愿加入联盟开辟了通道。

加入联盟的各共和国7月6日通过的宣言和条约，已由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生效。

因为各苏维埃共和国必须将自己的力量联合起来以防御外来的侵犯，所以统一的全联盟的军事人民委员部已开始工作。

因为各苏维埃共和国面对各资本主义国家有着共同的任务与要求，所以就成立了一个统一的全联盟的外交人民委员部。

为保卫各苏维埃共和国免受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奴役，必须在国家垄断的基础上实行对外贸易的完全集中，所以不得不使它们成立统一的全联盟的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

有计划地安排国民经济，要求它们把运输和交通联合起来，这就是说，需要成立全联盟的交通人民委员部和邮电人民委员部。

加盟共和国的其他国家事业部门，一部分保留在每个共和国中央并隶属于联盟中央，一部分则完全为各个共和国所掌管。

直接管理国民经济和财政，组织粮食事务，国家保护雇佣劳动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实现工农监察机关对一切国家机关的监督等，这些工作同时掌握在全联盟中央手中，因为它们需要由统一的中央和每个加盟共和国的中央来领导，以及在它们所管辖的地区必须要有特别的领导。

凡专门负责解决民族事务的和同民族生活方面、民族特点发生关系的各人民委员部，如：教育、农业、内务、司法等人民委员部，完全归各加盟共和国直接领导。

全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为体现全联盟劳动群众的统一意志的最高政权机构，但同时，每个民族在民族院中都派有自己的代表，这个民族院将与代表大会推选出来的联盟院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因此，在各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兄弟般合作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联盟国家，其任务在于与各族人民一道捍卫和平。在亲密的合作和共同的工作中，各平等民族将会携起手来发展自己的文化和福利，以及实现劳动人民政权的任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被压迫民族的天然同盟者，它同所有民族一起寻求和平友好和经济上的合作。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任务在于为全世界劳动人民谋取利益，从波罗的海、黑海和白海直到太平洋这一辽阔的土地上，在缔结着各民族间兄弟般的友好情谊和创造劳动的世界，同时也在努力促进全世界各族人民的友好合作。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米·加里宁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 （签署）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

第398—400页）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条例（节选）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23年11月12日）

第二章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联盟院

12. 联盟院的组成与职权由苏联宪法规定。
13. 联盟院仅于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召开会议。
14. 联盟院会议，至少须有三分之一联盟院代表出席，方足法定人数。
15. 联盟院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联盟院主席团（根据苏联宪法第25条），主席团负责联盟院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领导会议的工作。
16. 联盟院会议根据联盟院主席团或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议召集。
17. 联盟院所讨论的问题，由联盟院本身、联盟院主席

团、民族院、民族院主席团、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苏联人民委员会、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或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提出。

18. 未经民族院而提交联盟院讨论的问题，在审查以后，转送民族院。

19. 联盟院主动提出的问题，由联盟院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作出结论，并转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联盟院与民族院，使法律草案具有法律效力（根据苏联宪法第22条）。

20. 如联盟院的决议与民族院的决议相符合，则民族院所决定的问题，即认为已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最后通过。在这种情况下，联盟院的决议，就作为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送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执行。如联盟院与民族院发生意见分歧，则决议送交协商委员会。

21. 联盟院为审查个别问题，可组织临时委员会。

22. 联盟院通过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机构与苏联各级苏维埃机构和机关进行联系。

23. 联盟院用公开投票和简单多数表决的方法决定一切问题。

注释：记名投票；只有在联盟院代表30人以上书面申请后，才能进行。

第三章 苏联民族院

24. 民族院的组成与职权由苏联宪法规定。

25. 民族院仅于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召开会议。

26. 民族院会议，至少须有三分之一民族院代表出席，方足法定人数。

27. 民族院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民族院主席团（根据苏

联宪法第25条)，主席团负责民族院会议的筹备工作并领导会议工作。

28. 民族院会议根据民族院主席团或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决议召集。

29. 民族院所讨论的问题，由民族院本身、民族院主席团、联盟院、联盟院主席团、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苏联人民委员会、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提出。

30. 未经联盟院而提交民族院讨论的问题，在审查以后，转送联盟院。

31. 民族院主动提出的问题，由民族院提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作出结论，并转发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民族院与联盟院，使法律草案具有法律效力（根据苏联宪法第22条）。

32. 如民族院的决议与联盟院的决议相符合，则联盟院所决定的问题，即认为已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最后通过。在这种情况下，民族院的决议，就作为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送交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执行。如民族院与联盟院发生意见分歧，则决议送交协商委员会。

23. 民族院为审查个别问题，可组织临时委员会。

注释：如委员会所审查的问题与某加盟共和国、某自治共和国和自治省有关，该共和国或该自治省代表必须参加上述委员会。

34. 民族院通过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机构与苏联各级苏维埃机构和机关进行联系。

35. 民族院用公开投票与简单多数表决的方法决定一切问题。

注释：记名投票只有在民族院代表10人书面申请后，才能进行。

第四章 联盟院与民族院协商委员会

36. 如联盟院与民族院之间对所提出的法律草案发生意见分歧时，则联盟院与民族院根据苏联宪法第23条，在每种情况下组织一协商委员会，以便使联盟院与民族院之间发生的分歧意见能够取得一致。

37. 协商委员会由联盟院与民族院选出名额相等的代表组成。

38. 协商委员会主席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任命；如所任命的主席并非协商委员会委员，则该主席在协商委员会中仅有发言权。

39. 如在协商委员会中达成协议，则协商委员会的决议分别送交联盟院与民族院批准。如议案分别得到各院代表多数赞成，则认为协商委员会的协议已经通过。如在协商委员会中不能达成协议，则根据苏联宪法第24条将问题转送联盟院与民族院联席会议进行审查。

40. 协商委员会可利用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机构进行工作。

第五章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联盟院与民族院联席会议

41. 联盟院与民族院联席会议的法定人数由联盟院会议的法定人数与民族院会议的法定人数组成（本条例第14条与第26条）。

42. 联盟院与民族院联席会议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一名主席主持。

43. 联盟院与民族院联席会议的议案由联盟院与民族院分别进行表决。

44. 如参加联席会议的联盟院多数代表与民族院多数代

表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时，则根据一方要求将所争论的问题转交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决定（根据苏联宪法第24条）。

第六章 苏联中央政权机构的建立

45.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成立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由21人组成，其中包括联盟院主席团与民族院主席团全体成员；在各加盟共和国中选举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4名主席与1名秘书；并根据苏联宪法第37条成立苏联人民委员会，由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若干副主席与苏联人民委员组成。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签署）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签署）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403—406页）

苏联各人民委员部共同条例（节选）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23年11月12日）

第一章 关于设立苏联各人民委员部

1. 根据苏联宪法第37条，在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下面设立各人民委员部，人民委员部分为两种：

（1）全联盟人民委员部，即全苏联统一的一些人民委员部；

（2）苏联联合人民委员部。

第二章 关于苏联全联盟人民委员部

9. 全联盟人民委员部（本条例第2条）主管苏联全境由

它负责的国家管理部门。

10. 苏联全联盟人民委员部在加盟共和国派驻自己直辖的全权代表。

11. 苏联人民委员部的全权代表由人民委员部直接提名或根据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提名，由苏联人民委员会批准。所有被提名的候选人都必须征求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后者有权否决所任命的全权代表。

注释：在任命全盟人民委员部全权代表的副代表时，其批准程序与全权代表相同。

12. 全联盟人民委员部的全权代表参加加盟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并根据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或者它的主席团的决定享有发言权或表决权。人民委员部的全权代表向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通报全联盟人民委员部的活动，既向各自的苏联人民委员部报告自己的工作，也向有关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13. 全联盟人民委员部的指示在苏联全境内都必须直接执行，并且，通常都通过有关的驻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全权代表加以贯彻，在全联盟人民委员部向地方机关发出直接指示时，必须将此项指示同时通知该人民委员部驻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全权代表。

注释：全联盟人民委员部的全权代表如收到与苏联法律或加盟共和国法律相抵触的指示，必须立即就此事报告有关的苏联人民委员，同时把收到的指示报告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

14. 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人民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的各项属于它们职权范围内不与全联盟法律相抵触的决议，苏联全联盟人民委员部的全权代表必须执行。

第三章 关于苏联各联合人民委员部

15. 苏联各联合的人民委员部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执行任务的机关是各该加盟共和国的同名人民委员部。

加盟共和国的各同名的人民委员部，一方面从属于加盟共和国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同时又在自己的工作中执行相应的苏联人民委员部的指示和任务。

16. 苏联联合的人民委员部通过加盟共和国的同名人民委员部贯彻自己的所有指示和任务。

17. 与苏联各联合的人民委员部同名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部的人民委员，由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免。

18. 联合的人民委员部除按照本条例第4条执行的职能外，还履行以下职能：

(1) 向各加盟共和国同名的人民委员部发布指示和任务并监督其执行；

(2) 中止和废除加盟共和国同名的人民委员部作出的与该联合的人民委员部所发布的指示相抵触或与全国性法律相抵触的决议，并同时将此事通知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人民委员会。

注释：此项权利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加盟共和国的人民委员部的指示系以该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准确命令为依据。在此情况下，有关的苏联人民委员可向苏联人民委员会提出反对。

(3) 规定加盟共和国的同名人民委员部必须遵行的报表呈报程序和格式；

(4) 按规定程序协调同名的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构的组织原则；

(5) 制定它管辖的加盟共和国机构为执行苏联人民委员会的任务而进行的经济工作计划；

(6) 按规定程序主管该人民委员部所拥有的全联盟

基金。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签署）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签署）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
汇编）》，第414—417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节选）

（全苏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1924年1月31日）

第二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的盟约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南高加索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南高加索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及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谨结合为一个联盟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一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最高权力机关的职权

第1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1. 在国际往来中代表联盟主持一切外交往来与外国缔结政治的及其他的条约；

2. 变更联盟的疆界，调整关于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疆界变更的问题；
3. 缔结关于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联盟的盟约；
4. 宣战及媾和；
5. 发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内债及外债并批准加盟共和国内债及外债；
6. 批准国际条约；
7. 领导对外贸易并规定国内贸易制度；
8. 规定联盟全部国民经济的原则及总计划，确定全联盟性的工业部门及个别工业企业，缔结全联盟的或以加盟共和国名义的租借条约；
9. 领导运输及邮电事务；
10. 组织和领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武装力量；
11. 批准包括加盟共和国预算在内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统一国家预算；规定全联盟的税收以及其中列入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的增减部分；批准列入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的补充税收；
12. 规定统一的货币信贷制度；
13. 规定土地调整、土地使用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境矿藏、森林及水利使用的总原则；
14. 处理关于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移民的全联盟立法问题并规定移民基金；
15. 规定法院组织、诉讼程序以及联盟的民事及刑事立法原则；
16. 规定关于劳动的各项基本法律；
17. 规定国民教育的总原则；
18. 规定保护国民健康的总办法；

19. 规定度量衡制度；
20. 组织全联盟统计工作；
21. 制定在联盟国籍问题上对于外国人权利的基本立法；
22. 有权宣布联盟全境的大赦；
23. 废除各加盟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与本宪法相抵触的各项决定；
24. 解决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纠纷事项。

第2条 本宪法各项基本原则的批准及修改权专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苏维埃代表大会。

第二章 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及联盟国籍

第3条 加盟共和国的主权，仅受本宪法所规定范围和联盟所属职权的限制。除此以外，每一加盟共和国均得独立行使自己的国家权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护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

第4条 每一加盟共和国均保留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

第5条 各加盟共和国应根据本宪法的规定对自己的宪法进行修改。

第6条 各加盟共和国的疆域，非经各该共和国同意不得变更，而本宪法第4条的修改、限制或废除，则须征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体共和国的同意。

第7条 规定各加盟共和国公民均有统一的联盟国籍。

第三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代表大会

第8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苏维埃代表大会，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联盟院和民族院所组成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四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13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由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

第14条 联盟院，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按每一加盟共和国人口的比例，从各加盟共和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其总名额为414人。

第15条 民族院按下列名额组成：每一加盟及自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选派代表5人，苏俄各自治省每省选派代表1人。民族院的全部人员须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

注：阿托尔自治共和国，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南奥塞梯自治省，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省及纳希切万自治省各派代表1人参加民族院。

第16条 联盟院与民族院审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及人民委员会、联盟各人民委员部、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提交的以及联盟院与民族院自行提出的一切法令、法典和决定。

第19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颁布的一切法令、决定及指示，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境均须直接执行。

第20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权停止或废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各加盟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及中央执行委员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其他权力机构的法令、决定及指令。

第23条 凡遇联盟院与民族院彼此意见分歧时，须将问题提交联盟院与民族院所组成的协商委员会加以解决。

第24条 如协商委员会不能取得一致协议，将问题提交

民族院与联盟院的联席会议审查，如仍不能取得联盟院或民族院的多数同意时，应根据其中某一院请求，将问题提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会议或非常会议解决。

第25条 联盟院与民族院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其人数各为7人，主席团负责筹备会议并主持会议工作。

第26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最高权力机关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该主席团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组成，共21人，其中包括联盟院主席团与民族院主席团的全体人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及人民委员会的组成（本宪法第26条及第37条），须召开联盟院与民族院的联席会议。联盟院与民族院联席会议的投票，由联盟院与民族院分别进行。

第27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按加盟共和国的数额，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内选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4人。

第五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31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权停止及废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及各人民委员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的决定。

第32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权停止各加盟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定，但事后须将此决定提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34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以及人民委员会的法令与决定，以加盟共和国所通用的文字（俄文、乌克兰文、白俄罗斯文、格鲁吉亚文、亚美尼亚文、突厥——鞑靼文）刊印。

第35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解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与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问题。

第六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人民委员会

第37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执行及指挥机关，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组成，其人员为：

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 1 人；
副主席若干人；
外交人民委员；
军事人民委员；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
交通人民委员；
邮电人民委员；
工农检查人民委员；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
劳动人民委员；
粮食人民委员；
财政人民委员。

第38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在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所赋予的权限内，并依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条例颁发法令及决定，此项法令及决定，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境均须执行。

第39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审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所提交的法令及决定。

第八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

第50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分为以下二类：

1. 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统一的全联盟人民委员部；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人民委员部。

第51条 下列各人民委员部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联盟人民委员部：

外交人民委员部；

军事人民委员部；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

交通人民委员部；

邮电人民委员部。

第52条 下列各人民委员部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人民委员部：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

粮食人民委员部；

劳动人民委员部；

财政人民委员部；

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

第53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全联盟人民委员部在各加盟共和国设有其直属的全权委员。

第54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人民委员部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实施其各项任务的机关为各该共和国同名的人民委员部。

第59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人民委员部的指令，如显然违背联盟宪法、联盟立法或加盟共和国立法时，应由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停止执行。但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须将停止指令的情况立即通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委员会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该人民委员。

第十章 加盟共和国

第64条 各加盟共和国境内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则为其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65条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权力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由本宪法规定。

第66条 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自行选出主席团。主席团在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为最高权力机关。

第67条 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自己的执行机关——人民委员会，其组成人员为：

- 人民委员会主席1人；
- 副主席若干人；
- 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
- 农业人民委员；
- 财政人民委员；
- 粮食人民委员；
- 劳动人民委员；

内务人民委员；
司法人民委员；
工农检查人民委员；
教育人民委员；
卫生人民委员；
社会保障人民委员。

根据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军事、对外贸易、交通、邮电等人民委员的全权委员亦得列席或出席。

第68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以及粮食、财政、劳动、工农检查等人民委员部服从加盟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人民委员会，并在其工作中执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该人民委员部的指示。

第69条 大赦权以及对于加盟共和国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对公民所判定罪刑的减刑及复权之权，由各该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

（《苏联的建立（1917—1924年文件汇编）》，第423—433页）

关于哈萨克斯坦情况报告的决议

（俄共（布）中央组织局，1924年4月14日）

应该指出，吉尔吉斯苏维埃机关在接近吉尔吉斯劳动居民，以及从苏维埃组织（包括基层组织）清除富农分子和巴依分子的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应该肯定，坚决实施吉尔吉斯州委和吉尔吉斯许多省委制定的在吉尔吉斯人占多数的

地方苏维埃机构中使用吉尔吉斯语的措施是必要的。但是，选拔工作人员时还应该注意，苏维埃机关的民族化不要脱离开党。提请吉尔吉斯州委注意，有些省委（例如，阿克莫林斯克省委）至今还没有实际着手这项工作。

同时，建议吉尔吉斯州委要比现在更坚决、更经常地吸收吉尔吉斯知识界目前奉公守法分子参加苏维埃工作，不仅中央应该这样做，而且地方尤其应该这样做。

1. 应该指出，在吉尔吉斯坚定地正确地执行民族政策会遇到许多阻力，原因是俄罗斯部分组织（绝大多数组织）对党在民族问题上的立场还不够理解。这种不理解与其说是存在殖民主义倾向，不如说是党的相应的教育工作没跟上。民族政策的顺利实行，无论是通过苏维埃系统，还是通过党的系统，都要求全面加强这一工作。责成吉尔吉斯州委在每月情况通报中向中央报告关于贯彻民族问题决议的措施，以便使这些决议不至于停留在纸上，而得到实际贯彻。

2. 应该指出，吉尔吉斯州委在吉尔吉斯党员和预备党员中的扫盲（在技术方面和政治方面）工作开展不力，必须加强这项工作。同时，应该肯定，在吉尔吉斯某些地区为居住在乡村和山村的吉尔吉斯人开设政治常设特别学校——寄宿学校是必要的。建议吉尔吉斯州委特别注意吸收吉尔吉斯族的负责干部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小组等，经常检查苏维埃党校吉尔吉斯分校的工作，采取措施改进分校教学和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比以往更坚决更有计划地招收吉尔吉斯人进入苏维埃党校和其他学校。责成中央群众宣传鼓动和党的教育部监督这项工作，并委托群众宣传鼓动和党的教育部每隔3个月向组织局成员递送一次有关执行这一决议的书面报告。

3. 建议吉尔吉斯州委在苏维埃党校中为吉尔吉斯妇女安

排足够的名额。

4. 建议群众宣传鼓动和党的教育部为东部各州和共和国苏维埃党校准备好本学年的教科书。责成群众宣传鼓动和党的教育部筹备出版专门适用于吉尔吉斯贫雇农的政治常识课本，至少一种。

5. 在吉尔吉斯人数量较多的学校里，首先是在苏维埃党校里，必须加强党和共青团的工作。

6. 建议吉尔吉斯州委经常吸收党和苏维埃中的吉尔吉斯族负责同志，首先是人民委员和吉尔吉斯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参加基层组织的工作，并且责成他们参加苏维埃党校工作。

7. 应该承认，吉尔吉斯报纸发行量很小。为了扩大吉尔吉斯报纸发行量，必须根据山村和吉尔吉斯工人区居民的工作条件来改进报纸质量。建议吉尔吉斯州委制定并贯彻山村报纸发行工作的更加具体的措施。

8. 应该肯定，目前在古里耶夫-恩巴、埃基巴斯图兹和有固定工人居住的其他工业区开展的、为纪念列宁征收党员运动中，至少要吸收8%的吉尔吉斯族工人居民入党。对已经入党的工人应该采用适当的方式加以训练，以改变他们政治知识贫乏和技术外行的状况。吸收和训练工作要带有突击性，在吉尔吉斯州委的有力监督下，用不少于6个月的时间完成。建议吉尔吉斯州委经常向中央报告这一工作的进展情况。委托组织处每隔3个月用书面方式向组织局全体成员通报一次关于贯彻本决议的结果。

9. 提请吉尔吉斯州委注意，在吉尔吉斯劳动群众中，工会工作和合作社工作极为薄弱。建议吉尔吉斯州委加强这项工作，研究开展这项工作的方法并引导吉尔吉斯工作人员从

上到下都参加相应的工会机构和合作社机构。

10. 建议吉尔吉斯州委特别关照吉尔吉斯青年工作的进展情况。这项工作实际上从去年夏天才开始。应加紧吸收吉尔吉斯族工作人员参加省团委和县团委班子。

11. 省委及其机关，以及州委机关必须增加吉尔吉斯族工作人员人数。建议吉尔吉斯州委采取相应措施。

12. 为了切实消除以前属于（所谓的）“左”派集团和“右”派集团的吉尔吉斯族工作人员在对待吉尔吉斯族劳动居民政治态度问题上的分歧，建议吉尔吉斯州委根据党的决议采取一切措施，发挥吉尔吉斯同志的力量，不论他们过去属于哪个集团。同时，必须抓紧把吉尔吉斯族年轻工作人员提拔到苏维埃和党的工作的负责岗位上来。

13. 中央委员会采取的关于对待乌拉尔组织问题的措施得到了吉尔吉斯州委和乌拉尔州委的赞同，特此通告。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决议（1917~1977年）》，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出版社，1978年俄文版，第67—70页）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 宣传鼓动工作的决议（节选）

（1924年5月）

三、在民族共和国、民族区域和少数民族中间的工作

19. 代表大会指出，在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和第四次民族会议以后，各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区域为当地居民服务的宣传鼓动工作在改用当地语言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同时认为必

须继续深入进行这项工作。

除了加强群众鼓动工作外，应该考虑在最近期间扫除各民族共和国和民族区域（土耳其斯坦、吉尔吉斯、北高加索等）的党组织内的政治文盲，在这些地方的本地共产党员中政治文盲的比例是很大的。

因此，在中央充分的物质帮助下，必须扩大用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政治常识学校网。同时应该加强从工农群众中培养党和苏维埃的民族干部的工作，并提高现有干部的能力。为此，共产主义大学、高等学校、苏维埃和党务干部学校、工农预备学校应该加紧吸收本地民族学生入学，并在这些学校逐步改用本地民族语言进行教学。必须特别注意本地民族党员的、其中包括负责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小组，注意扩大在中央和地方以当地语言出版马克思主义书籍和通俗政治读物的工作。

20. 代表大会认为，无论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内（波兰人、德意志人、莫尔多瓦人），或是在各民族共和国（乌克兰、土耳其斯坦）内，少数民族工作至今还没有受到地方上充分的注意。党组织应该用更多的人力和物力尽量加强这项工作。必须设法更新在地方上做少数民族工作的人员，并提高他们的能力。在充实政治常识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小组、苏维埃和党务干部学校、高等学校和共产主义大学的时候，必须考虑到少数民族的需要，并尽量予以满足。同时必须加强为少数民族广大群众服务的鼓动工作，特别是在那些至今还很少受到苏维埃影响的少数民族（乌克兰的波兰人、德意志人等）的地区。

（《联共（布）决议汇编》，

1940年，第1卷，第603—610页）

俄共（布）中央致哈萨克斯坦党组织的信

（1924年12月1日）

亲爱的同志们！在土耳其斯坦的吉尔吉斯领土没有合并以前，吉尔吉斯组织处于难于开展工作的特殊条件下。土地辽阔，人烟稀少，没有方便的交通设施，农业经济落后，没有工业，居民几乎都是文盲等等，这一切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巨大的困难，要求党组织花费特殊的气力和具备高超的本领来解决最重要的问题。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在给各级组织的专门信件中已经谈到。

现在，随着吉尔吉斯领土联合成统一的共和国，除了为提高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文化水平而开展工作的可能性扩大之外，各级组织面临的困难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更增加了，因此，中央认为必须谈一谈你们各级组织近期面临的一系列最重要的问题。

1. 首先，党组织必须非常团结一致。在各级党组织中，首先在党的领导机关中，应该根除和消除吉尔吉斯人工作人员之间存在的分歧，以及个别欧洲人工作人员在民族政策上的一些偏差。无论是吉尔吉斯人工作人员之间，还是吉尔吉斯人工作人员与欧洲人工作人员之间，都必须非常团结。

任何制造派别的企图都应该遭到党组织的坚决反击。

鉴于土耳其斯坦部分地区合并而增补的工作人员在新的吉尔吉斯组织成员中所占比重较少，必须采取措施使这一小部分人同原有的吉尔吉斯组织成员之间建立起紧密的团结关系，吸收这些新增补的干部中的积极分子参加吉尔吉斯各级

组织的工作，对他们表示应有的关心，消除在教育和工作能力方面的某些差别。

同时，无论在党员中，还是在广大的非党群众中都必须解释生产联合的原因和意义。

2. 在党的工作中，必须把党组织中增加吉尔吉斯人和从当地劳动居民中培养党的积极分子干部问题作为基本任务。培养方法：既可以吸收普通工作人员参加领导机关的积极分子工作，也可以开办各种形式的学校和训练班。

3. 鉴于吉尔吉斯共和国苏维埃的处境特别困难……，中央认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在山村和乡村真正建立起苏维埃政权，凡没有苏维埃的地方要建立苏维埃，凡有苏维埃的地方要积极开展工作。

还必须特别重视吸收同情我们的吉尔吉斯知识分子参加苏维埃建设。

4. 在经济领域近期内最重要的问题仍然是：居民合作化，认真细致地研究土地整治问题，并贯彻有关土地方面的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有关吉尔吉斯游牧民定居的措施，并要对吉尔吉斯有着特殊意义的国营机构（国家机关）的商品收购工作予以应有的重视。

5. 从实际帮助科什奇^①（土耳其斯坦）和扎尔勒^②（吉尔吉斯）^③等贫农组织，协调它们同其它农民组织（互助委员会）工作的角度出发，专门安排和研究它们的工作。

同时，应该重视全俄农林工作者工会工作和联合雇农工作，并吸引其它工会如教育工作者工会参加这项工作。

^{①②}均为音译，实际都是指的贫农组织。下文中的Коччи将直接译为贫农组织——译者注。

^③扎尔勒联盟根据俄共（布）吉尔吉斯州委第二次全会决议成立于1924年，1936年与科什奇贫农联盟合并并采用了后者的名称。

最后，我们认为有必要再次指出，只有在党组织十分团结和积极工作的情况下，你们面临的任务才可能顺利进行。

中央相信，党的领导机关和全体党员会理解为完成各项最艰难的任务而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你们会为此竭尽全力、倍加重视和运用实际经验的。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决议（1917—1977年）》，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出版社，1978年俄文版，第72～74页）

关于哲台苏党组织状况和工作的决议

（联共（布）中央，1926年9月22日）

中央听取了哲台苏总委员会书记米纳耶夫同志的报告和中央责任指导员普图希的副报告。中央指出了组织工作情况的复杂性（存在着氏族制残余；居民民族成份复杂；沙皇殖民政策的遗毒妨碍着本地人和欧洲人之间建立真正的相互信任；党的积极分子为数不多，力量不足），同时认为，必须指出所取得的成绩：党组织的社会成份有了一些改善，总委员会同县委会加强了主动联系，组成了乡党委会，发展了本地人的学校网。

同时，中央指出下列主要缺点：

（1）总委员会对省的经济生活（尤其在调整土地和水利关系方面）、以及对加强和改进苏维埃机关，包括司法机关（在其技术部门还存在有殖民习气的人），对加强和巩固

苏维埃机关与居民的联系及用本地居民代表来组织省和县机关等工作的领导不力。

(2) 对党关于做非党农民积极分子工作，特别是在贫雇农中开展工作的决议贯彻不力。

(3) 在培养党的积极分子、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水平方面工作软弱，提拔新的工作人员，特别是从雇农、贫苦牧民和真正的农民中提拔工作人员不够，组织涣散，没有积极同党员中的不良现象（氏族争斗，民族集团，党纪松散）作斗争。

中央收到了根据普图希同志报告通过的哈萨克边疆区委和总委员会的决议。为克服上述缺点，中央要求省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

1. 加强对继续整顿发展组织工作的领导，把主要精力用于预备党员的培养和转正上，并更多地吸收训练有素的共青团积极分子入党。

鉴于组织成员中俄罗斯哥萨克党员人数极少，必须采取措施吸收最靠拢苏维埃政权的贫农以及中农入党。

2. 继续加强乡委员会，同时，应根据中央指示着手组建山村和农村基层组织，活跃它们的工作，包括妥善做出切实可行的指示，在贯彻这些指示时要考虑到游牧区和定居区的特点。

要克服部分基层党组织工作中存在的民族隔绝现象，基层党组织要力求做到既吸收本地人，也吸收欧洲人参加工作。在共产党员中大力开展扫盲（政治和技术方面）工作，增加流动学校。

同时，要在积极分子中开展工作，力求在积极分子队伍中建立各民族间的团结，吸收积极分子讨论最为重要的组织

生活问题，以及通过提拔新的工作人员，首先是从雇农、贫苦牧民、真正的农民中提拔新工作人员的途径，壮大积极分子队伍。

3. 为了改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应该加强少数民族工作，包括改进少数民族区的党的领导，按照居民密集程度和独立的行政单位，加快划分民族区（乡）的工作，采取措施大量吸收少数民族农民参加苏维埃机关和其它机关工作。

要坚决贯彻中央四月全会（1925年）关于哥萨克的决议，并且不仅向哥萨克居民而且向哈萨克和俄罗斯居民解释这一决议。

加快省委机关和县委机关本地人化的速度，在这项工作中要特别注意通过举办专业训练班从本地居民中培养技术干部，要特别注意把机关的公文译成哈萨克文。

4. 要特别重视对土地和水利整治工作的领导，在这方面要把土地整治与水利工作结合起来，保证地方苏维埃机关积极地和直接地参加解决土地整治和水利问题，采取措施尽快处理土地和水利纠纷。

5. 在实际贯彻党的农村政策方面，尤其在发现农村非党积极分子并把他们团结在基层党组织周围的工作中，总委员会应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加强党对贫农联盟的领导，同时，要在联盟的日常工作过程中继续从其队伍中清除非劳动者，克服贫农联盟工作中的不健康倾向（民族争斗，脱离未加入贫农联盟的贫农群众，取代苏维埃的倾向）。要特别注意更多地吸收少数民族贫农参加贫农联盟。

6. 要同渎职罪，首先同共产党员中的渎职罪进行坚决的斗争。

7. 除了用劳动合同进一步扩大吸收雇农外，同时，应该

采取措施派农林工作者去加强工作，既要采取向这一联盟调派训练有素的工会工作者的办法，也要采取发现培养工会积极分子和雇农的办法。要在雇农中扩大文化教育工作。

8. 妇女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做哈萨克人工作上。采取措施从本地居民中挑选和培养积极分子，更多地吸收哈萨克女工作人员参加妇女部机关的工作。做好参加苏维埃和其它社会团体的妇女工作，以及扩大妇女红帐篷网。

9. 责成哈萨克边疆区委会：

①在两个月内深入研究哲台苏组织中及类似该组织的贫农工作问题，并要结合这些地区的农村特点（民族生活风俗）进行研究；

②在总委员会参与下研究哲台苏省的土地水利整治问题，于1927年1月1日前向中央作出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③派党、司法机关的指导和宣传鼓动部门的工作人员加强哲台苏组织。

10. 委托中央合作社委员会党组用一个月时间研究从组织上加强哲台苏省合作社组织问题。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决议（1917—1977年）》，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出版社，1978年俄文版，第85—88页）

关于哈萨克边疆区委员会报告的决议

(联共(布)中央, 1928年5月3日)

中央听取了哈萨克边疆区委员会的报告, 认为边疆区委员会的政治路线基本上是正确的, 工作是令人满意的。

中央指出, 近两三年来, 哈萨克斯坦党组织由于正确贯彻了在贫农和劳动居民阶层中开展群众工作为主的民族政策, 取得了一些成绩。改善了组织的社会成分, 哈萨克人中的马克思主义干部有所增加, 尽管增加的速度还很缓慢, 组织中哈萨克人之间的派别斗争大大减少, 党组织内部民族之间的磨擦也减少了。边疆区委员会能够及时正确地提出一系列对哈萨克斯坦进一步发展具有决定意义的政治经济问题。在这些问题中必须特别指出山村工作问题(山村苏维埃化问题), 边疆区委员会对这一问题十分认真细致, 采取了在山村同巴依的政治经济影响作斗争的措施和组织山村贫农摆脱这种影响的措施, 此外, 还制定了十分正确的、政治上适当的措施: 机关本地人化, 发展农业基础部门, 包括在哈萨克斯坦发展大型苏维埃农场问题。

在过去这段时间里, 哈萨克党组织和边疆区委员会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缺点和错误, 其中最主要的有:

1. 关于土地整治问题的决议中有错误(第五次代表会议关于土地整治顺序的决议)^①。在贯彻中央和俄罗斯联邦关

^①1925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次边疆区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整治顺序的错误决议, 它包括1927年11月15—23日第六次全哈萨克斯坦边疆区党代表会议提出的用民族原则代替阶级原则。

于解决土地问题和因土地纠纷引起的民族磨擦的指示方面行动迟缓，而且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这是不能容忍的。

2. 党组织包括边疆区委员会对苏维埃工作和经济工作的领导显然不力，因此，中央政府的拨款，无论是农业贷款，还是克孜尔-奥尔特的建设贷款，往往得不到合理使用，有时甚至与中央指示完全相矛盾。

3. 在运输业和工业工人以及雇农中的工作薄弱。

同时，中央认为必须指出，俄罗斯联邦和苏联的中央机关对哈萨克斯坦发展的主要问题及其经济需要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就经济和政治作用来说，哈萨克斯坦应该受到重视。哈萨克斯坦党组织今后工作的重点应该是：

1. 为消除巴依在山村的经济和政治影响，要实施一系列严厉措施（没收财产，强制大牧主迁出，土地改革等等），围绕这场斗争把贫农和雇农组织起来，实现山村苏维埃化，发展和巩固山村苏维埃，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作用。

2. 在哈萨克组织中根除派别斗争。首要的方法是从哈萨克人中提拔新的国际主义的党的积极分子，并对他们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

3. 准确坚决地贯彻中央1928年1月19日关于土地整治和根除主要由此而产生的民族磨擦的指示。

4. 今年应把哈萨克斯坦区划工作彻底做完（划分区和民族区）。同时，应该使苏维埃机关本地人化，划分少数民族区，把工人和农民（既要有哈萨克贫雇农，也要有其他民族的贫雇农）提拔到各级机关的领导岗位上来。

5. 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应根据五年远景规划在二个月内专门审查哈萨克政府关于下列措施的建设：改进和扩大谷类经济和查清可耕作的闲散土地的措施，畜牧经济和半游牧

经济更多地转为农业经济形式的措施，防止牲畜大量饿死以及同兽疫作斗争的措施，发展技术作物的措施，在哈萨克斯坦扩大采矿业和发展其它工业部门的措施。

责成边疆区委员会保证在上述期限内向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有关的建议。

6. 中央认为，在哈萨克斯坦组织大型苏维埃农场和集体农庄（谷物和畜牧业农场）有重大意义。对于大型农场的发展来说，哈萨克斯坦具有特别优越的条件，包括有大片闲散土地。同时，中央认为，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五年远景规划研究这一问题，制定必要的实际措施，并拨给相应的资金。

7. 中央认为，为了加强发展植棉业，哈萨克斯坦必须建立植棉业特别委员会，并把这一最重要的经济部门从中亚机关管辖范围中划分出来。由于植棉业对水利设施依赖很大，所以，人民委员会必须研究哈萨克斯坦水利设施的划分问题。

8. 边疆区委员会应该以极其认真的态度重视消费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因为它们与俄罗斯联邦其它地区相比是最落后的，还应重视发展和改进国家商业机构的工作，包括原料采购工作。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工会联合会和商业人民委员部必须制定在哈萨克斯坦扩大合作社和商业采购工作的补充措施。

9. 责成劳动人民委员部同哈萨克斯坦党的机关共同制定一套从当地哈萨克居民中为哈萨克斯坦工业和运输业培训熟练工人骨干的措施。

10. 哈萨克斯坦党和苏维埃机关应加强同破坏革命法制和各种犯罪行为（贿赂、裙带关系、偷盗牲畜等等）作斗

争。因此，应重新审查和充实司法和侦察机关队伍，把他们置于党组织的特殊监督之下。

11. 在国民教育方面，哈萨克边疆区委员会应该特别重视发展普通学校并为它们培养师资，特别应该从哈萨克斯坦本地居民中培养。

12. 中央建议哈萨克斯坦边疆区委员会重视卡拉卡尔帕克的建設，哈萨克政府应向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提交振兴卡拉卡尔帕克经济所必需的措施草案。

13. 建议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支持哈萨克斯坦政府吸收熟练的技术力量（经济学家、工程师、农艺师）参加哈萨克共和国苏维埃机关工作，哈萨克斯坦党和苏维埃领导机关应该采取措施为这些干部顺利开展工作创造有利的条件。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决议（1917—1977年）》，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出版社，1978年俄文版，第90—94页。）

关于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节选）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929年10月30日）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听取并讨论了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政府的报告，满意地指出哈萨克斯坦劳动人民

在其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建设主要部门取得的成就，以及把从前分散在俄罗斯联邦各地区的哈萨克劳动人民从地区上联结为一个整体。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在建设中的这些巨大成就，是在经历了十月革命、通过哈萨克自治共和国劳动人民的创造性劳动并在以苏联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为首的各苏维埃共和国广大劳动人民的兄弟般援助的条件下取得的，也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取得。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指出这些成绩的同时，还应该指出下列不足之处：

1. 在山村和基什拉克^①苏维埃化工作开展得不够，乡村和基什拉克居民中群众性的苏维埃工作也很薄弱。哈萨克斯坦的苏维埃机关和合作社机关，尤其在其基层组织中，还很软弱，恢复苏维埃、吸收群众参加苏维埃工作和为群众需要服务方面的工作极差。山村和基什拉克中至今还有这样的现象：劳动群众的异己分子（巴依和大牧主的代理人）充当苏维埃的实际领导者，他们干着有损于贫农和中农的事情。

2. 在哈萨克斯坦地方苏维埃机关工作中有偏离阶级路线的现象，在土地整治和迁移的工作中，无论是本地居民，还是少数民族居民中的贫农和中农阶层的利益都没有得到应有的保证。反对巴依和富农的措施有时触犯了中农，在个别情况下甚至触犯了贫农，在实施社会文化措施，尤其在教育事业中，没有坚持阶级路线。

3. 尽管哈萨克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是在个别地区仍然没有消除民族纠纷。对民族关系紧张化产生影响的主要原因是，有些农业区和某些

^①基什拉克是中亚对村庄的称呼——译者注。

类型生产单位没有土地规范，水利设施荒废，水源利用无人照管。

革命法制的贯彻，包括同日常犯罪活动的斗争，软弱无力；地方苏维埃和司法机关甚至公然姑息违犯现行法规的现象；法院审理案件极为拖拉；法院的惩罚措施往往缺乏阶级性。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哈萨克自治共和国政府对加入哈萨克斯坦的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州的经济和社会文化需要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同意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1927年12月12日和1928年3月29日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以及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1928年8月2日根据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为了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发展和克服该共和国存在的缺点，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

1. 大力发展交通和邮电路，抓紧游牧民和半游牧民的定居工作，加快农业集体化和合作化，巩固农业合作社体系，尽快把空闲土地纳入经济周转，扩大谷物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进一步发展畜牧业，加快发展工业，勘探矿藏产地，着手准备发展各种采矿工业部门；加强和促进手工业的发展，以及加紧哈萨克斯坦社会文化建设。可以肯定，这对哈萨克斯坦是必要的。

2. 建议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各个人民委员部、以及哈萨克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实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规定的关于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全部措施。

3. 责成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政府：

(1) 发展和加强山村基什拉克和农村苏维埃化工作，在山村、基什拉克和农村开展群众性苏维埃工作，并在工人区加强这一工作；

(2) 加强和改进哈萨克斯坦的国家机关，为此，应加紧从哈萨克自治共和国劳动人民中培养苏维埃机关工作人员，尤其要培养熟练的工作人员；

(3) 坚决按照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1927年12月12日和1928年3月29日关于调整哈萨克自治共和国哈萨克居民中少数民族之间关系的决议，加强调整民族关系的工作和消除民族经济和文化不平等的工作。

4. 采取坚决的措施加强革命法制，为此，首先应使司法侦查和检察系统接近群众，并采取紧急措施提高法院和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素质，因为他们可以保证最准确地执行阶级路线。

5. 加强为本地居民中劳动妇女经济文化服务的措施，包括加强红帐篷工作，增加托儿所和流动医疗服务，加紧吸收女青年参加国民教育系统工作，从贫雇农中培养为苏维埃和合作社机关工作的妇女实际工作者。

6. 制定和实施提高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州经济和社会文化水平的措施，并从哈萨克自治共和国预算中保证提供实施这些措施所必需的资金。对具有联邦意义的措施应提出相应草案报俄罗斯联邦政府审理。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报告。

7.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根据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政府决议，强制大巴依和大地主迁出并没收他们的财产，这项措施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它使贫雇农获得

了自由，把他们从巴依的影响下解放出来，并为吸收贫雇农参加苏维埃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必须及时采取一切必要的组织措施和经济措施，以便巩固这一最重要措施所取得的政治和经济成果和把从巴依那里没收的财产妥善地用于贫雇农的需要。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决议（1917~1977年）》，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出版社，1978年俄文版，第101—106页。）

就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政府关于共和国苏维埃、经济和文化 建设状况的报告所作的决议（节选）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31年2月10日）

1.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在听取阿勃德拉赫马诺夫同志的报告和奥斯特洛夫斯基同志关于哈萨克斯坦苏维埃、经济和文化建设状况的副报告后指出，哈萨克斯坦在坚定不移地贯彻列宁民族政策的基础上，战胜了垂死阶级的疯狂反抗，在山村和乡村取得了巨大的社会进步，从而动摇了巴依、富农分子的影响，提高了贫雇农和中农的阶级觉悟和积极性。

哈萨克斯坦是在生产力蓬勃发展和对共和国国民经济及文化建设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取得这些成绩的。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在指出取得这些成绩的同

时，还指出哈萨克斯坦建设中存在的下列主要缺点：

(1) 针对生产和集体农庄建设而采取的改组苏维埃工作的措施软弱无力，苏维埃没有积极参加和领导主要的经济政治运动，在组织贫农和吸收劳动妇女参加苏维埃建设方面，苏维埃工作也不够得力。

(2) 同反对苏维埃机关当地人化的大国主义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斗争不够坚决。

(3) 从组织上和经营管理上巩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措施不力（干部素质差，组织不健全，统计工作杂乱无章，土地整治工作没有完成，等等）；

(4) 哈萨克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度缓慢，畜牧业中的集体农庄形式发展迟缓，1930年的定居计划没有全部完成，畜牧业地区消费合作社工作做得不好，加强饲料基地和改良牲畜品种的工作薄弱；

(5) 各部门干部，尤其民族干部奇缺；

(6) 邮电建设速度极为缓慢，在划归地区直接领导后，这种速度尤其不能容忍；

(7) 工人区和大型建筑工地的供应工作组织得不好，文化服务工作也很薄弱；

(8) 与俄罗斯联邦和其它自治共和国预算相比，哈萨克斯坦地方预算增长缓慢；

(9) 民族出版社印刷基地的情况十分不能令人满意。

存在这些缺点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俄罗斯联邦的一些中央机关（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农业人民委员部，公路土路汽车运输总局，邮电人民委员部特派员，财政人民委员部）至今没有执行或者没有完全执行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有关建设哈萨克斯坦问题的指示和

委托。

二、为了克服这些缺点和加快哈萨克斯坦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决定：

1、建议哈萨克自治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1) 针对生产和集体农庄建设，用最短时间改组整个苏维埃工作，确保农村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最大限度地加强领导和帮助集体农庄（制定组织集体农庄劳动的措施，指导集体农庄制定和完成工作计划等），以及苏维埃和执行委员会最积极地参加进一步开展集体化运动；吸收突击手、集体农庄庄员、苏维埃积极分子中的优秀分子参加苏维埃日常工作，加紧培训和轮训苏维埃工作干部，组织贫农团的工作，力求使苏维埃确实参加为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工作中去。

(2) 加快游牧村苏维埃化进程，巩固游牧村苏维埃，使这些游牧村苏维埃工作方式和方法适应游牧生活条件；

(3) 在准备和继续进行定居工作时，要十分重视1930年安置半游牧民和游牧民定居工作的经验，包括从经济和生产上帮助定居区居民和为他们安排社会文化服务的措施，以便使他们更快更轻松地向畜牧业经济和谷物经济的高级形式；

(4) 应把对哈萨克斯坦国营农场建设的领导提到应有的高度，对正在发展的国营农场应给予一切必要的帮助，并为农场工人安排好社会文化服务；

(5) 动员一切力量在哈萨克斯坦完成苏联政府关于1931年的春播、集体化和对农业经济进行技术改造的合同任务；

(6) 定于1931至1932年完成同少数民族地区通邮工

作，要完全用少数民族本族语为他们服务；

(7) 在哈萨克斯坦劳动妇女中，尤其在哈萨克族和东部少数民族中，加强群众组织工作和文化生活工作，吸收他们参加生产活动。

2. 建议哈萨克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与俄罗斯联邦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一道：

(1) 在两个月内研究制定发展哈萨克斯坦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一系列地方工业部门（建筑材料、畜产品加工、本地造纸原料加工等）的具体措施计划，并将这一计划报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审核。

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对这一计划的审核不得迟于1931年5月1日，并保证实施必要的措施；

(2) 加强哈萨克斯坦的地质勘探工作，以便利用哈萨克斯坦的丰富矿藏。

3. 建议哈萨克斯坦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同俄罗斯联邦农业人民委员部一道：

(1) 研究制定哈萨克畜牧业近期社会主义改造措施的具体计划（包括：建设国营农场和加强现有国营农场和加强生产合作化，巩固饲料基地，改良牲畜品种，加强兽医畜牧措施，开展水利建设等），并在两个月内将这一计划报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审核。

俄罗斯联邦对这一计划的审核不得迟于1931年5月1日，并保证实施必要的措施。

(2) 集体农庄应保证移民区和定居区加快经营开发新土地和巩固集体农庄；保证供应机器和种子，建筑住房和公用设施，完成土地整治；

(3) 于1931年结束哈萨克斯坦各地区农业专业化工

作，并制定五年计划剩余时期的地区措施。

4. 建议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

(1) 1931年5月1日前审核哈萨克斯坦1931年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控制指标，确定投资额及其来源；

(2) 鉴于必须尽快加强和改进哈萨克斯坦民族出版社印刷基地，应确保于1931年完成阿拉木图印刷厂的建设工程；

(3) 从1931年开始，同俄罗斯联邦其他地区一样，保证在哈萨克斯坦实现普及教育；

(4) 为了加强哈萨克斯坦的邮电工作，要求邮电人民委员部特派员和公路土路汽车运输总局履行自己的义务；向哈萨克斯坦提供汽车、无线电设备、电线，以及为大力加强哈萨克斯坦邮电工作所需要的其它用品；

(5) 在一个月內审核呈报的各种计划和申请书（无论是有关阿拉木图的公用设施建设，还是有关高等院校必须的宿舍楼建设）应加快实施为完成上述计划和申请书所采取的措施；

(6) 用最短的时间改变哈萨克斯坦在预算方面的落后状况，办法是：既要改进哈萨克斯坦预算工作，也要靠俄罗斯联邦预算来加强对哈萨克斯坦1931年的预算控制数字，使其适应哈萨克斯坦五年计划第三年的基本任务。

5. 建议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和哈萨克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及时地、全面地完成劳动和国防委员会关于研究和发展卡拉干达（最大的煤炭和动力化学工业及有色冶金工业地区之一）的决议。

6. 建议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和哈萨克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于1931年7月15日前向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呈

报有关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决议(1917~1977年)》，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出版社，1978年俄文版，第118—122页)

关于为哈萨克斯坦培训干部的决议

(苏联人民委员会，1933年10月20日)

1. 建议燃料工业人民委员部在阿拉木图组建哈萨克矿冶学院，设两个系：矿业系和有色金属系，并与塞米巴拉金斯克矿业学院合并。

责成燃料工业人民委员部于1935年底前完成该院建设工程，1934年秋招收第一批大学生。

2. 在现有的阿拉木图师范学院的基础上，组建国立哈萨克大学，责成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在两个月内研究制定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大学第一期从1934年1月1日起开课。

3. 建议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以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肉类加工中等专科学校为基础，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组建一所为肉类加工业培养中等技术干部的哈萨克大型中等专科学校。责成供应人民委员部于1934年完成该校建设工程。

4. 责成俄罗斯联邦卫生人民委员部从哈萨克自治共和国

现有的中等卫生学校中指定一所学校改为培养医治性病的医疗干部学校，并于1934年1月1日前开始实施这一措施。

5. 1933年和1934年，在培训和轮训大量干部方面应实施下列措施：

(1) 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应负责培训和轮训大量农业干部（区采购处处长，集体农庄主席，生产队长，拖拉机手，钳工，机械师等），数量为2.1万人；

(2) 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负责组织教师年度训练班，从受过七年制教育的人中培养2000名小学教师，从受过十年制教育或工人速成班教育的人中培养400名中学教师。

(3) 请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短期训练班，轮训3000名苏维埃机关工作者（村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主席、秘书和会计人员）。

责成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和俄罗斯联邦人民教育部并请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他们的系统提供必要的教学物质基础和财政资金来确保这些措施的实现。

6. 建议哈萨克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实施一系列具体措施，以吸引一批高水平的教授和教师参加哈萨克斯坦高等院校和高等技术学校工作，并给他们提供必需的住房条件和物质生活条件。

责成苏联燃料工业人民委员部、农业人民委员部、俄罗斯联邦人民教育委员部和俄罗斯联邦卫生人民委员部千方百计地帮助哈萨克组织把高等院校的教授和教师力量配齐。

责成这些委员会从应届毕业的研究生中至少选派450人到哈萨克斯坦高等院校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其中：苏联重工业人民委员部10人，俄罗斯联邦卫生人民委员部10人，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15人，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10人。

7. 请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高等技术教育委员会同有关人民委员会一起对目前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习的哈萨克研究生进行人员统计，以便今后把为哈萨克斯坦培养研究生的全部工作纳入为新建学校提供科研和教学干部的轨道。凡从哈萨克斯坦出来学习的学生，毕业后仍派回哈萨克斯坦工作，这应该成为一条规定。

8. 责成上述人民委员部为1934年高等技术学校和高等院校招生培训人员，此项工作不得迟于1933年11月1日开始，办法是成立总数为1500人的预备班，其中：燃料工业人民委员部150人，农业人民委员部200人，国营农场人民委员部300人，卫生人民委员部150人，教育人民委员部625人，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75人。

9.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定1934年国民经济计划时规定拨出必要的资金用于建设哈萨克自治共和国的学校和为矿冶学院、大学、医学院、全苏建筑学院和中等技术学校建筑校舍，并保证在本决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这一建设工程。

同时，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和有关人民委员部规定给哈萨克斯坦高等院校拨出更多款额用于购置实验室设备。

10. 建议俄罗斯联邦轻工业人民委员部把克孜尔-奥尔达原料中等专科学校归入本系统，并予以拨款。

11. 在哈萨克斯坦农业和师范高等院校中享受助学金的大学生应占大学生总数的90%。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决议(1917~1977年)》，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出版社，1978年俄文版，第132—134页)

关于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15年来苏维埃、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决议（节选）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35年10月22日）

1. 共和国农业按社会主义原则进行了改造。89%的贫农和中农农户加入了集体农庄。哈萨克斯坦农业拥有1.6万台拖拉机，0.3万台康拜因，它们代替了原先的简单设备。播种面积正在扩大。大牲畜开始得到发展。近两三年来，大量游牧民转为定居的生活方式，并且顺利地掌握了农业栽培技术。

哈萨克斯坦集体农庄建设的顺利发展和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顺利实施，使共和国集体农庄农民的文化生活和富足生活得到了保障。

2. 由于建起了许多工业企业，哈萨克斯坦从过去落后的农业边疆区逐步变成一个社会主义大工业边疆区。……已经建成的和正在建设的新铁路使哈萨克斯坦一些荒无人烟的落后地区加入了苏维埃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生活。

3. 苏维埃哈萨克斯坦在建设具有社会主义内容和民族形式的新文化方面取得了特别显著的成就：现有中小学7150所，在校学生64万，高等院校17所，中等专业学校和工人速成班101所，这些学校为经济和文化各部门培养干部。在哈萨克斯坦成年居民中已经顺利地扫除了文盲和半文盲，受过教育的姑娘和哈萨克妇女人数逐年增加。

哈萨克斯坦建起了两座国立民族剧院，一座国立音乐

厅，20座地方剧院，出版358种报纸，每天发行量为48.6万份。民族作家和艺术家人数不断增长。

畜牧专家、农艺师、工程师、医生和教师中的民族干部不断增加。从哈萨克居民中成长起来的男女工人和职员人数逐年增加，1935年他们已占哈萨克自治共和国无产阶级总人数的40.7%。

为哈萨克斯坦居民服务的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在革命年代，医院网扩大了2倍，病床增加了7倍多。同期医生人数增加了4倍。建立了近300所妇幼保健机构。

4. 苏维埃哈萨克斯坦社会主义建设的这些成就充分证明了列宁民族政策的胜利。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在指出这些巨大成就的同时，还指出哈萨克自治共和国在苏维埃、经济和文化建设中存在下列严重缺点：

(1) 哈萨克斯坦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远没有充分利用可以增加牲畜总头数的一切有利条件；

(2) 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中没有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3) 对转入定居的农户的安置工作缺乏计划性，同时，为游牧生产单位经济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得不够好；

(4) 哈萨克斯坦地方工业发展缓慢；

(5) 学龄儿童还没有全部入学，在哈萨克山村的成年居民中还没有全部扫除文盲；

(6) 在农业地区，尤其在山村，医疗卫生教育工作还做得不够；

(7) 哈萨克斯坦一些城市和工人村的公用事业和新的住宅公用设施及文化生活设施建设仍旧落后于居民日益增长

的需要。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决议(1917~1977年)》，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出版社，1978年俄文版，第140—142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节选)^①

(苏联第八次非常苏维埃代表大会,1936年12月5日)

第二章 国家结构

第13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一联盟国家，由各平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按自愿联合原则组成，其中包括：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①本译文中包括1936年后苏联最高苏维埃对1936年宪法修订的某些条文。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14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其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国家管理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1) 代表苏联发生国际关系，与外国缔结条约，批准及废除苏联所订此种条约，规定各加盟共和国与外国发生关系之一般范围；
- (2) 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 (3) 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苏联；
- (4) 监督苏联宪法遵守情况，保证加盟共和国宪法要符合苏联宪法；
- (5) 批准各加盟共和国疆界之变更；
- (6) 批准各加盟共和国内新边疆区、新州、新自治共和国及新自治州之成立；
- (7) 组织苏联国防，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规定加盟共和国军队编制基本原则；
- (8) 根据国家垄断原则进行对外贸易；
- (9) 保卫国家安全；
- (10) 规定苏联国民经济计划；
- (11) 批准苏联统一国家预算及决算，规定列入全苏联、各共和国及各地方预算之税收及其他各项收入；
- (12) 管理银行，及有全苏意义之工农业机关与企业；以及商业企业；
- (13) 管理运输及交通；

- (14) 指导货币及信贷制度；
- (15) 组织国家保险；
- (16) 举借与提供债款；
- (17) 规定土地使用，以及矿藏、森林与水力使用的基本原则；
- (18) 规定教育与卫生的基本原则；
- (19) 组织国民经济统一统计制度；
- (20) 规定劳动立法原则；
- (21) 规定法院系统及诉讼程序；制定刑法及民法；
- (22) 制定苏联国籍法；制定外籍人权利法律；
- (23) 规定婚姻与家庭法律原则；
- (24) 颁布全苏联大赦及特赦令。

第15条 加盟共和国之主权，仅受苏联宪法第14条所定范围之限制。在此范围以外，每一加盟共和国均得独立实施其国家权力。各加盟共和国主权均受苏联保护。

第16条 每一加盟共和国，须考虑该加盟共和国特殊情况并完全依据苏联宪法而制定该加盟共和国宪法。

第17条 每一加盟共和国均有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

第18条 各加盟共和国领土，非经各该共和国同意，不得变更。

第18条 1. 每一加盟共和国均有权与外国发生直接关系，与之签订协定，互换外交代表及领事。

第18条 2. 每一加盟共和国均可编制本共和国军队。

第19条 苏联法律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发生同等效力。

第20条 凡遇加盟共和国法律与全苏联法律相抵触时，均以全苏联法律为准。

第21条 对苏联公民规定统一联盟国籍。各加盟共和国

公民，均为苏联公民。

.....

第三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 国家权力机关

第30条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为苏联最高苏维埃。

第33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由联盟院与民族院两院构成。

第34条 联盟院由苏联公民按选区选举产生，每30万人口选举代表1名。

第35条 民族院由苏联公民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及民族州选举产生：每一加盟共和国选举代表25名，每一自治共和国选举代表11名，每一自治州选举代表5名，每一民族州选举代表1名。

第36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任期4年。

第37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即联盟院与民族院，权利平等。

第38条 联盟院与民族院具有同等立法倡议权。

第39条 凡法律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中每院过半数通过后，即告成立。

第40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所通过之法律，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及秘书签字，用各加盟共和国文字公布。

第41条 联盟院会期与民族院会期，同时开会同时终止。

第42条 联盟院选出联盟院主席1人及副主席4人。

第43条 民族院选出民族院主席1人及副主席4人。

第45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联席会议，由联盟院主席及民族院主席轮流主持。

第46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每年举行两次，由苏联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召集。

非常会议，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酌情商定或某一加盟共和国要求召集开会。

第47条 凡遇联盟院与民族院彼此意见分歧时，问题交由两院数量相等代表组成的协商委员会解决。如协商委员会不能通过一致决定或其决定不能使某一院满意时，问题提交两院重新审核。如两院仍不能达成一致决定，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得解散苏联最高苏维埃，并宣布实行重新选举。

第48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在两院联席会议上选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其中包括：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1人、副主席16人，主席团秘书1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15人，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对苏联最高苏维埃报告其一切工作。

第四章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57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为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第58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由加盟共和国公民选举产生，任期4年。

代表比率由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

第59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为该加盟共和国唯一立法机关。

第60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职权如下：

(1) 依据苏联宪法第16条规定，通过及修改本加盟共和国宪法；

(2) 批准本加盟共和国所属自治共和国宪法，并决定所属自治共和国疆域；

(3) 批准本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计划及预算；

(4) 对本加盟共和国审判机关所判决治罪之公民有实

行赦免及减刑之权；

(5) 决定本加盟共和国驻外代表问题；

(6) 规定本加盟共和国军队编制原则。

第61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其中包括：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秘书1人，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若干人。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职权，由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

第62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1人及副主席若干人负责主持会议。

第63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组织该加盟共和国政府，即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①

第五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管理机关

第64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权力最高执行和指挥机关为苏联部长会议。

第67条 苏联部长会议所颁发之决议及命令，在苏联全境均须执行。

第68条 苏联部长会议职权如下：

(1) 统一并指导全联盟部，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以及所属其他各机关之工作；

(2) 设法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及国家预算，巩固信贷与货币制度；

(3) 设法维持公共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公民权利；

(4) 实行外交方面之总的领导；

(5) 规定每年征召入伍之公民数目，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之

^① 1936年宪法中此处原为“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部”，1946年月3后改为“部长会议”。下同。

总的建设；

(6)遇必要时，在苏联部长会议之下设立管理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事宜之专门委员会及总管理局。

第69条 苏联部长会议对于苏联权限以内之管理及经济部门，有权停止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议及命令，并废除苏联部长会议各部部长命令及训令。

第70条 苏联部长会议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负责组织，其中包括：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若干人；

苏联部长会议各部部长；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建设委员会主席。

第71条 苏联政府或苏联部长会议各部部长，对于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向其所提出之质问，须于3日内在相应院内予以口头或书面答复。

第74条 苏联部长会议各部，或为全联盟部，或为联盟兼共和国部。

第75条 全联盟部，在全苏联境内直接或经过各该部委任机关主持各该部所属国家管理事宜。

第76条 联盟兼共和国部，通常经过加盟共和国同名称部主持各该部所属国家管理事宜，而其直接管理之企业，则仅以列入经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之表册者为限。

第77条 下列各部，为全联盟部：

煤矿工业部；

石油工业部；

冶金工业部；

化学工业部，
机器制造业部，
运输和重型机器制造业部，
电站和电机工业部，
国防工业部，
建设部，
交通部，
邮电部，
海上和内河航运部，

第78条 下列各部，为联盟兼共和国部，

内务部，
外交部，
国防部，
国内和对外贸易部，
农业和采购部，
文化部，
轻工业和食品工业部，
建筑材料工业部，
木材和造纸工业部，
财政部，
卫生部，
司法部，
国家监察部。

第六章 加盟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

第79条 加盟共和国国家权力最高执行和指挥机关，为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第80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负责并报告工作，而在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休会期间，则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81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依据并对执行苏联及本加盟共和国现行法律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及命令，得颁发决议及命令，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第82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停止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决议及命令，并废除边疆区、州及自治州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决议及命令。

第83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负责组织，其中包括：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部长会议副主席若干人，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部长会议各部部长，
艺术事务管理局局长，
艺术教育机关事务委员会主席，

第84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部长主持加盟共和国权限以内各相应部门国家管理事宜。

第85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部长在各相应部权限内，根据并为执行苏联及本加盟共和国现行法律，苏联部长会议及本加盟共和国之部长会议决议及命令，苏联联盟兼共和国之部所发命令及指示，得颁发命令及指示。

第86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或为联盟兼共和国部，或为共和国部。

第87条 联盟兼共和国部，主持各相应部所属国家管理事宜，除服从本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外，并服从苏联各相应联盟兼共和国部。

第88条 共和国部主持各相应部所属国家管理事宜，直接服从本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第七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89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为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

第90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由该共和国公民按照共和国宪法所规定代表比率选举，任期4年。

第91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为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唯一立法机关。

第92条 每一自治共和国，均得考虑该自治共和国特殊情况并完全依据加盟共和国宪法而制定该自治共和国宪法。

第93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按照自治共和国宪法选举该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并组织该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

(《苏联宪法和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宪法》，
国家法律文献出版社，莫斯科，
1956年俄文版，第7-23页)

关于靠地方资源增加日用品生产和食品供应的措施的决议（节选）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

中央，1941年1月7日）

一

关于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规划

1. 取消对生产和利用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加工制作日用品和食品进行统一规划的现行做法，它妨碍了地方工业的发展，造成地区之间不合理的商品转运……。

2. 为整顿手工业合作社工作的领导：

（1）责成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和州（边疆区）执委会和人民委员会全部承担起领导手工业合作社的责任。

3.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于两个月内在没有发达生产基地的州里取消州一级部门工业局，并以此加强州一级的地方工业管理处，给他们以经济核算权。

4. 规定，区属工业的基本管理形式为区工业联合企业，隶属于区执委会，在必要的情况下经州（边疆区）执委会和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同意，可组建若干个部门区工业联合企业……

四

关于利用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扩大日用品生产

（5）组建家俱制造厂以充分满足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对家俱的需求。

从1941年下半年起，各加盟共和国一律不得进口家俱，无论是全苏工业生产的家俱，还是加盟共和国工业生产的家俱，也不论距离的远近。在俄罗斯联邦，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也不得输入家俱，但是不包括土库曼、乌兹别克、塔吉克、哈萨克、吉尔吉斯、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和契卡洛夫州……为生产家俱而输入成品部件。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强调指出，发展地方工业和主动为其生产日用品创造条件，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

本决议为振兴地方工业创造了一切必要的条件。这一极其重要事业的成功现在就靠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组织领导人和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工作者的主动性、坚定性和意志力了。

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州委和边疆区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州（边疆区）执委会、联共（布）区委和区执委会在党组织和苏维埃组织中、在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合作社工作人员中广泛讨论和详细解释本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贯彻执行。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人民委员会于1941年3月1日前，尔后则每一季度向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报告增加日用品和食品生产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决议（1917～1977年）》，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出版社，1978年俄文版，第161—162页）

关于建立加盟共和国军队编制以及把国防人民委员部由联盟部改为联盟兼共和国人民委员部的决定

(苏联最高苏维埃, 1944年2月1日)

为加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国防力量,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1. 决定各加盟共和国建立共和国的军队编制。
2. 苏联宪法须作如下补充:

(1) 苏联宪法第14条第7款在“组织苏联国防、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这一段之后, 应增加“规定加盟共和国军队编制基本原则”。全段应当是:“(7)组织苏联国防, 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规定加盟共和国军队编制基本原则。”

(2) 苏联宪法第18条应补充2, 内容如下:

“每一加盟共和国均可编制本共和国军队。”

(3) 苏联宪法第60条应补充6, 内容如下:

“(6)规定本加盟共和国军队编制原则”。

3. 把国防人民委员部由联盟部改为联盟兼共和国人民委员部。

(《苏联法令汇编(1938—1975年)》, 莫斯科, 1975年版, 第1卷, 第52—53页)

关于授予各加盟共和国外事权力以及 把外交人民委员部由联盟部改为联盟 兼共和国人民委员部的决定

(苏联最高苏维埃, 1944年2月1日)

为扩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其他国家的国际联系和加强合作, 同时考虑到加盟共和国同外国建立直接关系的迫切愿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1. 加盟共和国可同外国直接发生关系, 同它们签订协定。
2. 苏联宪法中须作下列补充:

(1) 苏联宪法第14条第1款内在“代表苏联发生国际关系, 与外国缔结条约, 批准及废除苏联所订此种条约”这一段之后, 应补充“规定各加盟共和国与外国发生关系之一般范围”, 整段应当是:“(1)代表苏联发生国际关系, 与外国缔结条约, 批准及废除苏联所订此种条约, 规定各加盟共和国与外国发生关系之一般范围”。

(2) 补充苏联宪法第18条1以下内容:

“第18条1. 每一加盟共和国均有权与外国发生直接关系, 与之签订协定, 互换外交代表及领事”。

(3) 补充苏联宪法第60条(5), 内容如下:

“(5)决定本加盟共和国驻外代表问题”。

3. 把外交人民委员部由联盟部改为联盟兼共和国人民委员部。

(《苏联法令汇编(1938—1975年)》, 莫斯科, 第1卷, 1975年俄文版, 第51—52页)

关于改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报纸的质量及扩大版面的决议

(联共(布)中央, 1945年6月20日)

联共(布)中央决定, 从1945年7月15日起一些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报纸版面扩大到4版, 並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边疆区委会和州委会以及报纸编辑部利用报纸版面扩大这一点来大大增加关于苏联、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生活的报道。

联共(布)中央在决议中指出: 现在印行两版的加盟共和国、州和边疆区报纸, 不能充分报道加盟共和国、州和边区的工业、农业工作以及文化生活。在报纸上各级党组织和地方苏维埃的活动得不到适当的反映。许多报纸对于居民中间的政治工作问题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极少发表宣传文章, 不答复居民感兴趣的问题。报纸编辑部削弱了同作者与读者的联系。在报纸上很少发表党和苏维埃领导工作人员、经济工作人员、工程师、农学家、工业和农业先进工作者、科学和文化艺术活动家的文章。某些报纸充满了用枯燥的文牍主义训令式的文体写成的毫无内容的肤浅文章和通讯。报纸几乎没有发表过生动的报道、小说、杂文和诗歌。一些报纸的严重缺点是专业技能水平很低和排版技术不能令人满意。某些报纸上出现了严重失误, 排错了重要的字, 歪曲了文学语言。许多报纸登载了质量低劣的绘画和照片。

联共（布）中央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边疆区委会和州委会采取措施来大力改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报纸，要把报纸办成对群众进行政治教育和动员劳动群众为进一步巩固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威力而斗争的战斗机关报，尽量把报纸用来作为党领导群众的最重要的手段。

联共（布）中央规定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报纸的编辑部机构组成如下：加盟共和国的报纸设立编辑部书记处和下列各部：党生活部、宣传部、苏维埃建设部、工业和运输部、农业部、国外部、文化与生活部、国内新闻部、劳动群众来信部、地方通讯网部；边疆区和州的报纸设立编辑部书记处和下列各部：党生活部、国内新闻部、宣传部、工业和运输部、农业部、文化与生活部、劳动群众来信部。

联共（布）中央认为：由于扩大了版面和增设了新的机构，增加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报纸编辑部人员是必要的。联共（布）中央同时规定：凡设有州行政单位的加盟共和国的报纸编辑部，在每州可派二名自己的记者；凡是没有设立州行政单位的加盟共和国的报纸以及边疆区和自治州的报纸编辑部，在每二至三个区内派一名自己的记者。

联共（布）中央建议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委会和州委会经常给予各报纸以帮助，审查报纸的工作计划，指导对共和国、边疆区、州的生活中最重要问题的报道，提高报纸工作人员的水平，改进报纸的印刷机构。

（《宣传员》1945年第14期、第8—9页。）

关于撤销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把克里米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改为克里米亚州的法令

(1946年6月25日)

在伟大的卫国战争期间，正当苏联人民英勇地捍卫祖国的尊严和独立为反对德国法西斯侵略者进行斗争时，在德国奸细的唆使下，车臣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组织成自愿队，协同德国人修筑工事反对红军部队，同时，在德国人的指使下，在后方建立了反革命活动集团反对苏维埃政权。而且，车臣—印古什和克里米亚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基本居民群众对这些叛国者没有予以反对。

在这种情况下，车臣人与克里米亚鞑靼人被迁移到苏联其他地区，在那里他们分到了土地，在他们的生活安排方面国家给与了必要的帮助。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呈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作出指令，撤销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把克里米亚鞑靼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改为克里米亚州。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决定：

1. 批准撤销车臣—印古什苏维埃自治共和国和把克里米亚鞑靼苏维埃自治共和国改为克里米亚州。

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14条应作适当的改动和补充。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
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
席 伊·弗拉索夫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
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
书 (签署)

(《真理报》，1946年6月28日)

关于设立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校 的决议

(联共(布)中央，1946年8月2日)

联共(布)中央决定在联共(布)州委、边疆区委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下设立州、边疆区和加盟共和国的二年制党校，培养区和村一级党和苏维埃的领导工作人员。党校设两个系：党系和苏维埃系。在党系内设立下列各班：党组织工作人员班、宣传工作人员班、共青团领导工作人员班。

加盟共和国、边疆区或州的两年制的党校首先在下列城市设立：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明斯克、巴库、第比利斯、埃里温、阿什哈巴德、塔什干、斯大林纳巴德、阿拉木图、伏龙芝、彼得罗查沃茨克、基什尼奥夫、维尔纽斯、里加、塔林、高尔基、萨拉托夫、罗斯托夫、沃罗涅日、喀山、斯维尔德洛夫斯克、莫洛托夫、伊尔库茨克、托姆斯克、敖德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利沃夫、哈尔科夫、斯大林诺、车里雅宾斯克、伊万诺沃、加里宁、雅罗斯拉夫尔、古比雪夫、克拉斯诺达尔、契卡洛夫、阿尔汉格尔斯

克、乌里扬诺夫斯克、乌法、奔萨、库尔斯克、伊热夫斯克、克美罗沃、新西伯利亚、巴尔瑙尔、克拉斯诺亚尔斯克、符拉迪沃斯托克和哈巴罗夫斯克。

联共（布）中央规定：在其他州和边疆区的中心，只有具备了教学的物质基础和业务水平高的教员，由有关的州委和边疆区委提出申请并经联共（布）中央批准，才可以成立新的党校。

州、边疆区和加盟共和国党校应当附设学习期限为六个月的进修班，以训练下列党和苏维埃的工作人员：（1）区一级党和苏维埃的领导工作人员——党的区委、市委、县委、专区委的书记、部长、指导员和宣传员；区、市、县、专区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主席、副主席和部长；共青团区委、市委的书记；区和市的报纸主编；（2）下级党和苏维埃工作人员——基层党组织书记和村苏维埃主席、乡的党组织员和乡执委会主席（在波罗的海沿岸的几个苏维埃共和国内）。

为了培养区和市的报纸编辑，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哈尔科夫、明斯克、塔什干、阿拉木图、第比利斯、埃里温、巴库、里加、萨拉托夫、高尔基、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和新西伯利亚的各党校内设立报纸工作人员进修班。

党校招收的联共（布）党员，年龄必须在40岁以下，一般应受过中等教育，担任的职务是党的区委、市委、县委和专区委的书记、部长、指导员、宣传员；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区会、市委、县委和专区委的书记；区、市、专区、县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主席、副主席和部长；区的报纸主编、大的基层党组织的书记。不在上述党和苏维埃工作人员之列的党员，如果具有进党校学习所必需的修养业

务工作和社会工作中表现好的，经过个别挑选也可以招收入校。

报考党校的办法，是由联共（布）区委、市委抽调，或者由州委、边疆区委、加盟共和国党中央直接选派，或是由志愿入学的人自己申请。

凡是报考党校的人都必须经过考试，考试科目为中学程度的苏联宪法、俄语和地理以及联共（布）党史（《联共（布）历史简明教程》）。

被选派学习的工作人员，可以得到一个月假期准备考试，工资照发。

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的党校的学员，必须经过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及联共（布）边疆区委、州委批准。

在两年制党校的的教学计划中，必须设下列科目：联共（布）党史、苏联通史、世界通史、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逻辑学、国际关系和苏联对外政策、苏联及外国经济和政治地理、俄罗斯语言文学、苏维埃经济原理和领导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实际经验、党的建设（在党系开课）、国家法和苏维埃建设（在苏维埃系开课）、新闻学（在报纸工作人员班开课）。

规定所有党校每一学年于9月1日开学，8月1日结束。在两年制党校中一学期内学习的科目不得超过五、六门。

党校的基本学习方法是教员讲授和学员自修教科书和经典著作。在学习联共（布）党史、政治经济学、苏维埃经济原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党的建设和苏维埃建设时，必须组织课堂讨论会，至于教学计划中的其他科目，则组织上课。

在第二学年末，学生必须参加国家考试，考试科目是：联共（布）党史、政治经济学、苏维埃经济原理和专业课。

国家考试及格者，可以领取党校毕业证书。

在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校内设立下列教研室：马列主义基础、历史、经济学、俄罗斯语言和文学。

联共（布）中央责成联共（布）中央干部部和宣传部在两个半月内完成下列工作：

1. 协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边疆区委和州委提出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校的校长、教务副校长和教研室主任的名单，交给联共（布）中央批准。

2. 协同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联共（布）边疆区委和州委从高等学校教师中，首先从具有学位和学衔的教师中间为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校选拔讲师和教员。一般必须把党校教员个别地请到联共（布）中央，以便了解他们的修养水平。

3. 制定党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各科的教学大纲，分发给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校。

（《党的生活》，1946年第1期）

关于白俄罗斯共产党（布）中央 工作的决议（节选）

（联共（布）中央，1947年1月25日）

联共（布）中央指出，白俄罗斯共产党组织在白俄罗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从德国法西斯的占领下获得解放以来这段时间里，在建设州、市、区的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网和国家政权机关方面，以及在恢复共和国的工业、运输业和农业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

与此同时，联共（布）中央认为，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在工作中还存在严重的缺点和错误。

联共（布）中央决定：

1.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在最短时间内，克服本决议中指出的缺点和错误。

2. 考虑到迅速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共和国的国民经济是白俄罗斯党组织的主要任务，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和各州委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恢复和发展工业，交通运输业，农业，住宅、公共设施和文化的计划。

3. 党、苏维埃和经济部门要十分重视坚决改进建筑材料工业的工作。

4 考虑到为恢复及新建工业企业培养干部的重要意义，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保证通过扩大技工学校、铁路技校、工厂学校网以及从根本上改进企业的生产技术教育的培训等办法，广泛开展从本地居民中培养熟练工人。

4.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及白俄罗斯部长会议消除在恢复各城市及建设住宅、学校、医院、企业、公共设施及文化教育机关工作中存在的缺点。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采取有力措施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党、苏维埃和工会组织要重视千方百计地改善对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及职员物质生活服务的工作。大力改进商店、食堂、生活服务部门、幼儿园、医院、影剧院、俱乐部，以及浴池、洗衣店的工作。在城乡广泛开展农

产品及工业品供销合作事业，同时要采取根本改进地方工业企业及合作社工作的措施。

5.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和白俄罗斯部长会议采取必要措施来扩大播种面积，努力提高收成，增加集体农庄公有牲畜的头数以及提高畜牧业的产量。

共和国党的机关要特别注意必须迅速恢复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使所有集体农庄在最近几年从经济上得到巩固，大力提高收成和增加畜牧业的产量，增加集体农庄经济的商品率，增加农庄庄员的实物和工资收入。

要求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和各州委无条件地执行苏联部长会议和联共（布）中央《关于消除破坏集体农庄农业劳动组合章程的措施》的决定。消除集体农庄浪费劳动日及集体农庄收入分配不合理的现象。从组织上和经营上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巩固集体农庄，坚决加强劳动纪律和提高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生产率，消除许多集体农庄庄员不参加集体农庄的社会劳动这种不能容忍的状况。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及各州委消除在西部各州贯彻土地法时所犯的错误，制定把土地分配给少地农民的补充措施，帮助雇农和少地农民得到经营用房、农具及牲畜。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及白俄罗斯部长会议用熟练的干部、拖拉机和农业机械来加强西部各州的机器拖拉机站和马拉机械出租点，要扩建机器拖拉机站和马拉机械出租点，使它们能够在1947年给予牲畜少的农户以大力帮助，使贫困农户能从经济上摆脱对富农和富裕户的依附。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及白俄罗斯部长会议恢复西部各州于1939—1940年建立的集体农庄。不要在发展农

业合作社工作中掉以轻心，放任自流，要广泛吸引贫农、中农参加合作社。要千方百计地帮助西部各州的集体农庄，使它们的经济在最近时期内成为榜样，才能用这些集体农庄的经验，使单干农民确信集体经济发展的优越性。

建议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及西部各州党组织要不厌其烦地向贫农及中农宣传集体经济比个体经济优越，要耐心地做好农民的工作，使他们认识到组织集体农庄的必要性和好处。要大力支持西部各州农民建立新的集体农庄的倡议，并给以必要的帮助。

白俄罗党（布）中央及西部各州党组织在农村整个政治和经济工作中，要依靠贫农，尽量把中农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对富农不断地采取步步限制的措施。

6. 指出，白俄罗斯党（布）中央没有从联共（布）中央谴责对党和苏维埃工作人员给以奖励、施以小恩小惠等不正确和有害的作法的决议中得出必要的结论，同时也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禁止由部长会议及共和国各部对党和苏维埃的领导干部给以广泛的奖励的作法。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局对共和国某些领导干部利用国家资金和材料建筑私房，把缴获的汽车和其他财物占为己有等这些小资产阶级的表现视而不见。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保证党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停止由经济机关对党和苏维埃领导干部进行奖励的有害的作法，消除共和国某些领导人利用国家资金为自己谋取私利的小资产阶级的种种表现。

7.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和各州要保证把党的政治工作同经济工作正确地结合起来，千方百计地提高白俄罗斯党组织的党的工作水平和党的机关的领导作用，加强它们对经济和国家部门工作的监督，提高领导干部对委托的工作的

责任心和严格地遵守党和国家的纪律，开展布尔什维克式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教育共产党员对工作中的缺点采取不妥协的态度。

特别注意改进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工作，首先是改进农村党组织的领导工作，以便使区党委在自己的日常工作中依靠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情况要经常进行检查，并给以帮助，因为在选举期间，它们的工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8. 指出白俄罗斯党组织对联共(布)中央1946年7月26日《关于发展党和对联共(布)新党员加强党的组织和党的政治工作的措施》的决定执行不力，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和各州委在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工作中要消除放任自流的现象。保证仔细的挑选，首先是吸收政治上成熟的、经过培养的工人、工程技术知识分子、农业部门表现较好的先进工作者——拖拉机手、康拜因手及农村知识分子入党。在西部各州，要挑选经过考验并能够献身于共产主义的人，其中也包括从事个体经济的先进农民入党。要经常对新入党的人进行布尔什维克的教育，吸引他们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工作。

9.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及各州委采取措施提高党的宣传水平，消除党组织对党员的政治学习采取不闻不问的错误态度。组织全体党员学习马列主义，并对他们学习马列主义理论的情况经常进行检查。要全力地扩大白俄罗斯文版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出版工作。

鉴于学习弗·伊·列宁传记对苏联人民的政治教育具有重要意义，建议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及各州委组织共产党员、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及知识分子学习弗·伊·列宁是怎样生活和工作的。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提高共和国的意识形态工作水平，保证对出版的文学、剧本、电影、电台广播的思想内容负责领导和检查。改进对白俄罗斯作家协会的领导，对白俄罗斯作家某些作品中存在的严重错误要开展布尔什维克式的批评。不准许思想性差及艺术性低劣的作品出现。白俄罗斯党（布）中央要加强对作家和艺术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他们要具有为苏联人民创作出艺术水平较高、反映苏联现实作品的责任感。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采取加强白俄罗斯科学院及其研究所工作的措施，引导白俄罗斯学者及科学工作人员把注意力集中在研究共和国新的五年计划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问题上，以及白俄罗斯人民最迫切的历史和文化问题上。改进对科学工作干部的培养工作，提高高等学校教师的科学工作技能及思想理论水平，特别是在社会科学领域里。

指出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对共和国和州的报纸工作的领导不能令人满意。联共（布）中央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和各州委采取措施来提高报纸的思想水平，尽量利用报刊加强群众的政治工作和加强对共和国党、苏维埃和经济生活的指导。报纸应当系统地阐述共和国国民经济恢复的问题和工农业先进工作者的经验，动员劳动者提高恢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民经济的速度，广泛地阐述党组织的工作，大胆地批评党、苏维埃和经济机关工作中的缺点。报纸应刊登关于马列主义理论问题以及关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文化和历史方面质量较高的文章。要派业务能力强的新闻记者和党的工作人员加强报纸编辑部，党中央局要听取共和国和州报纸编辑人员的报告。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及各州委要改进对居民的群众政治工作。政治工作的基本内容应该是：深刻地讲解党和政府的政策和恢复、发展苏联和白俄罗斯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任务，动员共和国劳动群众和加快恢复国民经济的步伐，提高劳动生产率，每个企业、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要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由于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进行选举，可广泛在居民中开展政治工作和解释工作，选举后要巩固其成果，並定期地在居民区为居民举办政治报告和座谈。西部各州的政治工作要着重向居民讲解苏维埃社会制度原则，公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比个体经济优越。党组织要大胆地揭露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天主教及其追随者的敌对活动，动员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巩固苏维埃制度。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教育，吸引他们参加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活动。

党组织的整个政治工作应该是教育我们苏维埃人精神振奋，对工作充满信心，准备在走向共产主义大道上克服任何艰难和险阻。

10.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从根本上加强干部工作，对他们进行布尔什维克的教育，这是共和国所有党组织的最重要的任务。教育领导干部对所委托的工作要有高度的责任心，及时和准确地执行党和政府的指示及苏维埃政权的法令，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纪律。坚决制止领导干部中存在的铺张浪费、违法乱纪和道德生活腐化现象。教育干部对党、国家和人民要忠诚老实。停止对领导干部的大批更换和频繁的调动。保证根据他们实际工作表现全面研究领导干部的工作态度和政治品质，并给予合理安置。以后要建立这样一种制度，即在开会研究对领导干部的任命和解除职务时，事先要邀请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和州委、市委、区委的

工作人员参加。在1947年的上半年完成对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分管的干部的审批工作，因此，对领导干部任命和解除职务的审查工作不得拖延。加强对州委、部和总局干部工作的检查，白俄罗斯党（布）中央要听取他们关于对领导干部的选拔、培养和配备情况的汇报。

在白俄罗斯党（布）中央要建立干部后备力量，特别要注意加强农村区党委书记、集体农庄和村苏维埃主席后备力量的工作。

11.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和各州委加强对共和国工会组织的领导。为共和国和州的工会委员会配备经过实际工作考验的、政治上成熟的、有能力领导工会和组织职工完成五年计划的干部。

12. 建议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加强对共青团组织的领导，帮助共青团员和青年组织政治学习，广泛吸引共青团员和青年积极参加共和国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帮助各党组织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机器拖拉机站、以及西部各州的居民点建立共青团组织。认为西部各州的党组织的最重要任务是扩大对整个青年政治影响，使他们摆脱天主教及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所散布的敌对思想意识的影响。

13. 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和白俄罗斯部长会议、各州委及州执委会保证普及所有学龄儿童的教育，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供给学校课本及直观教具，为它们配备经过培训的教师。采取有力措施能在1947/48教学年度开始时，使小学、七年制学校及中学完全得到恢复。改进教师的培养和进修工作，并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水平。在白俄罗斯的学校里严重缺少有教学经验的师资干部的情况下，许多教师从事非本专业工作，这种状况是不正常的。责成白俄罗斯党（布）中央

及各州委把教师调回担任教学工作。

14. 联共（布）中央要求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及其第一书记波诺马连科同志加强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及其机关的工作，在白俄罗斯斯党（布）中央局工作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对各州委的领导，定期检查它们的工作，并听取它们的汇报，检查它们对自己的决议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完成委托给他们的工作提出严格要求。

15. 白俄罗斯党（布）中央提出的关于支援共和国的措施问题，已转交给苏联部长会议审阅。

16. 建议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在白俄罗斯党（布）中央全会上讨论本决议，并要求在1947年7月1日以前作出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及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俄文第9版，第8卷，第80—93页）

关于为极北地区学校培养师资的决定

（联共（布）中央，1948年9月10日）

为了给极北地区民族学校和师范学校培养合格的师资，联共（布）中央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卡夫塔诺夫同志）及俄罗斯联邦教育部（沃兹涅辛斯基同志）：

1. 从1948年10月1日起，在列宁格勒赫尔岑师范学院附属师范专科学校内设立学制三年的北方民族班和学制三年的预备班。

北方民族班招收中学毕业生，预备班招收七年制学校毕

业生。

2. 从1948年10月1日起，把列宁格勒大学东方系北方班改为北方民族系。

3 确定在1948年师范专科学校北方民族班一年级招收30人，预备班招收50人，列宁格勒大学北方民族系招收30人。

4. 在列宁格勒赫尔岑师范学院和列宁格勒大学内为北方民族大学生和预备班学生建立学生宿舍，并实行完全供给制。

5. 责成俄罗斯联邦教育部(沃兹涅辛斯基同志)在两个月内向联共(布)中央提交哈巴罗夫斯克师范专科学校和赫尔岑师范学院附属师范专科学校从1949年起在北方民族中招收大学生及预备班学生计划，该计划要考虑到在最近几年内能完全满足极北地区学校对师资的需要。

(《苏共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及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俄文第9版，第8卷，第179页)

苏联共产党（布）中央委员会工作的 总结报告（节选）

（马林科夫，1952年10月5日）

伟大的卫国战争以及战后和平发展的年代再一次证明了，在党的领导下建立起来的苏维埃社会制度是最好的社会组织形式，苏维埃国家制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的典范。资产阶级阵营里的我们的许多敌人和心怀恶意的人们，一直喋喋不休地硬说多民族的国家是一个不稳固的国家，他们把希望寄托在苏联各族人民的分裂上，而且预言苏联的崩溃是不可避免的。他们以其充满民族矛盾和纷争的资产阶级国家的尺度来衡量我们的国家。社会主义的敌人不能了解，由于伟大的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我国各族人民，已在完全平等的基础上，以一种坚固的友谊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了。我们的党，坚持不懈地奉行列宁——斯大林的民族政策，巩固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发展苏联各族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互相合作，在各方面支持、保障和鼓励我国各族人民的民族文化的繁荣，并对所有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分子进行不调和的斗争。经受了战争的严峻考验并已成为全世界真正民族平等与合作的榜样和典范的苏维埃国家制度，显示着列宁和斯大林关于民族问题的思想的伟大胜利。我们党现在和将来都要象爱护眼球一样来维护苏联各族人民的团结和友谊，党过去致力于巩固，今后还要继续巩固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

在报告所涉及的这段时期内，又有新的民族加入了苏维

埃大家庭。立陶宛、摩尔达维亚、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相继成立了。整个乌克兰民族团聚在统一的国家里。白俄罗斯已把整个白俄罗斯民族团结在一个家庭中了。在西北部，我们现在有了更公正的，更符合于国防利益的新疆界。在远东，苏联收复了以前从俄国分割出去的库页岛南部和千岛群岛。现在苏联的国界最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历史发展情况。

在各兄弟共和国人民的帮助下，一些新的加盟共和国在短短的时期内不仅在工业化方面有了很大的进展，而且把小农经济转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完成了集体化工作，并且正在顺利地发展社会主义农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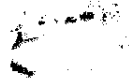
党在国内政策方面的任务是：

8. 尽最大力量加强我们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进一步发展苏联人民的政治积极性和爱国主义，加强我国各族人民在精神上、政治上的一致与友谊。

(《真理报》，1952年10月6日)

赫鲁晓夫领导时期

(1953年3月—1964年10月)



1993

Vertical text or markings along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or a scanning artifact.

关于改变加盟共和国经济的 国家计划和拨款工作程序的决议（节选）

（苏联部长会议，1955年5月4日）

为了改进加盟共和国经济的计划工作和拨款工作并保证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问题更有效地解决，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改变加盟共和国经济计划工作程序，并规定，共和国部、主管部门和手工业合作社企业所生产的一切工业产品的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规定加盟共和国所有该类企业的总产值和商品总额。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加盟共和国规定的工业产品生产计划，考虑由共和国部、主管部门和手工业合作社企业所加工的原料、材料、燃料和设备的数量，在苏联国民经济国家供货计划中规定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原料、材料、燃料和设备的划拨。

苏联国民经济国家供货计划只对共和国部、主管部门和手工业合作社企业所加工的不用于共和国经济需要的储备产品规定分配。

兹规定，共和国经济的基本建设工程量按加盟共和国分别在国民经济计划中确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苏联国民经济供货计划中为苏联农业部、苏联国营农场部、苏联城乡建设部和苏联卫生部按每个加盟共和国分别规定劳动任务、基本建设投资 and 材料基金、燃料基金及设备基金。

2. 兹规定，列入投资计划的工程项目表的批准办法，以及设计任务和财务概算批准和修改办法，凡属共和国部、主管部门和手工业合作社的项目不论其建筑的预算造价多少，均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独立确定，而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的预算造价达到5,000万卢布的项目须与有关的苏联部长协商确定。

3. 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为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规定工业和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增长任务、整个加盟共和国工作人员的人数和工资基金。

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行政管理人员的构成和编制，以及地方国家管理机关的构成和编制，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为有关加盟共和国规定的行政管理的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范围内，依据职务工资表批准。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的行政管理的人员的构成和编制，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1953年4月11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办法与有关的苏联部长协商批准。

共和国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管理的人员的示范编制和示范构成，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与苏联财政部长协商批准。

5. 改变国家预算的编制程序，决定加盟共和国预算收入和支出在苏联国家预算中规定，但不规定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之间的分配。

共和国预算收入和支出及各个地方预算的收入和支出，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在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执行中额外挖掘和额外获得的收入，可超出苏联国家预算规定的共和国预算支出总额，在不增加行政管理费用的情况下，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用于住

宅建设和公用事业以及社会文化措施（包括基本建设投资）。

6. 在苏联国家预算中取消按加盟共和国预算为某些措施拨款规定限额的做法，苏联国家预算中只保留整个用于国民经济拨款、社会经济文化措施拨款、以及加盟共和国国家管理机关的经费开支拨款、工资拨款和预算补贴拨款的款额。

7. 规定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用于国家的、社会的和其他方面需要（工厂、电站、水利工程项目、国防项目、农业机器站的建设，金属矿和非金属矿的开发以及其他需要）用地的征用。征用国家森林资源土地（一类森林资源土地除外）、副业和国营农场土地、各部和主管部门的企业和机构的土地，不限被征用地段的数额，而征用集体农庄的土地不得超过150公顷。

上述土地地段的征用依据苏联部长会议1954年6月22日决议规定的办法进行。

8. 责成苏联日用工业品部、苏联粮食产品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苏联森林工业部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在一个月期限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进一步将其所属企业和组织从隶属全联盟转归隶属共和国的建议书。

9.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财政部会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共同审议将拖拉机站和畜牧机器站拨款从全联盟预算拨款转归共和国预算拨款的问题，并在一个月期限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自己的建议书。

11. 规定为加盟共和国预算机构和组织购置用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费用，以及用于完成城市市容整备工程、工人新村和疗养新村工程、农村区中心工程、纪念碑和纪念像工程、农村地方和区中心的电话和广播安装工程的费用，应当

靠加盟共和国预算在基本建设工程计划外进行。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两个月期限内准备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靠加盟共和国预算资金限额外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办法的建议书。

12. 鉴于加盟共和国经济的国家计划和拨款工作程序的改变，将附件中所列的下列问题转交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部长解决。

转交给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的问题

在计划工作方面

2. 在计划中批准卫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公用事业指标。

3. 确定为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组织招收劳动力计划，以及加盟共和国境内居民迁徙计划。

4. 批准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的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青年专门人员的分配计划。

有鉴于此，从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青年专门人员分配计划中取消这些专门人员的名额。

6. 依据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订单批准计划外运其他地区的日用品生产任务。

7. 在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之间分配劳动计划时，可将为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工作人员总数和工资基金总额的 2% 的工作人员人数后备及工资基金后备留归自己支配。

11. 为了生产日用品和为了满足加盟共和国其他需要，将超季度计划加工的废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作为以上几个季

度该类废金属供货不足的补足，留归自己支配。

21. 可将拨给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的统一调拨物资和设备的 5% 的后备留归自己支配。

13. 分配位于加盟共和国境内的联盟部和主管部门的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料，作为国家供货计划资源的废料除外。

14. 批准共和国所属设计组织的工作计划。有鉴于此，从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设计组织工作计划中销掉共和国所属设计组织指标。

15. 与有关的苏联部长协商，对基本建设计划、物质技术供应计划，对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国营农场部、城乡建设部和卫生部的劳动计划提出某些修改，但不得减少生产能力和住宅面积投入使用计划。

在基本建设方面

16. 为共和国部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的 5% 作为资金后备留归自己支配。

17. 对州、边疆区和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所属的食品工业和印刷工业企业、日用工业品生产企业和建筑材料工业企业的超计划积累进行再分配，但厂长基金提成除外。这些超计划积累用于扩大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区的工业，以及用于批准的基本建设工程计划外的住宅建设、文化生活设施建设、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及工人新村的建设。

可将手工业合作社企业 5% 的利润用于公用事业企业和设施的建设、学校建设、住宅建设和文化教育机构的建设。

18. 制订靠共和国志愿协会自有资金进行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19. 与苏联部长和苏联主管部门领导人协商，解决共同使用由他们划拨的住宅和文化生活建设资金的问题，以及

在必要的情况下集中划拨给联盟企业的资金用于建设水渠、地下通道和文化生活设施以及其他与居民点公用设施相关的措施的问题。

21. 允许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按统一单价（不含预算）对造价10万卢布以内的项目的建设和大修理拨款。

26. 允许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以及各主管部门靠划拨给它们的基本建设投资支出用于购置集体农庄的建筑物的费用，在个别情况下，支出用于购置属于私人的建筑物的费用，但价格不得超过保险估值。

27. 按联盟所属组织和共和国所属组织分配苏联汽车运输和公路部为其他部和主管部门企业规定的汽车大修理定额。

在预算问题方面

28. 与苏联财政部协商，将州、边疆区和市（共和国辖市）的工业管理局（处）转入经济核算轨道，并将它们的经费开支列入其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商品成本。

29. 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及各主管部门的企业和组织年终估算发现的自身周转资金的不足，允许利用这些企业和组织的内部资源（大修理折旧提成剩余，消费基金、加强和扩大国营农场经营基金、临时性财政援助后备资金和其他基金的剩余）来补足。

31. 在加盟共和国的国营农场部的国营农场之间对加强和扩大经营基金、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超计划交售产品附加奖金额进行再分配。

36. 允许某些集体农庄延期交付所得税款，并在必要情况下靠共和国预算冲销集体农庄对该所得税的欠缴部分。

37. 在特殊情况下，靠共和国预算冲销国家税收（周转

税、娱乐税、非商品业务税)的欠缴部分。

38. 解除某些集体农庄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对公积金欠款的偿还。

39. 允许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靠根据1953年10月10日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决议应当用于扩大地方工业和燃料工业的工业积累来增加划拨用于住宅建设、文化生活建设和公用设施资金的数额,并且可将这类工业积累的一部分用于新建和扩建共和国所属企业。

上述办法也适用于区食品工业和区印刷工业。

40. 允许在盈利和亏损的房产管理局之间对自身的住宅经营基金进行再分配。

41. 在必要的情况下,靠加盟共和国预算增加地方苏维埃住宅基金大修理拨款和文化生活设施(学校、医院、保育机构等)拨款。

44. 允许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免征中学8—10年级某些贫困生的学费。

45. 批准领取补贴的共和国使用和地方使用的剧院、音乐联合体的名单,但须在苏联国家预算为此批准的资金数额范围之内。

在劳动和工资方面

47. 在批准的加盟共和国工资基金总额范围内确定编外人员(非在册人员)的工资基金。

49. 与苏联财政部部长协商,将市、区、师范学院和中等专业学校从某一类工作人员工资转为另一类工作人员工资。

55. 在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个人工资数额和幅度内,在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之间分配个人工资定额。

56. 批准共和国所属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师范学院、中等专业学校和培养集体农庄干部的农业学校的建立、改组和撤销。与苏联商业部长协商，还可以批准公共饮食托拉斯和商业托拉斯的建立、改组和撤销。

上述企业和组织的建立和改组在为加盟共和国规定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范围内进行。

在农业问题和其他共和国经济问题方面

57. 在国民经济计划范围内批准共和国所属某些国营农场、拖拉机站和专业化机器站，各部和主管部门的企业和组织的农副业的建立，以及必要情况下的改组和撤销。与有关的苏联部长协商，还可以批准国营农场改变基本生产方向。

69. 为没有规定全联盟国家标准的地方工业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各类产品确定技术条件的批准手续。

72. 允许共和国所属组织之间转让企业、建筑物、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接受联盟管辖改为共和国管辖的建筑物和设施，以及向联盟所属组织转让建筑物和设施，不论其价值多少。

74. 允许向集体农庄转让属于共和国和地方所辖机构和组织的建筑物及设施，但须按区执行委员会（市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规定的估值付款。

转交给加盟共和国部长解决的问题

1. 依照职务工资表，在为部规定的行政管理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的范围内，批准企业、建筑工地、托拉斯和组织的行政管理人员的构成和编制。

部所属企业、建筑工地和组织的行政管理开支预算和编制表应当在苏联财政部和按从属关系在相应的财务机构先后登记。

2. 在联盟兼共和国部的企业和组织之间分配劳动计划时，可将工作人员总数和工资基金总额的 2% 的后备留归自己支配。

3. 在为部规定的工资基金总额范围内，向完成重要任务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发放按现行劳动付酬和奖励制度酬劳之外的奖金，并可用这些资金进行一次性资助。用于上述目的的支出不得超过工资基金的 0.05%。

4. 在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个人工资定额和幅度范围内，确定个人工资。

5. 组织临时的或常设的脱产专业技能进修班，但须在此为目的批准的拨款和名额范围内进行。

9. 在建筑工程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范围内，在不减少生产能力和住宅面积投入使用任务情况下，确定某些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16. 在保证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的项目大修理条件下，对用于企业大修理的折旧提成进行再分配。

17. 在企业、组织和管理总局之间按月平衡表和季度平衡表通过银行发出必须执行的命令的方法对自身周转金进行再分配。

22. 不论部收支平衡表规定的定额增长多少，在年度计划规定的自身周转金定额的 3% 范围内，建立对企业和经济组织进行临时财政帮助后备。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莫斯科，1968年俄文版第4卷，第200—216页)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共 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总结报告（节选）

（赫鲁晓夫，1956年2月14日）

一、我们的民族政策的一些问题

共产党不倦地关怀着加强和发展苏联各族人民之间的兄弟般的友谊，因为这种友谊是苏维埃国家制度的力量的坚强基础。

党的民族政策过去是，今后仍然是依据伟大的列宁的指示：“只有对各个民族的利益极其关心，才能消除冲突的根源，才能消除互不信任……。”^① 我们的党所以能消除沙皇俄国时代存在过的各族人民互不信任的情况，并用兄弟般的友谊联系把苏联各族人民联合在一起，正是因为党始终深切注意这些民族的利益及其民族特点和愿望，同时还以社会主义的整体精神和关心整个国家的利益的精神教育各民族的劳动人民。结果，过去在旧俄时代受压迫的落后民族都在自己发展中获得了很大的成就，都在苏联各族人民友好的大家庭里占有了平等的地位。

这里是一些表明各兄弟加盟共和国民族经济发展情况的数字。到1955年，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全部工业的总产值增加到1913年的33倍，在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到27倍，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到37倍，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到41倍，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到24倍，等等。

^①《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3卷，第347页。

我们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族文化的发 展也取得巨大的成就。可以用民族知识分子干部的增长来作例子。仅仅和战前时期相比，受过高等教育的专门人材的数目在哈萨克斯坦增加到3.8倍，在吉尔吉斯增加到4.8倍，在塔吉克斯坦和摩尔达维亚增加到3.4倍，在土库曼增加到3.3倍，在爱沙尼亚差不多增加到3倍，等等。在同一时期，科学工作者的数目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到1.5倍，在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到2倍以上，在哈萨克斯坦增加到2.5倍以上，在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差不多增加到3倍，在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加到3倍以上。

各加盟共和国在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迅速发展，已经把改进国民经济和文化建设的领导工作的一些问题提到日程上来了。

从前，当各地区还只有少数专门人材的时候，当若干加盟共和国的干部能力还薄弱的时候，而且工业企业还没有这样多的时候，几乎所有的企业都是由全联盟各部来管理的。今天的情况不同了：在各加盟共和国中随着工业的发展，人材成长起来了，民族干部培养出来了，苏联各族人民的一般文化水平大大提高了。在这种新的情况下，就需要大大修改管理经济的老办法。进行总的领导，规定计划的任务，监督计划的执行，供应设备和拨付基本投资，仍旧由全联盟各部负责。但是，同时应该大大扩大加盟共和国各部的职权。

最近，党中央委员会在这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共和国设立一些部，譬如说，在乌克兰设立钢铁工业部和煤炭工业部，在阿塞拜疆设立石油工业部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有色冶金工业部，并且把在上述共和国的一切有关

工业部门的企业都交给这些部管理。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共和国工业的比重增加了。目前在乌克兰，共和国的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67%，在哈萨克斯坦占62%，在阿塞拜疆占80%。

这种做法肯定是正确的，因为对企业的指导更加具体更加有效了，共和国组织的主动性以及它们做工业工作的责任心都显著地提高了。我们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这将更加提高地方上的创造主动性，巩固各加盟共和国，进一步加强我国各族人民之间的友谊。

同发展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有关的其他一些实际问题也需要仔细加以研究。我们就举这样的问题为例。我们有时候听到这样的责难：在某一个共和国里，集体农庄和庄员的收入比邻近的共和国高得不可衡量。当然，我们不能不鼓励那些必须进一步发展的农作物的生产。但是，这种鼓励必须让所有加盟共和国都知道并得到它们的赞同，而且符合于共同的利益。为此，就必须对每一个共和国的经济作更深入的研究。这项工作应该由民族间的、共和国间的一个机构来做，因为它能够把不同共和国的情况比较一下，拟出有充分根据的决定。

例如，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经济委员会就可以作为这样的机构。这个由各共和国有威望的代表和著名经济学家（通晓各共和国经济情况的人）组成的委员会将研究生产某一种农作物要花费多少劳动，并且以此为基础拟出各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采购价格的建议。然后，在各加盟共和国讨论这个委员会的建议，在得到同意后再提交相应的立法机构和执行机构。这样，大家就会了解到，对某一种作物采取鼓励的办法是出于经济上的合理要求，是为了我国所有各族人民的利益。

或者就拿各加盟共和国之间分配预算资金的问题来说。一般说来，资金的分配是正确的，虽然我们也应该认真地考虑一下怎样提高各共和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和权限。某些同志抱怨说，在决定教育、卫生、住宅和文化服务机关的建设、市政设施等等的拨款方面，还没有应有的制度。结果，在某些共和国的拨款数量上有时发生无法解释的悬殊现象。

能够认为这种情况是正常的吗？当然不能。首先因为它违背了一视同仁这一公平关系的基础。而在这方面。一视同仁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分配预算资金时采取同样原则。如果把这一原则肯定下来，拨款的数目就将根据完全客观的指数，譬如说，是根据花费在每一个居民或者国民经济中每一个工作人员身上的支出。不用说，在这方面也不能容许平均主义。

谈到扩大各加盟共和国的权力的必要性时，我们必须着重指出集中计划的原则的必要性，必须永远记住：我国以及联盟内每一个共和国顺利发展的最重要的条件是苏联各族人民的团结一致的努力，是我们国民经济的一定程度的集中，同时并保持各共和国的广泛的主动性和独立性。计划性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最大优点。我们不能放弃而且永远不能放弃这个优点。这就是说，一方面要使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日趋完善，同时应当仔细考虑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需要，它们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前景，应当及时地发现和考虑各共和国生活中产生的一切新事物。不允许对各加盟共和国采取凡事包办的态度。应当在全苏联国民经济计划所规定的范围内，让它们自行决定发展自己某一经济部门的具体问题。这将进一步巩固每个共和国的主权、各共和国间的相互信任，协助每个共和国在利用当地资源方面充分发挥主动性。

社会主义不但不抹杀民族的差别和特点，相反地，要保证各大小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和繁荣。因此，我们不应忽视这些特点和差别，而应在领导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整个实际工作中最仔细地考虑到它们。

这里应当谈一谈某些同志在民族问题上的糊涂看法。

拿苏维埃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问题来说，对这个问题有完全明确的认识是很重要的。这不仅是为了正确地、列宁式地在国内执行民族政策，而且是为了正确地同其他国家，其中包括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家的劳动人民建立相互关系。很遗憾，有个别同志认为热爱自己的国家似乎是同劳动人民的国际团结和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相矛盾的。这种看法是对人民的民族情感的侮辱，它丝毫无助于促进各社会主义民族的合作和各国劳动人民国际团结的发展。

在这里提一下列宁说的几句话是适宜的。在1914年，当第一次世界大战正在炽烈进行的时候，当沙文主义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浊流在欧洲各国泛滥的时候，当我们的党是唯一高举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战斗旗帜的政党的时候，我们党的领袖列宁写道：“我们大俄罗斯的觉悟的无产者是不是没有民族自豪感呢？当然不是的！我们酷爱自己的语言和自己的祖国，我们竭尽全力把祖国的劳动群众（即占祖国人口90%的人）提高到民主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自觉生活的程度。”^①

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同国际主义的有机结合是加强各社会主义民族之间的兄弟关系的思想基础。我们党在民族政策方面过去是而且将来还是遵循这一点的。

我们加强对群众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的教育，我们

^①《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1卷，第94页。

过去是，将来也是用一切办法使所有加盟共和国的民族经济得到增长和发展，使它们的民族形式的和社会主义内容的文化更加繁荣。同时，我们必须坚决地打击资产阶级思想的各种表现，包括民族主义在内。我们必须捍卫我们共产主义思想的纯洁性，并且为苏联各族人民的团结更紧密、为它们的伟大的友谊更加强而不倦地努力。

(《真理报》，1956年2月15日)

关于改组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并使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1956年7月1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注意到卡累利阿芬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人民的愿望，考虑到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人口的民族成分以及它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方面的共同性、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特通过如下决议、

第1条 满足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改组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请求；

第2条 批准卡累利阿芬兰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呈文，使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K·伏罗希洛夫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书

H·彼戈夫

(《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56年第15期)

附件：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改组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并使它加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请求——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奥·威·库西宁的报告

(1956年7月16日)

代表同志们！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在今年4月24日第三次会议上审理了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部长会议和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改组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提议。这项提议是从共和国劳动人民的愿望出发的。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发言的最高苏维埃代表们都支持这一提议。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一致通过决议改组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并请求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接受卡累利阿苏维

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已经表示接受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现在，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请求苏联最高苏维埃同意改组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为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并使它加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因此，回忆这一点是适宜的：即我们卡累利阿共和国对于俄罗斯联邦这个兄弟家庭来说，其实并不算是一个新成员，而是一个老成员。要知道，我们共和国直到1940年还是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成员。这就是说，现在的问题就实质而言是关于恢复卡累利阿苏维埃共和国在俄罗斯联邦各民族兄弟家庭中享有平等权利的成员的地位。

什么情况是目前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审理和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据呢？

今年4月24日通过的法律中指出，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同时考虑到以下客观情况：

第一，它考虑到共和国目前人口的民族成分；

第二，最高苏维埃考虑到共和国同俄罗斯联邦经济的共同性、密切的经济和文化关系。

最近十六年来，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人口的民族成分发生了变化。由于迁移俄罗斯族和其他一些民族来卡累利阿工作使共和国人口数目增长，从而本地民族的人口比重显著降低了。根据我们所掌握的大致数字，卡累利阿人、芬兰人和维普斯人大约只占共和国总人口的四分之

一，而其他民族的人，主要是俄罗斯人，则占四分之三。

此外，还应注意到，卡累利阿族和芬兰族人口数目今后的增长仍将落后于共和国总人口的增长，因为生产，特别是木材、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生产的经营不断增长的规模还将要求大量的居民从苏联其他兄弟共和国涌入我们共和国。

因此，居民人口民族成分方面所发生这些变化不能不引起这样的想法：以卡累利阿芬兰加盟共和国形式出现的我们共和国的目前结构已不符合居民人口的民族构成。

改组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苏维埃自治共和国并使其加入俄罗斯联邦较为适宜，这也是建立在卡累利阿人民和伟大俄罗斯人民历史上形成的共同性的基础上的。

卡累利阿人民的文化发展同俄罗斯文化紧密相联。卡累利阿学者、作家、艺术家经常同俄罗斯学者、作家、艺术家保持联系，在自己的创作发展方面不断得到其宝贵帮助，他们非常感激这种宝贵帮助。

总之，可以说，我们共和国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一切最重要的成就都是由于同伟大俄罗斯人民在经济、文化方面密切联系而取得的。

代表同志们！注意到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劳动人民的愿望，考虑到卡累利阿芬兰共和国的人口的民族成分状况，以及它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经济共同性、紧密的经济和文化联系，我请求苏联最高苏维埃满足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关于改组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要求。

我还请求批准卡累利阿芬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

苏维埃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呈文并使得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

(《真理报》，1956年7月17日)

关于改进苏联国民经济 领导问题的决议(节选)

(苏共中央，1956年12月24日)

苏共中央全会指出，目前正在根据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指示采取一系列重要措施，以改进国家计划工作，消除经济管理上的过分集中现象，提高各加盟共和国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以及进一步扩大苏联各部、经济联合组织和企业的权力，精简行政管理机关。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有必要指出，在国家计划工作中，首先是在当前的计划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各部对各个生产部门的情况研究得不够，同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同企业和科研机关的联系很差，……

1. 全会认为，扩大加盟共和国的权限对改进国民经济领导工作来说具有特殊意义，这样做可以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坚决贯彻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可以全面地考虑每个共和国的民族特点和地方资源情况，并且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和巩固苏联各民族间的友谊。

为了消除在经济领导方面的过分集中，全会认为必须，
采取措施大幅度地扩大应当归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处理的、与完成全联盟和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有关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问题的范围，其中包括基本建设、物质技术供应、劳动生产率、成本、产品销售和拨款等问题；

保证进一步扩大各部、部属总局、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和经济企业的权力；

消除多余的重叠的环节，即精简管理机关；

使中央经济管理机关以及科学研究机构直接靠近有关的国民经济部门的企业的所在地区；

保证各经济区和大工业中心内部的经济活动互相配合和协调。

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认真改进企业和经济机关的工作，特别注意挑选、提拔和合理分配干部的工作，检查党和政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注意在经济管理机关的一切环节中保持严格的纪律。

(《真理报》，1956年12月25日)

列宁民族政策的胜利

(赫鲁晓夫在乌兹别克最高苏维埃、党中央和共和国部长会议为庆祝乌兹别克共和国获得列宁勋章而举行的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1957年1月13日)

同志们! 我能够参加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乌兹别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劳动者积极分子举行的盛大的庆祝会, 并受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委托, 授予乌兹别克共和国列宁勋章, 感到莫大的荣幸。

共和国的集体农庄庄员, 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场的工作人员, 农业专家和科学家, 党、苏维埃和农业的工作人员由于在发展苏联的植棉业方面做了大量的、有成效的工作而受到了奖赏。

这个奖赏是乌兹别克人民, 乌兹别克植棉工作者用劳动争取来的。乌兹别克共和国是中亚各苏维埃共和国中最大的一个, 它向国家提供大量棉花。今年生产300万吨籽棉的任务, 应当被看作是争取棉花增产斗争中的新阶段。我相信, 乌兹别克的集体农庄男女庄员、国营农场工人一定能夺取这个阵地, 把300万吨棉花拿到手。

请允许我代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祝贺乌兹别克斯坦劳动者荣获崇高奖赏, 这个奖赏是乌兹别克人民通过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付出顽强的劳动而争取来的。

乌兹别克共和国集体农庄男女庄员、男女工人、工程师、技师、农艺师、畜牧师、科学家取得的成就，是苏联人民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和机器制造业，发展科学获得胜利的结果。所有这一切，都是集体农民在发展农业方面赖以取得巨大成绩的基础。

乌兹别克共和国和中亚其他苏维埃共和国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我觉得，即使是在苏联，还不是所有的人都认识到了作为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果实的这些成绩的意义。

我是第三次来到乌兹别克斯坦。我也到过中亚其他苏维埃共和国，我早先就了解这些地方的人民，经常接触过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土库曼以及哈萨克斯坦和其他共和国的代表，了解这些共和国人民的才干和劳动成就。但是，什么也代替不了亲身的感受，因为你能够亲自看到一切，同人们见面，参观农庄和农场，参观工业企业和建筑工地。

你们的业绩使人有深刻的印象。个别同志对这些共和国及其人民还缺乏充分的了解。一些人仍存在旧观念，这种观念是根据过去地理记述和文艺作品形成的，那时中亚各共和国的人民被描述成落后的人民。但是，在苏维埃政权的年代里，这些共和国的人民有了长足的发展，他们积聚了许多力量，造就了自己的民族干部，培养了科学家和自己的知识分子。他们取得了我们为之感到自豪的生产成果。

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其他苏维埃共和国的成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工人阶级胜利，关于工人阶级联合劳动农民、全体劳动人民夺取政权的学说的实现。

但是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国各族人民过去和现在都干得不错。不过，我们不应当自满。我们的缺点还很多。就拿应当受到这一列宁勋章最高奖赏的乌兹别克共和国来说

吧。乌兹别克人民得到这一奖赏是无愧的。但是，难道你们有人能说，共和国的潜力已经挖尽，共和国已经达到某种极限了吗？我想，在乌兹别克斯坦没有也不可能有这样一个人，因为前进是没有止境的。但是你们每公顷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为22.3公担。不过，在座的塔吉克同志们的全共和国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就比你们高，而这也没有到头。乌兹别克斯坦有的集体农庄每公顷棉花的产量为30——40公担，甚至40公担以上。有的生产队每公顷棉花的产量为60公担。60公担难道算到头了吗？也没到头。今天是到头了，而明天就会说这是过去的水平了。

因此我们应当努力进一步提高我们的农业，我们的工业，我们的文化。必须注意更合理地使用劳动，争取最大的劳动效果。我们在这方面还不是没有问题。还不是一切都得到了利用。

现在常听说，我们有多少多少拥有百万收入的集体农庄。这在某些区成了称赞的标准，成了评价成绩的标准。同志们，对待这种称赞的标准要有批判的态度，别忘了集体农庄已经合并扩大了。比如，有5个集体农庄，每一个农庄的收入是20万卢布，这5个农庄合并成一个，于是这农庄便成了拥有百万收入的农庄。在这些“百万富翁”中，有些过去是落后的。这叫什么百万富翁？百万收入，这还不是说明生产发展的一种指标，这样估计生产的发展未免过于简单了。应当遵照那些能够号召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前进，动能够员他们的力量的指标。

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劳动消耗的产品产量，这是根本问题。只有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在同资本主义经济竞赛中取得胜利。毫无疑问，我们在最短时期

内会胜利地解决这一任务。这已经为人类社会发展史所证明，这已经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所证明，为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所证明。

但是，不能满足于初步的成绩。只要我们观察一下我们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一下我们的工作，就会发现许多不合理的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在棉花生产方面成绩很大，但是在牛奶和肉类生产方面却落后。例如，在莫斯科附近就有些集体农庄每头乳牛每年挤奶四五千公斤，而你们共和国每头乳牛平均挤奶只有781公斤，你们看，差别多大。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你们不重视发展畜牧业。这是必须加以纠正的。应该以主人翁的态度利用土地，应该把一切财富用来为人民服务。乌兹别克斯坦也像其他苏维埃共和国一样，完全有可能在肉类、牛奶、黄油和一切农产品方面做到自给自足。

不久以前，苏共中央举行了全体会议，讨论了重要的经济问题。全会严厉地批评了在经济领导工作中的缺点。今后我们也应当大胆揭露自己工作中的缺点，以便更迅速地加以克服。共产党员应当像个外科医生。外科医生用锋利的手术刀在人体上动手术，切除病瘤，促使机体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强壮。我们对待我们的社会生活，对待我们的工作也是这样。必要时，我们也应当拿起手术刀，大胆地切除病瘤，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机体更快地发展和积聚力量。

在受到应得的赞扬时，永远不该忘记缺点，因为忘记缺点就会骄傲自满，而骄傲自满是我们事业的敌人。我深信，你们应得的最高奖赏——列宁勋章，不会冲昏你们的头脑，不会使你们骄傲自满。相反地，奖赏会鼓舞全体乌兹别克斯坦人民，使他们产生更大的力量、更强烈的欲望和热情，来

争取进一步地发展共和国，争取进一步利用一切天然资源，把这些资源用来为人民服务。这样，你们不但会增加自己的财富，而且会增加苏联各族人民的财富。我们之所以强大和不可战胜，就因为我们一向加强并将继续加强我国各族人民的友谊。

同志们，我愉快地看到，在乌兹别克共和国，也像在我们的其他所有苏维埃共和国一样，苏联许多民族的代表人物在友好地生活着和工作着。现在我们没有资产阶级政治家心目中的那种民族问题。在我国，各族人民团结友好，这是因为每个民族都是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无愧的成员。人人有工作，人人都按功劳大小享有苏联公民应该享有的待遇。

我再一次祝贺你们共和国荣获列宁勋章，祝贺集体农庄全体男女庄员，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工人，农业专家，科学家，党、苏维埃和农业的工作人员由于在发展棉花生产方面取得卓越成绩而受到奖赏。希望你们珍惜这枚勋章，维护你们共和国的荣誉。让这枚列宁勋章成为乌兹别克斯坦人民的骄傲，让它引导你们走向新的胜利，获得新的成就，以造福各族人民，以造福和繁荣苏联各族人民的友爱大家庭。而我国人民的利益是符合于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利益的。

（《苏联共产主义建设和农业发展》，莫斯科，
1962年俄文版，第2卷，第290—297页）

关于设立民族院经济委员会的决议

(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 1957年2月11日)

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指出, 由于贯彻列宁民族政策, 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各加盟共和国在亲密的兄弟合作中不断地沿着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使苏联各大小民族的创造精神全面兴旺的道路前进。

为了进一步改进国民经济计划工作和全面考虑各加盟共和国的需要, 保证根据各加盟共和国经济特点、民族特点和其他特点更正确地解决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问题, 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决定:

1. 建立苏联最高苏维埃民族院经济委员会。

2. 民族院经济委员会负责:

(1) 在研究和考虑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问题的比较资料基础上, 为民族院准备建议书;

(2) 对各加盟共和国关于经济建设以及国民教育、卫生、城乡建设、住宅和文化生活建设方面的需求进行预先审议;

(3) 为民族院准备关于提交给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的国民经济计划符合于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和文化发展任务的结论。

3. 为了完成自己的任务, 民族院经济委员会从苏联国家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机关获取必要的材料, 吸收内行的经济专家参加工作, 并就自己的工作问题与苏联和各加盟

共和国有关部、主管部门和科学研究机构协商。

4. 民族院经济委员会成员按每个加盟共和国两个代表名额从民族院代表中选出，由主席和30名委员组成。

5. 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专区选出的民族院代表，在审议有关涉及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专区利益的问题时，保证其参加经济委员会工作的权利。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莫斯科，1968年俄文版，第4卷，第330—331页)

关于各加盟共和国制订本加盟共和国的法院组织法以及通过民法典、刑法典和诉讼法典立法权限的法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1957年2月11日)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在保留苏联制订法院组织和诉讼立法纲要、民事和刑事立法纲要职权的同时，把加盟共和国的法院组织和诉讼立法，以及通过民法典和刑法典的职权归于各加盟共和国。

第2条 根据本法令第1条对苏联宪法第14条第21款表述如下：

“第21条 规定法院组织和诉讼立法纲要以及民事和刑事立法纲要。”

(《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

1957年第4期第63页)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对卫国战争期间被迫迁的巴尔卡尔等民族的处理措施的说明（节选）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书A·Φ·戈尔金，
1957年2月11日）

代表同志们！正如你们所知道的，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指出了过去粗暴破坏苏维埃国家列宁主义民族政策基本原则的某些事实。这些破坏行为表现在没有根据地把整个民族迁移走，并在新的定居地点对他们规定了一系列的限制。例如，1943年底至1944年初；巴尔卡尔人、车臣人、印古什人、卡尔梅克人、卡拉恰耶夫人从北高加索地区被迁至中亚地区，而且他们的民族自治也被废除了。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决议特别强调指出，各民族的平等和友谊是苏维埃国家制度的实力和不可战胜的力量的坚实基础。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遵循这一决议，实行了恢复被迫迁民族的名誉并纠正对他们的不公正做法的措施。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分析研究了有关巴尔卡尔、车臣、印古什、卡尔梅克和卡拉恰耶夫民族的问题，注意到他们的合理愿望和请求，决定彻底纠正对这些民族的不公正作法，恢复他们的民族自治，并以此保证为这些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创造应有的条件。主席团废除了以往对这些民族公民返回原籍的禁令。

1957年1月9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命令责成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审理这

些问题，并通过了下述决议：

《关于改组卡巴尔达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为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关于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恢复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关于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立卡尔梅克自治州》；

《关于改组契尔克斯自治州为卡拉恰耶夫-契尔克斯自治州》。

根据这些决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下述法令：关于改组卡巴尔达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为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关于恢复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关于建立卡尔梅克自治州；关于改组契尔克斯自治州为卡拉恰耶夫-契尔克斯自治州。俄罗斯苏维埃联邦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了领导和组织有关恢复自治的全部工作，在选举各级苏维埃机关之前就批准了由相应的民族代表组成的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卡尔梅克自治州筹备委员会。

实行同改组卡巴尔达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为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契尔克斯自治州为卡拉恰耶夫-契尔克斯自治州有关的一切措施的领导工作，分别由有巴尔卡尔民族和卡拉恰耶夫民族代表参加的卡巴尔达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契尔克斯自治州执行委员会承担。

代表同志们！实际实现恢复这些民族的民族自治的措施，需要一定的时间以及在原先的居住地点准备必要的生

产、居住和其他文化生活条件方面进行大量的工作；也需要花费大量的物力和财力。

因此，上述表示愿意回原籍的民族的公民的迁移工作应该是有组织地、分小批地、在一定时期按次序进行。这些时期和次序，以及劳动和生活安排的所有实际问题将由所建立的自治共和国及自治州的国家政权机关来处理 and 解决。

这种处理方法对于这些民族的定居来说，在劳动和生活安排工作中将可避免出现某些麻烦和困难。还必须注意到，无组织的迁移可能会使目前这些民族的劳动人民所从事工作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企业的经济遭受严重的损失。因此，必须防止无组织移民的任何企图。

根据这些理由并注意到必须事先准备生产和生活秩序条件，巴尔卡尔、卡尔梅克和卡拉恰耶夫民族的公民迁往被恢复自治地区以及安置他们劳动的工作，计划在1957至1958年间进行。

至于人数最多的车臣和印古什民族，有关恢复他们民族自治的措施则打算在更长的时期，即1957至1960年间进行。

毫无疑问，目前在巴尔卡尔、车臣、印古什、卡尔梅克和卡拉恰耶夫人所居住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将在有组织地进行迁移愿意回原籍者方面给予必要的协助，而对那些仍旧居住在这些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人将为他们同该共和国和州的其他民族一起积极参加经济和文化建设创造一切条件。

鉴于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业已恢复，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57年1月11日发布命令批准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将杜舍季和卡兹别吉两个区的土地由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转交给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关于恢复直至1944年7月这两个加盟共和国之间原来存在的边界线。

在批准关于恢复上述民族自治命令的情况下，必须将相应的变化和补充情况列入苏联宪法的第22条中。

(《真理报》，1957年2月12日)

关于各加盟共和国行使解决州和边疆区行政区域划分问题职权的法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1957年2月11日)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1条 各加盟共和国有行使解决本加盟共和国的州和边疆区行政区域划分问题之职权。

在保留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批准在各加盟共和国成立新的自治共和国及新的自治州的职权的同时，从苏联宪法中删去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批准成立新的州及新的边疆区的指令。

因此，对苏联宪法第14条第6款表述如下：

“(6)批准在各加盟共和国内成立新的自治共和国及新的自治州。”

第2条 从苏联宪法第22条中删除列举的行政州及行政边疆区。

据此，并根据关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有关恢复巴尔卡尔人、车臣人、印古什人、卡尔梅克人、卡拉恰耶夫人民族自治的命令的法律，对苏联宪法第22条表述如下：

“第22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各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巴什基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布里亚特蒙古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达格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卡累利阿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科米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莫尔多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北奥塞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乌德穆尔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楚瓦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雅库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包括下列自治州：阿迪格自治州，戈尔诺—阿尔泰自治州，犹太自治州，卡尔梅克自治州，卡拉恰耶夫—契尔克斯自治州，图瓦自治州，哈卡斯自治州。”

第3条 从苏联宪法第26条和第27条中删除所列举的行政州，对这两条表述如下：

“第26条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卡拉卡尔巴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第27条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

第4条 对苏联宪法第28条表述如下：

“第28条 由各加盟共和国行使解决本加盟共和国州和边疆行政区域划分问题之职权。”

第5条 从苏联宪法中删去第23条和第29条，第29条（甲）和第29条（乙）。

**（《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
1957年第4期第80页）**

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各民族 经济和文化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57年3月16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极北地区各大小民族(雅库特人、科米人、涅涅茨人、汉蒂人、曼西人、埃文克人、科里亚克人、楚克奇人、埃文人、多尔甘人、伊捷尔缅人、克特人、阿留申人、纳乃人、恩加纳桑人、涅吉达尔人、尼夫赫人、奥罗克人、奥罗奇人、萨阿米人、谢尔库普人、托法拉尔人、乌德盖人、乌尔奇人、楚瓦什人、埃涅茨人、爱斯基摩人、尤卡吉尔人)在自己的经济发展和文化发展中取得了成就。过去,这些民族中有很多民族没有文字,主要过着游牧式生活并受到民族灭绝的威胁。现在,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制度下,这些地区建立了由现代技术装备的采矿工业,渔业工业,内河运输和空中运输都得到了发展,而在科米自治共和国、雅马尔-涅涅茨民族专区、泰梅尔民族专区建成了铁路。极北地区各民族由于社会主义改造并在苏联各民族的兄弟帮助下,基本上过渡到定居生活,保证了经济的发展,培养了可观的一批本民族的知识分子,拥有了学校、医疗预防机构和文化教育机构网,并在许多地方建起了设施良好的镇。这些民族有进一步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的巨大潜力。

同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对为全面和顺利开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所创造的条件利用得不好。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地方的党和苏维埃机关在领导北方地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建设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它

们在解决北方民族的经济组织和生活安排问题时，保守拖拉，没有充分考虑到北方民族的自然和经济条件以及生活结构的特点。社会经济的基本部门——狩猎业、养鹿业、渔业——在许多集体农庄中处于被弃置的状态，商品率极低，而养兽业，特别是国营农场的养兽业，没有得到发展。

在极北地区设有企业和组织的各部和主管部门没有向这些小民族提供足够的帮助来发展他们的经济，用地方原料生产商品和改进手工业经济、吸收小民族从事生产的工作极其薄弱，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培养地方民族干部。

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没有能令人满意地在北方地区组织生产用具和生活用品的贸易，往往不向当地居民运送需求量很大的商品，集体农庄产品的采购工作做得很差，对扩大贸易物资供应站关心不够，商品和采购的原料大量损坏。

苏联卫生部没有保障当地居民特别是冻土带地区的当地居民必要的医疗服务，没有以应有的方式组织对在小民族居民中流行的肺结核、沙眼、性病及其他疾病的治疗，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扩大医疗机构网并给它们补充有经验的医疗工作者。

部和主管部门、地方的党和苏维埃机构容忍对小民族文化和服务放手不管的现象。缺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寄宿学校和文化教育机构网，没有充实业务熟练的干部，经济物资供应站处于极其不能令人满意的状态。

北方民族经济生活和日常生活的结构组织方面存在的严重缺点和错误，其原因在很大程度上是：苏共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哈巴罗夫斯克和滨海边疆区委，苏共阿尔汉格尔斯克、穆尔曼斯克、秋明、托姆斯克、伊尔库茨克、赤塔、阿穆尔、

马加丹、堪察加、萨哈林、雅库特、科米和布里雅特-蒙古州委在实施苏共二十大关于全面发展和繁荣各大小民族经济和文化的决定方面软弱无力，在对民族州和民族专区的领导中存在严重缺点，在当地居民中的群众政治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不能令人满意，对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考虑不够，很少关心培养和正确使用民族知识分子干部。边疆区和州的党和苏维埃领导工作人员很少到北方地区的区和集体农庄去，对北方民族的生活需求缺乏起码的了解。

为了进一步发展北方民族的经济和文化，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共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哈巴罗夫斯克和滨海边疆区委和边疆区执委会，苏共阿尔汉格尔斯克、穆尔曼斯克、秋明、托姆斯克、伊尔库茨克、赤塔、阿穆尔、马加丹、堪察加、萨哈林州委和州执委会，以及雅库特自治共和国、科米自治共和国、布里亚特-蒙古自治共和国的苏共州委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集体农庄部、苏联渔业工业部、苏联卫生部、苏联文化部、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按照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必须进一步坚定地贯彻列宁民族政策的决定，保证北方地区各民族的全面发展，最细致地照顾他们的民族特点。为此：

(1) 坚决克服存在的缺点，并从根本上改进对北方地区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领导；

(2) 保证最充分地利用自然和经济条件以及地方潜力来进一步提高北方民族的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在集体农庄，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发展社会经济的基本部门——养鹿业、毛皮狩猎业、海兽狩猎业、养兽业和渔业；在国营农场，则把主要

注意力放在发展养鹿业、狩猎手工业和养兽业；在那些具备良好的自然条件和经济可行性的地方，还应当发展畜牧业、马铃薯和蔬菜的生产；

(3)会同民族区和民族专区的集体农庄、党和苏维埃机构以及农业经济机构，为每个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区分别确定社会经济发展的最有经济适应性的方向，这里指的是迅速地增加毛皮狩猎业、养鹿业、养兽业和渔业的商品生产。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请地方党和苏维埃机构以及农业机构注意：在北方许多地区，不少集体农庄按劳动日发给的养鹿业产品极少，同时集体农庄农户有半数没有自养鹿。党和苏维埃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使养鹿业在商品率提高的同时，也作为首先满足北方当地居民在衣食方面需求的部门来发展。

2. 责成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会同苏共边疆区委和州委，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以及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三个月期限内制定出进一步发展北方地区地方工业的措施，并付诸实施。

3. 为了创造良好的条件来提高集体农庄经济，改善集体农庄庄员的物质状况以及提高极北地区及其毗邻的边远地区的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对生产农业额外产品的关心：

(1)允许在不按规定交售农产品的情况下，向极北地区及其毗邻的边远地区销售汽车、越野汽车、内河汽艇和海上汽艇、马达、电锯、流动式发电站、拖拉机、农业机器、渔猎工具、以及其他生产所需物资和设备；

(2)免除这些地区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农户、工人、职员和副业劳动组合成员向国家义务提供农产品，改义务提供为国家收购，冲销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农户、工人、职员和

副业劳动组合成员在向国家提供农产品方面的欠缴；

(3) 授权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免除极北地区及与其毗邻的边远地区的集体农庄的所得税和渔捐，并免除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劳动组合成员的农业税。冲销至1957年4月1日他们所欠的税款和鱼品不足额。

关于这个问题的法令草案将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批准。

4. 责成极北地区党和苏维埃机构以及在上述地区设有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各部和主管部门，全力吸收当地居民在企业、机构和组织就业，改进对地方民族干部的培养并更坚决地提拔他们担任领导工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经过考验并善于在实际工作中保障极北地区各民族经济和文化迅速提高的干部来充实党的、苏维埃的和经济的组织。

5. 从极北地区全面和迅速地发展经济的任务出发，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共边疆区委和州委、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研究业已成熟的进一步改进各民族区和民族专区的经济结构和行政区域构成的问题，与此同时，在组织和计划经济时要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列宁主义原则，坚决消除任何形式的命令主义，最充分地考虑地方条件。要审议精减极北地区及与其毗邻的边远地区经济机构、苏维埃和党的机关结构和改进其工作问题。

6. 苏联高等教育部、苏联卫生部、苏联文化部、苏联农业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以及其他拥有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部和主管部门要保证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中从北方民族中为北方地区经济和文化各部门培养专家，在必要时可以为他们组织预备班。

授权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苏联高等教育部在1957 —

1960年间增加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中北方民族享受国家助学金大学生的名额，从2960名增至4000名。各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现行的有关助学金标准也适用于这些民族的学生。

7. 责成苏联卫生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制定并在1957—1958年度在北方地区实施降低肺结核、沙眼和其他疾病发病率的广泛措施，保证必须首先充实北方地区医疗机构的医疗干部；为了使医疗预防措施复盖北方小民族特别是纵深地区的小民族居民，组织必要数量的经常性流动医疗队伍和医用航空站；采取必要措施扩大北方地区医疗预防机构网，改进其经济物资供应站，供给药品、医疗器械、包扎物资和其他物资以及软、硬医疗用具。

8. 苏共边疆区委和州委、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采取措施从1957年起扩大用北方各民族语言印刷的文学艺术、政治和科学普及读物，养鹿学、养兽学、渔猎学教科书和手册的出版量。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当采取补充措施完全消除北方民族居民中的文盲，扩大北方民族儿童的中学和寄宿学校网，在学校中实施技术教学以适应地方经济的需要。

9. 责成苏共边疆区委和州委提高极北地区党组织的领导水平，提高党的区委在解决民族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任务中的作用，保证加强在当地居民中的政治教育工作，同时要积极吸收当地居民参加社会政治生活。

10. 批准进一步发展极北地区及与其毗邻的边远地区经济和文化的措施。

11. 责成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党的边疆区委和州委，边疆区（州）执委会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58年1月1日前向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提出

执行本决议情况的报告。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
决议汇编》，莫斯科，1968年俄
文版，第4卷，第331—336页)

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组织的报告提纲(节选)

(赫鲁晓夫，1957年3月30日)

鉴于整个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各经济区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业已大大提高，而地方上也培养了大批的熟练干部，党中央认为，必须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的组织形式，以便使这种形式适应共产主义建设现阶段的国民经济任务和要求。

三、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的机关

1. 根据当前国民经济发展阶段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的任务，必须把工业和建筑业的日常领导的重心移到地方，使其更加接近企业和建设单位。为此，看来应当改变过去那种通过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进行管理的组织形式，采取新的分区管理的形式。比如，国民经济委员会就可能成为这种管理形式。按照这个方向进行改革，将有利于在经济建设方面进一步贯彻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在保证中央的领导作用的条件下，充分发挥群众和地方机关的创造积极性。

大家知道，弗·伊·列宁认为新的经济建设管理机关——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地方国民经济委员会具有莫大的

意义。弗·伊·列宁在1918年说过：“现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担负着一个最困难但也最光荣的任务。毫无疑问，十月革命的胜利愈向前发展，由十月革命所开始的这个变革愈深入，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基础愈稳固，社会主义制度愈巩固，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作用就愈增大和提高。在一切国家机关中，将来只有国民经济委员会能够保持自己巩固的地位，我们愈接近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对于纯粹行政机关，对于实际上只是做管理工作的机关的需要愈减少，国民经济委员会的这种地位就愈巩固。将来彻底打垮剥削者的反抗，劳动者学会组织社会主义生产以后，——这种原来意义的、狭义的管理机关，旧国家的机关，必定灭亡，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这种机关必定增长、发展和巩固，它将包括有组织的社会的一切最主要的活动。”^①

现在，国家已有了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大批高度熟练的专业干部、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领导人员业已成长起来，工人阶级的人数增加了许多倍，工人阶级的文化技术水平无可估量地提高了，因此对国民经济实行分区领导的有利条件已经具备。

这种管理形式将给予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苏维埃机关、党组织、经济机关和工会组织很大的权利，提高它们发展经济的责任心，更多地吸引广大的劳动群众来领导经济建设。

2. 如果认为应当采纳关于建立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国民经济委员会这种工业和建筑业的地区管理机关的建议，那么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的各联盟部、共和国部的存在就没有必要了。根据目前苏联国民经济发展的条件，根据各地拥有熟练干部和工业产量有了增长的情况，经济行政区的国民经济委

^①《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卷，第382页。

员会能够成为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的最适当的机构。

国民经济委员会一般应当按照现存的行政建制设立，同时必须考虑各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工业发展水平。举例来说，这种经济行政区就是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巴什基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其中每一个都有高度发达的工业。按整个乌拉尔这样大的经济区设立国民经济委员会是完全不适当的，因为如果这样组织管理工作，就不能创造条件来切实有效地、具体地领导大量工业企业和建设单位。

然而，国民经济委员会没有必要在所有各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建立，而应设在工业相当发达的地区。自然，在决定是否成立国民经济委员会时，必须具体分析各州发展工业和建筑业的全部条件。在某些情况下，有些州虽然工业不很发达，但因散处边远地区，需要在当地设置管理机关，因此在那里建立国民经济委员会可能也是合理的。雅库特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马加丹州就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例子。在其他工业不发达的州里，看来应当把几个相邻州的工业管理工作合并起来。例如，列宁格勒国民经济委员会可以同时管辖诺夫哥罗德、普斯科夫这两个邻州的工业企业，甚至还可以管辖沃洛格达州的工业企业。在乌克兰共和国内，利沃夫国民经济委员会可以管辖德罗戈贝奇、斯坦尼斯拉夫、外喀尔巴阡、沃林、罗夫诺、捷尔诺波尔、切尔诺夫策等州境内的企业。但是，这个问题必须在仔细研究以后才能决定。

可能在某些加盟共和国内，特别是在那些不分州的共和国内，应设一个国民经济委员会。这个问题也需要进一步讨论。

3. 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将是管理工业和建筑业的基本环节，它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全国计划所规定的任务，直接管理所属企业和建设单位。在计划工作问题上，国民经济委员会受双重领导，即服从加盟共和国政府和苏联政府。

因此，应当修改划分工业隶属关系的现行办法。今后，应将工业分为联盟兼共和国工业和地方工业两种。各共和国的企业哪些应划入联盟兼共和国工业，哪些应划入地方工业，还须按每个地区进一步加以研究。

现在属于联盟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的工业企业、公司托拉斯和其他生产联合组织、建设单位、物资技术供应系统的办事处和基地以及其他单位，加上一部分共和国工业企业，都应当移交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另一部分共和国工业企业则应移交地方苏维埃管辖。

4. 边疆区、州和共和国的国民经济委员会将享有进行经济活动和财务活动所必需的各项权利，并对其所属企业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和企业活动的经济效果负完全责任。

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任务，将包括制定和实行长期和短期生产计划，制定企业专业化计划、生产协作计划、经济行政区内部及同其他州和共和国互相供应原料和半成品的计划，编制和实行物资技术供应计划。

5. 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在地方机关积极参加下，根据全国利益，有效地解决本州或本共和国发展工业和建筑业的任务。

建立国民经济委员会，便能就地解决各项重大经济问题，而许多这一类问题以前只是由各部、各主管机关在中央处理的。

重新组织工业和建筑业的领导工作，国民经济委员会就

能建立一些统一的建筑机构，以它们代替各部、各主管机关所属为数众多的各种小型建筑机构，这样将加速建筑工程的进度，加快生产能力的增加，并有可能更合理地使用建筑机械和降低建筑造价。

建立国民经济委员会，将提供广泛的可能性来利用企业的内部潜力，在经济行政区内部及各地区，各共和国之间大规模地发展专业化的协作。

6. 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机构不应臃肿庞大，其组织机构将根据各州、边疆区或共和国的实际需要和特点加以确定。

在国民经济委员会之下，宜建立技术经济委员会，其中应包括一些高级专家，生产革新者和先进生产者，党组织、苏维埃机关、经济机关、工会组织、科学研究机关和其他单位的领导人员。技术经济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研究州、边疆区或共和国工业发展和区内生产协作的总的问题，讨论重大生产技术问题和经济问题，讨论保证完成计划、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等措施。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当把自己的工作建立在劳动人民普遍参加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的基础上。

领导企业和建设单位的主要工作，应集中于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各公司、托拉斯和按部门组成的其他经济联合组织。而国民经济委员会则应保持一个不大的机构。应当根据其所属企业的数量和各部门的企业的现有组织形式，在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机构内设立一些不大的单位，主管计划、物资技术供应、财政、劳动等问题。

现在属于联盟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的大多数设计机构、科研机关、试验机关和产品设计机构，都将转交国民经济委员会管理。

除了解决改进对大工业和建筑业的领导这一任务以外，共和国机关和地方机关还应当解决改进地方工业管理工作的
问题。

地方工业的管理工作可以全部集中由地方苏维埃机关掌握。不少纯粹地方性的企业现在归共和国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管辖。这些企业可以移交给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管理。地方工业的管理工作集中由地方机关掌握，这将提高它们在经济领导中的作用。

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边疆区和州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有权听取有关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从而参加本共和国、州或边疆区境内管理发展工业和建筑业的工作，积极影响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进程。此外，现在将工业和建筑业的领导工作完全交给边疆区、州和自治共和国的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掌握是不合适的，因为地方所属工业的产量在显著增加，而且领导农业进一步发展的任务极为重大。

四、关于进一步改进计划工作及改组

计划、统计和监察机关的工作

由于工业和建筑业管理工作的改组以及各工业部和建筑部的撤销，有必要改变苏联部长会议的成员。

鉴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领导发展国家国民经济方面的作用将大大提高，应吸收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作为苏联部长会议的成员。

五、进一步扩大各加盟共和国的职权并

提高它们和管理经济方面的作用

1. 共产党在实现社会主义建设计划的时候，坚决贯彻列宁的民族政策，经常关怀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苏联所有大小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从前受压迫的落后的旧俄国的民族，在苏维埃政权时期，和苏联各族人民建立了兄弟般的友谊关系，从而在发展经济和发扬自己文化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如以1956年全部工业的总产值来和1913年相比，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长了35倍，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长了21倍，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长了29倍，吉尔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长了41倍，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长了44倍，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增长了26倍等等。每个加盟共和国和每个自治共和国的民族形式的、社会主义内容的文化都在日益繁荣。这方面的一个明显标志，就是造就了人民的知识分子民族干部。例如，在乌兹别克共和国，革命以前自己的知识分子为数很少，而现在却有15万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门人才。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科学院，在该共和国科学机关中工作的科学工作人员，差不多有6500人，而在31所高等学校中学习的的大学生，就有7万多人。在哈萨克斯坦，革命以前也差不多没有本民族的知识分子，而现在该共和国的国民经济部门却有23万多名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门人才工作；在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各种科学机关和学校中工作的科学工作人员有5000多人，在该共和国25所高等学校中学习的的大学生，差不多有5万人。

所有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都建立了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社会主义工业，具有熟练的本民族的工人干部和专门人材，并在继续扩充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技术学校的分布网。

2.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已经赞同党中央委员会最近几年为扩大各共和国在有关的经济文化建设方面职权

所采取的措施。代表大会认为必须进一步扩大共和国的职权，以保证全国所有大小民族的经济和文化得到全面的发展和繁荣。

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为扩大各加盟共和国在领导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职权而采取的方针，在实现代表大会决议的头一年就获得了良好的效果。这个方针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巩固，苏维埃国家经济实力的加强，人民物质福利的提高，全国生产力更合理的配置和地方资源及潜力更充分的利用。

现在，每个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都造就出来熟练的工人阶级干部和工程技术的知识分子，所以我们可以而且应当更加扩大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在领导经济建设方面的职权，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3. 改革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工作，取消各工业部和建筑部，将全联盟所属的企业交归加盟共和国管辖，并且在各经济行政区设立国民经济委员会，这能使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机关大大扩大它们对领导和进一步发展整个工业和建筑业的影响。每个共和国的劳动人民，如果从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加强我国实力和不断提高物质福利的全国性利益出发，考虑到历史上形成的经济发展特点、自然条件和优秀的民族传统，考虑到其他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先进经验，愈充分地利用本共和国的潜力，愈广泛地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积极性、主动性和首创精神，便愈能对全民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4. 进一步扩大加盟共和国领导经济的职权，对发展每个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和发展全联盟的经济都有良好的影响。谁都知道，苏联许多共和国和许多地区在发展经济上显然都有独特的方向，它反映着历史上形成的并和地理、经济、民族

等特点相适应的分工。例如，在乌兹别克斯坦，发展经济的主导部门是棉花。因此，在这里，与加工棉花有关的工业部门就应当得到广泛的发展，而机器制造企业的使命就是要为这些工业部门和农业服务。在阿塞拜疆、巴什基尔、鞑靼，主导部门是石油工业。显而易见，与石油开采和加工有关的生产部门，在这些地方也应当继续得到显著的发展。在哈萨克斯坦，目前虽然正在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但也有一切条件来进一步、更加迅速地发展有色冶金业、钢铁工业、煤炭工业和机器制造业。

在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历史上已经形成许多大工业区，而且正在胜利地发展。这些大工业区都有发展各种工业部门的良好条件。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已经决定为精密机器制造业的主要中心，供应各个经济部门和全国各地最完善的机器和设备。在乌拉尔和顿巴斯，有条件来顺利发展重工业的许多主导部门。西伯利亚、远东各地区也有这样的条件。

扩大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职权，扩大边疆区和州的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的职权，能够更加迅速地解决在某一经济行政区全盘发展经济的问题。实现这些措施，除了重大的经济意义而外，还有头等的政治意义。这些措施，对于今后坚决贯彻列宁的民族政策，更加巩固各族人民的友谊，增加全国所有民族的干部，都将起推动作用。

5. 改革工业管理工作，将按新的方式提出这样的问题：培养和更合理地使用专门人材，更合理地配置各共和国的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每个经济行政区都会关心按照发展共和国、边疆区、州的国民经济的需要来培养本地的工程技术干部。这使我们能更加迅速地解决把学校基地转移到设有相应工业部门的地区的任务。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将和靠它

们培养干部的企业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

现在，许多高等学校都设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第比利斯和其他一些大城市。仅仅上述四个大城市就集中了约三分之一全国所有高等学校学生和40%以上工业专科和建筑专业专科的大学生。专科学校脱离生产基地，以及专科学校不合理的地域分布，使高等学校的编制产生了严重的缺点。高等学校所惯用的招生方法，存在严重的缺点。现在进高等学校的，一般都是刚从中学毕业、既无生活经验又不熟悉生产的男女青年。

使高等学校更加合理地分布在各共和国和各地区，就能使高等技术学校接近生产，主要从实际参加过生产工作的青年中间招收学生。此外，还必须在工厂里，以及通过函授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网，更广泛地组织培养工作，从不脱产的青年工人中间培养工程师和技术员。

6. 工业和建筑业的新管理机构，对于提高科学在发展生产方面的作用，以及对于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根据本地区工业和建筑业的具体需要而更有目的地组织科学研究工作，都将起推动作用。

在科学研究机关采取现有组织形式的条件下，有许多科学研究机关就只为其所属的部和主管机关的狭隘需要服务。科学研究所由主管机关管辖，往往就会造成这样的结果：同一个城市里有好几个属于同类专业的科研机关进行工作。

1956年，全国共有496个工业和建筑业科学研究所，其中约有四五万名科学工作者。在科学研究所的总数中，有40%集中在莫斯科和莫斯科州，分属于40多个部和主管机关。化学工业部仅在莫斯科一地就有15个科学研究所，而石油工业部在莫斯科则有7个研究所。在列宁格勒和列宁格勒

州，设有76个工业和建筑业科学研究所，其中约有0.35万名科学工作者。

只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就集中了四分之三以上的工业科学研究所和建筑业科学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但在许多加盟共和国，则非常缺乏服务于工业和建筑业的科学干部。这种情况不能认为是正常的。

为技术进步而斗争的任务，要求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及其研究所和实验室的工作接近生产。

7.有些同志耽心：如果按地域原则来组织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工作，把全联盟所属的企业交归加盟共和国管辖，就好像会削弱我们苏维埃经济发展上的统一的计划原则似的。这当然是不正确的。苏联是由15个权利平等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组成的国家。苏联的国民经济是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所批准的、概括了所有加盟共和国计划的统一国民经济计划来管理的。这个计划把各个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利益同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加强整个苏联国防力量、提高人民物质文化水平的利益结合起来。

（《真理报》，1957年3月30日）

在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七次 会议上的报告（节选）

（赫鲁晓夫，1957年5月7日）

代表同志们！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形式乃是十月革

命的一个最伟大的胜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作为各民族的自愿联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这是以各自由平等民族的互相尊重、互相信任和亲密合作为基础的。革命前俄国受压迫的和落后的各民族，在苏维埃政权时期，由于苏联各民族、首先是伟大的俄罗斯人民的兄弟般的支持，在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各共和国都建立了强大的工业和高度机械化的农业生产，培养出许多熟练的工人干部、专家、学者，在发展民族形式和社会主义内容的文化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我想在这个报告中，没有必要去谈在发展我们各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方面取得的成就，因为这些成就已经尽人皆知了。

显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各民族干部的增加，各共和国在管理国民经济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了。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在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以前时期就采取了措施，扩大共和国机关在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的职权。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赞同这些措施，并且认为必须进一步扩大共和国的职权，以保证我国各民族的经济和文化获得新的高涨和繁荣。

最近时期，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为了这个目的又采取了许多措施。约1.5万个工业企业以及内河和公路运输已经交给各共和国管理。经济部门的和用来贯彻各种社会文化措施的预算拨款现在完全由各加盟共和国政府支配。

改革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工作，对于进一步扩大各加盟共和国在领导经济建设方面的职权有重大的意义。地方共和国机关将拟定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同时从全国利益出发，组织共和国的各企业和建设单位完成这些计划。共和

国机关将积极参与解决下面这些问题：合理地配置生产力，更好地利用天然财富，使各共和国经济实行合理的专业化。

扩大共和国的职权，以及扩大边疆区和州的地方党组织和苏维埃机关的职权，使我们有可能更好地考虑它们的地理条件、经济条件和民族条件，更迅速地、更正确地解决每个经济行政区经济的综合发展问题，这对个别共和国和整个国家的经济都有良好的影响。

上述措施除了重大的经济意义之外，还有头等的政治意义，因为它们标志着在贯彻列宁的民族政策方面又前进了一大步（这是由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个进程准备好了的）。在经济建设方面授予各共和国以广泛的权利，能使群众发挥更大的主动性和创造积极性，使苏联各民族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更加壮大，使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友谊更加巩固。

同时还必须着重指出这一点：扩大各共和国在管理工业和建筑业方面的职权，必然会大大加强地方机关对发展全国经济，对合理地和充分地利用各共和国的巨大潜力来提高其生产力的责任心。

没有整个国家的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每个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都不能顺利地发展，因为苏联的经济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综合体。因而共和国机关在其领导工业和建筑业的工作方面，应该把具有全联盟意义的问题放在首要地位。首先他们应该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于发展那些在全国经济中起着最重要的作用的共和国工业部门。必须根据社会分工来扩大共和国之间的经济联系，保证及时地、准确地完成苏联发展国民经济的全国计划规定的任务。

在讨论报告提纲的过程中，有人认为，在新的管理结构下，当地方机关得到广泛的权利时，可能会出现自给自足倾

向以及在经济区或共和国内部建立同外部隔绝的经济的企图。这样的顾虑是有根据的，而且也不应该忽视这一点。地方主义的倾向可能表现为：力求依靠本地区的矿产发展自己的原料基地，尽管这些矿产的开发不如其他地区有利；企图在本地区组织生产那些不如在其他地区的专业工厂制造更为有利的设备和辅助材料；产生脱离经济上合理的经营管理方法的其他偏向。某些地方工作人员可能企图利用比国家能够拨付的资金更多的资金来满足州、边疆区或共和国的地方需要，从而损害具有全国意义的工业的发展。

党组织、苏维埃机关、经济机关和工会组织应该经常注意揭发这些与国家利益背道而驰的有害的地方主义倾向，并同这些倾向作斗争。在同这类现象进行斗争时，除了政治领导手段以外，必须充分利用国家手中掌握的各种有力杠杆，如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集中的财政和全国性的统计。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该详细研究各地区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的经济合理性，杜绝个别地区利用资金来建立同外界隔绝的经济从而损害国家利益的一切企图。

改革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工作，可以发掘巨大的潜力，来迅速发展每个共和国的经济。在这些条件下，发展科学和技术，使科学研究机关和学校接近生产以及进一步改善专门人材的培养工作的问题，具有更大的意义。

目前，在同一个城市里，往往有好几个研究同样问题的科学机关。这就造成科学力量的分散和国家资金的过多消耗。许多科学研究所同生产结合得很不够。一半以上的工业和建筑业科学研究所设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及其近郊。同时，有些加盟共和国却感到缺乏科学干部。

这种不正常的现象已经很明显了，因而现在已经是言

论转到采取实际措施使科学机关接近生产的时候了。例如，必须大力支持米哈伊尔·阿列克谢耶维奇·拉夫连捷夫和谢尔盖·阿列克谢耶维奇·赫里斯齐安诺维奇院士的首创精神，他们建议在我国东部建立巨大的科学中心，从莫斯科和列宁格勒调一批表现良好的科学人员到那里去工作。

还应该注意更合理地配置高等学校和改善专门人材培养工作的问题。大部分高等学校（学生人数占各独立大学总人数的40%以上）集中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和第比利斯，这种情况不能认为是正常的。

在使局的领导工作接近企业和建设单位的条件下，每个共和国和每个经济行政区遵循着国民经济的需要，将有可能更大规模地进行工作，来从地方青年中培养工程技术干部，改进高等学校的教学和科学工作。必须改进高等学校的综合教育工作，在高等技术学校招生时，应注意招收中学毕业后参加过生产的青年。还必须吸收更多的不脱离基本工作的青年工人参加学校的函授班和夜班，把他们培养成工程师和技术员。

必须改进培养国家劳动力后备的工作，特别是从中学毕业生中培养熟练工人的工作。对不同职业的青年工人的培养工作及其教学计划应与每个经济行政区的企业和建设单位的需要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这应该是国民经济委员会的经常工作。因而，不应该由全联盟的中央来领导。这样就能更合理地集中安排培养地方——加盟共和国和经济区的国家劳动力后备的工作。

提交本届最高苏维埃会议审查的问题经过广泛讨论之后，证明我国全体人民都拥护党和政府提出的措施，并且深信这些措施将有助于苏联各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的进一步高

涨和繁荣。

(《真理报》，1957年5月8日)

文学艺术要同人民生活保持 密切的联系(节选)

(赫鲁晓夫，1957年8月27日)

苏联是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15个平等的兄弟加盟共和国在自愿的基础上组成这个国家。从前受压迫的民族在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上获得了国家的独立之后，取得了发展经济和文化的广泛有利条件，在短短的时期内就得到飞跃的进展。应该坦率地说，我们的确还没有鲜明地反映出我们各共和国人民的生活中在苏维埃政权建立以来发生的那些伟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变革。在这方面，我们的文学艺术工作者欠了人民很大一笔债。我们建议文学家和艺术家们进一步集中精力了解我国各民族的生活，深入到他们的生活中去。那时候他们就会看到成千上万的生动事例，看到人们的命运起了多大的变化，看到我国人民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40周年时获得了何等出色的成就。

最近几年，我到过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好几次，我也到过吉尔吉斯，到过波罗的海沿岸的共和国——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也到过格鲁吉亚，不过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们每一个加盟共和国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许多熟练的干部成长起来了。

我们各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是多么繁荣灿烂啊！在苏维埃社会里，在共产党领导下，在为共产主义事业而进行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斗争的进程中，涌现出了多么出色的人材啊！当你碰到这些人，同他们一交谈，你就会有这样一种难过和惋惜的感觉：在文学艺术作品里，我们的作家和艺术家实在是很少能够很好地体现出这些人的形象，揭示出这是在社会主义时代产生和教育出来的新人。这些新人是争取人类的自由和幸福的战士，他们体现了崇高的精神品质和共产主义道德的特征。加强同人民的日常生活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的劳动活动的联系，一定有助于作家和艺术家改变对我国人民的旧的看法，有助于他们了解人民的心灵，了解他们的性格、他们的思想和愿望，在小说、诗歌、戏剧、电影、绘画和音乐中创造出我们现代人的真实而又光辉的形象。

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在其决议中指出，为了经济和文化的进一步高涨和繁荣，必须尽力扩大加盟共和国的权力和提高它们的作用，彻底实现列宁的民族政策。代表大会之后，党和政府在这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这些工作的结果已经对各共和国的生活起了良好的影响。

因此，我想着重谈谈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为扩大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权力而实行的一些最重要的措施。俄罗斯联邦有资格受到苏联各兄弟民族的应有尊重。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的苏联各族人民同俄罗斯人一道充满激情地呼唤：俄罗斯母亲。大家知道，早在革命以前的时期，俄罗斯民主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人物就同俄国各民族的先进知识分子代表人物有密切的联系，积极地起来反对民族压迫，对各民族的文化发展起了有益的影响。

英勇的俄罗斯工人阶级在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引导

各民族的劳动人民反对势不两立的沙皇政权，反对资产阶级地主制度，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在我国伟大社会主义改造进程中，俄罗斯人民做了许许多多的工作来帮助国内从前受压迫的民族克服几百年来经济和文化上的落后状态，把它们提高到同自己一样的水平。无论是在和平建设时期或是在战争考验时期，俄罗斯人民做出的伟大而崇高的事业使他们受到我国其他各族人民的衷心的感谢和尊敬。这丝毫没有缩小各族人民在苏联社会主义大家庭中的杰出作用。我们苏联各族人民对共产主义建设事业都作出了自己伟大的贡献。苏维埃制度不可战胜的力量就在于我们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各族人民牢不可破的兄弟友谊。

这里提出了关于组织俄罗斯联邦作家协会的问题。我认为，应该支持这个建议，成立俄罗斯联邦作家协会。其他的加盟共和国都有作家协会，而俄罗斯联邦的作家却没有自己的协会，这不能认为是正常的。当然，作家协会莫斯科分会不能够代表俄罗斯联邦的所有作家。同时，应该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是一个多民族的自愿联盟。参加联邦的除了各边疆区和州以外，尚有14个自治共和国、7个自治州和10个民族专区。

成立俄罗斯联邦作家协会将是党中央和苏联政府为了进一步扩大加盟共和国的权力和发挥俄罗斯联邦的作用所采取的重大措施之一。除了作为俄罗斯联邦作家协会注意中心的创作思想问题以外，还要对有助于发展地方写作力量的措施作慎重的考虑。应该关心的是：为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作家的经常性创作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例如，必须调整地方出版社的稿酬和分配出版文学作品的纸张。

（《真理报》，1957年8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将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若干问题移交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的决议（节选）

（苏联部长会议，1957年8月29日）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进一步将下列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问题移交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

一

1. 在根据为整个加盟共和国规定的从年初开始的品名表完成有关商品生产计划和补充任务的情况下，按季度计划和补充任务所生产的全部工业消费品和日用粮油制品（面粉、米、通心粉制品、植物油、糖、酒精、伏特加除外）、油渣和糠麸，苏联国民经济供应计划规定的50%的其他工业产品（有色金属、煤炭和石油制品除外）和50%的石油沥青，留归加盟共和国支配。

2. 允许转交按市场商品总量划拨给加盟共和国的工业产品和粮油产品进行工业再加工，制成的产品，可以全部销售给居民。

3. 将劳动后备、基本建设投资后备、调拨材料后备，以及其他为了对加盟共和国经济实施业务领导所必需的后备，留归加盟共和国支配。

5. 允许集体农庄延期交纳强制定额保险的付款，并作为例外，用加盟共和国的预算冲销这些付款的欠缴部分。

6. 赋予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管理总局、管理局和管理处以及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管理局和管理处经济核算权。

7. 在苏联政府关于设立厂长（首长）基金的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得以履行的情况下，允许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批准非工业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厂长（首长）基金。

8. 允许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在所属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之间重新分配加强和扩大经营基金以及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的超计划交售产品附加奖金数额。

9. 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楼房、建筑物和企业的建设及投入使用如果缺乏全苏标准，可批准其建设和投入使用的工艺设计标准和技术经济指标。

10. 允许列入加盟共和国预算的机构和组织用专项预算资金收入，超过基本建设工程计划之外购置用具和运输工具，以及进行大修理。

11. 在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加盟共和国和工业各部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范围内，在不减少生产能力和住宅面积的国家投产计划任务的情况下，规定和改善加盟共和国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部门、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基本建设投资。

12. 批准全苏手册和价目表中没有规定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预算手册和价目表。

13. 允许在苏联政府对私人住宅建筑贷款发放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在该项工程贷款计划范围内，并依据现行立法规定的程序，向公民发放私人住宅建筑贷款。

二

14. 在遵守职务工资表的情况下，批准加盟共和国各国民经济委员会、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企业、机关和组织的行政管理人员的示范结构和示范编制；在本经济年度提高生产计划或增加基本建设工程量的情况下，还可以依据已批准的计划指标，为上述单位补充规定从事工业和建筑业工作人员的人数和工资基金。

16. 在遵守职务工资表的情况下，在该企业、机构和组织工资基金范围内，改变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机构和组织的某些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

17. 批准某些按其工作条件和工作量不能适用示范编制的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某些机构和组织的编制。

18. 根据为该企业或组织相应类别工作人员规定的职务工资和奖励条件，在已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内，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劳动和工资问题委员会协商规定企业和组织工作人员的在现行职务工资表和奖励条例中没有规定的新设职务的职务工资和奖励条件。

三

23. 解决一切因国家、社会和其他方面需要征用土地的问题，不管被征用土地地段的面积多少，均从国家土地资源和国家林业资源、副业用地、国营农场的土地，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企业和组织的土地，集体农庄的土地征收。

征用集体农庄的土地须征得集体农庄庄员大会的同意，征用联盟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土地须与苏联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协商，而征用一类森林和国家森林资源须与苏联农业部协商。

29. 批准在集体农庄市场提供劳务的付酬标准。

32. 允许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部和主管部门在特殊情况下, 将科学研究所工作人员的科研出差期限延长至4个月, 路途往返时间不计算在内。

33. 依照规定的程序在为加盟共和国规定的工作人员人数和工资基金范围内批准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的高等学校教授-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编制, 系主任和副系主任的职务编制。

34. 确定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技工学校章程以及青年工人中学和农村青年中学条例的批准程序。

35. 规定非住宅建筑的租赁费率。

36. 规定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企业、组织、机构和院校的建立、改组和撤销程序。

37. 允许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企业和组织从一个资产负债表向另一个资产负债表无偿移交或接收已拆卸的装备和运输工具以及移交连同附属用具和其他财物在内的医疗机构和幼儿机构。

38. 无偿地向工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移交连同附属用具和其他财物在内的文化教育机构及体育设施。

39 鉴于本决议的通过,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所属法律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在3个月期限内向苏联部长会议呈交关于苏联政府某些决定的修改和确认失效的建议。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
汇编》, 莫斯科, 1963年俄文版, 第
4卷, 第370—375页)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四十年（节选）

（赫鲁晓夫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庆祝会上的报告，
1957年11月6日）

在苏联由于贯彻了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各民族的友谊巩固了。历史上第一次解决了消灭各民族经济上和文化上不平等的任务。在各加盟共和国建立了强大的现代工业，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的民族干部成长起来了，民族形式和社会主义内容的文化获得了全面的发展。

在我国经济的发展中起着巨大作用的乌克兰共和国，拥有强大的煤炭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机器制造业以及日益发展的动力基地。它拥有进一步发展经济所需要的丰富的天然资源。在铁矿石和锰矿石已知储量和开采量居于前列地位的乌克兰南部地区和各矿区大大扩大了，并且新发现了各种贵重矿石的产地。发现和勘探了新煤田——第聂伯煤田和利沃夫—沃林煤田，这些煤田和顿巴斯将使煤产量逐年增加。在最近几年内，在大规模地开发天然气的基础上，天然气工业将得到广泛的发展。

哈萨克斯坦和中亚地区的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远大的前景。在苏维埃政权年代里，由于共产党实行了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这些地区的面貌已经发生了变化。在这里，现代工业新兴部门建立起来了，农业生产水平大大提高了。在哈萨克斯坦发现了大量矿藏，有铁矿、煤矿、铬铁矿、高品位

铝土矿、各种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矿以及许多其他种类的矿藏。现在，哈萨克斯坦的铜、铝、锌和钨的储藏量约占苏联已探明储量的一半，今后有远大发展前途的钼，占全部蕴藏量的五分之一以上。哈萨克斯坦蕴藏有丰富的、种类繁多的天然资源，这些资源使我们有可能发展多部门的强大的工业。中亚盛产煤、石油、铜、铅、铋、汞、钨和其他矿产。

白俄罗斯、摩尔达维亚、南高加索和波罗的海沿岸各加盟共和国的工业，在原有的和在几个五年计划期间设立的工业中心的基础上，今后将更加顺利地发展。在发展工业的时候，不仅利用各种各样的地方资源，并且还同国内其他经济地区建立广泛的生产合作。

上面简短的概述也能表明，苏维埃国家拥有一切必要的条件来进一步全面发展各工业部门，进一步扩大发展我们全国、各地区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最近时期所实行的工业和建筑业的管理的改组，加盟共和国、地方权力机关的扩大，领导和生产的接近，使我们能够更充分更合理地利用我们所拥有的资源，让这些资源为人民服务。

（《真理报》，1957年11月7日）

关于加强学校同生活的联系和进一步发展苏联国民教育制度的提纲（节选）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8年11月12日）

19. 苏联中等学校用本族语言进行教学。这是列宁的民

族政策的重大成就之一。同时，各加盟共和国和各自治共和国的中学也要认真学习俄语，因为俄语是民族间交际的强有力的工具，也是加强苏联各族人民友谊、使各族人民享受俄罗斯文化和世界文化宝库的工具。

但是各加盟共和国和各自治共和国学校中儿童语言学习方面有负担过重现象，这一点也不能忽视。事实上各民族学校中儿童要学习三种语言——本民族语言、俄语和一种外国语。

应当研究一下让家长有权利决定自己的子女到用某一种语言讲课的学校中读书的问题。如果儿童在用一种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语言进行教学的学校学习，那么他根据自愿还可以学习俄语。反之，如果儿童在俄语学校里学习，那么他根据自愿也可以学习一种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的语言。当然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儿童足够编班学习某种语言，才能够这样办。

让家长有权利决定儿童必修那一种语言，这样提问题是最民主的，可以消除这个重要问题上的某种命令主义的作风，还可以消灭学生在学习语言方面负担过重的现象。有些中学没有学习外国语的适当条件，应当允许这样的学校不把外国语列入必修课。

20. 学校教育工作的组织必须认真改进。学校必须养成学生热爱知识、热爱劳动、尊敬劳动人民的精神，使学生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用共产主义道德，对祖国和人民无限忠诚的精神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精神来教育他们。

25. 国民教育制度的改革，必须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要充分考虑地方的特点，无论如何不得降低学校对居民服务的质量。应当注意要进一步增加东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

国学校高年级中当地民族女生的名额。

各加盟共和国应当根据它的经验和文化发展的特点，制定向新的学校教育制度过渡的计划。但是必须从1959—1960学年开始实行由七年制学校向八年制义务教育过渡，并建立中等教育第二阶段的各种学校。这一工作应当在4—5年内完成。对现在的八年级至十年级在校学生可以按照现行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完成中学教育，同时加强他们的劳动锻炼。

制定中学改革计划时，应当保证高等学校有足够的中学毕业生，因为国民经济不能间断补充高等专业水平的青年专家干部。为了这个目的，各加盟共和国必要时应当在过渡时期（显然，需要4—5年）保留若干数量的现有中学。

学校的改革，要求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部长会议、教育部和地方党政机关进行大量的工作来加强学校的物质基础，消灭多部制授课，组织生产教育，及时安置毕业生就业，拟定教科书和教学法参考书的大纲。

必须使各加盟共和国有权根据地方条件独立解决学业的起止、假期的时间、学生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的安排等问题。

共产党认为进一步提高苏联各族劳动人民的教育是一项重要任务。党和国家必须极大地关怀全体男女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受到中等教育，因为这个任务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条件，从而也是顺利建设共产主义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真理报》，1958年11月16日）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预算权法（节选）

（苏联最高苏维埃，1959年10月30日）

第一篇 总则

第1条 苏联国家预算是苏维埃全国货币基金形成和利用的主要财政计划。苏联国家预算集中了苏联国民收入的一部分，用于有计划地发展工业、农业、运输、商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提高劳动人民物质福利和文化水平，用于国家的国防事业、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的经费开支。

苏联国家预算资金主要构成来源是，在逐步扩大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基础上不断增加的社会主义经济收入。苏联公民以自己的个人收入通过缴纳苏联法律规定的税收和自愿捐款方式参与苏联国家预算的构成。

苏联国家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对企业和组织的财政活动和经济活动以及对其完成国民经济计划任务情况实施监督。

第2条 苏联预算构成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作为建立在各平等苏维埃共和国自愿联合基础上的联盟国家这一国家构成所决定。基于这一点，苏联国家预算包括有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

在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统一为苏联国家预算的基础上，保障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所规定措施的财政拨款，保障加盟共和国参与具有全苏意义措施的实施，保障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及其相互帮助。

第3条 苏联国家预算的编制、批准和执行，其收入和

支出在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之间的划分依据民主集中制进行，以保障各加盟共和国主权，自治共和国、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权力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预算体制的统一性及财政政策。

第4条 苏联国家预算由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期限为一年，1月1日始12月31日止，一经批准的苏联国家预算法律。

各部和主管部门、各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企业、组织和事业机关必须准确和始终如一地履行苏联国家预算，完全和及时地缴纳所规定的预算缴款，严格地遵守国家资金支出的节约制度。

第5条 每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有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

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包括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自治共和国的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

第6条 每个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有由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的自治共和国国家预算。

自治共和国国家预算包括有自治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

第7条 每个边疆区、州、自治州、民族专区、区、市、镇苏维埃和村苏维埃有有关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批准的地方预算。

第8条 苏联国家预算还包括国家社会保险预算。

国家社会保险预算由全苏中央工会理事会编制并由工会机构执行。

第9条 在苏联，工人和职员的国家社会保险列入国家支出项目。

国家社会保险资金用于支付退休金、临时丧失劳动能力、妊娠和生育的补助金，用于购买疗养所和休养院的疗养证，以及用于劳动人民物质保障和文化-生活服务的其他支出。

第二篇 苏联国家预算

第10条 苏联国家预算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分收入和支出按整个苏联和分别按各加盟共和国编制。

第14条 苏联国家预算中规定苏联部长会议后备基金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后备基金，以抵补在批准苏联国家预算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不可能规定的国民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措施的刻不容缓的支出。

第20条 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1. 苏联国家预算——包括在收入总额中划出基本收入来源，并包括在支出总额中划出下列拨款：

用于国民经济的拨款；

用于社会文化措施的拨款，包括国家社会保险预算拨款；

用于国家的国防事业；

用于国家政权机关、国家管理机关、法院和检察院的经费开支。

2. 联盟预算。

3. 全苏国家税收和收入转入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提成幅度。

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分每个加盟共和国的收入总额和支出总额在苏联国家预算中规定。

第三篇 联盟预算

第28条 联盟预算以必要的货币资金保证经济建设和文

化建设、国家国防方面具有全苏意义的措施拨款。通过联盟预算在各加盟共和国之间实施一部分财政资源的再分配，以全面发展它们的经济，保证各加盟共和国各族人民物质福利的增长和生活水平及文化水平的提高。

第29条 联盟预算包括下列收入：

1. 企业和组织的周转税，上缴给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部分除外；
2. 联盟所属的国营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利润提成；
3. 经济行政区所辖企业和经济组织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数额上缴的部分利润；
4. 居民所得税，上缴给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部分除外；
5. 苏联立法规定的海关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30条 联盟预算包括下列支出：

1. 用于联盟所属机构和组织的拨款；
2. 用于联盟所属机构和组织所实施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措施的拨款，以及用于支付退休金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的拨款；
3. 用于建立国家物质资金和财政资金；
4. 用于国家的国防事业；
5. 用于苏联国家政权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苏联最高法院和检察院的经费开支；
6. 用于根据苏联立法由联盟预算拨款的其他措施。

依据本法第14条，作为联盟预算构成部分，建立苏联部长会议后备基金。

第31条 联盟预算按由苏联财政部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的预算编制的收入支出一览表执行。

第四篇 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

第32条 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以必要的货币资金保证由各加盟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实施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拨款。

第33条 各加盟共和国的预算构成由其国家构成所决定并且由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依据本法加以规定。

每个加盟共和国在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编制、审议、批准和执行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第34条 苏联国家预算被批准之后，如果出现根据其后颁布的苏联法律或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增加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支出或减少其收入的情况，这些预算在苏联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由联盟预算的资金补偿；而在减少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支出或增加其收入的情况下，则有关款额上缴联盟预算。

第35条 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包括下列收入：

1. 隶属于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利润提成及其他收入，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企业和经济组织上缴联盟预算的利润提成部分除外；

2. 林业收入，集体农庄所得税，消费合作社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企业的所得税；

3. 农业税；

4. 居民所得税提成的50%；

5. 国家规费，地方捐税以及依照苏联立法确定的程序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36条 下列超出本法第35条规定的收入上缴加盟共和

国国家预算；

1. 用于支付退休金的国家社会保险资金；
2. 周转税提成和其他苏联国家预算规定幅度内的全苏性国家收入税收提成。

第37条 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包括下列支出：

1. 用于隶属于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管辖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拨款；
2. 用于由加盟共和国的机关和组织所实施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措施的拨款，用于支付退休金、多子女母亲和单身母亲的补助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措施的拨款；
3. 用于加盟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人民法院和加盟共和国其他审判机关以及公证所的经费开支；
4. 用于依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由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拨款的其他措施。

依据本法第14条作为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构成部分建立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后备基金。

第38条 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在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自治共和国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之间的划分由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

第39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在批准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可以为加盟共和国在苏联国家预算中增加符合本法第20条规定的收入总额和支出总额，而不得改变苏联国家预算中为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规定的全苏国家税收和收入的提成额。

第40条 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中在所规定的支出之外，用计划年度年初的上述预算资金剩余设立库存周转金。库存

周转金数额在批准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时确定。

库存周转金可以在一年内用来抵补临时库存不足并且应当在同一年内恢复到批准预算时所规定的额度。

第41条 在执行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过程中的额外收入，依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用于国民经济和社会文化措施的拨款，包括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

第42条 在年终由于超额完成收入或支出节约形成的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收入超过支出的金额，留归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并由其酌情支出，划拨给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的企业和组织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未被利用资金除外。

由于划拨给经济行政区国民经济委员会管辖企业和组织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未被利用而生成的资金的支出程序，在批准苏联国家预算时确定。

第43条 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执行报告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

第44条 对加盟共和国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按符合本法的加盟共和国立法确定的办法实施。

第45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依据本法确定自治共和国和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的预算权。

第46条 苏联部长会议规定苏联国家预算编制和执行规则的批准程序。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莫斯科，1968年俄文版，第4卷，第616—625页)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关于 苏联共产党纲领的报告（节选）

（赫鲁晓夫，1961年10月18日）

党解决了人类世代所关心的，而在资本主义世界直到现在仍然是尖锐的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即各民族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沙皇俄国曾被叫作“各族人民的监狱”，现在苏联被叫作各族人民的友爱家庭，被叫作各民族友好和繁荣的国家。苏维埃制度使一切过去处在从宗法氏族制度到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上的受压迫和无权的各族人民，过上了新的生活，引导他们走上繁荣。过去落后的民族在比较发达的民族、首先是伟大的俄罗斯民族的援助下，不经过资本主义的道路而提高到先进民族的水平。在苏联形成了具有共同特征的不同民族人们的新的历史共同体，即苏联人民。他们有共同的社会主义祖国——苏联，共同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共同的社会阶级结构，共同的世界观——马克思列宁主义，共同的目标——建立共产主义，在精神面貌上，在心理上具有许多共同特点。

3. 各民族的接近和各族人民的友谊的巩固

纲领草案中提出了各苏维埃共和国经济和文化的进一步繁荣，各民族在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中更密切和更全面接近的方针。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各民族问题上起作用的是两种相互联系的进步趋势。第一，各民族在蓬勃地和全面地发展，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权利在扩大。第二，在无产阶级国

际主义的旗帜下各社会主义民族越来越接近，他们的互相影响和互相丰富在加强。

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是苏联民族关系发展的新阶段。加强各民族合作的关键，首先是正确的经济政策，纲领草案规定了加盟共和国经济的综合发展和专业化。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今后依然要作为全苏统一经济的不可分割的部分而发展。每个共和国对建设共产主义的共同事业的贡献越大，苏联各民族的互相联系就越广泛，越全面。

每个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发展是苏联各族人民的兄弟般合作和互助的结果。拿开垦哈萨克斯坦的生荒地来作个例子吧。单靠自己的力量哈萨克共和国是完不成这个巨大的任务的。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和其他许多民族的代表都前来帮助他们。也可以拿我们的企业和新建筑工地作个例子。它们是和睦的多民族的集体，那里并不是按照皮肤颜色或语言而是按照对劳动的态度和争取共产主义的斗争精神来评价工作人员的。各共和国居民的民族成分越来越混杂，各苏维埃共和国互相交换工作熟练的干部，这都使苏联各族人民之间的国际主义联系更加巩固。

社会主义民族的发展也表现在苏联各族人民的民族国家制度的完善上。党今后依然要去解决这一方面的成熟了的要求。应当充分利用苏维埃联邦权和自治权原则中具有的一切可能性。实际生活表明，现在已经有必要成立一些共和国之间的地区机构来更好地协调各共和国在实现共产主义建设计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文化建设和思想工作也会促使我国各民族的接近。各民族之间的精神财富的互相交流正在日益加强。一个民族在文化方面的成就也在成为其他民族的财产。这将会导致苏联各

族人民文化的互相丰富，他们文化的国际主义基础的加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统一的全人类文化的形成。

民族文化的形式不是一成不变，而是在不断地完善。过时的、不符合于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形式在消失，新的形式在产生，在文化和艺术方面利用民族特色是很自然的。不过我们也常常碰到这一方面的拟古主义做法。譬如，在建筑艺术方面，有时就搬出好多世纪以前的、明明过时了的、完全不符合我们这一代人们的生活条件和需要的形式。可是，只有符合于我们时代的形式才有发展的前途。

党今后仍然要保证苏联各民族语言的自由发展，不容许在使用这种或那种语言方面有任何限制、特权或强制。苏联每一个公民现在和将来都享有采用任何语言教育自己子女的充分自由。我们这里对各民族语言的发展没有任何阻碍。但是，各民族语言的发展不应导致民族隔阂的加强，而是导致民族的接近。

不能不指出非俄罗斯民族日益增长的力求掌握俄罗斯语言的愿望，俄罗斯语言实际上已成为苏联各族人民的第二本族语，成为各民族相互交往、每个大小民族吸收苏联各族人民文化成就和世界文化的工具。在生活中发生的自愿学习俄罗斯语言的过程，对各民族之间合作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我国正处在各民族接近的过程中，各民族的社会共同性正在加强。在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将使各民族达到完全的一致。但是，就是在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以后，宣布各民族融合也为时过早。大家知道，列宁曾经指出，当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取得胜利以后，国家的和民族的差别还要长期地存在。

当然，也可以遇到这样一些人，他们由于民族差别正在

磨灭而抱怨不已，我们回答他们说：共产党人不会保留和永远保存民族的差别。我们将支持在共产主义建设的条件下、在自愿和民主主义的基础上发生的、各大小民族日益紧密地接近的客观过程。必须加强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苏维埃爱国主义精神教育群众。应该用布尔什维克的毫不调和的态度来根除民族主义残余的哪怕是最微小的表现。

苏联各族人民之间的友谊，是我们最伟大的成果。我们将像爱护眼珠一样爱护它。

（《真理报》，1961年10月19日）

苏联共产党纲领（节选）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
1961年10月31日）

四、党在民族关系方面的任务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民族都欣欣向荣，它们的主权日益巩固。民族的发展，不是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通过加深民族不和、民族狭隘性和利己主义来实现，而是通过各民族的日益接近、兄弟般的互助和友好来实现的。新的工业中心的产生，天然财富的发现和开发，荒地的开垦，各种交通运输的发展，都促进了人口的迁移，扩大了苏联各民族的相互交往。在各苏维埃共和国里属于许多民族的人们共同生活着，和谐地劳动着。苏联境内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界限愈来愈失去原来的意义，因为所有的民族都是平等的，它们的生

活都建筑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基础上，各族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都得到同等的满足，共同的切身利益使他们团结成一个家庭，他们一起走向同一个目标——共产主义。苏联各民族人民已经形成了精神面貌的共同特征，这些特征是由新型社会关系产生的，它们体现出苏联各民族人民的优良传统。

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设，意味着苏联民族关系发展的新阶段，这个新阶段的特征是各民族进一步的接近和达到完全的一致，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设，使苏联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联合起来。各民族之间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交流愈来愈加强，各共和国对建设共产主义的共同事业的贡献日益增长。阶级界限的消失和共产主义社会关系的发展，加强各民族的社会共同性，促进文化、道德和生活方面共同的共产主义特征的发展，促进它们之间相互信任和友好的进一步加强。

随着共产主义在苏联的胜利，各民族将更加接近，它们在经济和思想上的共同性将增长，它们精神面貌上共同的共产主义特征将得到发展。但是民族差别，特别是语言差别的消失，是一个比阶级界限的消失要长得多的过程。

党站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立场上，在坚定不移地贯彻列宁的民族政策的基础上来解决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党既不允许忽视民族特点，也不允许夸大民族特点。

党在民族关系方面提出下列任务：

1. 继续全面发展苏联各大小民族的经济和文化，保证它们在各个生活领域内进行愈来愈紧密的兄弟般的合作和互助、团结和接近，尽力巩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充分利用和完善苏联各民族的民族国家组织形式；

2. 今后在经济方面仍将采取全面发展各苏维埃共和国经济的方针；保证生产的合理布局和天然财富的有计划开发，完善各加盟共和国之间的社会主义分工，把它们的劳动努力联合起来和协调起来，把全国利益同每一个苏维埃共和国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鉴于各加盟共和国领导经济的权限的扩大产生了巨大的积极成果，这样的措施可以继续实行，但是要考虑到：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要求各苏维埃共和国更加密切地互相联系和互相帮助。各民族间的交往愈密切，对全民任务的理解愈深刻，地方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的表现也就克服得愈顺利。

为了顺利地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任务和经济活动配合的任务，可以在一定地区内成立共和国之间的经济机构（尤其在灌溉、电力环接、运输等方面）。

党将继续执行保证各个大小民族事实上平等的政策，充分照顾它们的利益，并且特别注意国内那些需要更迅速发展的地区。在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日益增长的财富，必须在各个大小民族间公平分配。

3. 争取苏联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文化进一步全面的繁荣。大规模的共产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新胜利，丰富着苏联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内容和民族形式的文化。各个大小民族思想上的一致愈来愈加强，它们的文化愈来愈接近。各社会主义民族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民族形式并不是在僵化，而是在不断改变、完善和互相接近，它抛弃一切过时的、和新的生活条件相抵触的东西。苏联各民族共同的、跨民族的文化正在发展。带有跨民族性质的创作使各民族的文化宝库愈来愈丰富。

党认为发展苏联各族人民文化的社会主义内容具有决定

性意义，党将促进各民族文化进一步的互相丰富和接近，促进它们的民族间的基础的加强，从而促进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统一的全人类文化的形成。党支持各民族的进步传统，使之成为全体苏联人民的财富，并且将尽力发展共产主义建设者的新的、各民族共有的革命传统；

4. 今后要继续保证苏联各民族语言的自由发展，保证每个苏联公民有采用任何语言讲话和教育子女的充分自由，不容许在使用这种和那种语言方面有任何特权、限制或强制。在各民族兄弟般的友好和互相信任的条件下，各民族语言是在平等和相互丰富的基础上发展的。

除了本族语言外，自愿学习俄罗斯语言这一实际生活中的事实具有积极的意义，因为这有助于相互交流经验，有助于每一个民族吸收苏联其他各民族的文化成就，吸收世界文化。俄罗斯语言实际上已成为苏联各族人民相互交往和合作中共同使用的语言；

5. 今后仍需在民族关系方面始终不渝地贯彻国际主义原则；加强各族人民之间的友谊这个社会主义最重要成就之一；毫不调和地反对任何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表现和残余，反对民族狭隘性和排他性倾向，以及把旧东西理想化和抹杀各族人民历史上的社会矛盾的倾向，反对妨碍共产主义建设的风俗习惯。规模不断扩大的共产主义建设要求各民族之间经常交换干部。不容许各苏维埃共和国在培养和使用各民族工作人员方面有任何民族特殊化表现。消灭民族主义的表现符合苏联各个大小民族的利益。每一个苏维埃共和国只有在苏联各社会主义兄弟民族的大家庭中才能进一步繁荣和巩固。

(《真理报》，1961年11月2日)

关于吉尔吉斯党组织在完成工业、 建筑业和农业七年计划任务方 面所做的工作的决议（节选）

（苏共中央，1963年4月9日）

苏共中央指出，吉尔吉斯党组织在动员劳动人民完成七年计划任务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共和国工业在增长速度方面超过了七年计划的任务，在过去的四年里生产超计划产品4,120万卢布，在降低成本方面也超额完成了任务。机器制造业和有色冶金业的发展也超过了控制数字。已经掌握和安排好900多种机器、设备和仪表的生产。在采用新技术、采用先进工艺流程、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面采取了许多措施。基本建设得到大规模发展。七年计划的前四年，共和国国民经济中的国家基建投资额为5.61亿卢布。建成并投产了90个大型工业企业和车间。在这一时期，有100多万平方米住宅和大量文化生活设施交付使用。

农产品的产量和采购量增加了。七年计划的前四年，农业总产值增长近3亿卢布。

但是，吉尔吉斯党组织在完成工业、建筑业和农业七年计划任务的工作中，也存在着严重的失误，因此共和国经济发展的速度还不够快。

吉尔吉斯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在实现党的二十一大和二十二大关于改进工业和建筑业领导的指示方面，行动仍然迟缓。七年计划的最重要指标（劳动生产率增长）任务没有完成。七年计划前四年，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16%，而控

制数字规定为22.9%。很多企业在制订劳动定额方面存在着严重缺点。工业企业现行定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是用经验统计法制订的，而在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业用这种办法制订的定额则达一半以上。劳动组织方面的严重缺点造成工作时间上的大量损失。生产潜力的利用不能令人满意，15%的企业没有完成国家总产值计划，20—25%的企业没有完成国家降低成本计划。非生产费用巨大，某些工厂存有大量超定额原材料储备。由于产品质量低劣，企业特别是生产日用消费品的企业受到巨大损失。

基本建设事业的状况令人十分担心。最重要工业项目、住宅、儿童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建设和投产的计划任务，年年完不成。七年计划的前四年，劳动者少得了24万平方米居住面积。施工质量依然低劣。建筑工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不能令人满意，竟比工资增长速度低4.8%，这是绝对不许可的。

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没有很好利用对农业全面发展有利的自然气候条件。七年计划前四年的农产品增产任务没有完成。在发展公有畜牧业——农业中的一个主要部门——方面仍旧存在严重缺点。共和国拥有的发展养羊业的条件没有充分利用，绵羊头数的增长速度低于七年计划预定的水平。公有畜牧业的产量还很低。1962年共和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100公顷耕地只生产22公担肉（屠宰重），而每100公顷其他农业用地只生产4.7%的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去年每100公顷农业用地只拥有2头母牛，只生产25.4公担奶。牲畜病死给共和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带来巨大损失。畜群再生产工作不能令人满意。1962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每100头母牛产75头犊，100种母羊产84只羊羔。

共和国的党、政和经济机关根本不重视建立可靠的饲料

基地，这是公有畜牧业发展速度低下的根本原因。

吉尔吉斯共和国党中央、部长会议和苏共奥希州农业委员会，没有克服植棉业发展的长期落后状况。七年计划前四年，少给国民经济交售5.7万多吨籽棉。棉花单产近几年没有提高。

很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尽量降低单位农产品的劳动耗费和生产资金耗费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关心。虽然国家给国营农场很大帮助，但由于领导外行，约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国营农场经营亏损。

吉尔吉斯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没有采取改进水利建设的应有措施。国家的水利建设拨款没有产生必要的经济效益。七年计划前四年，新水浇地投产计划只完成64.5%。大量水浇地由于灌溉网失修而浇不上水。

共和国工业、建筑业和农业发展方面存在严重缺点，其原因首先在于，党的机关的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还不符合党的二十二大和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的要求。

很多党委会不是主要抓活生生的组织工作，抓改进基层党组织的活动，抓对人的耐心细致的工作，而是过分热衷于开会和作出数目众多的决议。生产管理局的各个党委又管不了不该管的琐事，有时甚至包办代替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生产管理局的工作，并企图指挥它们。吉尔吉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没有很好地培养干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纪律，听任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不胜任自己的工作。

吉尔吉斯党中央没有严格要求所有党政机关、工会机关、共青团机关以及经济领导人员培养人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严格遵守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规范。党组织尚未克

服思想工作与解决具体实际任务之间的脱节状况，没有去影响很大一部分居民。在对劳动者的思想教育工作中存在许多形式主义，根本没有重视进行个别工作，在反对旧残余的斗争中，没有很好利用社会影响和集体力量。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吉尔吉斯党中央消除本决议所指出的各种缺点，制订并采取措施，使共和国国民经济各部门无条件完成七年计划的任务。

共和国党组织应保证工业生产进一步增长，使每个企业都完成计划任务。在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流程、进一步实现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基础上，克服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落后状况，尽力改善生产的技术经济指标。应特别注意挖掘和利用企业的内部潜力。进一步急剧改进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耐用程度。

2. 建议吉尔吉斯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加强监督党和政府关于基本建设问题的决议的执行。要制止那种把资金分散在许多多工程项目上的有害作法，要注意抓建筑工业基地的建立，更有效地利用基建投资，坚持在工程上采用新材料和新构件。为了完成规定的提高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任务，应改进劳动组织，改进机器和机械的使用，广泛地采用先进施工方法。要注意完成七年计划的特别重要的工程项目，即完成托克托古尔水电站，伏龙芝精梳毛纺公司，奥希棉纺织公司，伏龙芝热电厂和物理仪器厂的第二期工程，坎特水泥厂，伏龙芝市奶品公司的建设计划。确立党、政和工会组织对住宅、文化生活设施、医疗机构和儿童机构的建设进程的有效监督。

3. 吉尔吉斯共和国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拥有农业大幅度

增产的有利条件和潜力。整个共和国党组织的最重要任务在于，克服农业产品生产落后于七年计划任务的状况，大力提高畜牧业的产品率和所有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在最近两、三年内，应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羊的总数达到七年计划控制数字所规定的水平，坚持运用先进养羊业的经验。改进畜群再生产工作，改进畜牧管理、饲养和畜牧兽医服务工作，迅速降低牲畜特别是幼畜的死亡率。

共和国党组织要把主要注意力集中于建立公有畜牧业可靠的饲料基地。进一步扩大玉米、甜菜、豌豆、紫苜蓿等优良饲料作物的种植面积，提高它们的单位面积产量。要设法灌溉和改善天然牧场，应于1965年底基本解决公有牲畜畜舍的问题。

吉尔吉斯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以及苏共奥希州农业委员会应该把消除植棉业的落后状况、采用先进农业技术和实现棉花种植的综合机械化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之一。坚决争取每个植棉单位每公顷收获皮棉不少于25%。要把各种有利条件和大量潜力都利用起来，增产甜菜、韧皮纤维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要采取措施完成水利建设计划，保证充分利用一切水浇地。

责成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经常关心使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能够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要力求降低生产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的物质利益，改善对他们的文化和生活服务。严格制止违反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和浪费公有土地的现象。

4. 责成吉尔吉斯党中央、州党委、市党委、工业生产党委和生产管理局党委，加强对法院、检察机关和公安部门工作的监督，指导它们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同盗窃人民财产、诈骗、受贿行为，同过寄生生活、进行投机活动和私人

企业主活动的人们进行坚决的斗争。广泛吸收劳动者的社会团体参加这一斗争。

5. 责成吉尔吉斯党中央,根据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决议,始终不渝地完善党委会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作风和方法,提高基层党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对企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机构的状况,以及对劳动者共产主义教育所应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保证党组织对各阶层居民施加有效的影响,广泛利用思想影响和社会影响手段,反对宗教残余及对待妇女的封建贵族态度。不调和地反对地方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各种苗头。应把对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进行国际主义和各民族友好教育的问题摆在党组织注意力的中心。

要改进干部的选拔和思想工作,要对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对党、政和经济机关的领导人员提出严格要求,加深他们对所担负的工作、对及时而准确地执行党和政府的指示的责任感。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莫斯科,1968年俄文版,第5卷,第299-304页。)

关于改进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活动的措施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4月11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在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在科学院所属科研机构中进行的研究工作对技术进步

具有重大的意义，给国民经济提供了许多重要成果。

但是，苏联科学院还没有完全成为协调和领导全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心。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有时企图包揽全部科研工作，而不去集中力量研究最重要的问题。这便造成科学力量和物质资源的分散，造成科研工作上的不合理的重叠。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某些研究机构没有做出对科学和国民经济有价值的成果，它们同生产单位的联系不紧密。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拥有许多部门性的科学研究机构，它们如果归有关部和国家工作部门委员会领导，可以更有效地工作。上述缺点在那些到目前为止还归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管辖的苏联科学院分院也是存在的。

为了进一步改进和集中领导国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重要研究项目，把科学力量和资金用于解决与发展生产和文化直接相关的最重大的科学课题，提高科学工作水平，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科学院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应当集中解决以下主要课题：

发展那些揭示自然现象的规律，开辟科学技术进步新途径的自然科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关于宇宙和地球的科学）的主导问题的研究；

进行与发展生产直接相关的远景科学研究，首先是对技术进步的一些决定性领域的研究，如全国电力化，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国民经济最重要部门的化学化，新材料，无线电电子学，新能源的利用，能力转换新方法的研究；

发现技术进步的崭新可能性，提出对它们进行研究的建议，以便应用于国民经济；

发展社会科学方面的研究：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的研究和理论总结；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及其向共产主义转变的基本规律的研究；共产主义教育问题的研究；现代自然科学的哲学问题的研究；两个世界体系的经济竞赛过程的分析；革命运动、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历史的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资产阶级理论和反动理论的批判；

研究和总结世界科学成果，促进这些成果最充分地运用于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

2. 苏联科学院对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高等学校和全国其他科研机构进行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重要问题的研究工作实行一般科学指导。

因此，责成苏联科学院：

确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科研工作的基本方向；

协调全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

协同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计划和实现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国际科学交流；

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制订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重要科研项目计划草案，按规定程序将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

制订苏联科学院科研机构经费、物资技术供应和基建投资计划草案，并按规定程序将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

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制定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科研机构经费、物资技术供应和基建投资计划草案，并按

规定程序将草案报送苏联部长会议、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

与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协调委员会协商批准全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最重要问题的科学研究计划；

对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高等学校、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和其他主管机关所属的科研机构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进行监督。

3. 苏联科学院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应按照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方向及苏联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组织自己的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

4. 与发展全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有关的所有问题，都由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审议并作出决定，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活动既受苏联科学院主席团领导，也受相应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领导。在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审议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活动问题时，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院长可以参加，并拥有表决权。

苏联科学院主席团所属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科学活动协调会议，应当每年讨论苏联科学院科研机构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科研机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一般组织问题，制定措施改进这方面的协调工作。

5. 原则上赞同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制订的关于改变苏联科学院结构的建议，在苏联科学院主席团下面设立三个部（物理技术和数学部、化学工艺和生物学部、社会科学部），同意组建一些专业化的学部，对全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基本问题的研究工作进行科学指导。

委托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将改变苏联科学院结构的建议提交院大会讨论，把大会赞同的该院结构方案报送苏联部长会

议批准。

6. 按照附件 1 ①中的规定，将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管辖的部门性的科研机构划归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和其他主管机关管辖。

7. 委托苏联科学院主席团会同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在征得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同意后，确定仍属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管辖的科研机构的工作方向和专门化。

8. 采纳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的下列建议：

按照附件 2 ②中的规定，将苏联科学院巴什基尔分院、卡累利阿分院、科拉分院、科米分院、乌拉尔分院、达吉斯坦分院和喀山分院连同研究机构和行政事务机构，划归苏联科学院管辖；

按照附件 3 ③中的规定，将其他科研机构划归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和其他主管机关管辖。

委托苏联科学院主席团与苏联国家科学研究工作协调委员会协商决定划归苏联科学院管辖的各分院科学研究机构的工作方向、专门化和组织机构。

9. 根据本决议第 6 条和第 8 条移交科学研究机构，应按照苏联部长会议 1957 年 5 月 22 日决议规定的办法，依据 1963 年 1 月 1 日财产状况进行。

由于将本决议指出的科学研究机构划归各国家工业部门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其他主管机关管辖，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相应地修改国民经济计划的劳动指标、物资技术供应指标和基

①附件略

②③附件 2 和附件 3 省略。

建投资指标，以及1963年的其他计划指标，委托苏联财政部相应修改联盟预算与加盟共和国预算之间的相互结算。

10. 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院士和通讯院士缺额，须征得苏联科学院同意方可开始补选；在讨论加盟共和国科学院院士和通讯院士候选人时，应考虑苏联科学院的推荐。

推荐候选人担任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研究所所长，应征得苏联科学院同意。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莫斯科，1968年俄文版，第5卷，第304-309页）

关于党的思想工作当前任务的决议（节选）

（苏共中央，1963年6月21日）

苏联中央全会决定：

把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和所有其他社会组织的力量集中于思想工作的以下几个方面，这些方面与苏联现阶段的共产主义建设和国际上的阶级斗争现状是相适应的。这就是：

使劳动人民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克服苏联人民意识和行为中的旧残余；

对积极的、有觉悟的共产主义建设者进行劳动教育；

提高人民的教育和文化程度；

以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精神教育人民，对反共宣传，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一切形式进行坚决的斗争。

苏维埃爱国主义就其实质来说是国际主义的，与民族局限性的倾向毫无共同之处，不论这些倾向的表现形式怎样。苏联各族人民对自己多民族祖国的热爱，同他们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和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尊敬和兄弟友好的感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苏维埃爱国主义的教育以及热爱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和热爱伟大的苏联共产党的教育，是思想工作最重要的、居于首要地位的任务。苏联人民为自己美丽的祖国、为自己伟大的列宁的党而感到爱国主义的自豪。

他们深深地认识到，在我国所建立的一切，都是靠他们的双手，靠人民忘我的劳动，靠巨大的努力和紧张的工作建立起来的。

因此，他们对各种各样苟且偷安、游手好闲、贪图私利、不劳而食的人不能不感到愤懑，这些人挖空心思地吮吸人民财富，而对社会却毫无贡献。苏联人不能理解这样的人，他们丧失了苏联公民的尊严，他们看不到人民的巨大成就，看不到我们生活中的英勇事迹，打算玷污劳动人民所珍惜的、用血汗争得来的一切东西，玷污构成我们力量和荣誉的一切东西。

苏联人民和我们党不能同意这样的人，他们以胸怀不满的丑态来对待描写我们生活的光明面的作品，他们给那些反映我们生活的崇高的真理、反映为新世界而斗争的英雄气概和豪迈精神的文学家和艺术家们贴上“粉饰家”的标签。

必须改进党组织和各社会团体对苏联人，特别是对青年

的教育工作，教育他们发扬共产党、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光荣革命传统，教育他们为苏联人民的伟大成就而感到骄傲，具有苏维埃国家公民的荣誉感和尊严感，时刻准备保卫社会主义祖国。

全会责成党组织加强以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精神教育劳动人民的工作，加强苏联各族人民的兄弟友谊（这是社会主义的伟大成果），积极促使苏联各民族的文化互相丰富，毫不妥协地反对民族主义的任何表现；推行地方主义，鼓吹民族狭隘特殊性，把陈旧的东西理想化，赞扬反动的传统和风尚。民族主义就其本质来说是敌视社会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和各民族友谊的，是同社会主义各民族的发展和接近的客观进程相抵触的。

（《真理报》，1963年6月22日）

关于改进苏联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牧场灌溉和开发工作的决议

（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9月23日）

要在哈萨克共和国、中亚各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南部和东南部地区进一步增加畜产品产量，灌溉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大片牧场并改善其利用状况，具有巨大的意义。这一地区畜牧业的顺利发展，首先取决于在新开垦地上

民
选
②
编

及时安排好供水来源，取决于牧场的合理组织工作以及在牧畜越冬地区建立起保险的饲料储备。

但是，在从事牧放畜牧业的许多地区，水利建设和对现有水源的利用，都非常不能令人满意。相当大一部分土井和钻井没有装备上机械化扬水设备，灌溉设施和扬水设备的使用和修理工作组织得不好。没有把所有的牧场都固定给农业企业使用。

在牧放畜牧业使用的许多牧场上，尚未建立经济中心，没有建立起文化和生活设施，也没有实施改善牧场使用状况的措施，没有为越冬建立保险的饲料储备，结果造成在这些牧场上喂养的绵羊和其他牲畜大批死亡。

对从事牧场灌溉工作的水利建设组织没有供给足够的钻井机、挖井机和必要的运输工具。钻凿和建设水井的技术水平不符合现代要求。

在灌溉牧场上进行水利建设及实现扬水机械化所必要的那些设备的研制工作，除了潜水泵的研制工作之外，都是由一些非专业化的设计局承担的，缺乏必要的技术论证。

许多重要问题，诸如找出合理的、考虑到各地区特点的供水机械化方法，创造出可靠的高效的风力扬水装置、水质淡化装置以及水井和钻孔的泥砂清除装置，找出不用套管加固水井的方法，以及其他许多问题，这些研究工作进展缓慢。

在一系列从事牧放畜牧业的地区，尚未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没有在必要规模上进行牧场的植被调查。

鉴于改善我国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牧场的利用状况有巨大的国民经济意义，是增加肉类、毛皮和其他畜产品产量的最重要的潜力，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采纳苏联国家计委与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商定的建

议，于1964——1967年，在牧放畜牧业地区，兴建3004.5万公顷新牧场的灌溉工程，以及3403.2万公顷已开发牧场的灌溉设施改造工程。以上任务按附件1^①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64——1967年计划中规定为进行上述工程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

2.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首先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5月17日决议组织的养羊国营农场的土地上发展牧场灌溉。

3.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订1964——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和1966——1970年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时，应规定必要的措施，开发原有灌溉牧场并改善其利用状况，开发根据本决议应进行灌溉的牧场，要注意把所有放牧地固定给农业企业使用，不断地缩小牲畜的放牧半径，改善现有水利设施和扬水装置的利用状况，提高它们的使用效率。

4.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应保证在制订牧放畜牧业地区牧场灌溉设计任务书的同时，制订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充分有效地经营灌溉牧场所必须实施的一整套措施。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上述措施的实施与灌溉牧场的水利工程配合一致。

5. 允许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

^①附件1略。

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从1964年起，在固定给农业企业长期使用的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的国家牧场上，使用农业基建投资计划规定的国家资金，建设水井和其他灌溉设施。

6. 为了做好牧场灌溉和畜牧场供水需要的抽水设备和附属装置的供应工作，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保证增加上述设备的产量，为此：

于1964——1966年，改建中央黑土带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列别甸机器制造厂，规定在该厂新建一个1.2万平方米的机器装配车间并扩建铸造车间，以便从1966年起在该厂中每年生产1万台潜水泵（用电动机配套）。

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机器制造委员会，应于1964年上半年利用国家机械制造厂设计院（奔萨市）的力量，制订出改造上述工厂的设计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批准手续；这个工厂建设机器装配车间及扩建铸造车间的施工图纸在1964年8月1日之前绘出；

于1966年完成奥卡河流域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利夫内水泵厂的改建工作，并于1964——1965年在该厂新建一个1万平方米的机器装备车间，使该厂的离心泵生产能力达到年产7.8万台；

改建南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曼肯斯基机械修理厂，于1964年在该厂建设一个总面积为5,500平方米的机器装配车间和该车间占用的工程大楼，并使该厂到1965年生产

牧场灌溉作业机械化所需的各种机器（挖井机、扬水装置等等）及其备件的能力总计达到年产1200万卢布，

于1964年在南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曼肯斯基机械修理厂组建一个设计处，研究在牧场上建设土井所需的各种机器以及扬水作业机械化手段的构造；

于1964年——1965年改建新垦地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托古扎克哈萨克共和国二十五周年机械厂，在该厂建设一座总面积为2,000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一个试验车间，使该厂生产高效风力扬水装置的能力达到年产3,500套，风力电力机组的生产能力达到年产1,500台，上述设备的零备件的生产能力总计达到年产5万卢布；

于1964——1967年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市建设一个设计能力为年产70万个生产阀门的阀门厂，到1966年底，使该厂年产30万个生铁阀门的生产能力投产；

于1964——1965年改建并扩建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基什尼奥夫市科托夫电机厂，以便在该厂组织潜水泵（包括电器部分）生产，1965年使该厂生产潜水泵的能力达到年产3万台；

于1965年完成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机器制造厂（雷布尼察市）的改建工作，1965年使该厂生产离心泵的能力达到年产1.5万台；

于1965年完成拉脱维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的里加涡轮机械厂的改建工作，以便在该厂每年生产5万台带有塑料保护内层的化学上稳定的生铁管件及7,000台活塞泵；

于1965年完成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埃里温水泵工厂的改建工作，在该厂组织悬臂式（单滑轮）水泵（包括电器部分）的生产，1965年使该厂生产这种水泵的能

力达到年产7.5万台。

7.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64—1965年计划中规定为改建和扩建本决议第6条中所列举的各工厂拨出总额为1,725万卢布的基建投资，其中863万用于建筑安装工程，并按附件2①中的规定分配到各加盟共和国。

8. 责成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民经济委员会保证：

(1) 于1964——1965年使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伏龙芝农业机器制造厂改产我国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实现饲料收贮和牧场灌溉作业机械化所需要的各种机器（移动式扬水装置、挖井机、抽水装置和咸水淡化装置，干草收贮机），要使该厂成为生产这些机器的专业化工厂；

(2) 于1964年在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伏龙芝农业机器制造厂中建设一座1万平方米的厂房，以便组织牧场灌溉机器的生产。

9. 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苏联国家航空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电机工业委员会、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应保证根据附件3②中的规定，研制牧场实现水利建设和扬水作业综合机械化所需的各种机器和设备结构，并保证组织这些机器设备的生产。

苏联国家航空技术委员会，应于1964——1965年按照苏

①附件略。

②附件略。

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电机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与中央茹科夫斯基流体动力研究所商定的技术要求，向国家电机工业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提出关于附件3中所规定的风力泵装置的空气动力学问题和调整问题的建议书。

10.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成就，参照在我国各个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的牧场上饲养牲畜的不同条件，于1963年制订出设计牧场灌溉作业综合机械化所需的机器的技术要求，同时，扩大同上述地区的牧场灌溉、牧场利用及广泛发展畜牧业有关的科研工作。

11. 责成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同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燃料工业委员会，于1963——1964年继续进行在各种地质条件下不用套管加固水井的试验工作，如果获得满意的成果，即与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建委商定一份关于采用这种固井方法的建议书，报送苏联部长会议。

12. 责成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一个计划，于1964——1965年在上述共和国的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开展牧场水文地质调查，为兴修灌溉这些牧场的水利工程作必要的准备，并保证上述调查工作的进行。

13.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和国民经济委员会按照附件4^①中的规定，于1964——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中作出安排，为兴修我国荒漠、半荒漠和高山地区的各牧场的灌溉工

^①附件略。

程，为这些牧场的经营开发，拨出专门的设备和机器。

14. 必指须出，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没有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5月26日决议（附件15第9条）的有关规定，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将养畜场和牧场的农业供水设施加以清点。

责成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结束养畜场和牧场供水设施的清点工作，注明土地用户的类别，于1963年12月1日之前将清点资料报送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15.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塞拜疆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1) 于1963——1965年在利用牧场饲养牲畜的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中，建设并装备无线电收发报站和农业气象站，并为放牧队提供轻便的无线电台，以便在牧场上组织业务联系；

(2) 在各共和国的企业中生产加固土井的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制品以及贮水池、饮水槽和灌溉牧场需要的其他制品；

(3) 在牧场上广泛采用工业式的建筑工程组织方法，并且综合地完成灌溉构筑物的建设和装备工程；

(4) 于1963——1965年实现牧场土井、钻井和其他水源扬水作业的机械化，在井旁和其他水源旁建设贮水池和饮水池，并于1963—1964年为自流井装备上调节装置；

(5) 在牧场上间播牧草，建立栽培饲料作物的灌溉地段，提高牧场的产品率，以便在牧放畜牧业地区建立保险饲料储备。

16. 应当指出，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莫斯科市

国民经济委员会，没有保证完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5月26日决议（附件15第5、10条）所规定的在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一个企业中建立无拉杆泵特别设计局试验基地的任务，以及制造水质淡化装置的任务。

责成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和奥卡河流域国民经济委员会：

（1）保证于1964年1月1日前，在莫斯科市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一个企业中，为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委员会的无拉杆泵特别设计局建立试验基地；

（2）于1964年上半年制造出5台水质淡化装置，并于1964年9月1日之前将它们交付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以便在该共和国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生产条件下进行试验；

（3）保证于1964年在奥卡河流域国民经济委员会的谢基诺化学公司中为上述装置组织离子交换膜片的生产，于1964年4月1日之前制出第一批离子交换膜片，并交付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电力化科学研究所进行试验。

17. 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按照苏联国家计委所属的国家化学和石油工业委员会的无拉杆泵特别设计局的技术规范，组织用于电力潜水泵导出线末端的带有橡胶绝缘层的耐水柔性导线的生产，并保证从1963年起按有关国民经济委员会定购的数量和期限，向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基什尼奥夫市科托夫电机厂、中亚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奥希电机厂和中央黑土带国民经济委员会所属的列别甸机器制造厂供应这种产品。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莫斯科，1968年俄文版，第5卷，第395—402页）

关于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1年8月28日《关于迁徙伏尔加河地区日耳曼人》的命令的修改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64年8月29日)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1年8月28日《关于迁徙伏尔加河地区日耳曼人》的命令指责为数众多的苏联日耳曼族公民积极帮助和协助德国法西斯侵略者。

生活证明,这些不分青红皂白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并且是斯大林个人迷信情况下专横的表现。事实上,在伟大的卫国战争年代里绝大多数日耳曼族居民同苏联人民一起用自己的劳动促进了苏联人民对法西斯德国的胜利,而在战后积极参加共产主义建设。

由于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的大力帮助,在过去的若干年里,这些日耳曼族居民已经在新的居住地牢固地扎根定居下来,并享有苏联公民的一切权利。苏联日耳曼族公民自觉地劳动在企业、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机关,积极地参与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其他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和地方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代表,在工业和农业、苏维埃机关和党的机关中担任领导职务。数以千计的苏维埃日耳曼族公民由于劳动中取得的成就被授予苏联勋章和奖章,享有加盟共和国的许多荣誉称号。在州、边疆区和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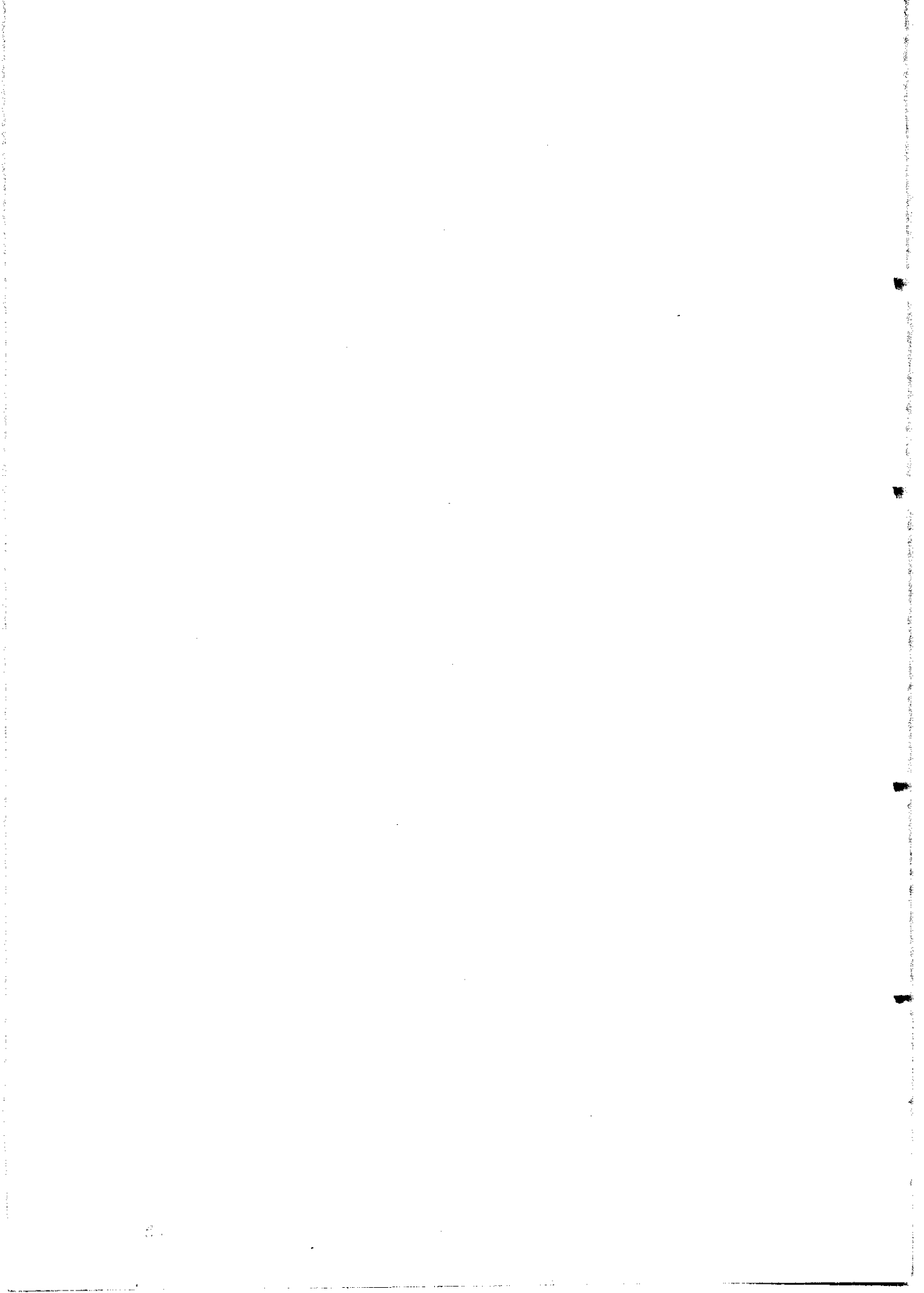
和国的那些居住着日耳曼族居民的区，设有用日耳曼语教学或有组织地为学令儿童教授德语的中学和小学，经常用德语广播和出版报纸，并且为日耳曼族居民实行一些其他文化措施。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41年8月28日《关于迁徙伏尔加河地区日耳曼人》的命令含有对居住在伏尔加河地区日耳曼族居民无理指责的款项应予撤销；

2. 鉴于日耳曼族居民已在很多共和国新的居住地定居，而他们原来的居住地已住人，为了进一步发展日耳曼族居民居住区，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一如既往地对居住在各共和国的日耳曼族居民，根据他们的民族特点和利益给予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的帮助和支援。

（《苏联法令汇编〔1938-1975年〕》，
1975年俄文版，第1卷，第82-83页）



勃列日涅夫领导时期

(1964年10月——1982年11月)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共 第二十三次代表大会所作的 总结报告（节选）

（勃列日涅夫，1966年3月29日）

我们的祖国——伟大的苏联，是以全国各族人民的兄弟情谊、友好与合作为基础的，是以共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统一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苏联各族人民的经济和文化联系越来越密切和多样化。各族人民越来越接近，他们的友谊和兄弟情谊、一致和牢不可破的团结关系越来越巩固。

在将近半个世纪的时期里，党毫不倦怠地巩固、锻炼和完善这个联盟，直到这个联盟变成我们国家的一个不可战胜的强大力量（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和兄弟情谊现在就是这样的力量）。我们的敌人曾经不止一次地企图用武力及其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毒素来摧毁和动摇这个友谊的堡垒。但是，所有这些企图都象泡沫一样地破灭了，而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却稳定地积聚力量，并且不断巩固、加强和发展。

苏联共产党活生生地体现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各族人民的友好和兄弟情谊。在它的队伍中，有我们国家的一百三十一个大小民族的优秀儿女。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党的所有的民族队伍，都象河水流入浩瀚的海洋一样，汇合在苏联共产党这个具有统一意志、统一目标、统一意识形态的志同道合的列宁主义者的联盟中。

我们的代表大会就是这种情况的很好的例证。同志们！

请看一看大厅吧，在座的有我国许多民族的代表。他们当中的每个人都是自己的社会主义民族的儿子，但同时又是党的儿子和战士，他是共产主义者和国际主义者，对他来说，自己民族的利益和苏联任何一个其他民族的利益都是一样珍贵、亲切和容易理解。我们党的力量在这里，我们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我们苏维埃人民的力量也在这里。

党和所有不论属于哪个民族的共产党员，今后的使命仍然是不倦地工作，使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和兄弟情谊继续全力加强，使他们的经济、文化和精神联系更加密切和多样化。党在解决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任何问题时，今后仍然要关心每个民族的利益和民族特点，要以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以永远忠于苏联各族人民的兄弟情谊和友好的精神来教育全体苏联人民。这是唯一正确的民族政策。苏联发展的全部经验都证明了这一政策的生命力和正确性。

加强多民族的苏联人民的友谊和团结，发展苏联人民同社会主义各国兄弟人民、同全世界共产党和劳动人民的联系，这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始终是苏联共产党的最重要的任务。

（《真理报》，1966年3月30日）

关于爱沙尼亚党中央对领导干部进行工作的情况的决议

(苏共中央, 1967年1月30日)

苏共中央指出, 爱沙尼亚党中央在执行党的决议的过程中, 加强了对干部工作的关注。近几年来, 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把一批熟练的、精通业务的工作人员充实到党和苏维埃机关及国民经济的一些部门中去。领导干部队伍的素质有所改善, 他们中间具有做人的工作经验的工、农业专家日益增多。党和苏维埃工作人员中半数以上受过党的政治教育。在该共和国中, 国民经济和文化工作的专家人数逐年增加, 目前所拥有的专家人数较之资产阶级统治爱沙尼亚的时期增长了几近两倍。尤其是在苏共二十三大之后, 各级党组织更加注意对干部进行思想锻炼, 以及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经济知识。

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共和国经济、文化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在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 工业生产的规模扩大了一倍。农作物的产量增长了,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在建立人工培植牧场和畜牧业的育种工作方面积累了有益的经验。近几年来,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顺利地完成了向国家交售主要农产品的所有计划。劳动者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有了提高。

可是, 爱沙尼亚党中央对领导干部进行的工作还不完全符合苏共二十三大的要求, 也不能充分适应已增长的经济和

文化建设任务的需要。许多党委还没有把挑选、提拔和教育干部的问题作为主要的工作来抓。

党和国家机关对选拔干部的态度并不总是严肃的，往往不够慎重，草率从事。经常把一些缺乏素养和主动性不强的工作人员以及能力差的组织工作者提拔到重要部门工作，以致出现干部大量更换的现象。在被选拔到中央机关的干部中，在地方上受过党和苏维埃工作锻炼的人却不多。对选拔妇女担任领导工作的问题关心不够。

在选拔共青团干部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缺点。往往提拔一些没有才干、甚至不具备条件的人担任共青团的领导职务。一些党组织对加强共青团中党的核心问题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在担任基层共青团组织书记的人员中，党员成分仍然不高。某些共青团组织的工作水平很低。

当前，在制定生产计划和进行经济鼓励方面正在实行新的体制，企业的权限和经营自主权不断扩大。在这种情况下，经济工作领导干部的业务水平及其在工程技术和经济方面的素养就具有特殊的意义。但是，目前共和国中许多企业的领导人、车间主任和副主任、建筑单位的领导人及工业与建筑业部门的工长都是一些只具有实际经验的人，而且他们之中的绝大多数人没有在任何地方学习过。在配备经济部门的人员方面，工作做得很差。

党和国家机关对合理配备与使用国民经济和文化部门专家的问题，没有给予必要的重视。

在对干部进行思想教育的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一些领导工作人员不注意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论水平，也没有在劳动者中间开展政治工作。有些党委不努力教育干部，使他们对所担负的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也没有对干部提出应有的

要求。在某些企业和建筑工地，劳动纪律松弛。一些领导人待人冷漠，往往违反劳动法。

爱沙尼亚党中央没有努力教育干部，使他们对意识形态问题方面的各种不健康的表现采取坚决抵制的态度。没有很好地提高创作协会对文艺界知识分子进行思想教育的作用。

干部工作中的种种缺点降低了党领导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水平，阻碍了充分利用一切潜力和条件进一步发展共和国国民经济的工作，并且对解决有关改善劳动者的文化生活的服务的任务产生了不良的影响。虽然工业生产情况总的来说是稳定的，但是在一些企业中劳动组织得很差，生产能力和设备未得到充分利用，非生产消耗十分严重。工业产值的增长额之所以超过第七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控制数字，主要是由于吸收了额外的劳动力参加生产。尽管各企业中有许多工人从事着手工劳动，但是对实行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问题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爱沙尼亚捕鱼管理局的大型冰冻拖网渔船和中型冷藏拖网渔船的生产率低于其他管理局在同一作业区捕鱼的同类渔船。固定基金的使用计划年年不能实现。去年的建筑工程计划也没有完成，未竣工的工程项目数量增加了。农业中的大量潜力没有被利用。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对领导干部的选拔和教育工作中存在缺点的主要原因是：爱沙尼亚党中央及其中央局没有严格要求党和苏维埃机关及经济部门认真遵循列宁主义的干部工作原则，也没有很好地研究与分析这方面的问题。某些党委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对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中存在的严重缺点放任不管，对执行党和政府的指示及党委自己所作决议的监督工作重视不够。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爱沙尼亚党中央消除决议中所指出的缺点，拟定并实行彻底改善对领导干部进行工作的具体措施。应当象苏共二十三大所要求的那样，把选拔和教育干部的工作提高到全党、全国的工作水平。要保证使干部工作和对党及政府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工作，成为各级党委在领导经济与文化建设中的主要活动。

应该把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力量集中于具体实现苏共二十三大的决议、五年计划中发展共和国国民经济的任务，集中于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的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以及对他们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应当广泛开展为准备迎接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五十周年而进行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2. 责成爱沙尼亚党中央、各市委和区委严格遵循列宁主义的选拔干部的原则，在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政治品质作深入、全面的研究。更加积极地把那些经过地方实际工作锻炼的同志提拔到领导工作岗位上来，同时保证使有经验的领导人与年富力强的工作人员合理地结合起来。除了对干部提高要求之外，还应给予他们更大的信任，必须改进党和苏维埃组织及社会团体的工作作风与工作方法。

各级党的机关、苏维埃机关和经济部门应对建立得力的后备干部队伍的问题给予极大的关注。要挑选那些按其素养在今后有可能被提拔到重要职位上去的、有培养前途的干部担任领导人的副职工作。要提高基层党组织对选拔和配备干部工作的责任感，在任命工作人员时应该听取他们的意见。要更加大胆地选拔妇女担任领导工作。

3.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为了实行制订生产计划与进行经济鼓励的新体制，必须经常注意将有能力的、业务熟练的工

作人员充实到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去。鉴于目前许多重要生产部门的领导工作是由大量只有实际经验、但不具备必要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知识的人担任的，因此建议党和苏维埃机关及经济部门组织系统的学习，以提高干部的业务能力。为此必须更广泛地利用函授学校和夜校以及训练班和讲习班，按领导人员的工作特点分别组织他们学习。应更多地注意根据国民经济部门专家的知识和经验更合理地使用他们。

要把各企业、建筑工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和专家的力量用于完善劳动组织，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应采取措施提高车间主任作为领导人的作用，使他们对本单位的组织工作、技术工作和经济工作负起全部责任，必须保证他们在工作中有更多的自主权。要提高工长、工地主任、作业队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养畜场主任对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进行指导与教育的责任感，努力使他们成为本单位进行经济核算的组织者，积极地致力于发掘和利用每一个工作单位中现有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潜力。

在提高领导水平的基础上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保证所有工业部门的工作都得到改善，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产品成本；改善生产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以及采用新技术和先进工艺的工作；

(2) 消除基本建设中的落后现象，在工业建设和住房建设中更加广泛地采用工业方法，坚决克服分散使用基本投资的情况，生产性的和文化生活方面的工程项目应按时交付使用；

(3) 采取措施，使农业生产固定基金得到最好的使用；对劳动强度大的生产过程，尤其是在畜牧业中，应更加

重视实行机械化的问题，力争使所有农作物的产量和畜牧业的生产率都达到高水平；

4. 责成爱沙尼亚党中央和各级党委更加注意对苏维埃干部和工会干部的选拔和教育工作。加强苏维埃机关对改善商业工作、改进对居民的医疗服务、公共事业和文化生活服务工作以及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责任感。经常注意将有首创精神的工作人员充实到服务性企业和组织中去。

提高工会组织在加强劳动纪律和广泛吸收劳动者参加生产管理方面的作用和意义。支持工会向经济工作领导人员提出严格遵守劳动法、改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设备的合理要求。

5. 苏共中央要求爱沙尼亚党中央注意在选拔共青团干部工作中所存在的严重缺点，并责成其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共青团的工作。各市委、区委和基层党组织应该改进对共青团干部的工作，经常关心加强共青团中党的核心问题。要时常帮助共青团安排下述工作：积极吸收青年参加社会政治生活和生产活动，对青年进行革命传统、战斗传统和劳动传统的教育，培养青年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和共产主义思想，以及对所承担的工作的高度责任感。

6. 苏共中央认为，爱沙尼亚党中央、各市委、区委和基层党组织的最重要的任务是：改善对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并加强其马列主义锻炼。要培养每一个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纪律的精神，对执行党和政府的指示及履行自己职责的高度责任感，以及在处理问题时既坚持原则又富有创造性的精神。应保证使一长制原则与广泛吸收劳动者参加生产管理的做法正确地结合起来。每一个领导人在严格要求的同时，还应该同情人、关心人。

各级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干部在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和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中的作用。要努力使所有的领导工作人员都积极参加对劳动者的思想教育工作。必须把在群众中开展政治工作看作是对领导干部本身教育的一种方法。

当前，应特别注意的是，要对苏共中央十二月(1966年)全会的决议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解释。

7. 建议爱沙尼亚党中央坚持不懈地和卓有成效地宣传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和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宣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苏联人民取得的伟大社会成就，并揭露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更加积极地吸收科学研究人员参加有关各族人民友谊和国际主义的具体问题的研究。必须坚决粉碎妄想劳动人民意识中复活民族主义偏见流毒的一切企图。

应彻底改善对从事创作活动的知识分子的思想教育工作，设法提高作家、艺术家、作曲家、戏剧和电影工作者在创作具有高度思想性和艺术水平的作品，尤其是反映我国当代生活的作品方面的积极性。必须在创作协会中造成一种绝不容许剽窃行为以及在文学和艺术创作中偏离党性原则和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原则的气氛。各级党组织应该吸收各阶层知识分子积极参加在劳动者尤其是在青年中间开展的教育工作。

(《党的工作者手册》，第8分册，第308-310页)

苏共中央 致苏联作家第四次代表大会的贺信 (节选)

(1967年5月22日)

我们的文学具有原则意义的新特征是，它作为一个多民族的文学发展着，并吸取了反映苏联每个民族历史道路特征的各民族文化的进步传统和先进经验。列宁民族政策的胜利，各民族根本利益的共同性和他们兄弟般的友谊，是各民族文学繁荣的基础；理想和目标的一致，传统和形式的多样性，是各民族文学的特征。我国各民族文学的兄弟般团结的进一步巩固和它们之间的相互丰富，乃是成功地建设共产主义未来文化的客观规律和重要条件。

.....

党很重视联合了多民族的苏联文学队伍的苏联作家协会的活动。今后，苏联作家协会的任务仍然是，在党的原则基础上团结所有创作力量，在思想创作的根本问题上提出集体的意见，促进作家们的思想锻炼，使他们形成马列主义世界观，还要特别重视文学界青年的工作，

作家组织今后仍然应该是为苏联文学的党性、人民性及其思想基础的坚定性而斗争的战士的创作协会。

(《真理报》，1967年5月23日)

关于在克里米亚 居住过的鞑靼族公民的法令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67年9月5日)

1944年克里米亚从法西斯占领下解放出来以后, 曾发生把克里米亚鞑靼人中的一部分人同德国侵略者积极合作的事实, 毫无根据地强加在克里米亚鞑靼族全体居民的身上。这种对克里米亚鞑靼族全体居民不加区别地惩罚, 尤其是在已经有新的一代人进入社会的劳动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情况下, 应当予以撤销。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废除各国家机关对在克里米亚居住过的鞑靼公民不加区别地进行惩罚的有关决定,

2. 应当指出, 过去居住在克里米亚的鞑靼人, 现在已定居在乌兹别克和其他加盟共和国领土上, 他们现在享有苏联公民的一切权利, 参加社会政治生活, 被选为最高苏维埃和地方苏维埃的代表, 在苏维埃、经济和党的机关的重要岗位上工作, 还为他们兴办无线电广播, 用本民族语言出版报纸以及建立其他文化设施。

为了进一步发展鞑靼居民区,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一如既往地在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给予鞑靼公民以支援和协助, 并要考虑其民族的利益和特点。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H.波德戈尔内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书 M.格奥尔加泽

(《东方真理报》, 1967年9月9日)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 (节选)

(勃列日涅夫，1971年3月30日)

社会主义最重大的成果之一，就是党在实际上实现了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各民族平等友好的政策。

不久前，很多兄弟共和国庆祝了建国五十周年纪念。这一事件极深刻地显示了我们祖国各社会主义民族的繁荣和各族人民坚如磐石的团结。明年，我们将要庆祝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五十周年。在我国历史上，苏联的成立，就其政治意义和社会经济后果而言，占有显著的地位。

我国各大小民族，首先是伟大的俄罗斯民族，在这一由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享有平等权利的各族人民组成的强大联盟的成立、巩固和发展中，都发挥了自己的作用。俄罗斯民族的革命毅力、忘我精神、勤劳和深厚的民族友爱精神，当之无愧地博得了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各族人民衷心的尊敬。

过去几年，在党的领导下，在每个苏维埃兄弟共和国全面发展的道路上，在我国各大小民族继续不断接近的道路上，有了新的进展。这种接近是在重视各民族的特点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文化的条件下进行的。既不断考虑我们全联盟的共同利益，又不断考虑它的每个加盟共和国的利益，这就

是党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的实质。

今后，党仍将加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始终不渝地奉行社会主义各民族繁荣和不断接近的列宁主义方针。今后，党仍将教育所有劳动人民，使他们具有社会主义的民族友爱精神，对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种种表现以及任何形式的民族狭隘性和傲慢情绪毫不妥协，使他们深切尊重所有大小民族。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年代里，形成了人们的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在共同的劳动中，在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在捍卫社会主义的战斗中，各阶级和社会阶层之间、各大小民族之间产生了新的和谐的关系——友好合作的关系。共同的马列主义思想体系，共同的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崇高目标，把我们连结在一起。多民族的苏联人民通过自己的劳动，通过一致赞同的共产党的政策，来表达这种坚如磐石的团结。

过去五年中，在加强我国社会团结的道路上取得了新的进展。今后，我们仍将尽一切努力来加强我国各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益的一致性，增进它们之间的接近。

（《真理报》，1971年3月31日）

关于筹备庆祝 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决议

（苏共中央，1972年2月21日）

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劳动知识分子和全体苏联人民将

于1972年12月30日庆祝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五十周年。

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纪念日是我们多民族人民的伟大节日。这个节日的筹备工作正在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思想和决议的指导下进行。劳动人民在执行代表大会制定的计划时所表现的那种巨大的劳动热情和政治热情，更加有力地显示出我们社会在道义政治上的统一，党和人民坚如磐石的团结，伟大苏联的各族人民牢不可破的友谊和兄弟般的合作。代表大会的思想有助于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进一步团结，对整个国际形势和加强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产生着有益的影响。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是实行社会经济的根本改造、实现列宁的民族问题纲领和苏维埃共和国诞生的主要政治条件。1922年12月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成立，实际体现了走上建设新社会道路的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这些民族渴望联合自己的力量和进行兄弟般合作的夙愿。

苏联的成立，就其政治意义和社会经济成果而言，在苏维埃国家的历史上占有突出的地位。这一历史性事件，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令人信服的胜利，是执行共产党的列宁主义民族政策卓有成效的结果。苏联的成立，是为在社会主义原则基础上改造社会，发展各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与文化，加强劳动人民的多民族国家的国防实力和国际地位创造良好条件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苏联体现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各自由民族的团结友好关系。这种友谊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极其伟大的成果，是苏维埃社会的强大推动力，是苏联各族劳动人民为崇高的目的——

建成共产主义而进行创造性建设的取之不尽的源泉。

在建成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方面，最伟大的功绩属于党和人民的领袖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弗·伊·列宁创造性地发展了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的思想，同时创立了关于民族问题的严谨学说，制定了共产党民族政策的科学原则。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民族问题在对世界进行革命改造方面的地位和作用，指出了这一问题从属于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利益和社会主义的利益。建立国际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和其他组织，这一要求是列宁主义民族纲领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已经证明，各民族无产者在反对资本主义奴役，争取社会解放和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团结一致是十分必要的。

我国各族人民曾长期地进行了反对沙皇制度、社会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共同斗争。随着工人运动的产生，特别是随着列宁缔造的布尔什维克党的成立，这一革命解放运动的规模就更大了，也更加有自觉性和组织性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成了动员和组织俄国各族人民对专制制度和资本主义进行斗争的强大因素。这些思想和原则丰富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理论和实际经验的宝库。

在党的领导下，在阶级斗争中产生、壮大和锤炼了全俄无产阶级的团结和战斗友谊。彼得堡和莫斯科、基辅和敖德萨、伊凡诺沃—沃兹涅辛斯克和下诺夫戈罗德、哈尔科夫和耶卡捷里诺斯拉夫卡、巴库和第比利斯、明斯克和维尔诺、里加和雷维尔、喀山和顿河罗斯托夫、顿巴斯和乌拉尔以及其他许多工业中心的工人，曾是一支强大的国际革命力量。

有觉悟的无产者不断努力使工人和贫苦农民紧密地团结起来同反动派进行斗争，清除种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

不管它是大国沙文主义还是地方民族主义，是民族妄自尊大还是民族虚无主义，是反犹太主义还是犹太复国主义。共产党和工人阶级以劳动人民团结的新世界来对抗存在着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民族纠纷和民族隔阂的旧世界。在这个新世界里，不允许有丝毫的人压迫人、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的现象存在，不允许享有任何民族特权。

列宁的党和工人阶级坚决捍卫了各大小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则和民族自决权，直至为建立各平等民族的自愿的紧密联盟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列宁在十月革命前不久曾写道：

“我们要求民族有自决自由，即被压迫民族有独立自由、分离自由，并不是因为我们想实行经济分裂，或者想建立小国，恰恰相反，我们是想建立大国，使各民族在真正民主和真正国际主义的基础上相互接近乃至相互融合，但是没有分离自由，这种基础是不可想象的。”^①

新型的多民族国家成立的经验表明，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确保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各种人民力量紧密的团结，以便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并同时消灭民族压迫制度。

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完成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任务，形成我国大小民族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决定性政治前提，而确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则是主要的经济前提。

在群众革命行动过程中成立象苏维埃这样一种劳动人民政权形式，对各族人民在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团结具有特殊的意义。由于苏维埃符合各阶层劳动人民的心愿和他们都可以参加苏维埃，所以苏维埃可能把各个民族的千百万农民群众和所有劳动者团结在工人阶级周围。各级苏维埃本身

^①《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392—393页。

的国际主义性质，促使各共和国的劳动人民群众去建立统一的国家。各级苏维埃的活动经验表明，工人和农民是能够在最广泛、最彻底的民主和完全的民族平等的基础上顺利地管理国家的。

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里，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根本问题之一。新制度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民族问题的正确解决。只有反映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切身利益，执行列宁主义民族政策的共产党，才能把各大小民族团结在统一的国际主义的兄弟大家庭中，并且把他们的力量集中在建设新的社会上。共产党光荣地完成了这个历史任务，因为它始终不渝地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

十月革命胜利后通过的俄国各民族权利宣言、劳动人民和被剥削民族权利宣言、俄罗斯联邦及其他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宣布了无产阶级专政时代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基本原则。由前沙皇俄国的各民族在革命过程中建立的所有苏维埃共和国成立统一的联邦，是一种自然的愿望。各苏维埃共和国在走上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后，就越来越紧密地团结在作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一种雏型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周围。在苏维埃政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积累了发展各大小民族之间新的社会主义相互关系与合作的丰富经验。

多民族的工农国家的成立，是伟大十月革命事业的继续，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革命改革的继续。它是由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所决定的。弗·伊·列宁在作了深刻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指出：

没有各苏维埃共和国的最紧密的联盟，就不可能在世界帝国主义面前保持其存在；维护和加强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这一措施，“我们需要它，正如全世界共产主义无产阶级需要它来同世界资产阶级作斗争，来防备世界资产阶级的阴谋一样”。①

没有各苏维埃共和国的联盟及其密切的经济合作，就不能恢复被帝国主义破坏了的生产力和建立统一的、根据总计划协调一致的社会主义经济，就不可能保障合理的社会分工并为我国各民族的利益而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

没有各苏维埃共和国的紧密的联盟，就不可能保障不断提高劳动人民的福利，全面发展和繁荣我国各大小民族的文化。

所有这些情况无条件地要求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为一个能够保障外部安全、内部经济繁荣和各族人民的发展自由的联盟国家。

弗·伊·列宁全面地研究了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民族—国家关系。他直接地领导了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的建设，给各共和国的共产党人以巨大的帮助。

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成立，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苏联各民族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革命创造的卓越成果。各苏维埃共和国劳动人民联合成一个国家的愿望，在同国内外反革命势力激烈的搏斗中变得更加强烈了。在国内战争中形成的军事政治联盟，对外活动的极其密切的协调，在恢复国民经济、发展经济和加强防御能力方面的共同努力，这一切都自然而然地促进了向平等的各民族结成一个社会主义大家庭的过渡。

这个进步的历史进程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和简单的。曾克服了经济和文化落后所造成的不少困难，同反革命势力利用

①《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6卷，第633页。

过去遗留下来的民族敌对情绪、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以及党内民族主义偏激分子的抵抗来达到自己目的企图进行了斗争。工人阶级是联合倾向的主要代表者，是这一进程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主导力量。无产者在布尔什维克党组织的领导下，向劳动群众传播阶级团结和国际主义团结的精神，以苏维埃政权和争取社会主义的总政治纲领把他们团结起来。

苏联的成立，是党的理论工作和政治工作以及苏联人民各方面经验的结果，反映了他们的夙愿。列宁关于成立苏联的思想，受到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先进知识分子的热烈支持，成为真正全民的联合运动。关于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的问题，在省、县、乡的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在群众大会和集会上经过了广泛讨论。各民族的劳动群众表达了要联合自己的人力物力来达到共同目标——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不屈不挠的意志和决心。

结成联盟的决定是由各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作出的。1922年12月30日，全俄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一致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宣言中表示坚信，新的联盟国家是早在1917年10月就奠定的各族人民和平共处和兄弟合作原则的良好结果。

各苏维埃共和国自愿加入苏联，是它们的社会主义主权的鲜明体现，并使这种主权有了可靠保障。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高加索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缔结了成立苏联和结成一个联盟国家的条约。

列宁关于各平等的民族自愿结成国家联盟的原则，是

1924年1月31日由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最后批准的第一部苏联宪法的基础。

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为发展和完善苏联的民族和国家的建设，逐步创造了有利的社会经济条件。1924年成立了土库曼和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1929年成立了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哈萨克自治共和国和吉尔吉斯自治共和国于1936年改为加盟共和国。同年，曾建立南高加索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苏维埃共和国也直接加入了苏联。各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专区的成立，也同样体现了由于革命而复兴的各民族的政治发展。

1936年12月5日通过的苏联宪法，把社会主义胜利、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和国家组织原则、苏联各民族联合的原则从法律上固定下来。

1939——1945年乌克兰民族的合并和1939年白俄罗斯民族的合并，是我们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生活中的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1940年，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的劳动人民在革命斗争的过程中恢复了苏维埃国家制度。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爱沙尼亚苏维埃共和国在各族人民自由表达意志的基础上加入了苏联。由于摩尔达维亚民族的合并，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改为加盟共和国。

伟大的卫国战争是对苏联牢固性的严峻考验。同希特勒法西斯这个人类最危险的敌人的搏斗生动地说明，苏联各族人民只有在一个联盟里，以共同的努力才能捍卫住自己的自由和独立以及革命成果。战争粉碎了世界帝国主义再次挑起民族纠纷和瓦解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企图。

苏联各族人民在同一个行列里，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

共同战胜敌人，英勇地作战和忘我地劳动，他们向全世界显示了非凡的顽强的勇敢精神。在卫国战争中取得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胜利，生动地显示出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优越性，表现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伟大生命力和牢不可破性。

无论是在国民经济恢复的战后年代，还是在随后的共产主义建设时期，苏联各族人民的卓越品质——忠于社会主义祖国、忘我精神、勤劳、互助都日益得到发展。世界历史上从未有过象在我们兄弟联盟中一贯体现的，在几十个大小民族的相互关系中，利益和目标、意志和行动是那么牢不可破的一致，精神上是那样相近，那样相互信任和相互关怀。

共产党和苏联人民在筹备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时候，以理所当然的骄傲心情回顾所走过的英勇胜利的道路。苏联正以各个生活领域的伟大成就迎接这一意义重大的节日。

各族劳动人民兄弟般的友谊，在取得这些成就方面起了巨大作用。只是由于集中了我国所有力量和资源，苏联人民才在极短的历史时期内消灭了沙皇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遗留下来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态，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真正的文化革命，建成了社会主义，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为强大的高度发达的国家，从而开展了共产主义社会的建设。由于国家的团结，苏维埃祖国才得以建立坚不可摧的防御能力，以确保各族人民的自由和独立，为他们提供从事和平的创造性劳动的条件。

我国各民族根据多年来的切身经验深信，他们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内的团结可以给他们带来多么丰硕的成果，可以为未来创造多么广泛的有利条件。

物力和人力的集中调配，苏联各民族无私的相互援助，使所有共和国都能够建立高度发达的工业和大规模机械化的农业。与1922年，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那年相比，我国的国民收入增长了100倍以上。在沙皇俄国的封建和半封建的边远地区，建立了许多工业中心和文化中心、许多设施完善的城市和乡村。

苏联社会的社会政治生活发生了深刻的质变：剥削和剥削阶级、失业现象和文盲都已消灭，工农联盟得到加强。社会主义的民族已经形成，苏联人民在社会和思想政治上的一致已经确立。培养出许多民族干部，具有社会主义内容和民族形式的各民族文化欣欣向荣。用苏联各民族语言创作和出版的文学艺术作品和科学著作，发行的报纸和杂志达到空前未有的规模。

全面发展苏联各社会主义大小民族的语言，是我国成功地解决民族问题的重大成果。40多个民族过去没有自己的文字，他们在苏维埃时期有了科学制定的文字，现在有了发达的规范语言。苏联各大小民族自愿选择俄语作为民族间交往与合作的共同语言，俄语已成为苏联各民族相互联系和团结的强大工具，成为介绍祖国文化和世界文化优秀成就的工具。

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发展水平日趋平衡和提高，是苏联各共和国迅速与全面进步的重要因素。苏维埃国家各大小民族的建设力量、创造能力和才干在兄弟般的团结一致中空前充分地显示出来了。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乌兹别克、哈萨克、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立陶宛、摩尔达维亚、拉脱维亚、吉尔吉斯、塔吉克、亚美尼亚、土库曼、爱沙尼亚，正以繁荣

兴旺的景象迎接牢不可破的联盟成立五十周年。我国有100多个民族在肩并肩地为建设共产主义社会而劳动。苏联人无论属于哪个民族，他首先感到自豪的是，他是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公民。

苏共中央满意地指出，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专区的党组织，在完成共产主义建设任务方面，在始终不渝地贯彻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方面，在加强各民族的友谊方面，都起到了先锋队的作用。它们一向是我们党的战斗队，高举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旗帜，带领劳动人民群众为实现科学共产主义的原则而斗争。

苏联人民的英勇奋斗，使苏联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取得了应有的胜利，在这个社会中：

全联盟经济——它包括各共和国的国民经济，是为了全国所有人的利益和每个共和国各自的利益按照统一的国家计划发展的相互联系的国民经济综合体，达到了高度的发展水平；

阶级对抗和民族对抗已经消灭。整个社会和各个民族具有同一类型的社会结构，其组成是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

在民主集中制、社会主义联邦制、苏维埃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基础上，保证全联盟的国家体制和各共和国的民族国家体制在不可分割的统一中得到全面的发展；

为各族劳动人民积极参加发展科学、技术和文化创造了必要的条件。社会主义各大小民族文化的繁荣、接近和互相丰富，已成为精神生活中的正常情况；

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各族人民社会主义民族团结和友好的思想已经确立，交流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过程、互换

干部的过程在紧张地进行，各族人民相互影响和各族人民整个生活方式的民族间交流正以各种形式加紧进行。现在，每个共和国的劳动人民都是多民族的集体，在这一集体中，各民族的特点同民族之间的、社会主义的共同特点和传统有机地结合起来。

在苏联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年代里，产生了人的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苏联人民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一致，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一致，工人阶级利益和共产主义理想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已经形成的苏联人民的重大特点是：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高度的劳动积极性和社会政治积极性，对剥削和压迫、民族偏见和种族偏见的妥协态度，对各国劳动人民的阶级团结。真正的国际主义者——共产主义的英勇战士已经一代接一代地成长起来了。苏联为进一步提高每个苏联人的创造才能和全面发展个性，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

苏维埃多民族国家的建设经验鲜明地证实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如下结论：

民族问题只有在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才能逐步得到解决；

资产阶级民主只是口头上宣扬民族平等，但实际上从不实行。与这种形式上的民主不同，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各族人民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并为按照各族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解决民族问题创造了条件；

苏维埃国家各大小民族最紧密的团结、全面繁荣和逐步接近，是由我国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能够把全社会的利益同各个民族的利益和谐地结合起来的各民族国家结构的最具有生命力的完善的形式。

由此可见，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学说经受住了实践的考验，而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取得了完全胜利。

在纪念苏联成立的光荣节日里，我们应当遵循党的列宁主义传统，即在总结过去的工作时，应首先注意到今天和明天的任务。

在共产主义建设的条件下，民族关系是遵照全力加强和完善各社会主义民族的自愿联盟的路线发展的。苏共中央向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在过去几年里，在党的领导下，在每个兄弟的苏维埃共和国全面发展的路途上，在我国各大小民族日益接近的路途上，有了新的进展。这种接近是在充分注意到各民族的特点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文化的条件下进行的。既不断关心我们全联盟的共同利益，又不断关心它的每一个共和国的利益，这就是党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的实质。”

苏联作为一种已被历史充分证明是各自由民族为实现党的纲领性目标——共产主义理想而共同奋斗的正确国家形式，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增强。为了使这一斗争取得胜利，特别需要各共和国和经济区的劳动人民以及国民经济和文化部门的工作人员与多民族的劳动集体共同努力。要解决象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和共产主义生产力，社会生产全面集体化，把当代科学技术革命成果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保证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培养新人等如此重大的问题，就必须集中多民族苏维埃国家的全部力量。这种国家的潜力

是由它的丰富多采的资源以及全体人民的协调行动和组织性所决定的。

苏联的成立和顺利发展具有巨大的国际意义，是全人类社会进步过程的重要里程碑。苏联建立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由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以及解决极其复杂的民族问题的经验，博得全世界的赞扬，对全体争取社会解放和民族解放的战士是一种宝贵的援助。

当前，同资本主义、社会压迫和民族压迫以及种族歧视的体系相对抗的是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始终不渝地奉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可以保证最充分地实现各兄弟国家特殊的和共同的利益。新的社会制度还具有新型的国际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相互关系的越来越明显的特点是，不断发展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联系，发展经济一体化，积极交流经验和知识以及在对外政策领域中的密切合作。

苏共认为自己的首要任务是，坚决地使苏联人民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团结日益密切，友谊日益增进，全面扩大他们之间的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和文化方面的联系。

苏联在世界舞台上是这样一种力量，它坚定地始终不渝地奉行和平与友好政策，捍卫列宁主义关于各国人民平等的原则，坚决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压迫。这项政策过去和现在都是同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侵略战略相对抗的极为重要的因素，是为反对侵略战争、争取各国人民安全和自由以及社会进步而积极斗争的武器。

许多受过奴役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人民在反帝斗争中获得了国家的独立。他们在这一斗争中曾经得到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支持。

我国同年轻的民族主义国家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政以及在共同的反帝斗争中实行全面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了关系。苏联一贯支持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争取从帝国主义的控制下获得经济解放和争取进步的革命运动。苏联的政策是对正在拿起武器反对仍然存在的殖民主义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的爱国者进行国际主义声援。

苏联始终不渝地坚持列宁关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这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保障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

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争取和平与国际合作、争取各国人民的自由与独立的建设性现实纲领，对于在目前条件下实现苏联列宁主义的对外方针具有重大意义。它符合加入苏联的各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全体苏联人民的根本的民族利益，并且得到全世界的广泛支持。目前，苏联已经以一个建设共产主义的国家、各国人民友谊的堡垒和革命解放运动支柱的姿态出现在全世界面前。

多民族的苏联人民正以强大的磐石般的团结迎接苏联成立五十周年，正满怀信心地和目标明确地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党的纲领和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指出的道路前进。这次代表大会为今后的共产主义建设拟定的宏伟计划，为我国各族劳动人民的建设性创造活动开辟了广阔的前程。

苏共中央在迎接光荣节日的时候，重申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表达的坚定决心：今后仍将坚定不移地奉行全力加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列宁主义方针，作一切必要的努力使我国各民族间的联系更加密切和深入，使他们的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团结更加巩固。

苏共中央现决定：

所有的党组织、苏维埃组织、社会团体和劳动集体应着手筹备庆祝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五十周年，庆祝这个标志着我国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各族人民团结、友好和兄弟情谊以及苏共的列宁主义民族政策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胜利的全民伟大节日。

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边疆区委员会、州委员会、专区委员会、市委员会、区委员会和基层党组织应制定筹备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计划，并根据这些计划在每个共和国、边疆区、州、专区、市、区和每个劳动集体中开展广泛的组织和政治工作。规定在企业、工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机关、学校和部队中举行节日庆祝会。

在筹备这次纪念活动的过程中应注意宣传：

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纲领性论点的原则，列宁主义民族政策的力量和生命力的源泉；

作为无产阶级民族团结原则生动体现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世界历史意义；

苏联的成立对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加强苏联各民族的防御力量和保障自由独立以及巩固社会主义在国际舞台上的阵地和发展世界革命进程的意义；

苏维埃国家在提高苏联各大小民族的经济和文化方面，在建立各民族间以友好、互相尊重和不断加强的团结为基础的新型关系方面进行大量工作的成果；

决定我国经济和社会政治发展、苏联人民福利的提高、苏联各大小民族的繁荣和逐步接近、全民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民主的发展与加强的前景的第二十四次党代表大会的列宁主义方针。

应赞许各企业、工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先进集体

提出的关于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以出色地迎接苏联成立纪念日和提前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第二年计划的倡议。

应积极利用庆祝苏联五十周年的筹备活动来进一步改进对劳动人民的国际主义教育。以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精神、无限忠于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苏联和关心它的繁荣的精神，教育苏联人、青年。这是培养共产主义社会意识的一个重要方面。

国际主义教育是所有党组织、苏维埃机关、经济、文化和社会组织以及我国中央和地方、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基层单位全体干部的一项中心任务。在这项工作中，应当全面发扬苏联各共和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战斗和劳动传统，应当更加广泛地显示出各民族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各族人民友谊的加强，以及社会主义各民族的繁荣与接近对苏联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经济和政治、思想和道德、文化和日常生活都会有良好的影响。

每个共产党员的职责是，大力提高群众的觉悟，使他们认识到，他们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祖国的一员，是新社会建设者的国际主义大军的一员。今后仍必须努力教育劳动人民，严格尊重各大小民族，对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残余以及地方主义的表现要有不妥协的精神，要保证以一贯的阶级的严格科学态度评价各个民族的历史。

党组织应认识到，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马克思列宁主义同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意识形态之间进行激烈斗争的领域之一。帝国主义者为了削弱社会主义阵地，分裂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队伍，镇压民族解放运动，便大肆煽动种族主义，企图以民族为理由来分裂劳动人民的各支队伍。资产阶级宣传机构竭力在社会主义国家

人民的意识中散布民族主义观点，利用民族主义来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任务是，要不断地宣传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思想，宣传各族人民友好和兄弟友爱的思想，要及时从政治上对那种企图煽起民族主义情绪和观点的敌对行径进行分析批判。必须坚决揭露反共主义、“左”右倾修正主义、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思想家。

建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采取措施，使各级工会广泛参加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整个这项工作都应当加强以共产党为首的工人阶级在巩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的领导作用，进一步发挥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知识分子、全体劳动人民在实现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向全民提出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任务方面的创造积极性。

建议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采取措施，使共青团员和青年参加筹备和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共青团组织的工作目的应当是，培养青年一代具有共产主义思想，忠于我们的苏维埃祖国，具有各族人民的牢不可破的友谊和社会主义民族团结精神。要特别注意使共青团员和全体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苏共的列宁主义民族政策和苏联的成就，掌握共产党和共青团的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要特别注意使男女青年积极参加完成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的斗争。

苏联国防部和苏联陆海军总政治部要根据本决议为指挥员、政治机关和党组织订出关于为筹备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而开展广泛的宣传工作和群众性政治工作的指示。要指导政治工作去进一步加强各族军人的友谊和兄弟情谊，培养对我们祖国和社会主义国家大家庭所取得的成就的自豪感，树立拿起武器捍卫各族人民革命成果的决心。

《真理报》、《消息报》、《社会主义工业报》、《农村生活报》、《苏维埃俄罗斯报》、《经济报》、《劳动报》、《共青团真理报》以及《共产党人》、《党的生活》、《政治自修》、《鼓动员》和其他中央报刊的编辑部，塔斯社，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及其地方机构，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的报刊编辑部，都要对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所取得的成就及其国际意义组织广泛的报道工作。

必须更充分地利用中央和地方报刊、电视、广播对劳动人民进行国际主义教育，全面地介绍各苏维埃共和国的生活和它们之间的兄弟合作，在这方面要依靠多民族的广大积极分子——先进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科学家、创作知识分子、党和苏维埃工作者及工农业专家。

建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社会科学学院和苏共中央高级党校、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苏联科学院、苏联文化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教育部、苏联司法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电影业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体育运动委员会、全苏知识协会理事会、苏联作家协会理事会、苏联电影工作者协会理事会、苏联美术家协会理事会、苏联作曲家协会理事会、苏联建筑学家协会理事会、苏联新闻工作者协会理事会，为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规定：

编辑和出版政治、科学和文艺作品；举行理论会议、学术会议以及举办展览会和会演；摄制和发行影片；举办优秀学术作品和文艺作品比赛；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和各加盟共

和国举行专业和业余文艺团体和个人的演出；举行各创作协会会议；开展群众性体育竞赛和运动会等。

※ ※ ※ ※ ※ ※

苏共中央号召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以实现党的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加强我们多民族的社会主义祖国的威力、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提高劳动人民福利方面的新成就来庆祝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光辉节日。

苏共中央表示相信，苏联成立五十周年将再次鲜明地表现出苏联各民族的团结，表现出他们团结在共产党周围，以及他们忠于国际主义与各族人民友好的原则。

我国各族人民在列宁主义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旗帜下，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在国内战争和伟大的卫国战争中捍卫住了革命的成果。

他们在统一和和睦的大家庭中建成了发达社会主义。

苏联各族人民日益巩固的团结和牢不可破的友谊是今后在共产主义建设中取得胜利的保障。

（《真理报》，1972年2月22日）

关于格鲁吉亚共产党 第比利斯市委在执行 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议方面的 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决议（节选）

（苏共中央，1972年3月）

苏共中央听取了第比利斯市党委第一书记奥·洛拉什维利关于市委在执行苏共二十四大决议方面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报告。

苏共中央决议指出，市党组织正在进行大量工作，动员党员和全体劳动人民实现苏共二十四大的决议。

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制定了并且正在实施关于进一步改进经济领导工作，发扬群众创造性主动性精神，加强思想教育和活跃党内生活的措施。全体劳动人民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了争取提前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城市的工业顺利地完成了1971年总产量和产品销售计划，具备了生产新型机器、设备和消费品的能力。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单位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工作，对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各个创作协会的工作人员正在对发展苏联文学艺术作出自己的贡献。

由于党和政府的全面帮助，由于工人和知识分子的忘我劳动，苏维埃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正在发展成为全国大的工业、科学、文化和行政中心之一。该城市正在迅速地成长和完美，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他们的劳动，福利

和休息条件正在得到改善。

与此同时，决议指出，第比利斯市党委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水平及其对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领导工作还不完全符合苏共二十四大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市党组织本来应该解决的那些任务。

市党委没有充分考虑首都党组织领导工作的特点，没有经常着眼于不仅对本市，而且对整个共和国都有意义的最重要的工作环节。在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中没有适当地利用共和国中心党组织拥有的一切潜力——人数众多的工人阶级队伍，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和从事创作的知识分子，高度熟练的有经验的干部，发达的工业基础和文化设施网。在许多情况下，市委仅看到总的指标完成得不错，而不注意工作中存在的严重缺点，也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消除这些缺点，很少组织检查党和政府的指示的执行情况。

市委、区委和基层党组织在提高经济领导人、全体劳动者对及时完成企业和建筑工地的国家计划，对制定和实行提高生产效率的具体措施的责任感方面，显得软弱无力。城市工业没有完成鞋、丝织品、内衣针织品和外衣针织品等生产任务。1971年，四分之一的企业减产，劳动生产率比上一年降低了。许多企业生产技术水平提高缓慢，生产设备没有充分利用，基金回收率降低，对改进产品质量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商业机构去年剔除的商品，降低等级的商品和返工的商品，占当地生产部门所生产的产品的20%。

苏共中央提醒特别注意不能容忍这一情况存在，即该市经委没有完成基本建设计划；1971年住房交付使用的任务也没有完成；住房、生产项目和文化生活项目常常远未竣工就移交；新管道和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被拖延，这对改善城市

环境卫生产生不利的影响。

党和苏维埃机构对消除商业、公共饮食业、生活服务行业，特别是新居民区的这些行业的组织工作中的严重缺点，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决心和严格的要求。第比利斯在采用现代化形式为顾客服务方面做得不好，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和学校中的食堂和小卖部的设立不够普遍。尽管有很多条件，但是没有安排由国营商业不间断地供应新鲜蔬菜和水果的工作。居民对房屋修理、日用机械修理、修鞋、洗衣的需求，远远没有得到充分满足。劳动人民对医疗机构的工作一再提出意见。

在干部工作中，没有经常考虑到党的要求，即评价工作人员的主要标准应该是，他们在政治上的成熟程度、业务水平、道德面貌以及在现代条件下领导群众的能力。在解决干部问题方面，有时表现出没有原则性、自由主义、不注意集体和党组织的意见。因此，有时就把一些能力不强、不会办事的工作人员派到负责的岗位上。市委没有做到把对干部的信心和尊敬同对干部的严格要求正确地结合起来，对于某些履行职责很糟、犯有官僚主义、轻视劳动人民的要求和需求的领导人，采取了容忍的态度。

对于如何改进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加强它们对各企业和机构工作的影响，市委和各区委关心得不够。在许多基层党组织内，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提高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第比利斯党委对于共和国各部和各主管部门的党组织如何改进机关工作以及如何教育领导干部研究得不够。各级党委很少帮助科研机构、设计单位、学校、文化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机构的基层党组织来行使苏共二十四大所赋予它们的监督行政工作的权利。

宣传工作和群众性政治工作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这方面的工作同现实生活、同该市党组织以及各企业和各单位所面临的具体任务的解决联系得很差。对于如何教育劳动人民以自觉的态度对待劳动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在意识形态工作问题方面，报刊、广播和电视不够活跃。在一系列党组织中，对于劳动人民特别是知识分子和青年的国际主义教育，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

该市党组织对于盗窃国家财产、投机倒把、贪污受贿、寄生生活等一些同我们的社会格格不入的现象斗争不利。没有发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一切公众力量和行政机关来认真克服这些现象。

苏共中央责成第比利斯市党委消除上述缺点。要保证进一步加强该市党组织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以切实执行苏共二十四大的决议。要不断完善市委、区委和基层党组织的工作形式和工作方法。

市委、区委和基层党组织应当大力发扬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和政治积极性，改进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并提高竞赛的效率，争取顺利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和1972年国家计划的任务以及第比利斯市劳动人民在1972年承担的义务。应当提高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对于每个企业、车间、工段和班组按各项指标全面完成计划任务的责任感。必须使各企业都制定出在加快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产品质量、合理使用现有生产设备以及人力物力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的具体措施，并将这些措施逐步付诸实施。要坚决反对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表现。要加强党在经济领域中的监督，保证以党性的态度解决经济问题。

苏共中央责成该市的机关根本改善基建状况。要采取

必要的措施来消除生产设施、住宅、公用设施、商业设施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方面的落后现象。要保证各个项目及时交付使用，改进建筑质量，节约建筑材料。

要求市党委和各区党委、市苏维埃执委会和各区苏维埃执委会以及各级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特别注意采取有效措施，以改善商业和公共饮食业、公用事业、生活服务以及医疗服务工作。

苏共中央责成市党委提高对科研机构、设计单位、学校和文化教育机构的党组织的领导水平。要集中科研力量来研究实现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基础科学方面的最重要的问题，提高各研究所、教研室和实验室的工作效率，要在每个科研单位中造成勇于创造和相互严格要求的气氛。要教育科学和文化工作者以对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从事自己的劳动，加强他们同生产单位的联系。

要改进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普通学校的教育工作。要保证使更多的工农青年进入高等学校和技术学校，保证职业技术学校充分而及时地从学完中学八年级和十年级课程的学生中招生。要更加关心中学生的职业定向的培养问题。

市党委和区党委、基层党组织应当大力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积极指导这一工作，使劳动人民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建设者所必备的高尚道德品质，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四大和苏共中央11月（1971年）全会的决议。向全体劳动人民解释第九个五年计划任务的伟大意义，以及完成这些任务对加强我们祖国经济实力和防御能力及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意义。作为整个群众政治工作的核心应当是这样一条原则：五年计划的完成最终将取决于每一个工作人员的积极

性、对事业的开创精神和顽强的劳动。要改进对干部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经济教育。提高报刊、广播和电视在解决代表大会所提出的社会经济发展任务和共产主义教育方面的作用。

加强以苏联各族人民兄弟友谊、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精神教育劳动人民的工作。在筹备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的工作过程中，要全面展示列宁主义民族政策的胜利，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统一的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意义，社会主义各民族发展和接近的规律，苏联人民在共产主义建设中的成就。

苏共中央要求第比利斯市党委，该市党、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人民监督机关、法院、检察院和内务局，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打击盗窃社会主义财产的行为以及商业和生活服务行业中的营私舞弊行为。大力进行政治工作，消除私有观念残余和其他不良现象，用一切手段教育人民对危害我们社会的观点和行为采取不妥协的态度。提高劳动集体在同旧残余以及违反社会主义法制和共同生活准则的行为进行斗争中的作用。

市党委和区党委在选拔、配备和教育市党组织的干部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列宁主义原则，经常关心使党、苏维埃和经济工作的各个岗位都由有政治素养的、通晓业务的、有才能的组织者来领导。要使每一个领导人都孜孜不倦地掌握现代领导方法，精明强干，把组织者的素质和教育者的素质在自己身上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工作中，提高对各级领导干部的要求和提高他们的责任感，严厉惩处那些违犯党纪国法和滥用职权的工作人员。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市党组织的极其重要的任务是严格遵守列宁主义的党内生活准则，始终不渝地发扬党内民主，

开展原则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必须提高区党委作为政治领导机关的作用。经常注意提高和改进党的队伍的质量问题，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提高他们对履行苏共纲领和章程要求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市党委和区党委要经常关心加强基层党组织和车间党组织及党小组的战斗力和它们对劳动集体的生活和各方面工作的影响。要做到使基层党组织正确地和最有效地行使苏共党章赋予它们的监督行政机关活动的权利。

建议第比利斯市党委和区党委改进对劳动人民群众团体的领导工作。提高市和区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作用以及它们在进一步发展城市经济、改进对居民的社会服务和文化服务、加强社会治安方面所产生的影响。提高苏维埃代表的威信和积极性以及他们对选民的责任感。完善工会在广泛吸收劳动群众参加生产管理、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监督劳动法的执行情况、改善职工劳动和生活条件方面的工作。要经常关心共青团组织的活动，帮助它们根据各类青年的特点更好地完成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任务。

（《真理报》，1972年3月6日）

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苏联五十周年（节选）

（波德戈尔内，1972年5月）

苏联的成立是党和苏维埃政权做了大量复杂的工作以及

它们所进行的多方面活动的结果。这些活动是为了实现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纲领，调整和巩固各民族的兄弟合作，把他们在争取实现社会主义改革的斗争中的力量联合起来。

苏维埃共和国走向统一的联盟的道路是相当艰难的。但革命的工人阶级、各民族的劳动人民群众对国际主义的兄弟联盟的渴望胜过阶级敌人的抵抗，以及几个世纪以来在各民族间播下的敌对情绪、大国沙文主义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建立联盟国家的时候，苏维埃共和国的各族人民懂得，这是保卫他们的自由和独立免受帝国主义列强侵犯的保证。

俄罗斯联邦是团结苏联各族人民的中心。最大的工业和文化中心就在这里。强大的经过革命战争考验的俄罗斯无产阶级，为所有摆脱了社会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各大小民族开辟了一条通向新社会的道路。正是苏维埃俄罗斯奠定了各民族人民的兄弟友谊与合作的基础，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典范。

苏联的成立是党进行长期理论与实践工作的结果。弗·伊·列宁创造性地发展了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的思想，他早在十月革命以前就制定了明确而有原则性的坚持国际主义的解决民族问题的纲领。这个纲领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承认各民族的自决权，直至可以分离出去和成立独立的国家。根据各民族进步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对自决权问题的无产阶级的理解，党和列宁始终坚决主张，在不同的具体情况下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考虑到工人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利益。早在1915年，列宁就曾指出，共产党人不是想实行经济分裂，或者想建立小国，恰恰相反，他们是想建立大国，使各民族在真正民主和真正国际主义的基础上相互接近乃至相互融合。

但是，没有分离自由，这种基础是不可想象的^①。

列宁《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这部著作，在论证和解决苏维埃联盟多民族国家的原则和性质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在这部著作中，列宁严厉地批判了“自治化”和使各苏维埃共和国以自治共和国的地位加入俄罗斯联邦的计划。弗拉基米尔·伊里奇总结了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之间的联系发展的实际经验，坚决主张走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把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这条唯一可行的道路。

在我国发展的各个阶段中，工人阶级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劳动人民最积极最先进的部队，是对社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导力量。在紧密的不断发展的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以及劳动知识分子的联盟中，存在着巩固苏维埃社会的社会一致和思想政治一致、全面繁荣和使国内各民族逐渐接近的基础。

在苏共纲领中，在党的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十分重视改善民族关系，加强我国各族人民的友谊与合作，全面地发展各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正确地把全苏联的和各共和国的利益结合起来，加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威力。

把所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经济联合起来的苏联经济，是一个按照统一的计划、通过苏联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发展起来的互相有联系的国民经济综合体。

在这里，主要的问题是，通过全力提高社会生产效率以及在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的过程中进一步发展和改善经济关系和管理制度的办法，来保证整个国家和每一个共

^①参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392—393页。

和国的国民经济的高涨。经验表明，整个苏联经济的发展能为全力发展每一个共和国的经济、最合理的分工、加强各共和国之间的经济联系创造良好条件。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都关心有科学根据的生产力布局，关心在各共和国发展那些具有相应的原料基地、生产基地和劳动力的国民经济部门。专业化和协作在目前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有其客观上的必要性，它们有助于加快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提高社会生产率，有助于社会主义各民族的进一步发展和接近。

苏共和苏维埃国家认真地考虑到各加盟共和国和经济区的需要，向那些从全苏国民经济利益的角度来看很重要的地区大量投资。实行全国资金再分配的办法有助于做到这一点。如果一个加盟共和国自己没有足够的财力来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规定的措施，那么就从全苏的收入中拨出一部分款项给它。正因为如此，在1972年的苏联国家预算中规定，把在乌兹别克、立陶宛、塔吉克、亚美尼亚和土库曼征收的全苏营业税中的几乎全部资金，都列为这些共和国的国家预算，而将哈萨克共和国征收的营业税百分之百列入它的预算；此外，哈萨克还从全苏的预算中得到很大一笔补贴——4.56亿卢布。

新社会的建设从根本上改变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在共同的劳动中，社会主义用共同的意志、利益和目标把各民族团结起来了。苏联人民这个新的人的历史共同体的出现，是社会主义制度及其经济和社会政治基础发展的合乎规律的结果。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共产主义建设利益的统一，全体人民把苏共的政策看成是自己的切身事业，这些已经成为这一过程的极为重要的因素。

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进一步完善，是同实行争取各民族的社会同一性，加强各民族思想上的一致以及发展文化、道德和日常生活方面的共同特点的方针密切相关的。俄语在苏联各族人民的接近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它实际上已成为苏联各族人民交际的语言，是它们团结和相互联系的强有力的工具，也是吸收苏联各族的文化成就和世界文化成就的手段。

苏联共产党遵循列宁的思想，正在实行使社会主义各民族进一步繁荣昌盛并使其越来越密切接近的方针。这一合乎规律的一贯过程，是苏联发展民族关系的主要路线。从这一过程的客观规律出发，党既反对人为地加速，又反对人为地阻挠这一过程的企图；党认真地考虑到苏联各族人民的各种民族特点和国际主义任务，既没有忽视，也没有夸大这些民族特点。苏共从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立场出发来解决民族关系的所有问题。这个政策完全适应共产主义建设的客观需要。

苏联是一个由共同的经济、文化和精神生活连结在一起的统一体。每一个苏维埃共和国只有在兄弟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里才能繁荣昌盛和得到加强。因此，在解决完善民族国家体制的问题时，以及在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时，党过去和现在的出发点一贯是：把各共和国的利益同整个联盟的利益结合起来，把每个民族的利益同全体苏联人民的利益结合起来。这就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巨大的优越性，这也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思想取得胜利的一个鲜明例证。

民族国家的建设问题，完善社会关系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都要求党和国家机关以及科研机关进行深入研究 and 作出深刻的分析。苏联经济学家、哲学家、社会学家、法学家和历史学家的使命，是要为探讨发达社会主义社

会及其经济、社会结构、政治和法律上层建筑以及精神生活等方面的迫切问题作出更加重大的贡献。对各民族接近的多样化过程的研究，对苏联人民作为新的历史性共同体的问题的研究，对把国际主义利益同民族利益相结合、国际主义教育和反对敌对思想的斗争相结合的问题的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这里，我希望在对民族国家建设问题进行科学研究的过程中，不应有片面性，这种片面性有时是由于对民族利益的狭隘的、局限性的解释以及由于闭关自守地、狭隘地理解民族特点所引起的。必须克服学术著作中出现的某些平庸现象，要大胆地深入生活，深刻地分析在共产主义建设的当前阶段出现的新事物。

对劳动人民进行国际主义教育，是所有党和苏维埃组织以及经济、文化和社会组织的一项中心任务。党在以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精神教育劳动人民时，力求使每一个民族的代表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自己是统一的多民族的苏联人民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公民应感到自豪。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苏维埃爱国主义能促使苏联人的民族感情同对其他民族的兄弟感情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民族问题是当代世界政治和意识形态斗争的一个尖锐问题。帝国主义者反对世界进步力量时，企图离间它们，利用民族主义来削弱世界社会主义的阵地和整个反帝阵线。反共主义的思想家企图复活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主义余孽，以便破坏它们的社会制度和各族人民的兄弟大家庭，分裂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队伍，瓦解民族解放运动的力量。因此，当前仍然十分迫切的任务是，保持政治

警惕性，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出发对复活民族主义情绪和观点的一切敌对企图作出应有的评价并给予坚决反击。这是根据共产党和苏联人民的多年经验提出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要求。

苏联五十年的经验明显地表现了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不可战胜性和生命力。作为呼吁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而斗争的口号和工人阶级最重要的思想和政治原则出现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在伟大的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的法令中得到了法律上的体现。这个国家宣布消灭社会与民族压迫，宣布各大小民族兄弟般团结和平等。从这个苏维埃国家的建立起，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就成为它的整个内外政策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在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形成以后，这一原则就成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新型国际关系的坚固基础。

（《共产党人》，1972年第8期）

关于进一步发展 苏联电影事业的措施的 决议（节选）

（苏共中央，1972年8月2日）

必须运用电影手段揭示列宁的民族政策的实质和意义，表现苏联各大小民族的繁荣和接近，以及他们在经济、社会

和文化发展方面的成就。苏联各族人民友好的、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和同民族局限性和偏见作斗争的主题，必须占有应有的地位。

.....

苏共中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市党委改进对制片厂和电影组织活动的领导，全力促进电影工作者对苏联的现实过程和现象进行深入研究，力求做到坚定不移地实现党关于文艺创作问题的各项决议。

（《苏共思想工作问题文件汇编（1965—1973年）》，政治文献出版社，1973年俄文版，第548—553页）

关于塔什干市党组织领导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和经济教育问题的决议（节选）

（苏共中央，1972年8月8日）

苏共中央决议指出，塔什干市党组织在苏共二十四大后为改进领导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和经济教育做了一定的组织工作。领导干部增强了对学习理论、现代经济问题和党的政策的兴趣。其中相当一部分干部在区、市和共和国的积极分子学校和进修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大学里学习。经常举行理论和科学实践讨论会。市党委举办了马克思列宁主

义、经济、理论、文化和国际主义教育的重要问题的讲座，共和国党和苏维埃机关工作人员、著名学者和文化艺术活动家去那里讲演。

许多领导干部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政治和专业水平，在全体职工中积极开展教育工作，动员劳动人民贯彻苏共二十四大的决议和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任务。塔什干市的科学、技术和创作知识分子在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教育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同时，苏共中央认为，塔什干市党委没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市党组织对领导干部进行思想教育和经济教育的工作符合苏共二十四大提出的要求。决议指出，政治学习往往流于形式，限于纯粹知识性学习，脱离生活和先进经验，对于领导干部的思想成长及其高尚的政治道德品质的形成作用不大。

市党委实际上放弃了对各部和主管部门中共产党员的思想理论教育的领导。这些机关中的不少工作人员对学习、对增长自己的知识和对掌握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经验抱着漠不关心的态度，缺乏自觉精神，很少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和党的文件，很肤浅地学习苏共二十四大制定的共产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共和国的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只有极少数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大学里学习过。

在党和苏维埃干部中，受过党的政治教育的人很少。在教育、科学、文化和艺术工作者的政治学习的组织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缺点。

市党委和区党委不深入了解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的内容，不严格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论水平，不努力使干部通过学习去有效地掌握马列主义的理论和方法，

使干部在实践活动中创造性地运用这些理论和方法，并使他们内行地领导他们所担负的那部分工作。

市委在自己的工作中不考虑在实现党的经济、社会政策和科技进步以及提高社会生产率方面对干部提出的现代化要求，没有及时地从苏共二十四大决议和苏共中央关于改进经济教育的决议中得出应有的结论。对经济教育系统新学年的准备工作拖拖拉拉。共和国各部没有完成提高经济干部专业技能的计划。市党委在依据教育学、心理学和法学知识帮助经济干部提高领导能力方面，做得不够。

同时，一部分领导干部只依靠实践经验，对现代化管理方法掌握不够，不善于熟练地解决劳动和生产的科学组织问题，不善于合理地利用技术设备、人力和物力。在第八个五年计划中，该市的工业投资回收率下降了20%，有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的企业没有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计划、重要产品生产计划和降低生产成本的计划，工资的增长率超过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住房和生活设施建设任务总是不能完成。

市党组织没有把对领导干部进行马列主义教育同他们在劳动人民中间的政治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市党委和区党委未能培养党、苏维埃和经济部门的领导干部具备经常了解群众的情绪和要求以及倾听一般工作人员意见的作风。某些领导人没有意识到自己对教育人，对全体职工的政治道德状况和在他们之中建立创造性气氛负有的责任。许多党、苏维埃和经济部门的干部很少向劳动人民作政治报告和经济、文化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在群众性政治工作中，各级党组织没有充分利用塔什干市的科学和文化机构及学校的潜力。市委报告员小组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大多数领导人——市苏维埃代表没有向选民

报告工作。

某些领导人对人不尊重，用粗暴命令的口气与人谈话，不接受下面群众的批评。对劳动人民的申诉和声明采取漫不经心的、有时甚至是轻视的态度。违反劳动法，以各种毫无根据的借口解雇一些正直的工作人员的事件时有发生。法院和检察机关恢复了一多半被行政部门解雇的工人和职员的工作。

对劳动人民进行国际主义教育的工作浮夸和不够具体。采取了一些群众性国际主义教育措施，但没有继续在劳动集体、青年以及创作和科学知识分子中间做日常工作。在一些报告、演讲和出版物中，有时片面地阐述本共和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而不深刻揭示苏联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在他们取得的成绩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

并不是所有的科学和创作知识分子集体都具备应有的党性和原则性，都不允许民族局限性和异己现象的存在。某些科学和文化工作者在评价一些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时，犯有美化过去和脱离阶级立场的错误。对生活中的旧的残余思想和宗教陋习缺乏进攻性斗争精神。

政治学习与培养干部的崇高道德品质相脱节。

塔什干市党委没有从苏共中央《关于格鲁吉亚共产党第比利斯市委在执行苏共二十四大决议方面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决议》中得出必要的结论，在自己的实际工作中对首都党组织的特殊性和任务考虑得不够。市委的工作不深入和缺乏明确的目标，不善于分析和全面解决特别重要和尖锐的问题。市党委和区党委的工作人员把大部分时间花在大量的会议上，而这些会议往往只能造成一种表面上的轰轰烈烈。

苏共中央责成塔什干市党委制定和实施根本改进领导干

部的马列主义学习和经济教育的措施，并把它作为加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提高党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以及对该市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领导水平的最重要手段。

在社会生活和生产中发生急剧和深刻变化的现代条件下，对作为党的政策执行者的领导干部的要求也空前提高了，要认真贯彻苏共二十四大的这一指示。现代的每一个领导人应该具有坚定的思想信念、崇高的道德品质、党的原则性和对缺点的不妥协性、广阔的视野和专业知识、对新事物的敏感性和善于创造性地对待所承担的工作的精神，应该是群众的组织者和教育者。对于干部的一切思想教育和组织工作都要服从于实现党的纲领和方针政策、苏共二十四大决议，都要服从于动员劳动人民去完成第九个五年计划。

在干部的马列主义教育方面，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提高这一教育的思想理论水平和效率，深入学习列宁的理论遗产、党制定的理论结论和对现代基本问题的观点，学习党的政策和具体实现这一政策的途径。评价马列主义教育工作的状况，首先要看它对干部的思想行为的实际影响如何。

责成市委从根本上改进对共和国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干部的马列主义学习的领导工作，严格要求这些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做好机关工作和及时执行党和政府的指示。

对各种类型干部的学习要细致地区别对待。除要掌握马列主义一般性理论问题外，还建议：党、苏维埃和经济干部首先要学习党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理论基础和实现这一政策的具体方法以及管理学；科学机关的工作人员首先要学习科学技术革命的哲学和社会经济学问题、马列主义的认识论、科学研究的方法论；中等和高等学校的干部首先要学习共产主义教育的理论和实践；创作知识界干部首先要学习马列主义

哲学和美学的紧要问题和现代意识形态斗争的迫切问题。要提高马列主义大学在对领导干部进行政治教育方面的作用。

党组织必须更深入地了解马列主义教育的内容，必须对领导干部学习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党的文件实行更有效的监督，应该大力开展政治自学并把它作为一种学习理论的基本方法，应当要求共产党员天天学习政治文献，并通过举办各种座谈会、咨询会议、讨论会和大会方式给予他们以必要的帮助。

苏共中央责成市党委更加重视对领导干部进行经济教育。明确地规定教育方式，拟定在企业、区和全市范围内进行经济学习的远景规划，确保吸收专职教员、经济机关和科学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教学。提高企业和机关领导干部对组织学习的责任心。

要做到使领导干部能深入掌握现代经济管理的方法，掌握管理经济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最新科学成就与先进经验。要把干部的学习同其在提高生产效率和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实际工作更紧密地结合起来。要采取措施，以加强国家计划纪律和提高领导人对完成国家计划的个人责任心。

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必须始终不渝地实现党的二十四大提出的关于把领导人的经济工作、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结合起来和关于他们亲自参加做人的政治工作的要求。要求领导人更多地依靠劳动人民的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认真研究所采取的决定在经济、社会和教育方面的后果。党、苏维埃和经济机关以及各部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人要经常在本单位和居民住地作报告。要经常向劳动人民报告根据他们的建议和批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要改进党委报告人小组的工作。要在每一个集体中规定作政治报告的确切日期，保证有

美国内生活重大事件和国际形势报告的效果。

苏共中央责成市党委改进对干部的国际主义教育，利用各种政治学习形式加强马列主义民族理论问题的学习。更广泛地吸收党、苏维埃和经济机关的工作人员、著名科学家和文化活动家就国际主义教育和宣传列宁的民族政策问题向劳动人民作讲演。要深刻地阐明苏联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在发展各共和国的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作用。要培养领导干部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民族局限性的各种表现形式、旧时代残余、旧的宗教仪式和风俗习惯进行不调和斗争的精神。要更加关心本民族工人阶级和工程技术知识分子干部的成长。

要求市党委和区党委严格遵循苏共二十四大关于由政治上成熟、业务上内行和有才能的组织者担任党、国家、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工作领导职务的指示。

· 要改进挑选工作人员到党校和苏共中央社会科学学院学习的方法，以便使他们在受到党的政治教育之后一般都能担任党和苏维埃的领导工作。

市党委必须认真改进对领导干部的道德教育工作，及时地坚决地杜绝破坏共产主义道德的行为，严厉地惩罚那些欺骗党和国家、滥用职权的干部。要消除把不称职的领导干部调来调去的做法。

挑选和教育干部的出发点是，只有那些具有崇高思想道德品质、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用忘我的劳动来报答这种信任的干部，才有权利成为领导者。必须注意到，集体中道德面貌如何和能否形成互相严格要求和真正同志式关系的气氛，这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领导人的精神面貌和他本人的模范作用。

苏共中央要求市党委大力提高该市党组织的整个组织工

作和政治工作的水平，要坚决改进党在领导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教育和领导生产与本市政治经济各部门工作中的领导作风和方法。必须集中党、苏维埃和经济干部的力量直接到劳动集体和基层党组织中去从事组织工作。

要确定该市发展的长远目标和当前的任务，彻底全面地解决塔什干市最重要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如提高生产效率、改进基本建设、扩大对居民的服务范围、发展商业和交通运输。

要教育领导干部能以批判的态度来评价自己的工作成绩，改进对执行党和政府决议、市党委决定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建议乌兹别克党中央改进对塔什干市党组织的领导工作，在执行本决议，加强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科学文化机关的干部教育工作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

（《苏共思想工作问题文件汇编（1965—1972年）》政治文献出版社，莫斯科，1972年俄文版，第338—346页）

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五十年 ——在庆祝苏联成立五十周年 大会上的报告（节选）

（勃列日涅夫，1972年12月2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半个世纪的历史，是联合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范围内的所有民族牢不可破的团结和友谊形成的历史。这是社会主义革命所产生的国家空前壮大和全面发展的历史。今天，这个国家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这是团结在它的旗帜下的各共和国和居住在全国各地的各大小民族茁壮成长以及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真正繁荣的历史。

在这大庆的日子里，心中会自然而然地想起离我们已经很远的1922年12月的那些日子，那时全联盟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宣言和条约。对历史事实思考得越深入，就越能清楚地看到，列宁的党通过成立平等的苏维埃共和国的牢不可破的联盟使十月革命以及其后实现的若干根本性社会改造的成就得以巩固是多么英明。

摆脱了沙皇制度压迫，摆脱了资产阶级和地主压迫的各族人民的团结，对于同革命敌人的斗争和取得社会主义在我国的胜利是必不可少的。打碎旧世界、摧毁剥削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和确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过程伴随着激烈的阶级斗争，这一斗争最后发展成为国内战争。国内反革命势力

和世界帝国主义势力向年轻的苏维埃国家发起了进攻。

工人阶级以在革命中诞生的无产阶级团结的伟大力量来对抗反革命联合势力。在我国的中部地区，在乌克兰和伏尔加河流域的草原上，在顿河和库班河上，在白海之滨和高加索山区，在中亚的沙漠和遥远的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我们祖国各族人民的儿子在红军的红旗下，肩并肩地同敌人进行了搏斗。他们一起投入了争取和平、面包和土地，争取苏维埃政权的斗争。同在难忘的伟大十月革命的日子里一样，在国内战争的年代里，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国际主义团结是我们取得胜利的生气勃勃的源泉之一。早在十月革命后的最初几年，当时所有的苏维埃共和国就已通过它们之间的一系列条约结成了紧密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外交联盟。

国内战争结束了。革命的敌人被打垮了。开始了和平建设时期。每个苏维埃共和国都自然而然地遇到了这样一个问题：今后怎么办，选择什么样的国家体制，怎样建立同兄弟共和国的相互关系？

三次俄国革命的经验，布尔什维克党的国际主义口号，和平法令与土地法令，共产党人的全部政策和列宁的名字本身，都成了劳动群众为新生活进行共同斗争的标志。工人阶级和各族劳动人民渴望巩固前几年已经带来如此重大成果的团结。

各苏维埃共和国要沿着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继续前进，首先就必须克服陷于完全破坏的状态，恢复受到战争破坏的生产力，克服落后状态，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条件。如果按照统一的计划发展经济，合理地利用国家各个地区间分工的条件，就可以更快、更顺利地解决这些任务。

最后，当时仍然存在着帝国主义再次进行武装干涉的威

胁。如果没有极其紧密的联盟，如果不把各兄弟共和国的军事、政治与外交力量完全联合起来，就很难保住苏维埃政权，就很难保住被军事上强大的资本主义列强包围的祖国的独立。

因此，苏联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我国争取社会主义斗争的全部逻辑，都要求成立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然而，要建立这样一个国家，就需要党的组织作用，就需要党的正确的政策以及党的目标明确的活动。

而共产党为制定这样一种政策具备着必要的理论基础。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学说，这一学说是社会主义革命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共产党人一贯从阶级斗争的观点来看待民族问题，认为民族问题的解决应当服从革命的利益和社会主义的利益。正因为如此，共产党人和社会主义的战士认为，在民族问题中主要的是，不分民族地联合劳动人民为反对一切形式的压迫、争取劳动者不受剥削的新的社会制度而共同战斗。

弗·伊·列宁非常明确地谈到了这个问题：“……我们是彻底的国际主义者，我们努力争取一切民族的工人和农民的自愿联盟。”^①

但是，在什么样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这样的联盟呢？列宁深信，这一联盟只有在其所有的参加者完全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强调指出：

“我们主张建立自愿的民族联盟，这种联盟不允许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实行任何强制，它的基础是充分信任，明确意识到兄弟般的团结一致，完全自愿赞同。”^②

^①《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9卷，第168页。

^②《列宁全集》，中文版，第4卷，第148页。

因此，各族劳动者的团结是革命取得胜利的基本前提之一。同样，只有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才能保证民族解放事业的完全胜利。这一点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中已经说得十分明确：“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①

马克思列宁主义对民族问题提法的辩证法是这样的：通过各民族完全摆脱社会压迫与民族压迫，通过建立每个民族的最良好的发展条件走向各民族的团结一致和全面接近。

在俄国，由于它的特殊条件，民族问题特别尖锐。沙皇俄国的剥削阶级故意挑起民族纠纷和民族仇恨，按照历代压迫者奉行的“分而治之”的原则行事。尽管沙皇俄国是当时最大的国家之一，但是它本身也遭到帝国主义的掠夺。鉴于这种情况，苏维埃国家面临的问题一方面是，在国内各大小民族之间建立崭新的关系，即信任、友好和兄弟合作的关系；另一方面是，在国际关系中捍卫和保障年轻的苏维埃国家的民族独立。

就在苏维埃国家诞生一周年之后，在著名的《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中写上了以下一段话作为苏维埃政权民族政策的基础：俄国各族人民平等和独立自主；各族人民有权自由地自决，直到脱离联盟和成立独立的国家；废除各种各样的民族特权和限制以及民族—宗教特权和限制；少数民族自由发展；俄国各族人民必须组成自愿的、诚实的联盟，必须充分地互相信任。

在十月革命后的最初年代里，以列宁为首的党进行了大量的群众工作，向劳动人民解释党在民族—国家建设方面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270页。

政策。积极参加这项工作的党的著名活动家有：米·伊·加里宁和费·埃·捷尔任斯基，雅·米·斯维尔德洛夫和约·维·斯大林，谢·米·基洛夫和格·康·奥尔忠尼启则，米·瓦·伏龙芝和斯·盖·邵武勉，格·伊·彼得罗夫斯基和A·Γ·切尔维亚科夫，纳·纳利马诺夫和阿·托·詹吉尔丁，彼·伊·斯图奇卡和米·格·齐哈卡雅，以及许多其他同志。

党为建立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这项历史性事业，倾注了大量革命精力、劳动和意志。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指出，苏维埃制度的确立以及我们党采取的措施“……改变了俄国各民族劳动群众之间的关系，消除了过去的民族仇视，摧毁了民族压迫的基础，因而不仅取得了俄国其他民族工人兄弟对俄罗斯工人的信任，也取得了欧洲和亚洲各民族工人兄弟对俄罗斯工人的信任，并且已经把这种信任化为为共同事业奋斗的热情和决心”^①。

党在群众中进行的工作，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南高加索联邦以及各自治共和国在当时积累起来的民族建设经验，各共和国掀起的要求联合的运动的巨大浪潮，所有这一切都为建立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铺平了道路。

但是，当时必须找到能在最大程度上保证统一事业成功的这种联盟的国家形式以及全联盟机构的权力同共和国的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

1922年秋天，在就这些问题展开的讨论中，出现了各种倾向。一些人认为，可以限于只成立某种各共和国的联邦，而不必设立执掌大权的统一的全国性机构；另一些人则提出

^①《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中文版，第2分册，第97页。

所谓“自治化”，也就是所有兄弟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而享有自治权。只是由于列宁的天才，才克服了这两种错误倾向，找到了唯一正确的道路。弗拉基米尔·伊里奇提出了采取以各平等的共和国自愿联盟的形式成立统一的联盟国家的计划。革命所产生的，并在实践中证明了自己的生命力的苏维埃政权，是这种联盟国家的天然基础。俄共（布）中央全会拥护列宁的倡议，在1922年10月6日认为有必要“在乌克兰、白俄罗斯、南高加索共和国联邦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签定关于它们联合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条约”。

12月30日，全联盟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莫斯科开幕，它根据乌克兰、白俄罗斯、南高加索和俄罗斯联邦各苏维埃代表大会所提出的建议，通过了历史性决议：成立世界上第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这一事件是对苏维埃政权，即工农政权存在的最初五年所作的极好的总结。革命产生的政权，尽管遇到各种风暴和艰难险阻，但是它不仅站稳了脚根，而且把我们多民族祖国的劳动人民团结成了一个统一强大的苏维埃联盟！

就在同一天，1922年12月30日，我们光荣的莫斯科被选定为苏联的首都。

一句话，1922年12月30日这一天，是我国生活中具有真正历史意义的日子，是苏联各民族命运中重要的里程碑，是他们的重大节日。我们有一个宪法节。也许将来可以把这两个节日合起来，把12月30日作为苏联成立的日子来庆祝。这将是我国各民族人民友好和兄弟团结的日子，是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节日！

苏联的成立，后来一系列新的加盟共和国的成立和加入苏联，成倍地增长了我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力量和有利条件。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世界舞台上占据了它应有的地位，大大促进了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自由和独立事业。

米·伊·加里宁在全俄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致闭幕词说：“……难道俄罗斯联邦这个名称对我们来说不珍贵吗？！它对我们是珍贵的。这个名称是从战火中赢得的……。我看到，写着俄罗斯联邦这几个神圣大字的红旗在我们头上飘扬。我们，苏维埃第十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们，整个苏维埃俄罗斯联邦的全权代表们，在苏维埃共和国联盟面前垂下这面珍贵的、历经战斗和胜利、工人和农民不惜牺牲牢牢保护的旗帜。我们看到，新的苏维埃共和国联盟的红旗即将升起。同志们，我看到，这面旗帜的旗杆握在列宁同志的手中。好吧，同志们，前进，更高地举起这面旗帜，让全世界全体劳动人民和被压迫人民都能看到这面旗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胜利红旗已经骄傲地飘扬了半个世纪，它体现着伟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各族人民社会主义、和平、友谊和兄弟般合作的理想。不论在劳动中还是在战斗中，不论在兴高采烈的日子还是在严峻考验的时刻，我们都曾受到这面旗帜的鼓舞。今天我们的庆祝会，犹如全体苏联人民的一次庄严宣誓：忠于我们光荣的旗帜，忠于我们伟大的联盟，忠于神圣的共产主义理想！

我国各族人民结成统一的联盟以及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为我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进步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历史车轮本身似乎加快了奔驰的速度。

同志们，请想一想，在苏联成立以后的年代里，我国的工

业总产值增长了319倍。不错，有人会说，跟1922年比较不能说明问题，因为那是战后衰竭和饥饿的年头。是的，的确是这样。那就拿1972年同战前的1940年相比吧，在1940年我国已经大大超过革命前的水平。仅仅在这个期间，苏联的工业产值就增加了13倍。现在苏联工业一个月的产值比1940年全年还多。

苏联经济的蓬勃发展为不断提高我国各族人民的福利和文化创造了可靠的基础。同1940年相比，居民的实际收入增加了3倍多，商品零售额增加了6倍。国内医生增加了3.7倍。受过高等教育、完全和不完全中等教育的公民增加了5.5倍。

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我们在经济、社会政治关系、意识形态和文化方面进行了极其深刻的改革，从而改变了我们整个社会的面貌。在这些改革中，我国各族人民之间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关系占有重要地位，这已在生活中确立了起来。

当年我们党就清楚地懂得，要消除民族压迫和不平等的种种后果，仅仅制定一些哪怕是最好最公正的法律也是不够的。还需要消除原先受压迫的大小民族在经济和文化上的落后状况。换言之，仅仅从法律上取消民族不平等状态是不够的，还需要铲除这些民族之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解决这一任务，已成为党的主要政治目标之一。

我们在总结过去半个世纪的英雄业绩时，可以完全有根据这样说：过去遗留给我们的那种状况的民族问题，已经完全解决，已经彻底和一劳永逸地解决了。这个成就完全可以同苏联在建设新社会方面所取得的象工业化、集体化和文化革命这些胜利相提并论。

如今，在我们这个联盟成立五十周年的日子里，民族问

题的解决和原先被压迫民族的落后状况的消除，对苏联人来说已经是天经地义的事了。但是必须回忆一下所做的工作的规模和复杂性，才能认识到，为自己提出这个目标并且达到了这个目标的布尔什维克党不仅是多么英明，而且是多么勇敢和坚韧不拔。

我们不妨想象一下我国民族边疆地区在革命前夕的情景。就其经济发展而言，中亚和哈萨克处于殖民地国家通常所处的那种水平。就在20世纪初，在中亚各共和国的居民中，一字不识的人占90—96%，在哈萨克则占82%，仅这一点就足以说明问题。社会的社会结构实际上是封建性质的。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列宁的倡议，党采取了加速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和社会政治的方针。

党看到，只有在全国比较发达的地区，首先是在俄罗斯民族及其工人阶级对过去受压迫的大小民族给予大量而全面的援助的基础上才能具体实现这一方针。

我们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把和平建设作为工作的中心。在其决议中写道：“现在，当……地主和资本家……已经被推翻……的时候，党的任务就是帮助非大俄罗斯各族劳动群众赶上走在前面的俄国中部……”^①。代表大会在这方面的指示之一是“有计划地在边疆地区建立工业，其办法就是把工厂迁到原料产地去”^②。根据这一指示，将许多工厂无偿地交给了南高加索和中亚各共和国以及哈萨克，向那里派遣了工程技术人员、熟练工人、专家、科学家、教师和文化工作者。

^①《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中文版，第2分册，第100—101页。

^②同上，第102页。

苏联的成立标志着民族边区发展的新阶段。多年来许多加盟共和国预算的主要部分靠全苏预算来补贴。例如，1924—1925年度土库曼共和国的预算中，仅有10%多一点是从本共和国收入中筹集的。即使象乌克兰这样大的共和国，自己的资金在其全部预算中也不到40%。

物质上最困难的共和国和地区的居民，在多年间全部或部分地免缴农业税和普通公民税。同时还规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水平必须能促进过去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

在文化建设、发展教育和培养干部方面，给各加盟共和国提供了巨大的援助。各民族共和国、民族州和民族专区曾派出大批人员到我国各大城市的高等学校学习。各共和国本身也开办了几十所大学和学院。

党和国家多年的工作结出了丰硕的果实。请看中亚和哈萨克的情况！你们看到的将不是乌兹别克和土库曼的头等棉田，哈萨克人开垦的生荒地，吉尔吉斯和塔吉克鲜花盛开的果园和新牧场。这些共和国之所以出名，是因为它们今天拥有一连串现代化的美丽大城市——塔什干、阿拉木图、杜尚别、伏龙芝和阿什哈巴德。这里建起了象杰兹卡兹甘、卡拉干达、巴夫洛达和纳沃伊等巨大的冶金、采矿工业和其他重工业中心，象努列克水力发电站、卡拉库姆运河等第一流的水力设施。中亚和哈萨克已成为大量生产石油、天然气和化工产品，以及机器制造业的发达地区。

自联盟成立以来，哈萨克的工业产值增长了600倍，塔吉克——500多倍，吉尔吉斯——400多倍，乌兹别克——240倍，土库曼——130多倍。乌兹别克的棉花总产量增长了大约120多倍，土库曼增长了约90倍，哈萨克现在生产的粮食几乎等于1922年的30倍。

哈萨克和中亚各共和国在文化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果也同样惊人。每个共和国都有近一半的居民受过高等或中等（完全的和不完全的）教育。现在，仅在乌兹别克共和国工作的受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就比20年代末在全苏联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工作的专家还要多。在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有成千上万的科学家在卓有成效地工作着。

我们半个世纪的经验清楚地证明，列宁关于大规模的集中的国民经济比分散的经济要优越的想法是正确的。所有共和国的经济能力和资源合在一起会加速每个共和国（无论是最小的还是最大的）的发展。实行全联盟性的经营管理和计划，可以合理地处理生产力的布局，保证经济调度的自由，可以进一步实行协作和专业化，在这种情况下，总的利益大大超过每个共和国、地区和州的力量简单加起来的算术数字。

由于过去半个世纪发生的深刻和全面的社会政治变化，我们的社会已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伟大列宁的预言实现了。他曾一再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定将创造出人类共同生活的新的更高级的形式来”^①。正如苏共二十四大指出的，人们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已在我国成为现实。

这种共同体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国家生活无论在物质方面还是在精神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客观变化；各社会主义民族已在我国出现并得到发展，它们相互之间形成了新型的关系。

过去五十年，在社会关系方面也发生了根本变化。苏联早就永远地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现在，整个苏联人民是由各社会主义的阶级和社会集团组成的。共同的目的和世界

^①《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1卷，第21页。

观把他们团结在一起。他们的目标是共产主义，他们的世界观的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作为社会基本生产力和现时代最进步的工人阶级、摒弃了私有心理的集体农庄庄员、把自己的全部创造力贡献给共产主义建设事业的苏联知识分子，今天已经变成另外一种样子了。

在所有的共和国——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在所有的民族州和民族专区，形成了相当大的工人阶级队伍。工人阶级是最富有国际主义精神的阶级，它在促使我国所有大小民族接近的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联合在友好的生产集体中的各族工人，正是他们在建设各项工业项目（不论这些项目设在哪里），修铁路，开运河，架电线，敷设石油管道，把我国各地区、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各边疆区和州联结在一个统一的经济综合体中。

在每一个苏维埃共和国，在每一个州和我国每一个大城市里，许多不同民族的人在一起生活和劳动。全国异族通婚的事例在增加，有几百万例。

一个民族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越迅速，那里全部生活的国际主义化过程就表现得越明显。以蓬勃发展的苏维埃哈萨克共和国为例，现在，那里除哈萨克人外，还生活着几百万俄罗斯人，几十万乌克兰人，乌兹别克人、白俄罗斯人等。哈萨克文化正在越来越多地从俄罗斯、乌克兰和其他民族的文化中吸取一切好的东西，从而使自己得到发展和丰富。这种情况怎么样——是好还是坏？我们共产党人坚定地回答：好，好得很！

在苏联成立之后的半个世纪中，统一的苏维埃社会主义文化已在我国形成，并且欣欣向荣。这种文化包含着我国每

个民族的文化和生活的最宝贵的特点和传统。与此同时，任何一种苏维埃民族文化不仅从本民族中摄取营养，而且也吸收其他兄弟民族的精神财富，反过来又对兄弟民族产生良好的影响，给它们增添新的财富。

从苏维埃社会主义文化多种多样的民族形式可以越来越明显地看出共同的国际主义特征。其他兄弟民族的成就使民族性不断得到充实。这是一个进步过程，它符合社会主义精神，符合我国各民族的利益。共产主义新文化正是这样奠定基础的，这种文化没有民族界限，一视同仁地为所有的劳动人民服务。

今天我们已经有了充分理由可以说，我们的文化就其内容、就其发展的主要方向来说是社会主义的，就其民族形式来说是多样化的，就其精神和性质来说是国际主义的。因此，它是各民族创造的精神财富的有机合成体。

这不是抽象的公式，而是现实的生活。今天，在土库曼或是在摩尔达维亚，几万、几十万人已经把普希金、舍甫琴柯、高尔基、马雅科夫斯基、肖洛霍夫、特瓦尔多夫斯基、费定等当成本民族的作家，阅读他们的作品，熟悉和热爱他们，而肖塔·鲁斯达维利那部古老而永葆青春的史诗，维利斯·拉齐斯等人的优秀作品，扬卡·库帕拉、萨麦德·乌尔贡、拉苏尔·加姆查托夫等人的壮丽诗篇，已成为俄罗斯人或乌克兰人文化宝库的不可缺少的财富。

民族间的联系与合作的迅速发展，使俄语的作用日益提高，俄语成了苏联各大小民族相互交际的语言。同志们，我们大家当然也为俄语成了一种公认的世界语言而感到高兴！

由此可见，无论是在物质领域还是在精神领域，都在打破民族壁垒（列宁曾多次强调这一工作的意义），为苏联各

族人民进一步接近创造条件。全体苏联人民和组成苏联的各民族共同的历史使命以及经过半个世纪共同斗争和共同劳动所形成的共同传统、观点和生活经验，已成为雄厚的团结基础。

苏联人民的团结最令人信服地体现在为捍卫社会主义祖国所创立的英雄业绩之中。我国各民族联盟和友谊经受住了象伟大卫国战争这样极其严峻的考验。

今天，我国的武装力量仍是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可靠的盾牌，是正在建设共产主义的人民的和平劳动的保障。苏联人民高度评价和热爱自己的军队，懂得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着侵略势力，没有装备精良的军队是不行的。从另一个意义上讲，我军也是一支特殊的军队，它是一所国际主义的大学校，是培养苏联各民族兄弟情谊、团结一心和相互尊重的感情的学校。我国的武装力量是一个统一的友爱大家庭，是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生动体现。

人们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在我国的诞生，是我们的伟大成就。我们有权把它看作是半个世纪以来我国完成的各种经济和社会政治变革的一种特殊的总结。

苏联共产党就其意识形态和政策、组成和结构来说，是国际主义的列宁主义者的党。布尔什维克党是历史上第一个根据无产阶级联合起来的原则建立的党，各族工人在无产阶级组织里汇成统一的战斗力量。列宁早在1905年就写道：

“党为了消除关于它的民族性的一切想法，而定名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而不是俄罗斯社会民主工党。”^①在苏联成立以后，我党为了强调自己的这一特点，采用了新的名称——联共（布尔什维克），后来改为苏联共产党。

^①《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164页。

我们的全体党员，无论他们属于哪个民族，都是统一的列宁党的党员。他们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对国家命运负有同等的责任。

列宁曾不止一次地强调处理民族问题的复杂性。他曾说过，对待民族感情，特别是小民族的民族感情，必须做到耐心细致，必须用国际主义精神逐步教育他们。但是，对于任何民族的共产党员，列宁总是要他们在民族问题上采取明显的原则性立场，在这里不允许有丝毫迁就和姑息。列宁总是向共产党员队伍中的民族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的任何表现进行毫不妥协的斗争。

正象我已经说过的那样，革命前遗留给我们的民族问题的各个方面，我们已经完全解决了。但是，民族关系，即使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里，仍然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提出新问题和新任务的现实。党经常关心这些问题，并根据全国的利益和每个共和国的利益，根据共产主义建设的利益，及时地解决这些问题。

不能忘记，民族主义偏见、民族感情的夸大或歪曲的表现，是非常顽强的，是牢固地盘踞在政治上不够成熟的人的心理中的一种表现。甚至在民族关系中任何对抗的前提早已不复存在的情况下，这些偏见仍然保留着。还有一种情况也不能忽略，那就是：民族主义倾向的表现往往同民族主义的同类——地方主义互相交错。

我们同样不可以忘记，资本主义世界的政治家和宣传家总是千方百计地从外部鼓动民族主义的残余。我们的阶级敌人用尽九牛二虎之力抓住任何这类表现加以煽动和鼓励，企图削弱我们各族人民的团结。

最后，在我们的联盟国家中，也还存在着这样一些客观

问题，例如，要寻找发展各大小民族的最正确的途径，要使每一个民族的利益同全体苏联人民的共同利益最正确地结合起来。我们党在解决这些任务时，完全遵循列宁关于必须最大限度地关心每个民族的发展及其利益的遗训。

我国各大小民族的进一步接近，是一个客观过程。党反对人为地加速这个过程，因为没有任何必要这样做，这个过程是由我国苏维埃生活的整个进程所决定的。同时，党认为也不能容忍阻止民族接近的过程、以种种借口干扰这一过程、人为地加强民族特殊性的任何企图，因为这样做就会违背我们社会发展的总方向，违背国际主义的理想和共产党人的意识形态，不利于共产主义建设。

列宁曾经极其明确地谈到这个问题：“无产阶级不能赞同任何巩固民族主义的做法，相反地，它赞同一切帮助消除民族差别、打破民族壁垒的东西，赞同一切促使各民族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的东西。”^①

在解决我国沿着列宁规划的道路继续发展的各项问题的过程中，党认为，经常不断地对全体苏联公民进行系统的深入的国际主义和苏维埃爱国主义的教育，具有重大的意义。对我们来说，这两个概念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当然，苏维埃生活本身和我们的整个现实正在培养劳动人民的这两种精神。但是，这里也需要党和政治思想战线上的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有意识的努力。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是整个共产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真理报》，1972年12月22日）

^①《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0卷，第18—19页。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 国民教育立法纲要（节选）

（苏联第八届最高苏维埃第六次会议，
1973年7月19日）

第4条 苏联国民教育的基本原则

苏联国民教育的基本原则是：

1. 苏联全体公民不分种族、民族、性别、宗教信仰、财产和社会地位，在受教育方面一律平等；
2. 所有的儿童和少年均有受教育的义务；
3. 一切教学教育机构都是国立和公立的；
4. 有选择教学语言的自由；可用本民族语言或用苏联其他民族的语言进行教学；
5. 各种教育一律免费，部分学生的生活费全部由国家供给，给学生提供奖学金和其他物质帮助；
6. 统一国民教育制度，并使各种类型的学校具有衔接性，以保证能够由低级学习阶段升入高级学习阶段；
7. 教学和共产主义教育统一；学校、家庭和社会在儿童和青年的教育中合作；
8. 对正在成长的一代的教学和教育同生活、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相联系；
9. 教育的科学性以及在科学技术与文化最新成就的基础上不断完善；
10. 教育的人道主义和高尚的道德性；

11. 男女同校；

12. 教育的非宗教性；排除宗教的影响。

第7条 加盟共和国在国民教育方面的权限

加盟共和国通过其最高权力机关和国家国民教育管理机构行使下列权力：

1. 规定本共和国的国民教育发展规划和培养具有高度技能的工人和专家的计划；

2. 领导加盟共和国的国民教育机关；管理属于本共和国国民教育系统的教学教育和科学研究机构及企业；

3. 按照法定程序，创办、改组和撤销共和国所属的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及中等专业学校；

4. 按规定的制度对共和国和地方所属的教学教育机构实行教学法的领导；

5. 制定本共和国对于发展共和国和地方所属的国民教育机构的物质基础的计划；

6. 对本共和国境内的学校和其他国民教育机构的工作实行国家监督；

7. 解决根据苏联宪法、加盟共和国宪法和本立法纲要属于加盟共和国处理的其他国民教育问题。

第20条 普通学校的教学语言

普通学校的学生可用民族语言或苏联其他民族语言学习。父母或其代理人有权按儿童的愿望为儿童选择使用相应教学语言的学校。除了讲课使用的语言外，学生可以自愿学习苏联其他民族的语言。

(《教师报》，1973年7月21日)

关于加强俄语教学的决议（节选）

（格鲁吉亚党中央和部长会议，1973年8月）

格鲁吉亚党中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指出，俄语已成为苏联各族人民相互联系和团结的强大武器。

不懂得掌握俄语的必要性，就会导致民族局限性和落后性，这也是与共产主义世界观，与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不相容的。

共和国居民的俄语知识水平仍然很低。

为了坚决改进俄语教学，格鲁吉亚党中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责成共和国教育部：

修改格鲁吉亚普通学校的教学计划，增加俄语的教学时间。从1973—1974学年起，在格鲁吉亚普通学校里从一年级开始教授俄语。

提高国民教育各部门负责人、教研室领导人、学校校长、教务副校长和教员对组织俄罗斯语言和文学教学的责任感。

向格鲁吉亚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建议：

在1973年9月1日前修改完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计划，要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增加学习俄语的教学时间。

在1973年底修改完非专业系的俄语教学大纲及课本，把重点放在它们的实践方向上，放在适应现代科学理论和教学方法的要求上。保证编写出新的更为完善的教科书及教学参考材料。

与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相配合，在一个月內审定关于

在第比利斯大学、第比利斯普希金师范学院、苏呼米高尔基师范学院、茨欣瓦利赫塔古罗夫师范学院内集中培养俄语和俄罗斯文学教员的问题，并在第比利斯普希金师范学院集中力量以函授方式培训俄罗斯语言和文学教员。

建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举办协助学习俄语的专门广播。

决议指出，共和国教育部及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必须采取根本措施彻底改进普通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and 大学中的俄语教学工作；要特别关心挑选和分配师资以及提高他们的思想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水平。

决议强调指出，根本改善俄语教学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党和国家大事，是具有全民意义的事业。

（《东方曙光报》，1973年8月14日）

关于白俄罗斯党组织在选拔和教育意识形态工作干部方面的工作

（苏共中央，1974年8月28日）

苏共中央指出，白俄罗斯党中央、各边疆区委、市委和区委遵照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加强对劳动群众的共产主义教育的各项指示，在选拔和教育意识形态工作干部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并力求做到把政治上成熟、工作积极主动并具有必要的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的安排在意

形态战线上的各个部门工作。

白俄罗斯党组织善于把意识形态工作干部的力量用于发挥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知识分子的政治积极性和劳动主动性，用于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加速科学技术进步、顺利完成五年计划的各项任务。在阐明党的对内对外政策、宣传苏维埃爱国主义思想、国际主义思想、共产主义建设者的道德规范方面，在用共产党和苏联人民的光辉的战斗传统和劳动传统以及用苏联人民在伟大卫国战争年代的英雄业绩教育劳动人民等方面积极地进行着工作。同时以对资产阶级思想和修正主义思想毫不妥协的精神教育共和国的劳动者。党、苏维埃、经济部门、工会、共青团各级机关的领导人员都积极参加这方面的全部活动。

各级党组织对文艺界知识分子的热情关怀和一贯重视有助于增强各创作团体的团结和提高它们在人的精神世界形成方面的作用。近年来，在共和国内创作出一些杰出的作品，这些作品展示出苏维埃人的崇高道德品质和我国各族人民在反对法西斯侵略者斗争中的历史功绩。

在白俄罗斯党组织中，一个经过周密考虑的意识形态工作干部的工作体系正在形成；组织他们系统地进行马列主义学习；成立理论讲习班，研究党的理论和政策以及国际关系方面的迫切问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许多宣传员、讲演员、新闻工作者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大学里学习。

向宣传干部系统地介绍关于党的对内对外政策、经济、社会生活、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的活动等方面的迫切问题，也对提高意识形态工作效果起到促进作用。党中央、各州委定期举行记者招待会、编辑工作者日、並出版关于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新闻简报。为帮助意识形态工作积极分子，还出版包括有批判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等

材料的专门简报。

各级党委开始更加重视人民教育工作者、科学和文化工作者在思想水平和专业水平上的提高，以及发挥他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积极性。

为了提高思想教育活动的效果，对社会发展进程和社会舆论以及提高劳动人民劳动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的途径等问题进行着科学研究工作。在大型企业的党委、区委、市委、州委、共和国党中央下设有专门小组，它们负责把来自下面的情报资料加以综合整理，并把自己作出的结论和建议发给各基层党组织。

苏共中央对白俄罗斯党组织在选拔和教育意识形态工作干部方面的工作给予肯定的评价，同时强调指出，我国现今发展水平之高，共产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教育任务之重大，以及国际舞台上意识形态斗争之激烈，都对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对干部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对这一事业中存在的缺点尤其不能容忍。

首要的是，保证不断提高意识形态工作的思想水平和效果，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同现实生活、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的联系。然而，共和国的某些党委最近削弱了对意识形态工作部门以及对选拔意识形态工作干部方面的注意力，而且往往以不属于上述部门的任务来加重它们的工作。

许多党委不大重视总结和推广思想教育工作的成功经验，也未努力使它成为每个党组织、全体干部财富。在培养和指导干部的过程中并非总是善于把思想政治活动的日常任务同培养劳动人民具有崇高的道德标准、共产主义信念的前景问题联系起来。

各级党组织对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

等院校的教育活动未给予足够的重视。

很少把注意力集中于使一切劳动集体逐渐成为教育新人、树立人们对劳动和社会主义财产的共产主义态度以及在人与人之间建立崇高的道德关系的真正中心。

苏共中央决定：

1. 白俄罗斯党中央、各州委、市委、区委应根据所积累的经验制定和实行一些措施，进一步改进对意识形态工作干部的选拔、配备和教育工作，消除这项工作中存在的缺点。

由于意识形态工作是进行共产主义建设、反对国际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反对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的首要工作，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在共产主义建设的现阶段，社会发展的过程加快了，经济建设规模扩大了，经营方法逐渐采用集约化，苏联人的教育和文化水平正在迅速提高，而在国际舞台上，一方面确立和平共处的原则，同时意识形态斗争又在不断扩大和日趋复杂，在这种时候，意识形态工作的意义以及全党对它的重视也无可比拟地增长着。在这种情况下，对意识形态工作干部就要提出更高的要求。他们应该很好地了解党的对内对外政策、经济和文化生活等问题，把宣传马列主义理论、共产主义理想同解决实际任务联系起来，应该积极支持一切新生事物和先进事物，并善于组织斗争，去反对小资产阶级心理的各种表现。要求意识形态工作干部坚持以马列主义立场评价一切现象，在实践中坚持苏维埃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彻底地、有理有据地揭露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思想。他们应该孜孜不倦地掌握以列宁主义方式对群众进行政治教育的艺术，必须有论证地，通俗易懂地进行宣传鼓动工作，实事求是地对待国内和世界舞台上所发生的各种事件，对待苏联人在思想方面的需求。

2. 白俄罗斯党中央、各州委、市委和区委应把意识形态工作干部的力量集中在综合解决思想教育任务上，并注意使共和国的广大劳动群众进一步形成马列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教育水平、职业技能和办事能力。通过教育工作的一切手段吸引劳动人民自觉地参加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社会事务的活动，使他们每个人都具有崇高的目标和精神需求以及高尚的道德情操，并帮助他们合理地支配业余时间。必须将生产单位、文化和休息中心以及居住区的教育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要善于运用集体的和个人的思想影响方法。更广泛地利用群众性宣传工具的力量，尤其是利用电视来宣传苏联的生活方式，把劳动人民在劳动、社会活动以及安排休息与生活方面的优秀榜样以直观形式展示出来，并要考虑到他们的劳动条件、各类居民需求的特点。

必须改进对意识形态工作干部的训练，教给他们如何制定当前的和未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如何协调各意识形态工作单位的活动。深入总结和有效地推广意识形态工作的好经验。开展那些与研究社会舆论以及思想工作效果有关的科研工作。

赞同白俄罗斯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的下述做法，即由领导干部直接参加宣传员、讲演员、报告员，政治时事报告员和鼓动员讲习班的工作，并向党和苏维埃的工作人员及广大劳动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报告关于经济和文化建设、国际形势方面的现实问题。

3. 苏共中央要求各级党委注意，必须提高意识形态工作部门在领导宣传工作、群众鼓动工作、出版、广播和电视活动以及在监督人民教育机关、文化教育机构的工作方面的作用。应该把那些在思想教育工作中表现出有才能的宣传员和优秀

的组织者的共产党员认真地选拔进各级党委的意识形态工作部门。必须保证意识形态工作干部队伍中人员的稳定性，並要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最有成效地完成委托给他们的工作。各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关心提高意识形态工作干部的威信。

4. 建议各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干部在解决一切生产任务和教育任务中依靠作为我国社会基层组织的劳动集体。应力求使每个劳动集体都能成为具有高度政治觉悟、组织性和遵守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代表者，同贪污、酗酒、流氓作风以及其他危害社会主义的行为进行不妥协的斗争。

必须深入探讨使劳动集体在共产主义建设中活跃起来的途径和方法，研究对劳动人民进行教育中经济技术、组织、思想和其他一些因素相互作用的一整套方法。要更充分地利用生产单位的社会发展计划来提高劳动人民的劳动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以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效果。

5. 共和国党中央、各州委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干部的理论学习和专业学习。保证使各级党委的意识形态工作人员、宣传员、新闻工作者、教师、大学教员、科学文化工作者深入研究现实的理论问题，党的对内对外政策，党的宣传工作的科学原理等，並要帮助他们掌握马列主义方法去分析和评价社会生活的各种现象。坚决地使他们深刻地意识到必须经常地、独立地进行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论和专业水平的工作。

鉴于目前的国际形势，必须教会意识形态工作干部反对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意识形态的本领。讲习班、进修班和其他形式的学习班应经常组织研究列宁主义的原则、同敌对的意识形态进行斗争的有效手段与方法以及斗争的主要方向，並及时地运用马列主义思想对当前的社会问题与社会进

程作出解释。

必须改进对教育学和心理学、宣传技巧以及在组织群众思想教育方面的先进经验的研究工作。在高级党校和常设进修班里根据专门的教学计划和大纲对意识形态工作人员进行训练是适宜的。

建议白俄罗斯党中央更广泛地运用下述做法：各州委负责提高各区委和市委宣传鼓动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而共和国党中央则负责提高各州委意识形态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必须采取措施来改进对各基层党组织的书记及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的副书记在组织宣传鼓动、文化教育活动方面问题的训练和指导的工作。

6. 白俄罗斯党中央、各州委、市委和区委应保证进一步改进对新闻干部的选拔和教育工作，並要加强他们的思想锻炼和提高他们的技能。应经常向出版、广播和电视工作人员传达党和苏维埃机关的重要决议，使他们致力于阐述经济生活和文化建设中的具体问题，要对各编辑部的活动进行分析和领导，定期审查他们的工作计划，並应提高各基层党组织在培养新闻干部中的作用。

7. 白俄罗斯的各级党委应组织负责文化问题的工作人员研究列宁遗产、苏共在文化建设方面的理论与经验、马列主义美学中有现实意义的问题，以及当前意识形态斗争的情况等。必须提高对文化机关和创作团体及其党组织在解决创作思想问题、专业技能问题方面的要求，提高艺术家对创作思想方针的责任感，同时要更积极地把文艺界知识分子的注意力吸引到共产主义教育、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上来。

8. 白俄罗斯党中央、各州委、市委和区委应把完善普通

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and 高等学校的干部工作以及他们的马列主义学习和思想道德教育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应加强人民教育机关对教师和大学教员培训、选拔和深造等工作的要求。同时认为，教师要以自己的榜样、个人的行为和高尚的品德教育学生。

各级党组织、地方苏维埃、人民教育机关应该对人民教师表现出列宁式的关怀，帮助他们提高知识、思想理论水平和教学技能，使每位教师都能充分地实现他所承担的任务；根据现代的要求，用科学的基本知识武装正在成长的一代，使学生具有共产主义的世界观、道德品质、政治觉悟和热爱劳动的态度。必须严格遵循列宁主义的要求——把我们的学校同整个共产主义建设的进程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进一步扩大改善高等师范院校中研究生班的工作，要以具有高度科学教学法水平的教员全面充实各教研室。必须使未来的教育家和其他专家具有教育者的技能，更广泛地吸收他们参加社会政治工作。

9. 为了提高意识形态工作干部的工作效果，建议白俄罗斯党中央扩大对思想政治教育的现状与成果的科研工作，改进各高等学校和白俄罗斯科学院各人文科学研究所在这—领域中所进行的科学研究的协作。

(《苏共组织党务工作问题文件汇编》，莫斯科，政治文献出版社，1981年俄文版，第561—569页)

关于共和国普通中小学吉尔吉斯语教学情况及其改进措施的 决议（节选）

（吉尔吉斯党中央，1975年11月）

吉尔吉斯党中央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指出，在苏维埃政权年代里，由于苏联共产党一贯执行列宁的民族政策，生活在苏联各族人民兄弟大家庭中的吉尔吉斯人民，在其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在共产主义建设成就的基础上，在同苏联其他各族人民的语言首先是俄语的密切相互联系中，吉尔吉斯语获得了真正的繁荣。它已从口头交际工具变成了高度发达的书面文学语言。当前，吉尔吉斯语正在顺利地履行其社会职能，成为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宣传苏联和世界的文化成就，宣传现代科学技术成就的工具，处理国家大事和社会事务都要借助于它。用吉尔吉斯语出版的书籍和报刊达千百万份。在苏维埃政权的年代里，用吉尔吉斯语出版了13.3万种书籍和小册子，总印数达10.16亿册。

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俄语和其他兄弟民族的语言对于吉尔吉斯语的发展、社会职能的扩大、词汇的丰富、科学语法的创造和完善，均起了难以估价的作用。下面事实就足以说明这种情况：70%以上的社会政治术语和科学技术术语是从俄语中借用的。

作为苏维埃制度产物的吉尔吉斯文学语言，直到伟大的十月革命以后才成为专门科学研究的广泛对象。科学研究所

和高等院校的教研室，出版了不少研究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的专题著作。编纂了吉俄词典和俄吉词典、吉尔吉斯语详解词典、涉及44个知识领域的约70部术语词典，以及吉尔吉斯语语法。《吉尔吉斯语方言学图集》的编纂工作接近完成，正在准备出版详解词典和成语词典。

共和国的学者们同苏联科学院世界文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共同发表了关于吉尔吉斯苏维埃文学史的总结性著作。目前，正借助于电子分析仪和电子计算机对吉尔吉斯语的语音结构和词意结构进行科学研究。

目前正对吉尔吉斯语和俄语进行大量的对比性研究。这项工作对从事吉尔吉斯语言重大课题的研究，对吉尔吉斯语言的发展，对使用吉尔吉斯语授课的学校的俄语教学，对吉尔吉斯居民学习俄语，都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培养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的科研干部和科研教育工作的工作在不断改进。目前，共和国有100多名科研工作者和科研教育工作者在进行卓有成效的工作，其中有60多名取得了科学副博士和科学博士学位。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俄罗斯学者、中央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院校，对于培养吉尔吉斯的科研干部和科研教育干部，对于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的一些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研究，都给予了巨大的帮助。

目前，吉尔吉斯有将近1000所学校用吉尔吉斯语教学。普通中小学的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课充实了新的教学内容，这些课程的知识水平有所提高。讲授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的师资队伍的质量大大提高，吉尔吉斯国立大学和奥希师范学院正在培养这种师资。在共和国的学校中，现有3000多名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教师，其中78%受过高等教育。

与此同时，吉尔吉斯共和国国民教育部及其地方机关在

改进普通中小学的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的教学工作中，也存在着非常严重的缺点。在一些学校里，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课没有达到应有的理论水平和教学法水平，在教学过程中，采用教学技术设备和直观教具的工作进展缓慢。有些教学大纲不符合当前的需要，有些供普通中小学使用的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质量低劣。国民教育部，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未能很好地提高编者的责任心以促使他们注意提高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的思想理论水平和教学法水平，很少吸收著名学者、有经验的教师和教学法专家参加编写工作。对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教学法中的一些迫切问题缺乏深入的研究。

培训师资的工作存在着缺点和疏忽。国民教育部及其地方机关，吉尔吉斯教育科学研究所和共和国教师进修学院，对于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教师的进修问题和提高科学理论水平与业务熟练程度问题研究得不够。没有很好地总结教育科学中积累起来的正面经验和成果，也没有及时把它们运用到实践中去。

吉尔吉斯科学院语言和文学研究所，各高等院校的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教研室，依然未能十分深刻地揭示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当前发展中的一些迫切问题。阐述各兄弟民族语言的相互作用、俄语对吉尔吉斯语的发展的有益影响的著作出版甚少。吉尔吉斯科学院术语学委员会在深入研究吉尔吉斯语的术语、对文学语言运用术语进行监督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缺点。

吉尔吉斯党中央责成吉尔吉斯共和国国民教育部采取适当措施克服上述缺点。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6月20日《关于完成对青年普及中等教育和进一步发展普通

中小学的决议》(该决议特别注意改进少数民族学校中的俄语和本族语言的教学),保证在共和国的普通中小学进一步改进教学培训工作,提高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教学的思想理论水平 and 教学法水平。

建议吉尔吉斯共和国国民教育部,吉尔吉斯共和国科学院对于现有的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的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的内容进行深入研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编写高质量的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不但要为中小学编写,而且要为没有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科目的高等院校语文系编写,在编写教材时,要考虑到语言学、文艺学和教育学的最新成就和先进经验;要吸收学者、有经验的教师和优秀的教学法专家参加编写工作。

吉尔吉斯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必须保证及时地、高质量地出版教科书和教学参考资料。

考虑到俄语在吉尔吉斯语言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和吉尔吉斯居民掌握俄语的日益强烈的愿望,吉尔吉斯党中央委托吉尔吉斯共和国科学院、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国民教育部和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在1977—1978年出版新的《俄吉词典》,并再版《吉俄词典》。在1977—1978年间用吉尔吉斯语和俄语编写和出版《吉尔吉斯语语法》。

决议指出,吉尔吉斯共和国科学院、国民教育部、吉尔吉斯教育科学研究所,国立吉尔吉斯大学和共和国各高等师范院校,必须广泛地研究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中的迫切理论问题,同时必须特别注意研究俄语对吉尔吉斯语的发展与丰富产生有益影响的规律性,更积极地把科学研究成果运用到各种学校的教学培训过程中去。

吉尔吉斯党中央认为,术语词典的编纂具有重大意义,因而委托吉尔吉斯共和国科学院经常听取术语学委员会的汇

报，并对其活动给予指导。

根据现代科学的高度要求，吉尔吉斯共和国科学院术语学委员会必须从根本上改进对吉尔吉斯语术语体系的研究，对吉尔吉斯文学语言运用术语的情况进行监督，经常总结编纂词典的经验。对于通过从俄语和苏联其他民族语言中借用术语的办法来丰富吉尔吉斯语术语的客观过程，委员会必须进行深入研究。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民教育部，国立吉尔吉斯大学和奥希师范学院，应该提高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师资的培训质量，保证教学工作的高水平，把新的先进教学方法运用到教学过程去，竭力发展创造性地掌握知识的种种形式，巩固和扩大同普通中小学校的联系，在提高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教师的专业培训方面经常给予帮助。

建议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在出版计划中预先制定对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教师有裨益的教学丛书的发行办法。保证已列入教学大纲需要译成吉尔吉斯语的俄罗斯古典文学、苏维埃文学和外国文学作品的翻译质量和出版。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民教育部、共和国和州的教师进修学院、吉尔吉斯教育科学研究所，必须提高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教师的培训质量，经常总结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学教学中的正面经验及教育科学成就，并将其运用到实践中去，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进各地现有科目的教学工作。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民教育部，吉尔吉斯共和国科学院，吉尔吉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应在1976年10月1日前向吉尔吉斯党中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苏维埃吉尔吉斯报》，1975年11月13日）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 和当前党的对内对外政策任务（节选）

（勃列日涅夫，1976年2月24日）

在过去的五年中，各级党组织为对劳动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同时也为提高群众的国际主义觉悟，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从这一观点来看，苏联成立五十周年和伟大卫国战争胜利三十周年的庆祝活动起了巨大的作用。

同志们，我们大家都记得，我国人民是怀着多么高涨的情绪和激动的心情来庆祝这些美好的纪念日的。在过去的半个世纪的劳动业绩和在伟大卫国战争的战斗功勋的基础上，我国各阶级、各社会集团以及各民族的牢不可破的团结增强了，并受到了锤炼。而全体苏联人的这种团结一致、对伟大祖国的忠诚和各族人民的国际主义兄弟情谊，是这些纪念日活动的宗旨。这些纪念日的巨大政治意义和教育意义也就在于此。

在劳动人民，首先是在青年一代的意识中确立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思想，确立对苏维埃国家、对我们祖国的自豪感，确立时刻准备奋起捍卫社会主义成果的思想——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党的极其重要的任务之一。

中央委员会在关于利沃夫州党组织工作、第比利斯市委工作的决议中，曾要求党组织注意在进行国际主义教育方面的缺点。今天，我们可以满意地指出，已经从中得出了正确的结论。党组织已经更加主动和更加广泛地对劳动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了。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某些表现，评价历史事件时的非阶级观点，地方主义以及鼓吹宗法

制度的做法，都正在得到克服。所有这些都得到了劳动人民的深刻理解和支
持，对进一步增进我国各民族人民的友谊和兄弟般的团结产生了积极的影
响。

我们党及其中央委员会进行这项工作的出发点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我
国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并在逐渐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我国是
一个代表全国人民利益与意志的全民国家。我们过去和现在的出发点是：
我们这里形成了新的历史性共同体——苏联人民，其基础是以工人阶级为
主导的，工人阶级、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牢不可破的联盟，是各大小民族
的友谊。我们努力促进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本身积极性的全面发挥，大
力鼓励它们的主动精神。

（《真理报》，1976年2月25日）

关于吉尔吉斯党组织接收和 教育预备党员工作的决议

（苏共中央，1976年9月28日）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在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党组织在接收党的新
一代人和教育党员方面的工作，对进一步巩固党的队伍和提高它在社会
中的领导作用具有极重要的意义。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
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上指出：“我们越是向前迈进，党要解决的任
务越是巨大，我们就越应当关心以新生力量——那些博得了基层党组织
和整个集体好评、在生产和社会生活中表现积极的人——来补

充党的队伍。为此，必须提高预备期的作用。对预备党员的政治品质和办事能力的全面考察，以及对他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这一切都必须极其严格地予以对待。我们不应当忘记，每个共产党员都应当成为党的具有高度思想觉悟的积极战士，成为共产主义建设者行列中的先进分子。”

苏共中央在讨论了吉尔吉斯党中央的工作报告后指出，该共和国的各级党组织在改进自己队伍的质量和发挥党员创造性的主动精神方面进行了一定的工作。在共和国党组织新增加的党员中，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占大多数。入党的青年和妇女的人数增多了。被接收入党的人员构成反映了该共和国党组织的国际主义性质：党组织即不断以当地民族的劳动者，又经常以居住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大小民族的劳动者来补充自己的队伍。对苏共党员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工作也更加注意了。这对各级党组织的活动和加强它们在劳动集体中的影响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苏共中央同时认为，吉尔吉斯党组织在接收和教育新党员方面的工作不完全符合苏共二十五大决议的精神及苏共党纲和党章的要求。

吉尔吉斯党中央、各州委、市委和区委对党的建设这一重要方面的工作状况没有进行深入的分析，对各级党组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不力，并且很少给予帮助。

在调整党的队伍的发展速度时，对共和国国民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任务及其发展前景，以及居民社会结构的变化缺乏考虑。例如，近五年来，共和国工人阶级的人数已增长了百分之十八以上，但是，在工业部门中工人党员的人数实际上却没有增加，而在有色冶金业、汽车运输业和建筑业的企业和组织中甚至还有所减少。在从事农业主要工作的农机人

员、水利专家和畜牧工作者中党员人数开始减少。这就削弱了党组织在一些重要社会生产部门中的阵地。

苏共中央认为，某些基层党组织在接收党员时违反党章规定，对入党人的政治品质、办事能力和道德品质往往不进行认真审查，这是不能容忍的。某些党员、以及团市委和团区委对介绍入党人的工作缺乏应有的责任感。在党员大会上，对接收入党问题的审查往往是形式主义的，并不进行全面的讨论。所以，使一些不具备条件的得宠者钻入党内。在组织对新党员的马列主义教育工作中，也存在着严重缺点，对他们的党性锻炼和政治锻炼没有表现出必要的关心。对预备党员的个别教育工作进行得很差。

由于在挑选入党人员方面产生的缺点和教育党员工作中的疏忽，所以在最近五年内，有许多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未能经得住考验而没能转正。

在一些党组织内，没有造成一种高度严格要求和对缺点采取不调和态度的气氛，降低了对干部的工作责任心的要求。这一切使共和国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改进产品质量的问题解决缓慢。一些企业没有完成产品生产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计划。建筑业的情况也不能令人满意。某些党组织和党员对盗窃人民财产、欺骗国家、贪得无厌的现象和一切残余思想熟视无睹。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吉尔吉斯党中央根据苏共二十五大指示大力改进关于接收和教育新党员的整个工作，并将这项工作看作是从政治思想和组织上进一步巩固共和国各级党组织、提高它们的战斗力和威信、加强它们在动员劳动者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方面的作用的必要条件。

2. 要求共和国各级党组织不断关心改善自己队伍的素质。同时,要严格遵循苏共二十五大的结论:苏联共产党在成为全民的先锋队以后并未丧失其阶级性,党按其性质来说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工人阶级的政党。要在个别吸收的基础上把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知识分子中最优秀的代表补充到党的队伍中来。在调整党的队伍发展速度时,必须注意居民社会结构的变化,注意每一个州、市、区和各劳动集体的特点,以及在国民经济和文化的各个不同部门加强党的影响的必要性。

确保主要工业部门、建筑业和运输业的工人党员人数在共和国党组织中不断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农业,应当提高畜牧工作者和农机人员中的党员成份。

各级党组织应当非常关心使新党员中有大量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生活的青年和妇女的代表。

3. 各基层党组织对接收和教育新党员负有特殊的责任。它们既应当更深入地研究和更全面地考虑党员对入党人的意见,又应当更深入地研究和更全面地考虑同入党人一起工作的党外同志的意见,因为他们不仅很了解入党人的工作,而且也很熟悉入党人的日常生活。接收新党员照例应当在公开的党员大会上进行,并讨论入党人的优缺点,即当众公开地决定这类问题。

要提高共产党员对介绍入党人的情况和所作评价的客观程度的责任感。介绍人不仅要替被介绍人向党提出保证,同时还负有帮助他在思想上、业务上和道德上成长的任务。

考虑到在现代条件下被接收为共产党员的大部分是共青团员,所以必须使共青团各区委、市委和基层党组织更认真地和严格地对待介绍共青团员入党的问题。

4. 各区党委和市党委应当对基层党组织挑选和教育新党员的工作进行日常领导，并注意使基层党组织严格遵守苏共党章的规定。

对接收党员问题作最后决定的区党委和市党委，必须对每个被接收入党的人表现出最大的关注，采取客观态度和党的原则性。必须做好工作，挑选真正最优秀的人入党，使不具备条件的人没有机会钻进党的队伍。常委会、党委机关和党的监察委员会必须把力量用于这一方面。

5. 吉尔吉斯共和国党中央、各州委、市委和区委，以及各基层党组织要确保绝对执行苏共二十五大关于提高预备期作用的各项指示。正如列宁所教导的那样，预备期应当是进行严峻考验的时期，而不是空洞的形式。

预备党员从加入党的队伍的第一天起，就应当经受党的很好的锻炼。必须更积极地吸收预备党员参加党的日常工作和社会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在执行党的具体任务和委托过程中去考验他们，应当关心使每一个预备党员更深入地学习和理解马列主义思想和党的政策，很好地领会共产党员的义务和权利。为此，要更充分地利用党的教育系统中的学习形式、新党员学校和其他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形式。在整个预备期内，要经常关心预备党员的表现，以及他们自己作入党准备的情况。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队伍，教育党员，培养他们积极的生活态度，每个党组织必须遵守列宁主义的党的生活准则和党的领导原则，造成一种充满真正集体主义和同志情谊、开展有原则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气氛。

（《苏共党的组织工作问题文件选编》，政治文献出版社，莫斯科，1981年俄文版，第173—177页）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宪法草案的报告（节选）

（勃列日涅夫，1977年5月24日）

苏联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经验表明，苏联联邦体制的基本点是完全正确的。因此，对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的形式无须作任何原则性的修改。

草案也象1936年宪法那样，指出加盟共和国的主权由苏联保护。这些权利的保障也依然保留。此外，还增加了一些新的权利，例如，在联盟机关解决归苏联处理的问题时，共和国有权参与。规定加盟共和国有权通过其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出立法倡议。

另一方面，由于苏联各民族日益迅速地相互接近，有必要加强国家的联盟原则。这也反映在苏联作为统一的多民族的联盟国家这个定义中（第69条）。全联盟原则的加强还反映在草案的其他某些条文中。

总之，草案中对民族国家体制的解决，可以保证多民族联盟共同利益与组成联盟的每个共和国利益真正民主地结合起来，保证我国各民族的全面繁荣和不断接近。

草案反映了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新阶段。草案指出，苏联的经济已变成包括全国社会生产、分配和交换各个环节的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

（《真理报》，1977年6月5日）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宪法草案及其全民讨论 结果的报告（节选）

（勃列日涅夫，1977年10月4日）

众所周知，在苏联已经形成了人们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某些同志（诚然，这样的人为数很少）却由此得出了不正确的结论。他们建议把统一的苏维埃民族这样一个概念写入宪法，取消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或者严格限制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剥夺它们退出苏联的权利和同外界交往的权利。我想，这些建议的错误是显而易见的。苏联人民在社会和政治上的一致决不意味着民族差别的消失。由于始终不渝地实行列宁的民族政策，我们建成了社会主义，同时在历史上首次成功地解决了民族问题。苏联各民族的友谊是牢不可破的，在共产主义建设中，他们正在不断接近，不断互相充实他们的精神生活。但是，如果我们开始人为地强化民族接近的这一客观过程，我们就会走上一条危险的道路。列宁谆谆教导我们要防止这一点，我们决不可背离他的遗训。

（《真理报》，1977年10月5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节选）

（苏联第九届最高苏维埃第七次会议，1977年10月7日）

苏维埃政权在取得国内战争胜利和击退帝国主义武装干

涉之后，实行了极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改革，永远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消灭了阶级对抗和民族仇视。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增强了国内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力量和可能性。确定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劳动群众的真正民主，在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

苏联人民及其武装部队在伟大卫国战争中获得历史性胜利的不朽功绩，生动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力量。这一胜利巩固了苏联的威信和国际地位。为全世界社会主义、民族解放、民主与和平力量的壮大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

苏联劳动人民继续进行着创造性劳动，保证了国家迅速全面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的联盟加强了。苏联各民族的友谊巩固了。以工人阶级为主导力量的苏联社会的社会与政治一致和思想一致形成了。苏维埃国家已经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它已成为全民的国家。苏联共产党——全体人民的先锋队——的领导作用增强了。

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在其自身基础上发展的这个阶段，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新制度的创造力和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优越性，劳动人民越来越广泛地享有伟大革命胜利的果实。

这个社会已经创造了强大的生产力、先进的科学和文化，人民的福利不断提高，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了越来越有利的条件。

这个社会有成熟的社会关系，在一切阶级和社会阶层接近、一切民族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平等、它们兄弟合作的基础上，产生了人们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

这个社会，劳动人民——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者——具有高度的组织性、思想性和觉悟。

第33条 苏联规定统一的联盟国籍。加盟共和国的每一个公民都是苏联公民。

第36条 苏联各种族和民族的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

实现这些权利的保证是：实行苏联各民族全面发展和互相接近的政策，用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精神教育公民，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和苏联其他民族的语言。

凡是对权利的直接或间接限制，根据种族和民族的特点建立直接或间接的公民特权，以及任何宣传种族或民族的特殊化、仇恨或歧视，均依法制裁。

第64条 尊重其他公民的民族尊严，加强苏维埃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友谊，是每一个苏联公民的职责。

三 苏联的民族国家结构

第八章 苏联——联盟国家

第70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统一的多民族联盟国家，根据社会主义联邦制的原则，由各民族实行自由自决和平等的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自愿联合而组成。

苏联体现苏联人民的国家统一，团结各民族共同建设共产主义。

第71条 联合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内的有：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立陶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摩尔达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拉脱维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72条 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保留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

第73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其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1. 接受新共和国加入苏联；批准在加盟共和国内成立新的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

2. 确定苏联国界，批准各加盟共和国间疆界的变更；

3. 规定共和国和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一般原则；

4. 保证苏联全境内立法调整工作的一致，制定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原则；

5. 执行统一的社会经济政策，领导国家的经济；确定科学技术进步的基本方针以及合理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的普遍措施；制定和批准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批准关于这些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制定和批准统一的苏联国家预算，批准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领导统一的货币制度和信贷制度；规定列入苏

联国家预算的税收和各项收入；规定价格政策和工资政策；

7. 领导联盟所属的国民经济各部门、联合公司和企业；
对于联盟和加盟共和国所属的部门实行普遍领导；

8. 决定和平与战争的问题，捍卫主权，保卫苏联的国界和领土，组织国防，领导苏联武装力量；

9. 保障国家安全；

10. 在国际关系中代表苏联；处理苏联同外国和国际组织的联系；规定加盟共和国同外国和国际组织关系的普遍程序，并协调这种关系；根据国家垄断的原则进行对外贸易和其他对外经济活动；

11. 监督苏联宪法的遵守情况，并保证各加盟共和国宪法符合苏联宪法；

12. 解决其他全联盟性的问题。

第74条 苏联法律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具有同等效力。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同全联盟的法律发生抵触时，以苏联法律为准。

第75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领土是统一的，它包括各加盟共和国的领土。

苏联的主权适用于其全部领土。

第九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

第76条 加盟共和国为主权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它同其他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在苏联宪法第73条指出的范围以外，加盟共和国在自己的领土上独立行使国家权力。

加盟共和国有符合苏联宪法并考虑到共和国本身特点的宪法。

第77条 加盟共和国参加解决苏联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参加苏联最高苏维埃、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苏联政府和苏联其他机关。

加盟共和国保障自己境内的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协助苏联在自己境内行使职权，执行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决议。

加盟共和国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上，协调和监督联盟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第78条 加盟共和国领土未经其同意不得予以变更。各加盟共和国间的疆界，须经有关共和国彼此协商并经苏联批准方可予以变更。

第79条 加盟共和国规定自己的边疆区、州、专区和区的划分并解决行政区域结构方面的其他问题。

第80条 加盟共和国有同外国发生关系、同外国缔结条约及交换外交和领事代表、参加国际组织活动的权利。

第81条 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受苏联的保护。

第十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第82条 自治共和国是加盟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自治共和国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职权范围以外独立解决属于它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自治共和国有符合苏联宪法和加盟共和国宪法并考虑到自治共和国本身特点的宪法。

第83条 自治共和国分别通过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参加解决属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权限内的问题。

自治共和国保障自己境内的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协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盟共和国在自己境内行使职权，执行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的决议。

自治共和国在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上，协调和监督联盟在加盟共和国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第84条 自治共和国的领土未经其同意不得予以变更。

第85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巴什基尔、布里亚特、达格斯坦、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卡尔梅克、卡累利阿、科米、马里、莫尔多瓦、北奥塞梯、鞑靼、图瓦、乌德穆尔特、车臣—印古什、楚瓦什、雅库特。

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卡拉卡尔帕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阿布哈兹和阿扎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纳希切万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

第十一章 自治州和自治专区

第86条 自治州包括在加盟共和国或边疆区内。关于自治州的法律，根据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提议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

第87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下列自治州：阿迪格、戈尔诺—阿尔泰、犹太、卡拉卡伊—契尔克斯、哈卡斯。

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南奥塞梯自治州。

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

塔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包括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

第88条 自治专区包括在边疆区或州之内。关于自治专区的法律，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

第十七章 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第137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有权解决苏联宪法和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属于加盟共和国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通过和修改加盟共和国宪法；批准加盟共和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设立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的机关。

加盟共和国的法律，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或由根据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决议举行的人民投票(全民公决)通过。

第138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出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它是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的常设机构，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报告自己的全部工作。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组成人员和职权由加盟共和国宪法规定之。

第139条 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组织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政府，它是加盟共和国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对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140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并为执行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文件以及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议和命令并组织 and 检查其执行情况。

第141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有权停止执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撤销边疆区、州、市（共和国直辖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有权撤销区和相应的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

第142条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统一并指导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共和国部、共和国部、国家委员会及其所属机关的工作。

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共和国部和国家委员会领导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或实行跨部门的管理，这些部和国家委员会既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管辖，又受苏联相应的联盟—共和国部或苏联国家委员会管辖。

共和国部和国家委员会领导委托给它们的管理部门或实行跨部门的管理，这些部和国家委员会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管辖。

第十八章 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

第143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自治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是行使下列职权的唯一机关：通过和修改自治共和国宪法；批准自治共和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家预算；设立对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报告工作的机关。

自治共和国法律由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

第144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举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并组织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政府。

（《真理报》，1977年10月8日）

关于庆祝亚美尼亚加入俄国版图 一百五十周年的决议（节选）

（亚美尼亚党中央，1978年3月）

决议说，1978年是东亚美尼亚并入俄国一百五十周年，这是亚美尼亚人民历史命运中的一件大事。

亚美尼亚人民之所以加入俄国，是因为把伟大的俄国人民看作是真诚忠实的朋友，他们进入了使其走向社会和民族复兴的历史进程。

几百年间，亚美尼亚不断遭到外国侵略者的入侵，曾经亡国，饱尝了残酷的社会和民族压迫。

沉重的考验，亚美尼亚人民为争取自身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使他们向往伟大的北部邻邦——俄国。使亚美尼亚人民倒向俄国的代表者是那些为广大人民群众和亚美尼亚人民解放运动而奋斗的卓越活动家，他们把亚美尼亚摆脱波斯和土耳其压迫的希望同俄国和俄国人民联系在一起。

并入俄国使亚美尼亚人民摆脱了从肉体上被消灭的威胁，开创了民族团结的可能性，为今后的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前提，使其接受先进的俄罗斯文化，接受俄国的社会政治思想的民主传统。东亚美尼亚并入俄国，这为把亚美尼亚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同伟大的俄国人民的解放斗争，而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则同俄国无产阶级革命运动融为一体创造了客观前提。

南高加索的布尔什维克为了实现伟大列宁的指示，使边疆区所有民族的劳动人民不断地团结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旗帜下，坚决反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政党

的反人民的意识形态和政策。

受到列宁和伟大十月革命思想鼓舞的、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亚美尼亚劳动人民，奋起参加了争取自己社会和民族解放的革命斗争。

苏联的成立及其顺利发展，是党的列宁主义民族政策、国际主义思想、苏联各民族友好和兄弟情谊的辉煌成就，是社会主义的伟大成果。

在这个兄弟民族的统一大家庭里，亚美尼亚共和国劳动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始终不渝地执行党的总方针，在家乡的土地上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造，使亚美尼亚由一个无权、贫困和不幸的国家变成为日益繁荣的边疆区，变成为具有高度发达的工农业、先进的科学文化、向现代化经济和精神进步高峰奋进的共和国。亚美尼亚社会主义民族形成了。社会主义使民族关系产生了新的特点，促使我国形成了一个民族单一的社会，促使各民族全面繁荣、接近和精神一致。

苏维埃亚美尼亚的经济（苏联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处于蒸蒸日上之中。在苏维埃政权年代里建成了数百个工业企业。工业产值的比重约占共和国国民收入的70%。

苏维埃亚美尼亚的劳动人民经常感受到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勃列日涅夫同志本人对解决共和国的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的慈父般的关怀。他们热烈拥护和坚决支持苏联共产党及其战斗司令部——苏共中央，拥护和支持以忠实的列宁主义者、当代卓越的国务和政治活动家、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同志为首的政治局的对内和对外政策。

亚美尼亚党中央指出，亚美尼亚加入俄国版图对亚美尼

亚人民的历史发展、对增进他们同伟大俄罗斯民族和我国其他民族的兄弟友谊具有巨大的进步意义，决定在1978年10月隆重纪念这一具有重大意义的日子。

责成各级党委和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其他社会团体进行政治和组织工作，以提高劳动人民的创造积极性和首创精神，调动他们的力量去顺利实现苏共二十五大的历史性决议、苏共中央的各项决定以及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同志报告和讲话中提出的原则和结论。

纪念日的筹备工作和庆祝活动将在这样的标志下进行：进一步增进亚美尼亚民族同伟大的俄罗斯民族以及我们社会主义祖国的所有兄弟民族的牢不可破的友谊，发扬苏维埃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崇高精神、苏联人的全民族自豪感，使亚美尼亚民族、苏维埃亚美尼亚全体劳动人民磐石般地团结在亲爱的苏联共产党及其列宁主义中央委员会的周围。

亚美尼亚党中央基本上同意纪念委员会关于亚美尼亚加入俄国版图一百五十周年庆祝活动的措施。

责成党的市委和区委、基层党组织、亚美尼亚工会理事会、亚美尼亚共青团中央在纪念东亚美尼亚并入俄国一百五十周年之际进行的群众政治宣传工作中，把重点放在阐述这一历史性行动在亚美尼亚人民的命运中的意义，放在加强对劳动人民进行国际主义教育、宣传苏联各族兄弟友谊和牢不可破的团结上（这是共产主义建设的重要条件），放在全面揭示苏联人民在我国的经济、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各个领域内所取得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成就上，放在表明我们共和国在苏联各民族的统一大家庭中的繁荣上。

在纪念亚美尼亚加入俄国版图一百五十周年的筹备和纪

念活动期间，必须大力发扬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和劳动积极性，广泛开展争取顺利完成和超额完成1978年共和国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和整个第十个五年计划的任务、争取提高国民经济各领域的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社会主义竞赛。

责成党的市委和区委、各级党委成立纪念活动筹备委员会。

亚美尼亚党中央责成报纸和杂志编辑部、亚美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亚美尼亚通讯社和共和国《知识》协会广泛宣传 and 报道纪念亚美尼亚加入俄国版图一百五十周年的筹备工作和庆祝活动的情况。

（《共产党人报》，1978年3月31日）

关于筹备庆祝乌克兰与俄罗斯重新合并三百二十五周年的决议 （节选）

（乌克兰党中央，1978年9月18日）

决议强调，乌克兰与俄罗斯重新合并325周年 纪念日是共和国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是乌克兰人民与俄罗斯人民以及我国各族人民富有成效和牢不可破的兄弟友谊的鲜明体现。纪念日筹备的整个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应当致力于进一步巩固苏联各族人民的团结，改进对劳动人民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际主义教育，在为实现苏共二十五次决议和共产主义

建设计划的斗争中发挥他们的政治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

党的州委、市委和区委以及基层组织任务是，积极利用纪念日庆祝活动全面揭示党的列宁主义民族政策的成就，乌克兰人民与俄罗斯人民以及我们多民族祖国各民族团结的深刻历史根源。

为纪念这个重大的日子，决定于1979年1月在基辅举行有党、苏维埃、社会团体和苏联军队代表参加的纪念乌克兰与俄罗斯合并325周年的劳动群众庆祝大会，还将举行苏联科学院历史学部、乌克兰科学院社会科学部、苏联科学院高尔基世界文学研究所和乌克兰科学院舍甫琴柯文学研究所的学术讨论会。这些学术讨论会将在国立舍甫琴柯基辅大学和国立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大学举行。

在三个兄弟共和国的交界处，将举行俄罗斯联邦勃良斯克州、白俄罗斯戈麦尔州和乌克兰切尔戈夫州的劳动人民代表的会见。

规定在各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科研机构和教育单位，组织演讲会、报告会、座谈会、专题晚会，以及与学者、作家、艺术家的会见，以庆祝乌克兰与俄罗斯合并325周年。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相互进行劳动竞赛的各州，将派代表团互访。

规定在报纸和杂志上发表一批文章，反映乌克兰人民与俄罗斯人民以及我们多民族祖国的各族人民的兄弟友谊，他们为贯彻苏共二十五大的历史性决议所进行的共同斗争。在共和国的各居民点，将进行专题宣传。在乌克兰国民经济成就展览馆主厅举办纪念展览。

责成乌克兰国家出版委员会、乌克兰科学院社会科学部、乌克兰《知识》协会、乌克兰团中央，组织文学的出版

和造型艺术的创造活动，以歌颂乌克兰人民同俄罗斯人民以及我国各族人民的永恒友谊，苏共列宁主义民族政策的成就，乌克兰人民在苏联各族人民大家庭中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贡献。将绘制纪念日标语牌并出版一套介绍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各州劳动人民社会主义竞赛的丛书。

责成乌克兰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录制电视剧《鲍格丹·赫麦尔尼茨基》及反映俄罗斯人民与乌克兰人民兄弟友谊的系列广播剧，并对一些与乌克兰同俄罗斯合并这个重大事件有关的博物馆、纪念地进行电视广播采访。在《统一的大家庭》、《文化友谊是民族友谊》、《永远在一起》、《伟大的统一道路》等系列电视广播节目中将反映揭示乌克兰人民和俄罗斯人民共同历史命运的材料。

乌克兰文化部、乌克兰历史文物保护协会要利用关于1648—1654年乌克兰人民解放战争事件的材料，关于合并协议对乌克兰、俄罗斯及我国各族人民命运的历史意义的材料，充实共和国各博物馆的展览。

1979年3月—6月在莫斯科和基辅将组织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艺术家的作品展览，还要组织纪念乌克兰与俄罗斯合并325周年的儿童艺术创作展览。

决议要求，在庆祝过程中，要在莫斯科举办俄罗斯和乌克兰艺术大师联合音乐会，举办俄罗斯古典作品和俄罗斯苏维埃作曲家作品的共和国观摩演出，“1979年基辅之春”全苏艺术节和共和国各州的电影艺术节，举行读者代表会议、书旬、文艺晚会、同作家和文学活动家见面以及其他群众性文艺活动。责成乌克兰国家电影局摄制《苏维埃乌克兰》电影专题报道片，摄制与1648—1654年事件、与乌克兰人民解放斗争有关的州和地区的彩色纪录片。

决定在庆祝期间进行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各州的创作集体和个人演出者的互访。将派出创作小组、优秀业余文艺团体为贝阿铁路干线建设者演出。

责成乌克兰文化部、轻工业部、商业部、乌克兰美术家协会、乌克兰历史文物保护协会组织制造纪念品。为纪念这个节日，还将发行一套奖章和纪念章。

(《乌克兰共产党人》，1978年第10期)

关于保护和利用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瓦拉阿姆群岛的历史文物和自然景观的措施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79年8月28日)

为了保护和利用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瓦拉阿姆群岛的历史文物和自然景观，改进旅游与观光的服务工作，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

1. 接受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俄罗斯历史文物保护协会和全俄自然保护协会关于组建瓦拉阿姆历史建筑和自然保护区博物馆——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文化部卡累利阿国家地方志博物馆分馆的建议。

2. 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林业部、全俄自然保护协会应当共同制

定和批准关于瓦拉阿姆历史建筑和自然保护区博物馆条例。

3. 由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承担订购修复瓦拉阿姆群岛上的历史文物、改善地区的设施和住房、公共生活和文化建筑所需设备的义务。

4. 通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如下决定：通盘设计瓦拉阿姆群岛上用于旅游业的工程建筑物和合理布局房屋的职能将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交给全苏疗养地设计联合公司承担；

中央旅游委员会将部分参加用于旅游业的工程建筑物的建设工作和合理布局房屋的工作。

5. 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应当：

同有关组织协商批准瓦拉阿姆群岛上需要修复的历史文物项目，规定修复的时间、修复项目的经费来源和文物利用的性质；

在1980——1981年制定出瓦拉阿姆历史建筑和自然保护区博物馆的主题陈列计划。

6.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必须：

保证于1980年完成维修和修复瓦拉阿姆群岛上第一批历史文物的设计工作；

到1981年底，瓦拉阿姆群岛上文物修复项目的投资额将达到每年30万卢布；

在博物馆的综合展览方面和设备供应方面，分别利用瓦拉阿姆寺院的历史材料和现代博物馆的设备，帮助瓦拉阿姆历史建筑和自然保护区博物馆；

为完成瓦拉阿姆群岛上历史文物的修复工作，在年度计划中应规定向俄罗斯联邦修复联合公司卡累利阿科学修复专

业厂调拨必要的机器、机械、设备和材料。

7. 通告全俄自然保护协会的如下决定：该协会将从1980年起为瓦拉阿姆群岛历史文物修复项目拨款。

8. 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必须在1981——1985年期间采取措施，为旅游者和居住在瓦拉阿姆群岛上的居民创造必要的住房和公用生活条件。

9.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林业部应在1981—1982年制定并实施保护、合理利用和重建索尔塔瓦拉机械化林场瓦拉阿姆森林管理所的森林的措施和改进瓦拉阿姆历史建筑和自然保护区博物馆所属森林公园的种植措施。

10. 非黑土带土壤改良总局应按照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意见，保障根据承包单位与总设计单位的合同，制定有关修复瓦拉阿姆岛湖间运河系统的预算的文件。

11.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应在出版计划中规定出版宣传瓦拉阿姆群岛上的历史文物和自然景观的旅游指南、美术明信片和其它印刷品。

1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1980年的计划方案中规定，根据俄罗斯联邦修复联合公司卡累利阿科学修复专业厂的需要，拨给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两辆载重汽车（MM3—45021型和YA3—452П型各一辆）、一辆10吨汽车吊车和一台0.25立方米单挖斗掘土机，以便在瓦拉阿姆历史建筑和自然保护区博物馆管辖地区内进行修复工作等。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主席 M·索洛缅采夫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И·斯米尔诺夫

(《俄罗斯联邦政府决议汇编》，1979年第21期)

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措施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2月7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始终不渝地贯彻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北方各少数民族——涅涅茨人、汉蒂人、曼西人、埃文克人、科里亚克人、楚克奇人、埃文人、多尔甘人、伊捷尔缅人、克特人、阿留申人、纳乃人、恩加纳桑人、涅吉达尔人、尼夫赫人、奥罗克人、奥罗奇人、萨阿米人、谢尔库普人、托法拉尔人、乌德盖人、乌尔奇人、楚瓦什人、埃涅茨人、爱斯基摩人和尤卡吉尔人在发展本民族的经济和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的许多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不断开发，大型企业、动力和交通运输设施的建设正在进行。作为北方本地居民的主要生计的养鹿业、狩猎业、渔业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建立了学校和文化教育机构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医疗服务工作的改善和其它旨在改善劳动人民福利的措施的实现，使北方人口的数量增加了。

与此同时，现有的条件还没有被充分利用来进一步发展

养鹿业、狩猎业和渔业。由于养鹿、捕渔和狩猎业以及采购单位物质技术基础发展不快，组织工作与养鹿业产品采购工作中的严重缺点，造成养鹿业产品的大量损失和产品质量下降。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在开发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自然资源时，很少关心非生产性国民经济部门的发展。

现有的养鹿业、渔业和狩猎业的管理体制不能充分发挥定居生活方式的优越性。住房的设计不适合当地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条件。

为了进一步发展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方面，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滨海边疆区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布里亚特州党委会和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州党委会和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阿尔汉格尔斯克州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托姆斯克州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秋明州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赤塔州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阿穆尔州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堪察加州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萨哈林州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马加丹州党委会和苏维埃执委会、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设有下属企业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于1980——1990年期间在这些地区实现综合发展经济、改进对经济和文化建设的领导，进一步贯彻发展工业、民族工艺手工业、养鹿渔猎业（指养鹿业、狩猎业、渔业、）、笼内养兽业、乳畜牧业、养禽业、养猪业和温室蔬菜业以及居民村落综合建设和吸引工业企业与组织帮助农村居民村落

的措施。

2. 为了保障及时采购、完好地保存和综合加工养鹿业、渔业和狩猎业的产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制品工业部、苏联商业部、苏联有色冶金部、苏联轻工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该在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采取措施，加强极北地区及类似地带的这些农业生产单位、采购组织和加工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并完善它们的工作。

3.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在苏联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必须于1980年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的任务，制定出1990年以前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农业、狩猎业和捕渔业等的发展纲要。

4.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措施，依靠设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下属企业和组织本身的生产，发展这些企业和组织的辅助经济部门，以便更充分地满足它们的职工对农产品的需要。

5. 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农村建设部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1980—1990年期间，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根据附件（1）建成一批新项目，扩建和改造现有企业以及其它项目。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同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设有下属企业和组织的其它各部和主管部门，联合制定并在1980—1985年期间实施在上述地区改善工业企业、农业组织、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和公用事业企业的电力和燃料动力供应的措

施。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1980—1990年期间保障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建设总容量为61.2万立方米的石油供应站。

6.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根据附件(2), 于1980—1990年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建成和投入使用一批住房、文化生活设施、公用设施、卫生保健设施、教育设施、商业设施和其它项目。

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设有下属企业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 必须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在计划中规定有关住房、文化生活、公用设施、卫生保健和教育设施的建设和投入使用的任务。

其下属单位在这些地区从事商业活动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保障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面包房和其它与商业有关设施的建设和改建工作。

7.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艺术委员会必须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一道, 在1980年根据北方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 完成带有单独取暖和照明设备的流动住房的标准设计工作。

8.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制定和实施在1990年前完成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游牧家庭向定居生活方式过渡的措施, 注意保障他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充分就业, 根据北方少数民族的传统, 保障他们的职业教育, 保障他们的生活和居住条件的改善。

制定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居民点的总体计划, 确定它们的建设顺序并确定1990年前在这些地区合理地安排生活服务企业布局的方案。

9.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有色冶金部、天然气工业部和海运部必须在1980年——1990年期间根据附件(3)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完成公路、海运和河运港口码头、地方飞机场的建设任务。

10. 苏联邮电部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在制定计划时规定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加快发展电话通讯网和有线广播网的任务；

保证使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95%以上的居民在1990年前稳定地接收到电视广播。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要在苏联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利用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9月6日通过的第640号决议第9项规定的资金，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完成“轨道”通讯卫星系统的电视台及其微波通讯线路和接收站的建设工作。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障利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11月10日通过的第981号决议的第4项所规定的资金，为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购置“调频银幕”和“莫斯科”广播系统中接收转播机的小功率转发器设备，安装这些设备并投入使用。

11.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保障其位于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下属石油基地开展有关工作，注意使这些石油基地的技术设备状况符合现行的开发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

12. 苏联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采取措施扩大并从物质技术上装备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国营和合作渔猎业、养兽业单位

的汽车、拖拉机、设备和其它技术服务与维修的生产基地网，

从1981年开始，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30日通过的第589号决议规定的向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售化肥、拖拉机、汽车、汽车拖斗、农业机器和挖掘机器的优惠办法，向分布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国营和合作社的渔猎业和养兽业单位供应物资和提供技术服务（以前这些规定不适用于上述部门）。

13. 苏联民用航空部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计划中规定相应措施，以保障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及时空运养鹿人、猎人、渔民去生产地工作和及时空运在这些地区从事文化教育和医疗服务的工作人员及养鹿业、狩猎业和渔业的产品，以及野浆果、蘑菇、胡桃等。

14. 海运部要在苏联有关部与主管部门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在1980年制定出到1990年这一期间通过海运改进极北沿岸地区服务系统的措施，要特别注意改进对养鹿业、狩猎业和渔业的服务工作。

15. 交通部和海运部应当办理直达马加丹州的普罗维杰尼耶港、泰梅尔（多尔干诺涅涅茨）自治专区的哈坦加港的小批量货物的普通集装箱铁路水路联运业务。

16.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极北地区及其同类地区根据同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签定的合同，保障完成养鹿牧场和狩猎场的航空防火工作，其防火面积1985年达到1.5亿公顷，1990年达到1.7亿公顷。

17. 苏联渔业部必须保障拨出冷藏船，以便（在整个通航期）向楚科特自治专区各口岸和（从10月到来年3月）向

马加丹港运送容易腐烂的水果蔬菜产品和马铃薯。

海运部必须保障从5月到9月将上述产品运转到马加丹港。

18.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必须采取措施，改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养鹿、狩猎和渔民的商业服务工作，为此要保障下属商业企业的商品货源的供应并为进行分散贸易提供必要的运输工具。

19. 必须指出，汽车工业部没有完成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12月25日通过的决议第4项规定的关于组织成批生产适合低温条件下工作的用于雪地和沼泽地的8吨履带式运输车的任务。

责成汽车工业部在1985年保障成批生产用于雪地和沼泽地的上述运输车。

20. 苏联黑色冶金部从1981年起必须保障生产养鹿业需要的大孔镀锌笼，其数量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决定。

21. 苏联轻工业部必须实现对鞑靼“斯巴达克”制鞋生产联合公司的改建任务，到1985年，年生产能力为：软底毛靴30万双，衬毛高筒靴12万双，以便改善对极北地区及其同类地带的养鹿、狩猎人员和渔民的专用鞋的供应。

22. 苏联农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规定出为极北地区及其同类地带的养鹿、狩猎人员和渔民用各种专门材料生产的特种服装和鞋类的商品单，制定出上述产品的技术要求并按照规定程序呈报苏联轻工业部。

苏联轻工业部必须从1981年起根据苏联有关部和主管部

门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其布匹、特种服装和鞋类的专款范围内的订货来保障这些服装和鞋类的生产。

23. 苏联渔业部必须在1981——1982年制定出阿穆河流域的渔业发展纲要。

24. 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奶品和肉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和其它向极北地区及其同类地带和住有北方少数民族的其它地区提供商品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增加小量包装和用专门防渗透材料及容器包装的食品生产，并从1980年起根据调拨的基金保障按照数量和品种向商业企业提供这些商品。

25.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1981——1990年的计划中规定在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摩尔曼斯克州、托姆斯克州、秋明州、伊尔库茨克州、赤塔州、阿穆尔州、马加丹州、堪察加州和萨哈林州进一步发展疗养机构、休养机构、夏令营和健身营地网的任务。

26. 决定把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9月3日通过的第947号决议中的第5项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去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工作的国家兽医服务工作人员，教学辅导站工作人员，从事渔业资源保护工作和再生产的工作人员，狩猎监督和文化教育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

27. 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农业部必须在1980年制定出加强同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寄生虫病作斗争的措施。

苏联卫生部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上述地区就系统配备卫生保健机构的医生、进一步

发展各种专业化的流动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机构的工作质量和文明水平及扩大防治工作采取补充措施。

28. 苏联文化部在1980年必须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一道实施关于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建立统一的流动文化教育机构网的措施。

29. 苏联国家科学与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苏联医学科学院必须扩大有关北方少数民族生活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医疗学生物学环境方面的科学研究。

30. 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苏联医学科学院、苏联农业部和化学工业部必须保障在1980年完成关于消灭牛皮蝇和吸血类小飞虫的有效方法的研究项目以及防止鹿、牛、马、猪、禽类、皮毛狩猎动物和野生蹄类动物传染病与非传染病的有效方法的研究项目。

31. 苏联科学院必须就发展尚无文字的北方少数民族的文字问题继续开展必要的语言学和社会学的研究工作。

苏联教育部，苏联教育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以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障为普通学校、师范学校和师范学院制定有关教学大纲、编写和出版教科书、直观教学参考材料、词典，为学龄前教育机构编写和出版直观教学参考材料和方法指南。

作为对苏联部长会议1950年12月22日通过的第5010号决议中第7项的补充，决定向北方少数民族语言专家——用北方少数民族语言出版的教科书的作者——提供不受工作地点限制的创作假期，以便编写上述教科书。

32. 从1980——1981教学年度开始，根据附件（7）为苏联有色冶金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

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邮电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中接收享受国家保障的北方少数民族学员数量的任务。

授予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必要的情况下同有关各部商量之后，在该决议规定的总人数的范围内改变有关学员数量任务的权利。

苏联财政部应当每年为此规定必要的财政预算。

33. 建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自己下属的高等院校中利用消费合作社的资金每年为北方少数民族免费培养30名学员。

34.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必须在1981年1月1日前向苏联中央统计局提交关于改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统计报告的建议。

苏联中央统计局必须根据上述建议保障这个统计报告的编制工作。

※ ※ ※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发展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是国家的重要任务，并相信，党、苏维埃和经济机关将千方百计实现本决议中规定的措施。

苏共中央总书记 列·勃列日涅夫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阿·柯西金

(《苏联政府决议汇编》，1980年第7期)

关于科里亚克自治专区、泰梅尔（多尔干诺涅涅茨）自治专区、汉提曼西斯克自治专区、楚克奇自治专区、埃文基自治专区和雅马尔涅涅茨自治专区成立五十周年的决议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80年4月4日）

到1980年12月，将是科里亚克自治专区、泰梅尔（多尔干诺涅涅茨）自治专区、汉提曼西斯克自治专区、楚克奇自治专区、埃文基自治专区和雅马尔涅涅茨自治专区成立50周年。这些年来，上述自治专区在经济和文化方面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的开采和其它工业部门，农业和渔业及狩猎业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这些地区的社会面貌发生了变化，居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2月7日通过的第115号《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措施》的决议为这些自治专区的经济和文化发展规定了宏伟的任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现决定：

1. 各边疆区执委会、各州执委会、科里亚克自治专区执委会、泰梅尔（多尔干诺涅涅茨）自治专区执委会、汉提曼西斯克自治专区执委会、楚克奇自治专区执委会、埃文基自治专区执委会和雅马尔涅涅茨自治专区执委会必须：

就宣传这些自治专区在苏维埃政权年代执行苏联共产党

列宁主义民族政策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取得的卓越成就，开展广泛的组织工作和群众性政治工作。要特别重视实际贯彻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2月7日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措施》的第115号决议；

动员自治专区的劳动群众完成和超额完成为纪念列宁诞辰110周年和提前完成1980年计划而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完成和超额完成十·五计划的任务，同时为纪念自治专区成立50周年要对先进生产者 and 先进劳动集体的成就进行广泛的展览和介绍。

大力支持和推广先进集体争取最高劳动指标的倡议，保障住宅以及文化、卫生保健、教育和公用生活设施有关项目提前投入使用的倡议，支持为纪念自治专区成立50周年建立公园、街心花园、休息地带、体育设施的倡议。在指导单位的参与下开展有关完善居民村落的设备、道路建设和维修工作；

保障以高度的思想政治水平和组织水平拟定和贯彻同自治专区成立50周年有关的措施，举办国民经济成就展览，在报刊、广播和电视上广泛宣传这些成就，出版书籍、纪念册、宣传画，发行文献纪念影片，举办文学艺术节、艺术展览会，开展民族形式的体育比赛。

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要对其设立在科里亚克自治专区、泰梅尔（多尔干诺涅涅茨）自治专区、汉提曼西斯克自治专区、楚克奇自治专区、埃文基自治专区和雅马尔涅涅茨自治专区境内的下属企业在完成计划和承担的义务方面，在筹备纪念自治专区成立50周年工作方面给予有效的帮助。

3.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地方工

业部，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国家电影事业委员会应当同艺术家协会和作家协会一起在制定和实施庆祝科里亚克自治专区、泰梅尔（多尔干诺涅涅茨）自治专区、汉提曼西斯克自治专区、楚克奇自治专区、埃文基自治专区和雅马尔涅涅茨自治专区成立50周年的措施方面，给地方苏维埃机关以必要的帮助。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主席 M·索洛缅采夫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И·斯米尔诺夫

（《俄罗斯联邦政府决议汇编》，1980年第9期）

关于进一步发展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措施的决议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80年5月20日）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指出，由于始终不渝地贯彻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北方各少数民族——涅涅茨人、汉蒂人、曼西人、埃文克人、科里亚克人、楚克奇人、埃文人、多尔甘人、伊捷尔缅人、克特人、阿留申人、纳乃人、恩加纳桑人、涅吉达尔人、尼夫赫人、奥罗克人、奥罗奇人、萨阿米人、谢尔库普人、托法拉尔人、乌德盖人、乌尔奇人、楚瓦什人、埃涅茨人、爱斯基摩人和尤卡

吉尔人在发展本民族的经济和文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的一系列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不断开发，大型企业、动力和交通运输设施的建设正在进行。作为北方本地居民主要生计的养鹿业、狩猎业、渔业获得了进一步发展。建立了学校和文化教育机构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医疗服务工作的改善和其它旨在改善劳动人民福利的措施的实现，使北方的人口增加了。

与此同时，现有的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成果和当地居民定居生活的优越性还没有被充分用来进一步发展养鹿业、狩猎业、捕渔业和养兽业。由于养鹿、捕渔狩猎业和采购组织的物质技术基础发展不快以及农业和捕渔狩猎业经营体制中和养鹿业、狩猎业与其它手工业产品采购组织工作中的严重缺点，造成这些产品的大量损失和质量下降。

对北方少数民族生活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医学生物学环境的科学研究，对发展传统经济部门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没有以应有的方式进行，并且缺乏协调。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很少注意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非生产性国民经济部门的发展。在这些地区，住房建设、生产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进展缓慢，没有考虑当地生活方式和生活条件的特点。许多从事养鹿、狩猎、捕渔的居民村落没有供电，村落之间和生产队之间没有可靠的电话和无线电联系。

为了促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了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2月7日通过的决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

1. 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

委会、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和马加丹州执委会，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设有下属企业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于1980——1990年期间在这些地区实现综合发展经济，改进经济和文化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发展工业、民族工艺手工业、养鹿渔猎业（养鹿业、狩猎业、渔业）、笼内养兽业、奶畜牧业、养禽业、养猪业和温室蔬菜业的措施以及居民村落的综合建设和吸引工业企业和组织帮助农村居民村落的措施。

2. 为了保障及时采购、完好地保存和综合加工养鹿渔猎业的产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部、渔业部、肉品和奶品工业部、商业部、地方工业部、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科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马加丹州执委会必须在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采取措施，加强极北地区及同类地带农业生产单位、采购组织和加工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并完善它们的工作。

3.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狩猎业和自然保护区总管理局、渔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和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必须在两个月的期

限内共同向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呈送1990年前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农业和狩猎业发展纲要的草案。

4.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措施, 依靠设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下属企业和组织本身的生产, 发展这些企业和组织的辅助经济部门, 以便更充分地满足它们的职工的需要。

5.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食品工业部、肉品和奶品工业部、采购部、林业部、农村建设部、农业部、部长会议狩猎业和自然保护区总管理局、燃料工业部、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和萨哈林州执委会应在1980—1990年期间根据附件(1)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建成一批新项目, 扩建和改造现有企业和其它项目。

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设有下属企业和组织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应在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马加丹州执委会的参与下, 制定和实施1980—1985年在上述地区改善工业企业、农业组织、商业、公共饮食企业和公用事业企业的电力和燃料动力供应的措施。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石油产品委员

会、农业部必须保证在1980——1990年期间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建成总容量分别为60万立方米和1.2万立方米的石油供应站。

6.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俄罗斯联邦集体农庄建设联合公司、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马加丹州执委会必须根据附件(2)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于1980——1990年期间建成和投入使用一批住房、文化生活设施、公用设施、卫生保健设施、教育和商业设施以及其它设施。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必须与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马加丹州执委会共同研究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设有下属企业的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的计划方案中规定的有关住房、文化生活、公用事业、卫生和教育等设施的建设和投入使用的任务,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向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这些地区从事商业活动的有关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

联社必须保障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面包房和其它与商业有关的项目的建设和改建工作。

7.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必须：

参加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艺术委员会根据北方少数民族的生活传统和生活方式，于1980年完成制定带有单独取暖和照明设备的流动住房的新标准设计工作；

与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和马加丹州执委会共同确定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居民村落的建设顺序，制定到1986年的村落建设的总规划。

8. 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和马加丹州执委会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部、渔业部和其它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必须制定并实现在1990年前完成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游牧家庭向定居生活方式过渡的措施，注意保障他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充分就业，根据北方少数民族的传统，保障他们的职业教育，保障生活条件和居住条件的改善。

9.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与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和

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和马加丹州执委会必须在1980年共同制定至1990年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合理地安排生活服务企业布局的方案。

10.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公路部、河运部、农业部、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根据附件(3)和(4)完成1980—1990年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公路建设和河运港口码头建设的任务。

11.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邮电部与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和马加丹州执委会必须：

在制定计划时，要规定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加快发展电话通讯网和有线广播网的任务；

保证使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95%以上的居民在1990年前稳定地接收到电视广播；

在苏联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的参与下，完成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利用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9月6日通过的第640号决议第9项规定的资金，建设“轨道”通讯卫星系统的电视台及其微波通讯线路和接收站的工作。

保障利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11月10日通过的第981号决议第4项规定的资金为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购

置“调频银幕”和“莫斯科”广播系统中接收转播机的小功率的转播器设备，安装这些转播器并投入使用。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邮电部必须保障首先为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点调拨带有小功率转发器的“调频银幕”和“莫斯科”广播系统的接收转播机的转发器设备。

1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保障设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下属石油基地开展有关工作，注意使这些石油基地的技术设备状况符合现行的开发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

13.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农业生产技术供应委员会、部长会议狩猎业和自然保护区总管理局、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农业部必须：

采取措施扩大并从物质和技术上装备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国营和合作的渔猎业、养兽业单位的汽车、拖拉机、设备和其它技术服务与维修的生产基地网，

从1981年开始，按照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同等优惠的条件向分布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国营和合作的渔猎业和养兽业单位供应物资和提供技术服务。（请注意，根据1980年2月7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15号决议的规定，这种物资供应是按照1967年6月30日苏联部长会议第589号决议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规定的化肥、拖拉机、汽车、农业机械和挖掘机器售价差价补贴的办法实行的，而这些补贴办法当时不适用于上述渔猎业和养兽业部门）。

14. 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

委会、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和马加丹州执委会，应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部、渔业部、部长会议狩猎业和自然保护区总管理局、其它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及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参与下并征得苏联民用航空部的同意后，在计划中规定保障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空运养鹿人、猎人、渔民到他们的生产活动地点和空运在这些地区从事文化教育和医疗服务的工作人员以及养鹿业、狩猎业和渔业产品的措施，因为考虑到1980年2月7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的第115号决议也责成在苏联民用航空部的计划中规定这样的措施。

15. 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马加丹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和萨哈林州执委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部、渔业部、部长会议狩猎业和自然保护区总管理局、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当拟定有关1990年前通过海运改进极北沿岸地区服务系统的措施的建议，要特别注意改进养鹿业和渔猎业的服务工作，并于1980年10月1日前把这些建议呈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必须审理这些建议，并参与海运部制定上述措施的工作。

16.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极北地区及同类地区根据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

国林业部签订的合同保障完成养鹿牧场和狩猎场的航空防火工作，其防火面积1985年要达到1.5亿公顷，1990年要达到1.7亿公顷。

17. 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马加丹州执委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部、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当采取措施改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养鹿、狩猎人员和渔民的商业服务工作，为此要保障下属商业企业的商品货源的供应，并为组织分散贸易提供必要的运输工具。

18.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部会同有关部和主管部门，从1981年起必须规定养鹿业需要的大孔镀锌笼的需求量，并通知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19.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部、渔业部、轻工业部、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部长会议狩猎业与自然保护区总局必须在1980年制定并向部长会议呈报为极北及同类地区的养鹿、狩猎人员和渔民提供的以各种材料特制的专门服装和鞋类的商品单，以及制作这些产品的技术要求。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必须向苏联轻工业部提出从1981年起在拨出的布匹、特制服装和鞋类的专款范围内生产这些服装和鞋类的申请。

20.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食品工业部、肉

品和奶品工业部、渔业部和向极北地区及同类地区和不属于这类地区但住有北方少数民族的地区提供商品的其它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必须增加小包装和用专门防渗透材料及容器包装的食品的生产，并从1980年起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部和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申请，在其资金的范围内按照数量和品种向商业企业提供这些商品。

21.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各部和主管部门、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各州执委会必须在1981—1990年的计划中规定进一步发展休养机构、夏令营和健身营地网的任务，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卫生部必须在计划中规定在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和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摩尔曼斯克州、托姆斯克州、秋明州、伊尔库茨克州、赤塔州、阿穆尔州、堪察加州、萨哈林州和马加丹州进一步发展疗养机构网的任务。

2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卫生部和农业部必须在1980年制定加强同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寄生虫病作斗争的措施。

23.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卫生部、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和马加丹州执委会必须在北方少数民族

居住地区就系统地配备卫生保健机构的各类医护人员、进一步发展各种专业化的流动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机构工作的质量和文明水平及扩大治疗和预防工作范围采取补充措施。

24.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同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和马加丹州执委会必须就有关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建立统一的流动文化教育机构网问题，在1980年实行苏联文化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赞同的措施。

25. 注意到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于1980年2月7日通过的第115号决议中委托苏联国家科学与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苏联医学科学院扩大北方少数民族生活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医学生物学环境方面的科学研究，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苏联医学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必须扩大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26. 考虑到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于1980年2月7日通过的第115号决议中委托苏联教育部，苏联教育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用北方少数民族语言为普通教育学校、师范学校和师范学院制定教学大纲、编写和出版教科书、直观教学参考资料、词典，为学龄前教育机构编写和出版直观教学参考资料和方法指南，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也必须完成上述这些工作。

27. 从1980——1981教学年度开始，根据附件（5）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卫生部、文化部、商业部、居民生活服务部、农业部、林业部、汽车运输部、公路部、住房和公用设施部规定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中接收享受国家保障的北方少数民族学员数量的任务。

28. 接受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关于其下属中等专业学校每年从北方少数民族中招收50名由消费合作社资助的学员的建议。

29.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和马加丹州执委会在1981年1月1日前必须向苏联中央统计局提交有关改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统计报告的建议。

30. 现通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2月7日通过的第115号决议规定：

（1）把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9月3日通过的第947号决议第5项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兽医、教学辅导站工作人员，到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工作的从事渔业资源保护和再生产、狩猎监督、文化教育服务的机关工作人员；

（2）作为对苏联部长会议1950年12月22日通过的第5010号决议第7项的补充，决定向北方少数民族语言的专家

——用这些民族语言出版的教科书的作者提供创作假，以编写上述教科书，工作地点不限。

(3) 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在1981——1990年的计划中规定在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和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和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摩尔曼斯克州、托姆斯克州、秋明州、伊尔库茨克州、赤塔州、阿穆尔州、马加丹州、堪察加州和萨哈林州进一步发展疗养机构、休养机构、夏令营和健身营网；

(4) 已经为苏联有色冶金部、煤炭工业部、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渔业部、农业部、邮电部、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规定了从1980——1981学年年度起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北方少数民族学员的数量。这些学员享有国家保障，学员的数量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上述决议附件(7)确定。同时还授予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在本决议规定的总数范围内，调整招收学员数量的权利。责成苏联财政部每年为此规定必要的财政拨款；

(5) 建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利用消费合作社的资金，每年在其下属的高等学校培养30名北方少数民族的学员；

委托苏联科学院继续为尚无文字的北方少数民族的文字发展问题进行必要的语言学和社会学研究。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主席 M·索洛缅采夫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办公厅副主任 И·扎鲁宾

(《俄罗斯联邦政府决议汇编》，1980年第14期)

关于组建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布里亚特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决议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 1980年11月27日)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

1. 苏共布里亚特州委会、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同苏联国家科学与技术委员会协商后, 提议在西伯利亚畜牧业科学研究与工艺设计研究所综合室和布里亚特共和国国家农业试验站的基础上, 组建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布里亚特农业科学研究所。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接受这一建议。

该研究所的组建要在科学研究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基金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科学研究工作的财政拨款的范围内进行。

2. 布里亚特农业科学研究所的科研工作的基本方针是:
研究土壤保护耕作制度和精饲料的生产;
培育耐旱早熟粮食作物品种和多年生高蛋白牧草;
研究肉奶畜牧业、养羊业和牧马业的集约化管理方法;
研究在贝阿铁路干线地区建立食品基地的问题;
研究农业生产布局、专业化、集约化和跨单位合作的问题。

3. 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负责批准布里亚特农业科学研究所的规章制度。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主席 M·索洛缅采夫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办公厅副主任И·扎鲁宾
(《俄罗斯联邦政府决议汇编》，1981年第1期)

关于改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文化生活服务和进一步发展这些少数民族的文化和艺术的补充措施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81年1月27日)

为了改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文化生活服务和进一步发展这些少数民族的文化和艺术，为了提高养鹿人、渔民和狩猎者的劳动和生活的总的文明程度，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

1. 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克拉斯诺亚尔斯克边疆区执委会、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尔汉格尔斯克州执委会、摩尔曼斯克州执委会、托姆斯克州执委会、秋明州执委会、伊尔库茨克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堪察加州执委会、萨哈林州执委会和马加丹州执委会必须：

进一步采取措施改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文化教育工作，保障进一步发挥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政治积极性，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保证完成计划及承担的义务。经常关心提高农村劳动者的普通教育水平、职业和文化水平。引导青年热爱北方少数民族传统农业经济部门的职业。培养养鹿人、渔民、狩猎者等全体劳动者对自己的劳动成果、增加生产和向国家交售肉、奶、鱼、皮毛和其它农业及狩猎业

产品的高度责任感；

协调该地区从事文化生活、医疗、商业和其它为养鹿人、渔民、狩猎者和全体农村居民服务的自治共和国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有关局和部及其下属企业和组织的活动；

采取措施改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文化鼓动工作队、流动医疗队、教学辅导站、流动商业组织、生活和其它居民服务组织的活动和提高其工作质量。保障及时向他们提供空中、内河、汽车和其它高速运输工具，并且为保证上述工作队、医疗队和服务性企业的运输工具的不停运转，拨出必要的基金以购买汽油、柴油和润滑材料。进一步关心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稳定文化教育机关，医疗机关，商业、生活服务企业和其它为养鹿人、渔民、狩猎者等全体居民服务的企业的工作干部。

规定在1981—1982年期间在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的国家管理机关人员编制数量和工资拨款的范围内，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区执委会文化处的编制中增设文化生活服务和发展这些少数民族文化艺术问题的检查员职务；

经常关注加强文化教育和医疗机构、生活、商业及其它居民服务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经常关心改进它们的工作，提高自治专区、区苏维埃执委会、市苏维埃执委会、村和镇苏维埃执委会、经济机关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文化部同商业部、卫生部、居民生活服务部、农业部、财政部及其它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一起，必须在三个月内向俄罗斯苏维埃联

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文化、国民教育、电影业、卫生保健机构、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邮电、生活服务、农业和狩猎业企业和组织为北方少数民族进行综合文化生活的服务的措施的建议。

3.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必须：

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联合制定提高地方文化机关和机构的工作效率和质量，通过更广泛地吸收北方少数民族中的知识分子和民间艺术家参加这些机关和创作协会的地方组织的工作，进一步发展北方少数民族的民族文化和各种传统艺术形式的措施；

继续做好进一步扩大和完善文艺鼓动工作队活动的工作；

从1981—1982学年起在下属中等专业学校为文化鼓动工作队培训专家，制定培训上述专家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

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财政部协商，向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文化鼓动工作队编制的建议；

提高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专业演出团体和个人演出的音乐会节目和戏剧的艺术水平的要求，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他们在上述地区工作创造更为良好的条件提出建议；

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作家协会、美术家协会、音乐家协会和全俄历史和文化古迹保护协会进一步采取措施，发掘北方少数民族物质和精神文明古迹和改进其保护工作；

在国家为本部下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国家管理机关规定的人员编制和工资总额的范围內，在文化科学研究所和在共和国与地方的艺术创作和文化教育工作中心，成立研究和

改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综合性文化生活服务、保护和发展人民创作、保障专业和业余演出团体的演出剧目、发展造型、音乐和舞蹈艺术的科室或小组。

4.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应当在年度计划方案中规定拨给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高速交通运输工具，以保障有效地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开展对养鹿人、渔民、狩猎者的文化生活服务工作。

5.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必须：

进一步采取措施大力改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居民的电影服务工作，应当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邮电部共同保障及时向边远农村和城镇传送电影拷贝。为此目的，从1981年1月1日起应有计划地向上述地区文化机关运送遮幅电影拷贝，以便通过文化鼓动工作队在居民、养鹿人、渔民、狩猎者的生产活动场所组织电影服务工作；

有计划地通过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电影业机关，根据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地方文化机构的申请，向文化鼓动工作队提供流动电影放映机和发电机。

6. 采纳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作家协会、美术家协会和音乐家协会关于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自治共和国、有北方少数民族居住的边疆区和州举行传统的文学艺术节活动的建议。

7. 为了改进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普通中学、师范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学员的劳动教育、艺术教育和美学教育：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文化部、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必须在上述学校就木雕、骨雕、石雕和装饰，刺绣和剪贴画，桦树皮压花和装饰画，编织以及民族

服装的制作方面的劳动培训进一步采取措施。改进对学员的音乐、演唱、舞蹈和造型艺术的训练，以便使北方少数民族的儿童熟悉传统艺术和现代艺术。经常组织优秀作品的观摩和展出，举办音乐汇演；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农业部、部长会议狩猎业和自然保护区总局应当使骨干企业同这些学校挂钩，要求企业建立必要的教学办公室，在企业中装备供学生实习的教学车间或工段，抽出有经验的专家和工长对学员进行劳动训练；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必须与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联合采取措施，按规定程序在1981—1985年期间在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成立儿童美术学校和儿童艺术学校。

8.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教育部、文化部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解决在为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培养师资和艺术家的学校中，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总教学时数的范围内，开设研究当地民间装饰实用艺术课程的问题。

9.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地方工业部应当与文化部、美术家协会、马加丹州执委会共同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发展楚科特自治专区乌艾伦镇兽骨雕刻艺术。

10.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文化部、地方工业部应当在美术家协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的参与下，根据北方少数民族传统应用艺术发展的远景规划，研究在这些地区的各个居民村落业已形成的传统应用艺术中心的基础上建立教学生产基地和为生产新颖的艺术作品创造必要条件的问题。在必要的情况下，就这一问题向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11.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部、地方工业部、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必须为最充分地利用北方少数民族的传统艺术技能和从养鹿业和渔猎业得到的原料，保障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跨行业车间和国营农场作坊的基础上，扩大民族工艺手工业纪念品和制品的生产。

1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住房公用事业部、公路运输部、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应当制定和实施1981—1985年扩大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生活服务、公用事业服务和公路运输服务的企业网和加强其物质技术基础的措施。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部、渔业部、部长会议狩猎业和自然保护区总管理局、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必须在1981—1982年为上述地区的居民生活服务的固定接待服务站拨出房屋。

13.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商业部、俄罗斯联邦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必须采取措施改进对养鹿人、渔民和狩猎者的生活服务工作，特别是传统日用商品的供应工作，并广泛组织北方少数民族应用艺术制品的销售。

14.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出版、印刷和书籍发行委员会应当从1981年起制定出版艺术、政治、儿童作品和有关北方少数民族文化艺术问题专著的五年计划，其中包括用北方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出版。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主席 M·索洛缅采夫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办公厅副主任 И·扎普宾
(《俄罗斯联邦政府决议汇编》，1981年第5期)

关于改善不享受养老金的北方少数民族老年公民和一等、二等残废者物质保障的决议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81年1月27日)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

1. 提高不享受养老金者的补助金金额：一等和二等残废者每月20卢布，北方少数民族中的老年公民每月28卢布。

因此：

(1) 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1957年4月17日通过的第208号《关于不享受国家养老金的残废者和老年人的物质保障的决议》(见《俄罗斯联邦政府决议汇编》1958年第1期)中的第2条第1段改为：

“本决议第1条中指出的每人每月的补助金金额为20卢布”；

(2) 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1973年5月14日通过的第249号《关于不享受养老金的北方少数民族老年公民的物质保障的决议》中的第1条第2段中的“20卢布”改为“28卢布”(见《俄罗斯联邦政府决议汇编》1973年第13期)。

1981年由于上述补助金金额的提高所需经费，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80年的预算结余中支出。

2. 该决议从1981年3月1日起生效。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M·索洛缅采夫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И·斯米尔诺夫

(《俄罗斯联邦政府决议汇编》，1981年第7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提出的总结报告和当前党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节选)

(勃列日涅夫，1981年2月23日)

我们多民族祖国各族人民的兄弟友谊在不断巩固。我们的方针是，增强每个共和国的物质和精神潜力，并且最大限度地利用这种潜力，使各个共和国和谐地向前发展。在这方面，我们取得了具有真正历史意义的成就。

从苏维埃政权的头几年起，我们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的依据就是，尽可能快地把俄国从前的民族边陲提高到相当于它中部地区的发展水平。这项任务已经顺利解决。我国各民族的密切合作，而首先是俄罗斯民族的无私帮助，在这方

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同志们，如今已不存在落后的民族边陲了。

以哈萨克为例。它正处于经济和文化真正繁荣昌盛的时期。仅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这里就有250多个现代化工业企业、大型车间和生产单位投产。哈萨克贡献10亿普特的粮食，这是常事，这些粮食加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粮食，就成了我国粮食总产量的基础。

中亚各共和国发生的宏伟的社会经济变化是众所周知的。这里仅举一个事实，十月革命前，庄稼人只知道进行繁重的手工劳动的地方，如今每一百公顷耕地的动力装备率已超过全苏平均指标的一倍。

70年代遍及俄罗斯联邦辽阔地区的改革规模给人以深刻的印象。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劳动人民在对我国的经济作出有分量的贡献。南高加索各共和国的国民经济得到高速发展。波罗的海沿岸和摩尔达维亚的劳动者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总之，甚至简单列举一下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通过的决定及其所规定的措施，就可以清楚地表明，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为解决我国所有共和国的发展和整个苏维埃联盟的巩固这些迫切任务，所要处理的问题的范围是多么广泛和多种多样。这方面既有关于俄罗斯联邦自治专区的新法律，又有扩大中亚的灌溉系统、发展极北地区的养鹿业和格鲁吉亚的养羊业、保护塞凡湖的资源以及其他许多重要的项目。苏共中央关于发展阿布哈兹、图瓦和布里亚特、北方各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的决定，在始终不渝地贯彻执行。

我想专门谈一下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情况。由于多种原因，与其他一些地区相比，这一地区的条件更艰苦。苏

共中央和苏联政府为非黑土地带的发展拟定了广泛的措施，目前正在实现这些措施。这一任务非常复杂和紧迫，需要各共和国共同努力才能完成并使其尽可能在短期内奏效。我们有这样的经验，而且是丰富的经验。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土库曼—西伯利亚铁路和乌拉尔—库兹巴斯铁路的建设、荒地的开垦、塔什干的恢复，就不难明白，在非黑土地带也需要如此同心协力和高效率地工作。

苏联各民族的团结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牢固。当然，这并不是说，民族关系方面的所有问题都已解决。象我国这样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迅速发展，必然会产生不少问题，都要求党密切注意。

各苏维埃共和国的人口成分是多民族的。自然，各民族都有权在党和国家机关中获得应有的代表资格。不言而喻，这要严格考虑每个人的业务能力与思想道德品质。

近年来，在一些共和国中非本地民族的公民人数大为增加。他们在语言、文化以及生活方面都有自己的特殊要求。各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委和州委都应当深入研究这些问题，及时提出解决的办法。

我国尊重民族感情，尊重每个人的民族自尊心。苏共过去和将来都坚决反对沙文主义或民族主义这种与社会主义本质格格不入的表现，反对任何民族主义的越轨行径，比如说，排犹主义或犹太复国主义。我们反对人为地取消民族特点的倾向。但我们同样认为，也不容许人为地夸大民族特点。党的神圣职责就是，以苏维埃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以及对作为统一的伟大的苏维埃祖国的一员而自豪的精神来教育劳动人民。

生活证明，我们每个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的蓬勃发展，正

在加快各共和国全面接近的过程。各民族的文化正在繁荣和互相丰富，新的社会的和国际主义的共同体——统一的苏联人民的文化正在形成。我国的这个过程恰恰是应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的，即在平等、兄弟般的合作与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党严格监督民族政策中的这些列宁主义原则的遵守情况。我们决不会放弃这些原则！

（《真理报》，1981年2月24日）

关于为北方少数民族 组织文化生活综合服务的决议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81年5月26日）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

1. 在有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自治共和国以及边疆区、州，成立以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为首的北方少数民族文化生活综合服务组织工作委员会，以及相应的执委会副主席为首的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和自治专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北方少数民族文化生活综合服务组织工作委员会是适宜的。

上述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包括文化、国民教育、电影、卫生保健机关的代表，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邮电、生活服务、

农业和渔猎业的企业和组织的代表，其它经济和社会组织的代表。

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区、自治专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当将下列任务委托给北方少数民族文化生活综合服务组织工作委员会办理：

在地方经济机关的参与下，制定对养鹿人、渔民、狩猎者的文化生活综合服务和北方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全体农业人口的文化生活综合服务的措施以及负责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区、自治专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草案的起草工作，制定有关进一步改进对他们的服务工作的建议；

决定从事北方少数民族文化生活综合服务工作队的人员组成，保障这些工作队经常开展流动服务工作和物资技术供应以及保障它们有效地使用各种交通工具；

决定参与组成综合服务工作队企业和组织分摊工作队工作所必须的物力和财力的比例数额；

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各部和主管部门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方案时，必须认真研究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关于对北方少数民族文化生活综合服务问题的建议。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各部和主管部门在其下属企业和组织执行对北方少数民族的文化生活综合服务的措施的过程中，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注意保障进一步提高这项工作的水平。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主席 M·索洛维采夫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И·斯米尔诺夫

(《俄罗斯联邦政府决议汇编》，1981年
第16期)

关于庆祝苏联成立六十周年的决 议(节选)

(苏共中央，1982年2月)

六十年前，即1922年12月30日，我国各族人民自愿建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世界上第一个工人和农民统一的多民族联盟国家。

苏联成立六十年，是苏联人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是苏共列宁主义民族政策胜利的证明，是社会主义取得历史性成就的证明。在这个光荣的周年纪念日里，苏联作为共同建设共产主义和社会政治与思想团结一致的社会的各平等共和国的友好大家庭出现在全世界的面前。苏联人民围绕在亲爱的共产党和以伟大列宁事业的忠实继承人列昂尼德·勃列日涅夫为首的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周围的团结，是牢不可破的。

苏联人民正以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新成就，以实现苏共二十六大制定的共产主义建设计划的顽强创造性劳动，来迎接自己的盛大节日。遵照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党和人民正

在为消除战争威胁和巩固世界和平而进行着坚持不懈的斗争。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诞生，是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结果。十月革命打碎了社会压迫和民族的枷锁，激发了我国各族人民独立自由的历史创造性。工人阶级政权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为一切大小民族自由发展及其紧密团结与友爱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俄国工人阶级是国际主义团结的主导力量。它以自己在反对专制和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中的奋不顾身的精神，忘我的劳动和始终不渝的国际主义，赢得了各族劳动者的好评和信任。正象列宁预见的那样，工人阶级把劳动群众领进了苏维埃的行列。苏维埃组织的主张合乎俄国各族劳动群众的心意，简单明了，能适用于各族人民各种不同的生活条件。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建立统一的联盟国家方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所有苏维埃共和国都在自愿的原则基础上团结在它的周围。俄罗斯联邦作为第一个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乃是苏联雏形。俄罗斯人民不顾重重艰难困苦，在保卫其他各族人民革命成果方面给了他们以无私的援助，在克服从前民族边陲的落后状态方面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建立，是列宁的布尔什维克党这个在成份上是多民族的，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上以及在组织建设和活动原则上都具有深刻的国际主义精神的政党的最伟大的功绩。这个党以孜孜不倦地保卫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对共产主义理想的忠诚，最大限度地关怀各国人民的民族利益和感情，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沙文主义和民族虚无主义的种种表现毫不妥协的精神，荣获了无

当我国各大小民族劳动人民领袖的崇高权利。党通过坚定不移的理论工作、政治和组织工作，培养了我国各大小民族对统一的坚定态度，把它们意志和力量动员起来，为实现总的目标——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党为我国各族人民社会解放和民族解放的事业，为提高他们的经济和文化事业水平付出了自己不倦的劳动，并且献出了共产党员的才能和火热的心，贡献了干部们的知识和组织艺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建立，是列宁的思想、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原则的体现。在对新时代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列宁创造性地、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民族问题的观点。他认为，无产阶级为夺取政权，建立摆脱剥削的社会而进行的阶级斗争，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康庄大道。列宁深刻论述了各苏维埃共和国为解决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为保卫祖国不受帝国主义侵略而结成紧密联盟的必要性。列宁认为，相互之间充分信任，自愿地达到一致性，在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中排除任何形式的不平等，是这个联盟巩固的保证。他作为一个坚定的国际主义者，为全体劳动人民的革命团结，反对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的任何过火作法进行了始终不渝的和毫不妥协的斗争。列宁的政治才能和组织才能，他的大量工作，把共产党员的战斗组织力量、无产阶级的革命毅力和各族人民对民族平等和民族自由的无法遏止的愿望结成了一个整体。他提出的各项主张已经实现。

历史上还不曾有过象我国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祖国——苏联这样，能在极其短暂的时期内为大小民族的全面发展做了那么多的工作。各民族的团结在工业化、农业集体化和文化革命过程中，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斗争中，得到了锤炼和加

强。在伟大卫国战争的严酷岁月里，各兄弟民族肩并肩地保卫了祖国，表现了集体英雄主义和不屈不挠的胜利信念，粉碎了法西斯占领者，把世界人民从奴役和灭亡中拯救了出来。战后的经济复兴已成为全体人民不可忘怀的功绩。

苏维埃国家的各族人民从自己切身的经验中认识到，统一联盟的团结会使他们的力量倍增，会加快社会经济的发展。我们理所当然引以自豪的是，过去世世代代落后的民族边陲的各个民族同各族劳动人民在同一个行列里越过了资本主义阶段，满怀信心地跨进了社会主义的未来，并且取得了很大的社会进展。在争取建立公正的新世界的共同斗争中，产生了劳动人民伟大的兄弟情谊和统一的大家庭的感情，形成了各族人民牢不可破的列宁主义友谊——劳动人民的建设创造精神的取之不尽的源泉。

过去六十年的特点，是苏联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得到了迅猛的发展。这一时期的国民收入增长了许多倍。苏联在世界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从1922年的1%提高到目前的20%。

在各族人民友好的大家庭中，各个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都在迅速发展。现代化的工业、农业和科学，真正繁荣的文化——这些都是今天每一个共和国的特点。与此同时，它们还有自己独特的面貌和民族特征。

在苏联共产党领导下团结起来的各族人民进行革命改造活动的结果是：建成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国内确立了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基本上解决了将各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拉平的任务，保障了各大小民族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形成了人们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这个共同体是建立在如下基础上的：苏联人的历史命运休戚相关；无论在物质方面，或在精神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客观

变化；工人阶级、农民和知识分子结成了牢不可破的联盟。这个共同体是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日益国际主义化的结果，是我国各社会主义民族不断发展的结果。在所有的社会主义民族之间，已经形成真正平等、兄弟互助与合作、尊重与相互信任的关系。

我国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取得的新成就，使党和人民能够完成一些规模越来越大和越来越复杂的任务：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进一步提高劳动人民的福利和文化水平，发展社会和阶级的关系以及民族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民主，培养新人。苏共二十六大提出了解决这些任务的宏伟纲领。

在成熟社会主义社会中，苏联各族人民兄弟情谊的物质基础——整个国民经济正在得到顺利的发展。苏联是一个拥有高度机械化的农业、先进的科学和文化的工业强国。

每个共和国的经济在社会劳动分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并对全国的富强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各地都建立了多民族的生产集体、科研集体和创作集体，它们都在顺利地发挥着作用，这是当代引人注目的社会与政治现象。

解决这样一些在全苏具有重大的国民经济意义的任务，如开发西伯利亚、远东和北部地区的燃料动力资源及原料，开发贝阿铁路沿线地区，开发非黑土地带，这会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各个苏维埃共和国的继续发展。为此需要各共和国劳动人民共同努力，需要积极调动它们的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

正如苏共二十六大所指出的，党的方针规定，要提高每个共和国的物质与精神潜力，同时要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潜力，以便使全国得到协调的发展。党把这看作是发展苏联社

会、加强苏联的经济和国防实力以及提高劳动人民的福利的必要条件。中央的计划同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民族专区的广泛的主动精神相结合，就能确保苏联经济得到协调而有效的发展。首先从全国立场出发来解决一切经济和社会任务，同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的各种表现作斗争，这是对工作采取真正党性的和国际主义的态度必然要求。

在目前情况下，苏联社会的各个阶级和社会集团在继续接近，这种接近正导致在成熟的社会主义的历史范畴内形成主要和基本上是无阶级的社会结构。工人阶级乃是这一进程中的决定性力量，是它的“社会理智和社会心脏”（马克思）。就其经济地位、意识形态、心理状况和道德情操而言，它始终是劳动人民团结与兄弟情谊的最彻底的体现者。苏共正在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便使我国多民族的工人阶级的思想成熟性、社会积极性、整个文化水平和专业技能，以及他们在解决当前政治的关键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不断提高。

在70年代，苏联工人阶级，特别是那些在居民结构中比重低于全苏平均水平的共和国的工人阶级的各支民族队伍，得到了发展壮大。党今后仍将不断注意培养当地民族的熟练工人。这一切有助于扩大工人阶级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增强各个阶级与集团、各大小民族团结的社会基础。

各苏维埃共和国的社会面貌、文化和集体农民生活条件所发生的极其深刻的变化，同实行列宁的民族政策是密切相关的。解决食品问题，全面发展农业生产，提高耕作业和畜牧业水平，是当前最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要完成这些任务，就要求进一步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发展农工一体化，改进培养干部和稳定干部的工作，改善农村的劳动和生活条件。

在世界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方面，苏联居于先进地位，这也是苏联多民族的知识分子的巨大功绩。每个共和国都形成了一支庞大的工程技术、科学和艺术知识分子、教师和医生的队伍，这些队伍还在继续壮大。重要的是，要进一步改进计划体制和培养专业人员的质量，在对他们进行分配时，要考虑到各共和国和全苏的实际需要，更加充分地利用他们的创造力量来为共产主义建设服务。

在发达社会主义社会里，苏共和苏维埃国家的社会政策的全民性质越来越鲜明地展示出来。

这一政策的目的是要解决各大小民族都感到十分迫切的问题：提高劳动人民的福利以及教育和文化水平，改善他们的劳动和休息条件，发展住房建设，完善社会赡养、医疗和生活服务系统，保护环境。70年代实施了我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有史以来最广泛的纲领。用于这方面的资金比上个十年几乎多了一倍。结果，人均实际收入差不多增加了一半。社会主义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以及在提高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方面所取得的一切，是划时代的成就。

与此同时，党也看到了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存在的困难和缺点。苏共正在动员共产党员和全体劳动人民去克服它们。苏联人民把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中央11月（1981年）全会上的讲话看作是党的战斗命令，他说，“要更好地工作，更好地制定计划和更好地完成计划，更好地组织生产和更好地进行生产。一句话，就是更有效地工作”。

党力求在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消费同时增长的情况下，不断克服过去遗留下来的城乡之间、社会集团之间和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别，始终不渝地遵守公正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不容歪曲这些原则。

集体主义和同志情谊的气氛，各大小民族的团结和友谊，健康的社会道德，真正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乐观主义，对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采取不调和态度——这些就是苏维埃生活方式的极其重要的标准。已经在我国民族关系中牢固确立的崇高的人道主义，在资本主义国家民族矛盾加剧以及民族主义、沙文主义和种族主义猖獗的背景下，显得尤为突出。

全世界都知道资本主义国家是怎样残酷剥削和歧视少数民族和外籍工人的，然而这些国家的统治集团还在虚伪地谈论什么“人权”。在美国、北爱尔兰、南非共和国和其他一些国家，许多为争取公民权利和民族权利而斗争的战士遭到残酷的镇压和迫害。凡是不抱成见的人都看到，资本主义是无法解决它所产生的民族问题的。

苏联的成立，各族人民之间友好、信任和互助关系的建立，大大加快了伟大十月革命所诞生的社会精神的发展。社会主义能够真正解决具有历史意义的任务：用文化成果武装千百万劳动群众，为每一个人（不论其社会地位和民族属性如何）提供一切知识的源泉。国家为天才和才干的发挥，为各大小民族文化的繁荣，为群众在科学和艺术方面进行创造性活动，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

在成熟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基础上，苏联人民统一的共同的民族文化日益发展和加强，这种文化是为全体劳动人民服务的，反映他们的共同理想。它吸收了各族文化的成果和独具风格传统中的一切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在内容上是社会主义的，在民族形式上是丰富多采的，在精神和性质上具有民族友爱精神的苏联文化已经成为苏联各大小民族思想精神团结的伟大力量。

苏联各民族的文学书籍用苏联几十个民族的文字出版，其中许多民族在十月革命前没有文字。俄语已经成为苏联人自愿接受作为民族间交际的语言，成为加强苏联人的社会政治统一和思想统一、发展和相互丰富民族文化的重要因素。它为我国各民族接受世界文明的精神财富开辟了广泛的可能性。用列宁的话说，每一个苏联公民都具有学会伟大俄语的条件。现在，全国有82%的居民熟练地掌握俄语。

苏共出于对发展苏联文化和广泛利用各兄弟共和国的丰富文化遗产的关怀，为各民族的创作知识分子指明了创作方向，以指导他们去创作充满党性和人民性、无愧于我们祖国的现在和未来的作品。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地体现出全国各大小民族的繁荣和接近同加深社会主义民主之间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苏联新宪法的通过，是苏联社会发展中具有历史意义的阶段，正象勃列日涅夫强调指出的那样，全体苏联人民是这部宪法的真正起草者。对宪法的全民讨论和一致赞同，再次表明苏联各民族人民珍惜和加强自己的国家联盟的夙愿。

苏联宪法反映了各民族坚定不移的接近，它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多民族国家的联盟基础，使社会主义的联邦制同民主集中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党认为，这能可靠地防止地方主义和民族局限性的种种表现以及否定各大小民族的特殊利益的作法。

苏联社会的经济、社会和精神生活中发生的极其重要变化和我国的深刻民主性质，在苏联宪法和各加盟共和国与自治共和国的宪法里得到了集中的反映。这些宪法规定了各大小民族共同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根本原则，使各共和国的利益更有保障，使它们在解决全民任务方面的作用更大了。

苏联的经验证明，社会主义民主发扬得越广泛，国家生活越民主，各大小民族的劳动人民彼此自愿接近的吸引力也就越大。与只是形式上宣布民族平等的资产阶级民主不同，社会主义民主可靠地保卫着劳动人民的社会的和民族的利益与权利。这种民主为每一个人创造了日益广泛地和直接地参加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现实可能性。这是苏联政治体制进一步发展的主要方向。

如果没有强大的、有威信的、享有人民充分信任的国家政权，那么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民主是不可能的。苏维埃国家是劳动人民自己建立并行使的政权，代表并保卫着他们的利益。通过国家组织和党组织系统、工会和共青团、人民监督机关，通过劳动集体、舆论工具、全民讨论和选举运动，使苏联的各个阶级和社会集团以及各大小民族的要求和需要在实际上得到考虑和实现。

最有群众性、具有充分权力的国家机关——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鲜明地体现了各大小民族共同的政治生活及其亲密团结。代表100多个民族的230万名人民代表，在各级苏维埃中，从全国立场出发来决定我国的政治建设、社会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问题，学习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的真正经验。

生活令人信服地表明，在社会主义国家体制逐步转变为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的整个历史时期，苏联是苏联各大小民族实行国家联合的灵活而有效的形式。

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苏共在苏联各大小民族的发展和加强他们的兄弟联盟方面的领导、指导和组织作用在不断增强。党对民族关系的正确的、建立在马列主义原则基础上的领导，是多民族的社会主义社会取得进步的不可缺少的条

件。党、苏共中央、勃列日涅夫同志经常关心大力加强苏联各族人民的牢不可破的友谊和团结，创造性地发展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学说。

共产党人过去和现在一向主张各民族在列宁所说的真正民主、真正国际主义的基础上实行逐步而又越来越全面的接近。无阶级社会的确立将是马列主义科学所揭示的这一合乎规律过程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没有任何东西比力图人为地推进或阻碍这一客观过程同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更为格格不入的了。任务在于，在各族人民自愿、平等和兄弟合作的基础上，为这一过程得到自然而然的发展开辟广阔的天地。

认真考虑每一个大小民族的利益和需要，把它们同全体苏联人民的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联合劳动人民的力量去解决社会发展的迫切任务，这一切都是苏联共产党注意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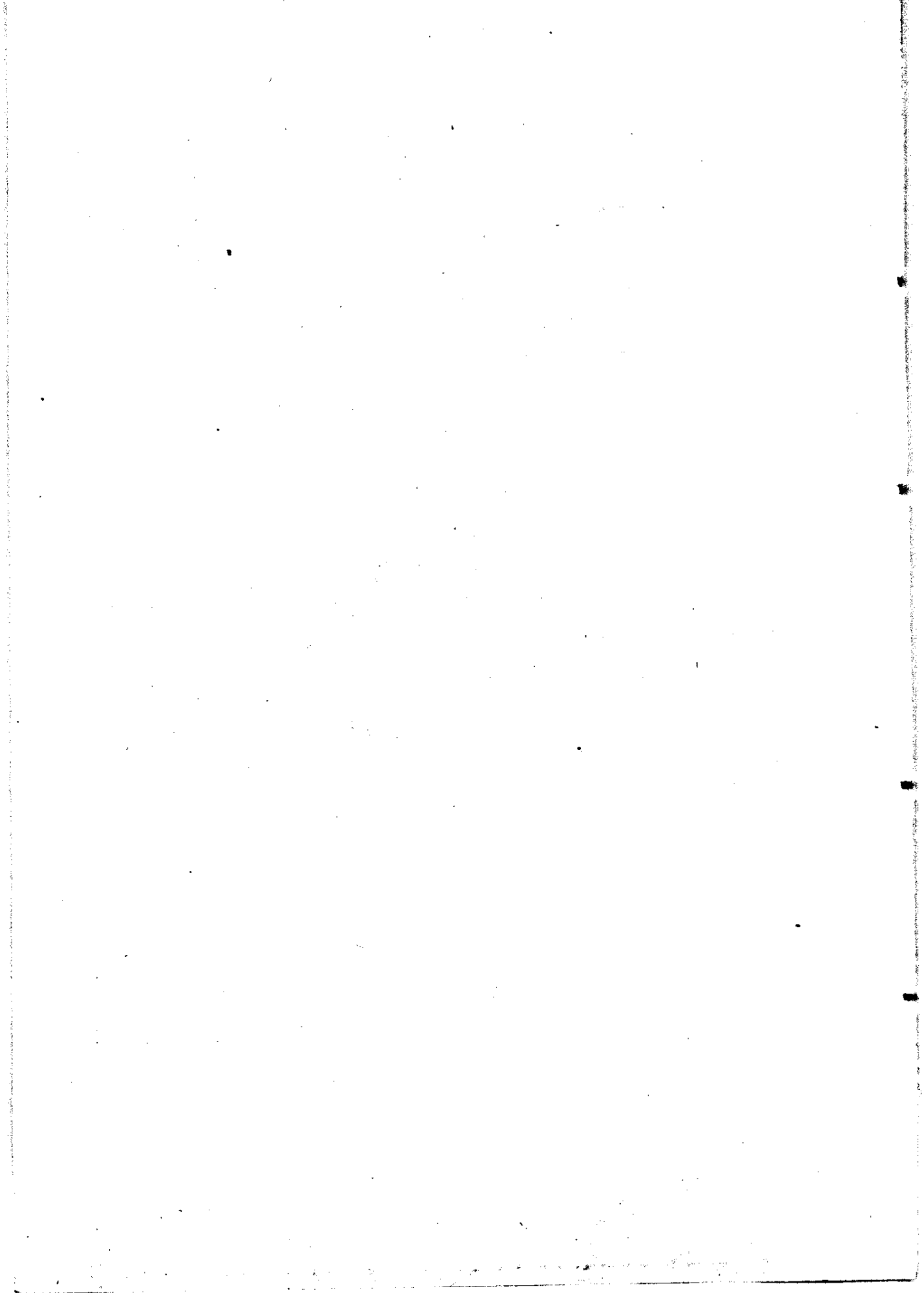
党十分关注在象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大国的发展过程中不断产生的民族关系方面的新过程和新问题能够及时而又充分地在党组织、苏维埃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以及经济机关的活动中得到反映。无条件地遵循科学的领导原则、列宁式的工作作风和列宁主义的干部政策，是实现这项任务的可靠手段。

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居民都是由多民族组成的。在严格考虑到人的业务能力和思想道德品质的前提下，使各个民族在党的机关和国家机关中都能有应有的代表职位，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既然最近几年来在一系列共和国中，在语言、文化和日常生活方面有着特殊要求的非本地公民的人数大大增多，各级党委就应当更深入地研究这些问题，及时提出加以解决的途径。

苏共中央在向党的二十六大的总结报告中指出，“我国尊重民族感情，尊重每个人的民族自尊心。苏共过去和将来都坚决反对沙文主义或民族主义这种与社会主义本质格格不入的表现，反对任何民族主义的越轨行径，例如排犹主义或犹太复国主义。”党通过自己的全部活动和目标明确的思想工作，用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用由于属于统一的伟大的苏维埃祖国而产生的自豪感精神，教育劳动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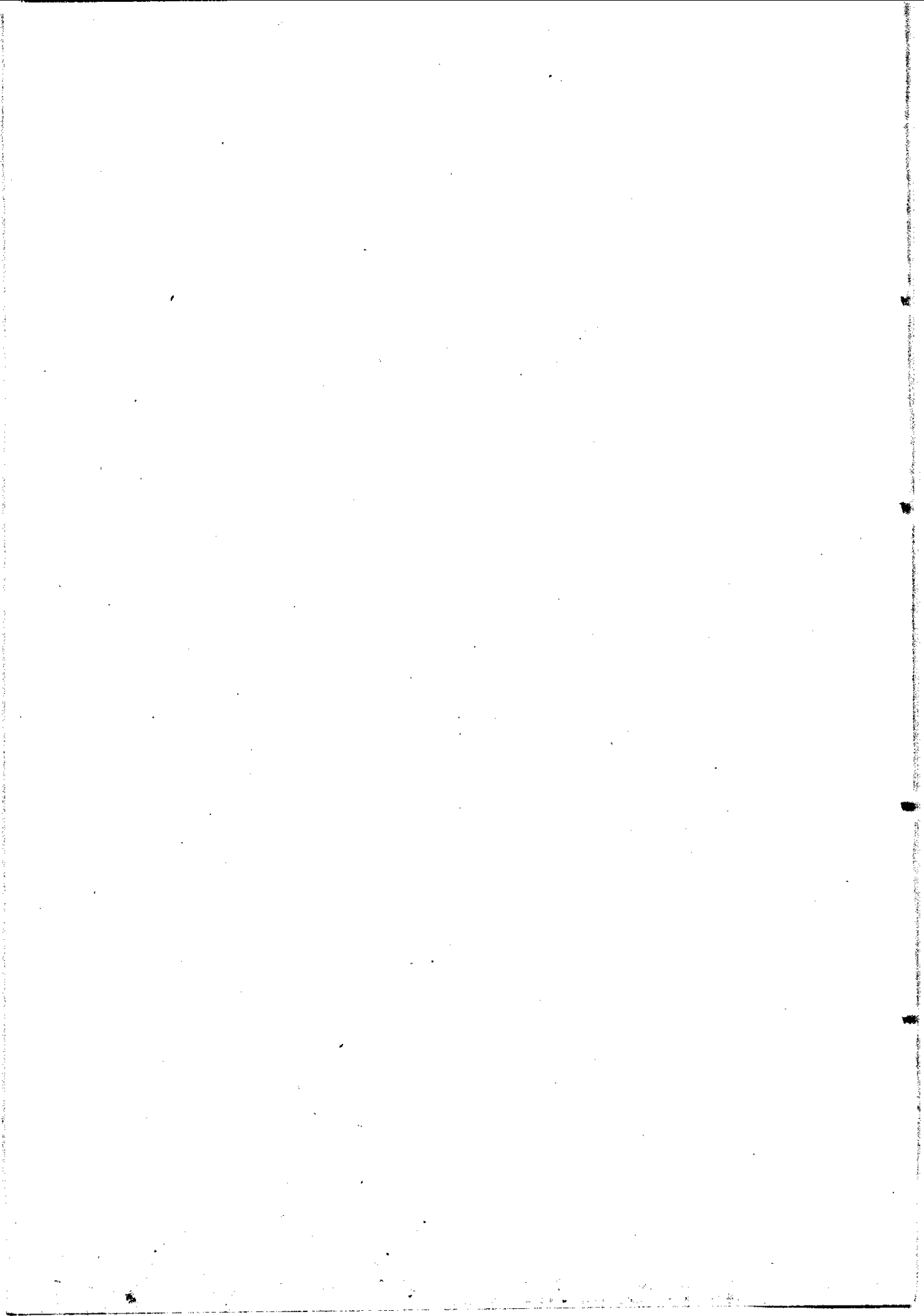
列宁强调指出，要成为一名国际主义者，就意味着“不能只考虑本民族的事情，而是把大家的利益置于本民族的利益之上”。他教导要反对小民族的狭隘性、闭关自守。党忠于列宁的遗训，培养劳动人民从阶级观点出发来对待任何民族问题。党努力使每一个苏联人清楚地认识到，履行国际主义义务，实际上意味着今天首先要为共同的福利进行自觉自愿的、发挥主动精神和创造性的劳动，大力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积极参加解决全民性的任务并进一步增强苏联和世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经济和防御实力。

（《真理报》，1982年2月21日）



**安德罗波夫、契尔年科、戈
尔巴乔夫领导时期**

(1982年11月—1987年2月)



在庆祝苏联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报告（节选）

（安德罗波夫，1982年12月21日）

六十年前，为十月革命的胜利所解放的我国各族人民自愿联合成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在宣布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各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联合代表大会上致闭幕词时，米·伊·加里宁说：

“人类的良知为了寻求一种形式来使各国人民有可能不受巨大的痛苦，彼此不再争斗而生活在友好和兄弟情谊之中，而顽强地探索理论问题，自那时起，已经过去整整几千年了。但只是现在，在今天，才在这方面实际奠定了第一块基石。”

资本主义的发展并没有导致民族压迫的消失。恰恰相反，殖民压迫补充了民族压迫并使之尖锐化了。少数几个资本主义大国奴役着几亿人民，使他们饥寒交迫，阻挡了他们进步的道路。

马克思第一次揭示了民族问题同社会的社会阶级结构、同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类型的有机联系。换句话说，民族关系有很深的社会根源。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作出了重大结论：消灭社会压迫是消灭民族压迫的条件和前提。马克思说：“……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同时也就是所有被压迫民族获得解放的标志。”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宣布的不朽口号——“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已成为号召劳动人民为反对各种压迫形式（不管是社会压迫还是民族压迫）而进行国际主义斗争的口号。

弗·伊·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了马克思和恩格斯

的事业。他在俄国上空闪现出最初的革命曙光的时候，领导了革命运动。在被公正地称为“各族人民监狱”的国家里，布尔什维克党在制定战略和策略的时候，自然把民族问题作为一个首要问题而提了出来。

列宁十分注意民族自决权这个确保民族真正和持久接近的唯一可靠工具。只有自决权能够成为各个民族在推翻沙皇和建立新社会的斗争中自愿团结起来的思想政治基础。列宁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列宁党的民族政策的核心也是如此。

十月革命把政治口号和要求体现在日常组织工作之中。生活本身，极为困难的经济、社会、外交和国防等方面的任务迫使各族人民必须团结起来，迫使出现在俄罗斯帝国废墟上的各个共和国联合起来。

这个问题在今天是十分显而易见的，而在暴风雨般的过渡时期却远不是显而易见的。为了寻求能够体现各民族纲领的共同思想和前提的具体国家形式和政治制度，进行了尖锐的争论。各式各样的意见发生了冲突——从各个共和国在联邦的范围内实行松散和无组织联合的纲领，到简单地使各个共和国在自治的基础上加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要求。只是由于弗·伊·列宁的天才和威信才找到并坚持了唯一正确的道路，即社会主义联邦制道路。

列宁指出的道路的实质是什么呢？可以简略地这样说：这就是各自由民族结盟的充分自愿性，以此作为各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联邦得以高度巩固的保证。这就是各大小民族的完全平等，坚持不懈地奉行消除它们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的不平等的路线。这就是每个共和国和每个民族在它们兄弟联盟的范围内获得自由发展。这就是全心全意培养国际主义意识，不懈地奉行全国各大小民族接近的方针。

就在苏联成立那年，列宁写的几句话鲜明地反映了他对民族问题考虑的过程。他这样写道：“五年来，我们在一个拥有大量民族（未必能在其他国家找到如此众多的民族）的国家里所取得的解决民族问题的经验，使我们确信无疑地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待民族利益的唯一正确的态度将是：使他们感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并且创造条件排除由于这方面的原因发生冲突的任何可能性。”列宁继续写道，“我们的经验使我们坚定不移地相信：只有密切关注各个民族的利益才能消除冲突的根源，消除互不信任的态度，消除对出现某种阴谋的担心，树立起信任态度，特别是操不同语言的工人和农民之间的信任态度，如果没有这种信任态度，各个民族之间就绝不会有和睦的关系，现代文明中的所有珍贵东西也决得不到任何顺利的发展。”

我们将列宁的遗训，将列宁的民族政策原则奉为圭臬。我们遵循这些遗训和原则，并将其一一付诸实践，建立了强盛的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这个国家的建立，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的一个重大步骤，而且是全世界历史进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转折点。

苏联六十年来走过的道路是整整一个时代。历史上也许从来没有过如此迅猛地从落后、贫穷、崩溃的状态起飞，直到建成一个强盛的具有高度文化和人民福利蒸蒸日上的当代伟大强国的先例。

总结我们的发展，它有什么特别重大的意义呢？

——马克思和列宁的这样一种学说的历史正确性已经得到充分证实：历史问题只有在阶级的基础上才能解决。形形色色的种族和民族的不平等和压迫以及社会对抗都已成为往事。

——已经令人信服地表明：共产党及其奉行的有科学根据的政策，是以社会主义方式解决民族问题的领导与指导力量，是正确解决民族问题的保障。

——往往仍由封建宗法关系，甚至由民族关系占统治地位的落后民族地区已经消失。

——在全国性计划指导下各共和国经济迅速发展的基础上，形成了统一的全联盟国民经济综合体。

——各共和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质变：每个共和国中现代工人阶级成长起来了，农民走上了新的集体农庄的道路，建立了自己的知识分子队伍，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培养出了熟练的干部。

——在继承各种进步传统和频繁交流精神财富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多民族文化繁荣昌盛起来了。

——社会主义民族形成了，它们现在组成了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

各个共和国的利益越来越紧密地交织在一起，相互帮助和相互联系的硕果累累，苏联各大小民族的创造力量被引上了统一的轨道。我国每个社会主义民族的全面发展，理所当然地促使它们日益接近。

每个加盟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乌兹别克和哈萨克，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立陶宛和摩尔达维亚，拉脱维亚和吉尔吉斯，塔吉克和亚美尼亚，土库曼和爱沙尼亚，我再重复一遍，每个加盟共和国都在对苏联经济和文化共同高涨作出不可缺少的贡献。这不仅是我们的创造力的简单总合，而是这种力量的许多倍的乘积。

生活在20个自治共和国以及18个自治州和民族专区里的所有大小民族，都在兄弟的大家庭中顺利地发挥着自己的能

力。数以百万计的日尔曼人、波兰人、朝鲜人、库尔德人以及其他民族的人们也都是享有充分权利的苏联公民，苏联早已成为他们的祖国。

我国各族人民对俄罗斯人民表示特别感激之情。如果没有俄罗斯人民的无私兄弟援助，任何一个共和国都无法取得现在的成就。已成为各个民族千百万人们生活语言的俄语，在我国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中，在我国各大小民族的接近方面，在他们共享世界文明的财富方面，都是一个意义极其重大的因素。

苏联新宪法是加强苏联社会的民族国家基础的伟大里程碑。在这个伟大的文献中，不仅总结了过去的发展，而且还为我国各大小民族的进一步繁荣和接近奠定了牢固的政治法律基础。

在六十年中，民族关系方面发生的质的变化证明了，剥削阶级遗留给我们的民族问题已经得到顺利解决，得到彻底和不可逆转的解决。国家的多民族成份在历史上第一次从软弱的根源变成了力量和繁荣的源泉。

在整整十年以前，列·伊·勃列日涅夫在这个大厅里十分明确地讲道，“在我国，……形成了史无前例的我们完全可以称之为各族人民的列宁主义友谊关系。同志们，这种友谊是我们的无价之宝，是在每个苏联人心中最可贵的社会主义的最大成就之一。我们苏联人将永远象爱护眼珠那样爱护这种友谊！”

今天，在这个庆祝日子里，我们应当表彰所有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极其困难的战争条件下捍卫了社会主义和把各族人民平等、友好和兄弟团结的千百年愿望变成现实的许多代的苏联各族人民、男子和妇女、工人和农民、知识分子、

党和苏维埃工作者、武装力量的军人、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

在总结工作的时候，我们自然要关心还应当做些什么工作。我们的最终目标是明确的。用列宁的话说就是，“不仅要使各民族亲近，而且要使它们融合”。党清楚地知道，通向这一目标的道路是漫长的。这里无论如何不能冒进，但也不能允许阻挠已经成熟的过程。

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决不等于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范围内的生活与劳动这个事实本身所产生的各种问题都不存在了。只要民族尚存，民族差别还在，就未必能做到这一点。民族问题将长久地存在下去，它比阶级差别存在的时间要长得多。

正因为如此，要完善发达的社会主义——这是我们给党和人民在现阶段活动的主要内容所下的定义，就应当有一个经过周密考虑的、有科学根据的民族政策。我想谈谈这一政策的某些任务。

前面已经说过，组成统一的联盟给我国各族人民和各个共和国带来了多么巨大的收益和优越性。但是，这一联合所发掘出来的潜力还远远没被充分利用。

就以经济为例吧。现代的生产力即使在不同的国家里也需要实行一体化。更何况在同一个国家里，它尤其需要不同地区和各个共和国的齐心合力了。只有最合理地利用每个共和国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以及气候特点，只有把这些潜力最合理地并入全联盟之中，才能给每个地区、每个大小民族以及整个国家带来最大的利益。

这就是我们的原则性方针。为了实现这一方针，我们的中央和地方的计划部门和经济机关还必须作不少工作。还需

要进一步完善生产力的布局、区域性的专业化与协作，完善经济联系和运输体制。当然，任务是不那么简单的。可是，它已经酝酿成熟，并且，任务的解决预示着有很大的好处。

现在，全国都在努力执行食品纲要。该纲要为各加盟共和国明确规定了具体任务。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必须认真对待，以便对源源不断地向苏联人提供食品的极其重要的事业作出实际贡献，而且要在最近时期就作出贡献。

众所周知，所通过的纲要是头等重要和刻不容缓的任务。可是，如果考虑一下前景，那么，就不能不看到，进一步发展我国的农工综合体，也同发展国家的整个经济一样，将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更深入和更彻底的农业专业化。

还有一个问题，在象我们这样一个幅员如此辽阔的国家里，运输业起着—个非常特殊的作用。既起着经济作用，又起着政治作用，如果要说的话，还起着心理上的作用。

没有畅通的交通运输，就很难保证各共和国的迅速发展和进一步加深各共和国的经济合作，但是，交通运输之所以重要，还不仅仅是为了解决各项纯经济性任务。发展交通运输、公路网，使乡村接近城市，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诸如使干部在农村稳定下来。当然，这将有助于解决—项重大的社会任务——合理地 and 灵活地使用劳动资源。交通运输确保全苏范围内的人员日常交往，使各共和国同全国各地之间保持富有生气而频繁的联系，有助于使人们最广泛地吸收社会主义文明的成就。

组成统一的联盟这一事件，不仅是苏联人民物质财富的一个补充来源，而且是苏联人民精神财富的补充来源。然而，就是在这方面，我们也还远远没有利用全部潜力。需要**顽强地寻找新的、符合当今要求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式。**新

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方式有助于使相互丰富文化的工作变得更加卓有成效，为所有的人开辟更加广阔的道路以吸收我们每个民族的文化所提供的一切美好的东西。当然，广播和电视，还有其他舆论工具应当在这项崇高的事业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当然，同时还必须记住，在每个民族的精神遗产、传统、日常生活中，不仅有好的东西，而且也有过时的不好的东西。因此就产生了另外一项任务——不要保存这种坏东西，而是要摒弃一切过时的，同苏联社会生活准则、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同我们的共产主义理想背道而驰的东西。

生活表明，一切大小民族的经济和文化的进步，总是伴随着其民族觉悟的必然提高而不断取得的。这是一个合乎规律的客观过程。但是，重要的是，不能让因取得成就而自然产生的自豪感变成民族傲慢或自满，产生闭关自守，不尊重其他民族的倾向。而这种不良现象还时有发生。把这仅仅解释为过去的残余就不对了。我们自己工作中的失误也往往助长了这些现象。同志们，这不是什么小事。这里的一切，不论是对待语言和过去的纪念碑的态度，还是对历史事件的解释，以及我们如何改造农村和城市，改善人们的劳动和生活条件的问题，都是重要的。

由于居民自然迁移的结果，我们每个共和国中的民族数量在不断增加，每个州、每座城市，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这也就是说，党和苏维埃机关，我们在各地的全体干部日益成为党的民族政策的传播者和执行者。况且，他们每天都要贯彻执行这一政策的崇高原则，使一切大小民族在劳动和日常生活中保持和谐的兄弟关系。

党一向十分重视发展我国社会的主导力量——苏联工人

阶级的各民族队伍，而且已经取得了成果。目前，工人是各加盟共和国中最大的社会集团。但是，某些加盟共和国的工人阶级成份中的当地民族应当有更加充分的代表性。因此，苏共二十六大提出了一项任务：从居住在各共和国的一切大小民族中，扩大和加强培养有专业技能的工人。这是经济发展的需要。这在政治上也是重要的。多民族劳动集体，首先是工人集体，正是培养国际主义精神，加强苏联各族人民的兄弟关系和友谊的最好的环境。

关于劳动人民在共和国和全联盟党和国家机构中的代表资格问题，是个重要的问题。当然，这不是指什么形式上的代表名额。对解决这些问题仅从人数上看是不妥当的。但是，必须始终如一地做到使每个共和国中的所有民族以应有的方式在各级党和苏维埃机关中都有代表。在选拔和配备干部时考虑业务水平和道德政治品质，关心照顾和全面权衡，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多民族组成的条件下，是特别必要的。

具有永久意义的经常性任务是，教育苏联人相互尊重和大小民族友好，热爱自己的伟大苏维埃祖国，遵循国际主义和团结其他国家的劳动人民。各级党和共青团组织、苏维埃和工会、我国武装力量的使命就是要解决这一任务，它们一向是进行国际主义教育的好学校。这应当成为我国所有学校日常关心的工作。

在国际主义教育方面，也象在整个意识形态和群众政治工作中一样，我们面临着重大任务。令人信服地具体展示我们的成就，严肃地分析生活中经常产生的新问题，新颖的思想和生动活泼的报道，这些都是改进我们整个宣传工作的途径。我们的宣传应当永远是真实的、现实的、有意义的、通

俗易懂的和更加有效的。

苏联各族人民的友好与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各族劳动人民越来越广泛地参加社会事务和国家事务的管理，这最概括地说明了我国政治生活的主导倾向。党将尽一切努力使它得到巩固和发展。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民族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并没有从日程上消失，它要求共产党给予特别的关心和经常的注意。党应该深入地研究这些问题，制定出解决的办法，用发达社会主义的实践创造性地丰富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的原则。

我们有勇气指出存在的问题，指出尚未完成的任务，因为我们坚信，这些问题和任务对我们来说是力所能及的，我们能够而且应该解决它们。要立足于实干，不要高谈阔论，这才是今天使伟大而强盛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更加巩固所需要的。我相信，所有在座的人，我们全党和全体苏联人民也是这样想的。

（《真理报》，1982年12月22日）

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节选）

（契尔年科，1984年4月10日）

在我们这样的国家里，完善民族关系的任务自然不可能从议事日程上撤下来。各级苏维埃在消除民族不和、确立各

族人民兄弟友谊方面曾起过卓越的作用，它们还应该认真地深入研究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的那种形式的民族问题的内容。因为这恰恰是一个只有在集体主义和族际主义基础上，在考虑到问题的各个细节的情况下才能够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的领域。

无论是在我们各级苏维埃——首先是最高苏维埃的结构上，还是在其全部活动中，都明显地体现出族际内容和民族内容的统一。这一点在过去和现在都十分有助于巩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时，我们并不认为，我国业已形成的民族关系是一成不变的，不会受到新的情况和新的时代的影响。这就是说，除了要发展现有的行之有效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之外，还要不断寻找其它有助于民族繁荣和接近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我认为，这个问题是生活进程本身产生出来的，值得中央委员和最高苏维埃代表注意。

(《真理报》，1984年4月11日)

关于远东南部地区、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和赤塔州境内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人和职工的附加工资的决议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1986年1月9日)

为了进一步提高远东和东西伯利亚地区居民的物质福

利，稳定干部，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为在远东南部地区、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和赤塔州境内的企业、机构和组织中连续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增发连续工龄附加工资（已享受这种附加工资的除外）。附加工资额为：满一年工龄者增发工资的10%，以后每两年再增加10%，但最高不超过工资的30%。

上述附加工资按1972年4月6日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通过的第255号《关于在阿尔罕格尔斯克州、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和科米自治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机构和组织中的工人和职员的优惠的决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支付。

享受上述附加工资的工人和职员的连续工龄从1986年1月1日算起。

2.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要根据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在当年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苏联国家预算的资金范围内，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追加与此有关的工资基金。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要保障在实行附加工资的地区内的下属企业、机构和组织中采取提高劳动生产率、完善生产组织工作、改进管理、降低非生产性消耗的措施以及节约工资基金弥补附加工资开支的其它措施。

3.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滨海边疆区执委会、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执委会、阿穆尔州执委会、赤塔州执委会和布里亚特自治共和

国部长会议必须采取措施增加日用消费品的生产，改善生活住房条件和发展其它居民生活服务部门。

4. 现规定，根据本决议实行这种附加工资制度的企业和组织，在1987——1991年期间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9月30日通过的第778号决议第8项规定计算平均工资时，不把这部分附加工资额计算在内。

苏共中央总书记 M·戈尔巴乔夫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H·雷日科夫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 C·沙拉耶夫
(《苏联政府决议汇编》，1986年
第6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共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政治报告（节选）

（戈尔巴乔夫，1986年2月25日）

同志们！对于多民族的苏维埃国家来说，发展民族关系具有巨大意义。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奠定了在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础。根据弗·伊·列宁的教导和依靠社会主义的成就，苏联共产党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改造工作。这项工作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取得了杰出的成就，这一成就丰富了世界文明。一劳永逸地消灭了民族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的各种形式和表现。各族人民牢不可破的友谊，对各民族的民族文化

和民族尊严的尊重得到确立，并已进入亿万人的意识之中。苏联人民是一个崭新的社会和族际主义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是由一致的经济利益、意识形态和政治目标结成的。

但是，我们的成就不应当使人们产生民族过程已无问题的概念。各种事物的发展都存在矛盾，在这一领域的矛盾也是不可避免的。主要的是，要看到不断产生的矛盾的方面和界线，寻找并及时给现实生活提出的各种问题以正确的回答。而且，在这方面的民族闭关自守和本位主义的意图以及依赖别人的心理还没有根除，有时还会病态地表现出来。

在制定长远的民族政策的基本方针时，要特别注意使所有共和国对发展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所作的贡献同它们增长了的经济潜力和精神力量相符合。各共和国之间开展生产协作、合作与互助，是符合我们多民族国家以及每一个共和国的最高利益的。各级党组织和苏维埃的任务在于，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的可能性来谋求共同的利益，坚持不懈地克服地方主义的一切表现。

我们有理由为苏联多民族的社会主义文化的成就感到自豪。它吸收了丰富的民族形式和色彩，成为世界文化中的一枝独秀。但重要的是，不要使对每个民族文化中一切珍贵东西的健康兴趣蜕变成脱离各民族文化相互影响和相互接近的客观过程的企图。有些文学和艺术作品及学术著作在独特的民族风格的幌子下，企图通过闲逸的情调来贩卖与我们的意识形态、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和科学世界观相抵触的反动的民族主义残余和宗教残余，这种情况是值得注意的。

列宁为我们党奠定的传统在于，在一切有关民族政策和涉及每个大小民族的利益、涉及人们的民族感情的问题上都要特别谨慎小心，同时也对民族狭隘性和民族傲慢以及民族

主义和沙文主义（不管它们披着什么外衣）的种种表现进行原则性的斗争。我们共产党人应坚决遵循列宁的英明遗训，在新的条件下创造性地运用这些遗训，为了进一步巩固苏联各族人民的兄弟友谊而在民族关系方面成为一个有心人和有原则的人。

（《真理报》，1986年2月26日）

苏联共产党纲领（节选）

（苏共二十七次代表大会，1986年3月1日）

第一部分

1.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在苏联的建立

.....

民族问题的解决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卓越成果。十月革命的胜利永远结束了民族压迫和大小民族不平等的现象。起了巨大作用的是自由平等的各族人民在自愿的基础上结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过去的民族边区取得了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迅速进步。民族纠纷已成为过去，苏联各族人民的兄弟友谊、密切合作与互助已成为生活的常规。

.....

社会主义，这是在其旗帜上写着“一切为了人，为了人的幸福”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

——生产资料掌握在人民手中，永远结束了人剥削人、社会压迫、少数特权者掌权、千百万人贫困和文盲的状况；

——为生产力迅速和有计划的发展开辟了极为广阔的天地，科学技术进步不是招致失业，而是使全体人民的福利不断提高；

——保障了平等的劳动权和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取得劳动报酬，居民享有诸如免费医疗服务、教育、租费最低的住房这样一些社会福利；

——确立了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牢不可破的联盟，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有实现这些权利的保障，为年轻一代打开了通向明天的可靠道路，退休劳动者的社会赡养得到了保障；

——消除了民族不平等，确立了一切大小民族事实上的和法律上的平等、友谊和博爱；

三、党的社会政策

各社会主义大小民族的进一步繁荣和接近

苏共在自己的活动中全面地考虑苏联社会的多民族成分。对所经历的道路的总结令人信服地证明：过去遗留下来的民族问题在苏联已经得到圆满解决。我国民族关系的特点是：各大小民族进一步繁荣昌盛，它们在自愿、平等和兄弟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接近。在这里，任何人为地催促或是遏制业已成熟的客观发展趋势，都是不容许的。这种发展在遥远的历史未来会导致各民族的完全统一。

苏联共产党的出发点是，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里，在一百多个大小民族共同劳动和生活的过程中，理所当然地产生完善民族关系的新任务。党根据经过考验的列宁主

义民族政策原则解决了这些任务，并将继续解决这些任务。
党在这方面提出如下基本任务：

——大力加强和发展统一的多民族联盟国家。苏共今后仍将始终不渝地反对地方主义和民族局限性的任何表现，同时始终关心进一步提高共和国、自治州和自治专区在解决全民任务方面的作用，关心各民族劳动者积极参加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工作。民族间关系的形式将在创造性地运用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联邦制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础上加以丰富，以利于全体苏联人民和每一个大小民族；

——在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范围内扩大每个共和国的物质和精神潜力。把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自治专区的主动精神同在全联盟范围内的集中管理结合起来，就能够更合理地利用全国的资源、地方的自然特点和其他特点。必须始终不渝地加深共和国之间的分工，使经营条件逐渐拉平，鼓励共和国积极参加对新地区的经济开发，开展共和国之间的工人骨干和专家的交流，扩大和改进对居住在各共和国的各民族公民中的熟练工作人员的工作；

——在苏联各民族的出色成就和独特的进步传统的基础上，发展具有社会主义内容和多种多样民族形式的、充满族际主义精神的统一的苏联人民的文化。民族文化的发展和接近，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的加强，会使它们相互丰富日益产生成效，使苏联人得到极为广泛的机会去共享我国各个民族的才华所创造的一切珍品。

将继续保障苏联全体公民自由发展与平等使用本民族语言。同时，除本民族语言外，掌握苏联人自愿作为族际交流手段的俄语，会扩大享受科学技术成就、祖国文化和世界文化的机会。

党的出发点是，始经不渝地执行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和大力加强各民族的友谊是完善社会主义这一事业的组成部分，是经过社会实践检验的我们多民族社会主义祖国进一步繁荣的道路。

五、思想教育工作、教育、科学和文化

党和我们国家关心使每一个苏联人都具有把苏联各个大小民族团结在一起的友好兄弟感情，具有各民族间交往的高度文明，而不容有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民族局限性和民族利己主义的表现，不容存在妨碍用共产主义方式更新生活的习俗和风气。

(《苏共二十七大文件汇编》，莫斯科政治书籍出版社，1986年俄文版，第125—126、127、156—157、164—165页)

关于改善北方少数民族老年 公民物质保障的决议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1986年4月2日)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

1. 把北方少数民族中不享受退休金的老年公民的补助金提高到每月40卢布。

鉴于这种情况，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1985年10月17日通过的劳456号《关于不享受退休金的残废人员和老年公民的物质保障的决议》第2项第2段中

的“30卢布”改为“40卢布”。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各自治共和国的国家预算和地方预算中支出。

2.本决议从1986年5月1日起生效。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主席B·沃罗特尼科夫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И·扎鲁宾

(《俄罗斯联邦政府决议汇编》，1976年
第15期)

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 (节选)

(戈尔巴乔夫，1987年1月27日)

同志们！不管过去还是现在，倘若我们不考虑我们是生活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里，我们连一个原则问题也解决不了。

在发展民族关系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重要性，看来无须再加以论证了。正是社会主义结束了民族压迫和民族不平等，结束了由于民族原因而鄙视人们权利的状况，保证了各大小民族的经济和文化进步。总之，我们党的民族政策的成就是毫无疑问的，我们有权为这些成就而骄傲。

但是，我们应当看到民族关系发展的真实情况和前景。今天，民主化和自治正在不断扩大，各大小民族的民族自觉正在迅速发展，族际化的进程正在不断深化，在这种情况下，在唯一可能的基础上——为了每个民族的繁荣，为了各民族的接近，为了整个社会，及时而公正地解决发生的问题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不能不指出，我们曾与之斗争过的消极现象和歪风邪气，在民族关系领域内也出现了。间或还表现出地方主义、民族固步自封趋势、民族妄自尊大情绪，甚至还有不久前发生在阿拉木图的那种事件。

对阿拉木图事件和在此之前发生的情况需要进行认真分析和作出原则性的评价。这一切仍需认真研究。但是，今天已经清楚：已经发生的事不仅应当迫使哈萨克的共产党员，而且应当迫使所有党组织及其委员会研究民族关系的进一步发展问题和加强族际主义教育问题。清除民族主义对年青一代的腐蚀影响，尤为重要。

列宁教导我们要“做一个真正的国际主义者”^①。我们的义务是，不要中断这种学习。

我们的整个经验表明：只有一贯地坚信族际主义才能够抵制民族主义时疫。我们的一切都是靠共同劳动取得的。假如在一个地区开采石油，另一个地区就要给它运去粮食。种植棉花的人能够得到机器。每一吨粮食，每一克黄金，每一吨棉花、煤、石油，每一台机器——从最简单的到复杂的，都是全体苏联人民、全国和我们整个多民族联盟劳动的一部分。

我们生活和共同劳动的整个气氛，家庭和学校、军队、

^①《列宁选集》，第8卷，第60页。

文化、文学与艺术都应培养各民族苏联人，首先是年轻人的高尚感情——族际主义感情和苏维埃爱国主义感情。

必须本着列宁主义要求的精神，本着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的方针的精神坚决执行如下路线：

在党组织以及国家和经济机关，其中包括全苏一级，要有我国各民族的代表，领导干部的成分要能最充分地反映我国的民族结构。

不言而喻，这绝不是说要按民族特征机械地分配席位和职务，这样做是对族际主义思想本身的庸俗化。政治、业务和道德品质，这是所有情况下决定工作人员面貌的东西。不能忽视民族方面某些问题的特殊微妙性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心理和行为中的民族传统。这一切都要极认真地加以考虑。

同志们，应当说，某些领导人在解决同民族关系有关的问题时有时缺乏应有的责任心。

在不同共和国相邻的区或州之间的关系中有时会产生一些误会，这些误会往往又会引起争吵，甚至发展到打官司，而党的机关和苏维埃机关的领导人不是提出警告或制止这种感情用事的行为，而是放弃原则性的解决办法。党的工作人员应当善于在这种情况下开展工作，平息不健康的感情用事的行为。

我们的理论界欠了民族关系的实践很大一笔债。我这里指的是没有充分研究与国家发展现阶段相适应的民族政策的一些问题。同志们，要知道，我们的一些社会学家不是对民族关系方面的一些实际现象进行客观的研究，对实际的社会经济过程和精神过程这样一些十分复杂，实际上又是矛盾的现象作出分析，而是宁愿长时间地写带有“颂扬”性质的论

文，这些论文更象是美好的祝酒词，而不是严肃的科研报告，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应该承认，在民族关系方面所犯的错误及其各种表现被忽视了，而且也不愿意谈到这些问题。这产生了一些消极后果，目前，我们不得不同这些消极后果打交道。

我们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强调指出过，列宁为我们党培育的传统是不可动摇的。这个传统是：在涉及到民族关系和触及到每一个大小民族的利益与人们的民族感情的各种问题上，应当表现出特别的敏感和谨慎，并及时解决这方面出现的各种问题。

布尔什维克主义的传统是：同民族局限性和傲慢、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地方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反犹主义的各种表现进行原则性斗争。我们应当时刻牢记：民族主义和无产阶级的族际主义，这是两种对立的政策和两种截然不同的世界观。

如果从上述立场出发，我们就将是坚定的，有原则性的。应当尊重人们的民族感情，不应当不予理睬，但是，也不能玩弄民族感情。要让那些抱有民族主义或沙文主义偏见的人不要对这一点抱任何幻想，不要期望会对他们姑息迁就。

同志们，原则之所以成其为原则，是因为原则是不能放弃的。不言而喻，这种立场就是原则性立场，列宁主义的立场，它将受到全党及全体多民族的苏联人民的支持。

（《真理报》，1987年1月28日）

对苏联新闻界领导人的讲话

（节选）

（戈尔巴乔夫，1987年2月13日）

需要特别注意民族问题。

我们在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上明确地和始终如一地表明了我们的原则性立场。我们主张尊重所有民族的民族感情、历史、文化和语言，主张完全和切实的平等。

我们生活在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里，忽视这些问题是危险的。遗憾的是，我们对这方面情况的评价往往是大唱赞歌，而要知道，这是多种多样的、活生生的现实生活。

一方面，所有大小民族，甚至最小民族的文化水平都在发展提高，它们自己的知识分子已经成长起来。他们正在研究本民族的起源，而这有时会导致对历史以及对所有与历史相联系的东西，而且不仅仅是进步的东西的崇拜。

另一方面，新的一代正在进入生活，应当教育他们，使他们具有现代的概念：他们生活在何处，一百多个大小民族，即使按最严格的历史标准来看生活得既好又充满友谊，这一人类历史上仅有的现象是怎样确立起来的。然而，这是生机勃勃的生活，是运动，是发展，因此，在每一个阶段上都有自己的矛盾，对此要冷静对待，解决，教育。这是唯一正确的态度，是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和列宁主义精神。

我们过去、现在和今后都只能从族际主义立场出发处理民族问题。

（《真理报》1987年2月14日）

封面
前言
目录
正文